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研提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契約編號	111 營署 A-108
計畫名稱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計畫經費	新臺幣 11,752,000 元
起迄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受託單位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研究目的	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並利於未來新舊制度銜接，本專案目標如下： 1.針對「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營建署於 109 年委辦「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就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架構、功能、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及其他國土計畫系統資料庫銜接等前置作業予以規劃 。 2.針對「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則於本專案併同辦理功能規劃及建置作業。同時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地資料 包含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 調整，故必須介接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 地資訊系統」
預期效益	一、系統提供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書圖管理、審議程序輔助及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功能，提高行政作業效能。 二、建立全國完整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相關資料庫。 三、透過完整資料，系統可提供資訊公開之案件內容。
成果摘要	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並利於未來新舊制度銜接，本專案已完成建置「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針對「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於 109 年委辦「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就使用許可審查作業輔助系統之架構、功能、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及其他國土計畫系統資料庫銜接等前置作業予以規劃。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所規定之辦理程序以及所需相關書件資料，於本專案併同辦理功能規劃及建置作業。 因應國土計畫實施延期，專案執行期間，配合開發許可申請、受理、審議等作業程序，協助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並進行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整併工作，提供給縣市與中央單位操作使用。 最後針對後續維運執行方式提出建議，供業務單位後續參考。
	To smoothly implement the land use control system under the National Land Planning Act and facilitate the transition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systems, this project has comple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nd Use Permit Review Process and Document Inquiry System" and the "Application-Required Approval Review Process and Document Inquiry System." Regarding the "Land Use Permit Review Process and Document Inquiry System," the Land Management Agency (formerl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commissioned a "Preliminary Planning" project in 2020 to plan the architecture, functions, and integration with the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 review process support system and other national land planning system databas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Required Approval Review Process and Document Inquiry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the draft National Land Planning Land Use Control Regulations, functional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were carried out concurrently with this project. In response to the dela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land development plan, during the project execution period, we assisted in developing the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 Review System" to coordinate with the application, acceptance, and review procedures for development permits. We also consolidated development

	permit case data and made it available to county, city, and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for use. Finally, we offer suggestions on subsequent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methods for reference by relevant departments.
報告印製份數	20
計畫團隊	邱景升博士、陳毓宏、徐守道、邱翔、鄭智謙、林明峯、陳慶勳、蘇逸雯、吳鎧錡
本署參與人員	國土計畫組組長 廖文弘 國土計畫組副組長 朱偉廷 國土計畫組簡任視察 曾瀝儀 國土計畫組科長 楊婷如 國土計畫組科員 吳家齊

目　錄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 1 -

1-1、計畫緣起 ..... - 1 -
1-2、專案目標 ..... - 1 -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 - 3 -

2-1、專案服務內容 ..... - 3 -
2-2、專案遵循標準 ..... - 3 -
2-3、專案工作計畫書 ..... - 3 -
2-4、專案工作項目 ..... - 3 -
2-5、專案變更管理需求 ..... - 5 -
2-6、專案交付文件需求及規範 ..... - 5 -

參、執行成果報告 ..... - 6 -

3-1、整體系統架構規劃 ..... - 6 -
3-2、系統功能分析 ..... - 11 -
3-2-1、使用許可系統功能規劃 ..... - 11 -
3-2-2、應經申請系統功能規劃 ..... - 77 -
3-2-3、開發許可系統功能規劃 ..... - 90 -
3-3、系統功能設計 ..... - 112 -
3-3-1、使用許可系統功能設計 ..... - 112 -
3-3-2、應經申請系統功能設計 ..... - 187 -
3-3-3、開發許可系統功能設計 ..... - 201 -
3-4、系統資料庫 ..... - 218 -
3-4-1、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種類 ..... - 218 -
3-4-2、使用許可資料庫 ..... - 223 -
3-4-3、應經申請資料庫 ..... - 245 -
3-4-4、開發許可資料庫 ..... - 261 -
3-5、資料移轉 ..... - 280 -
3-5-1、移轉範圍 ..... - 280 -
3-5-2、匯出資料作業 ..... - 285 -
3-5-3、匯入資料檢核 ..... - 287 -
3-6、系統測試 ..... - 288 -

3-7、教育訓練辦理 ..... - 486 -
3-8、系統維運（含系統功能擴充）建議 ..... - 492 -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1
附錄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18
附錄三、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35
附錄四、歷次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會議紀錄.....56
附錄五、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護紀錄.....119
附錄六、需求訪談 123
附錄七、教育訓練簽到單及回饋意見整理.....128

圖目錄

圖 3-1 專案主機配置環境圖 ..... - 7 -
圖 3-2 專案整體系統(網路)架構圖 ..... - 10 -
圖 3-3 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免經申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 - 11 -
圖 3-4 使用許可申請及審查業務程序圖(1-2) ..... - 12 -
圖 3-5 使用許可申請及審查業務程序圖(2-2) ..... - 12 -
圖 3-6 使用許可申請審查暨計畫管制資訊作業程序圖(1-2) ..... - 13 -
圖 3-7 使用許可申請審查暨計畫管制資訊作業程序圖(2-2) ..... - 13 -
圖 3-8 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資訊作業程序圖 ..... - 14 -
圖 3-9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入口網功能架構圖 ..... - 15 -
圖 3-10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申請版功能架構圖 ..... - 16 -
圖 3-11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地方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 - 17 -
圖 3-12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中央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 - 18 -
圖 3-13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及審查業務程序圖 ..... - 77 -
圖 3-14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計畫管制資訊作業程序圖 ..... - 78 -
圖 3-15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入口網功能架構圖 ..... - 79 -
圖 3-16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申請版功能架構圖 ..... - 80 -
圖 3-17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 - 81 -
圖 3-18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入口網功能架構圖 ..... - 90 -
圖 3-19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申請版功能架構圖 ..... - 91 -
圖 3-20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 - 92 -
圖 3-21 資料庫移轉作業流程 ..... - 280 -

表目錄

表 3-1 主機 CPU、記憶體及儲存空間需求彙整表 - 7 -
表 3-2 專案系統軟體配置需求彙整表 - 9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1.書件下載專區) - 19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2.申辦使用許可) - 23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3.會議案件辦理) - 40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4.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 46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5.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 68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6.計畫案件 GIS 圖台) - 71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7.網站資訊) - 74 -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8.系統資料維護) - 75 -
表 3-4 應經申請同意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 82 -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1. 書件下載專區) - 93 -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2. 申辦開發許可) - 96 -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3 會議案件辦理) - 107 -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4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 110 -
表 3-6 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種類規劃表 - 218 -
表 3-7 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需求格式暨版本規劃表 - 219 -
表 3-8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庫表格說明表 - 280 -
表 3-9 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需匯入新系統說明表 - 283 -
表 3-10 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不匯入新系統說明表 - 284 -
表 3-11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教育訓練 5 場次統整表 - 486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1-1、計畫緣起

本專案為『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本專案目標在建置「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有關國土計畫法下須經由國土主管機關審查之土地使用程序，包含應經申請同意制及使用許可制，分別明定於該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其中，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其申請書件較為簡化；使用許可案件則依申請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不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海洋資源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審議許可，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機制。同時，應經申請同意制及使用許可制，於同意(許可)後均涉及使用地變更。

為配合前開土管制度，執行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書圖管理、審議程序輔助、資訊公開及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同時考量制度轉換後，現行國土管理署為管理並提供民眾查詢依區域計畫法審議及准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圖文件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將隨同區域計畫法落日而停止運作，是以有建置專屬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必要，以利制度轉換並承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案件書圖資料。

1-2、專案目標

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並利於未來新舊制度銜接，本專案目標有二：完成建置「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並提出後續維運執行方式及工作內容規劃建議，說明如下：

1. 針對「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於 109 年委辦「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就使用許可審查作業輔助系統之架構、功能、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及其他國土計畫系統資料庫銜接等前置作業予以規劃。

2.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則於本專案併同辦理功能規劃及建置作業。同時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地資料(包含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調整，故必須介接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利未來使用地之更新及查詢。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2-1、專案服務內容

本專案服務為「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主要服務內容是須完成前述兩個服務系統建置，並提出後續維運執行方式及工作內容規劃建議。

2-2、專案遵循標準

本專案開發及維運過程中，廠商應遵循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及資訊系統服務管理系統(ITSM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s)流程及要求。本專案相關流程需求，廠商如有建議同等或更佳作法，經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書面同意採用者，得取代原要求。

2-3、專案工作計畫書

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出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書」，並出席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召開之專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執行。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得視需要不定期進行專案稽核，廠商須配合準備相關文件。而專案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如下：

一、就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範圍、內容、使用之技術、所需之人員、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提出建議。(包含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議書)

二、說明系統開發及維運期間變更管理程序。

三、交付手冊及文件需求。

四、專案時程表、時程相依關係及重要里程碑。

五、專案監控、需求管理、系統發展、系統維護、建構管理、風險管理、品質保證以及專案交付驗收之完整專案管理。

六、規劃文件。

2-4、專案工作項目

一、專案進度週報：於專案進行期間，廠商應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認為需要時配合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需求提報專案進度表，說明各階段專案進度，並規劃本週及下週預計工作項目，包含但不限於需求訪談與確認、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功能與非功能測試、議題處理與上線輔導進度等。

二、專案協調會議：本專案進行期間，由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認為需要時召開，會議之目的在檢驗計畫執行狀況，明訂未確定之作業規範，專案報告，解決發生之問題，討論雙方應配合及協調事項，廠商應由專案主要工作人員參與會議，於會議前將討論事項、會議簡報或相關資料等以書面或電子檔送交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並於會議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會議紀錄並對會議中所提待改善事項進行列管。

三、專案進度審查會議：於專案進行期間，如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認為需要時召開，廠商須配合需求召開專案進度審查會議，由廠商報告本專案工作相關進度、風險管理現況，以及待決議事項，並於會議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遵循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定義之格式撰寫，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時間、地點、參與人員、決議事項、追蹤事項，以及會議簽到表。

四、里程碑會議：

(一)、廠商須依經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審查同意「專案工作計畫書」之里程碑，完成其相關工作項目時，召開里程碑會議，該會議經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同意可併專案會議進行。

(二)、依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同意之專案工作計畫書，若專案進度延遲超過 10%，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得視其狀況選擇適當流程進行實地查訪，廠商應配合相關程序。

五、專案監控：為確保應用系統(網站)發展進度及品質，在系統發展中，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得不定期派員或委由第三方業者對廠商就本專案相關之時程進度與工作執行相關事宜實地進行訪查，廠商應事先準備訪查所需資料。

六、查核：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合約、及相關計畫規定之日期提出各項計畫、交付文件及手冊，並經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查核通過據以實施或使用。

七、配合措施：對各項監控與查核工作，廠商均應積極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協調會議之決議事項，廠商應確實執行；上述工作發現之缺失，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14 個日曆天內提出改善措施，並據以執行，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得派人複查缺失，直到確實改善為止。

2-5、專案變更管理需求

廠商應依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ISMS-P-014「系統發展與維護管理程序書」及參考 ITSM-02-009「變更上線暨組態管理程序書」，規劃本專案變更管理程序，作為本專案開發及維運期間之依據，並於專案工作計畫書中說明。

2-6、專案交付文件需求及規範

一、本專案所交付文件，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得自行複製運用，廠商非經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同意，不得複製運用。

二、系統若有新增或修改時，應一併修訂相關手冊及文件電子檔。

三、廠商須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交付項目工作內容，以正式函文遞交交付項目至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指定之收件地點，並通知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辦理審查，如延遲提交視同逾期。交付項目若有瑕疵，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應於收件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函知，廠商需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通知之改正期限(14 個日曆天)內依審查意見改正並以正式函文提交複審，俟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函文同意通過後，廠商再交付定稿之書面文件及媒體，複審並以二次為限；後經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審查後仍有瑕疵或不適宜之處，則依逾期計罰，起算點為通知改正限期日之次 1 日，並依遲延履約規定計罰。

四、廠商開發之程式應提供原始程式碼(內含程式館清單、程式清冊，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推送至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版控系統或 USB 隨身碟一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若為本專案發包前已開發完成之軟體或套裝產品，廠商得不提供原始程式碼，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使用授權。

五、本專案交付之原始程式碼應推送至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版控系統，營建署得要求廠商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指定之環境進行測試，廠商並應無償提供所使用之開發工具及平臺，以驗證其正確性。

六、於本專案期間，若各項文件內容後續有需要變更時，廠商應配合更新，並無償提供更新後之書面文件電子檔或提供 USB 隨身碟供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使用。

七、系統於保固期間，上述交付文件若有修正或系統更動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送更新版本。

參、執行成果報告

3-1、整體系統架構規劃

一、開發及軟硬體環境

配合第一階段訪談結果，茲說明專案系統開發軟硬體環境配置如下建議：

（一）主機配置需求

本專案所建置系統，未來建議安裝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資訊室機房之虛擬主機（VM）茲說明專案系統開發軟硬體環境配置如下建議：

1.配置系統標的

本案系統包含「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兩系統，由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業務性質類似，使用上亦應視為一系統不同業務功能較為方便，因此兩系統為將視為同一系統來設計。

2.主機（硬體）配置需求

本案系統前端為網頁應用系統，後端需地理資訊系統負責管理及發布服務，亦需架設資料庫。小型系統可將前端應用系統、GIS、資料庫放在同一主機或虛擬主機（VM）以節省主機資源，但效能較低；本案系統為中型以上之系統，且在業務上屬重要系統，應將前端應用系統、GIS、資料庫部屬於個別主機，以求最佳效能。

專案系統建議安裝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資訊室機房之虛擬主機（VM），考量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國土計畫資訊體系應整合建置，以及系統及資料庫高可用性及災難復原需要，建議：

1.初始階段使用 3VM 主機，AP 主機、GIS 主機、DB 主機進行部署。

2.中期階段使用 3VM 主機，與初始 3VM 主機進行負載平衡及互為備援使用。

3.後期階段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臺中機房使用 3VM 主機進行異地備援，以達災難復原設計。

專案主機配置環境請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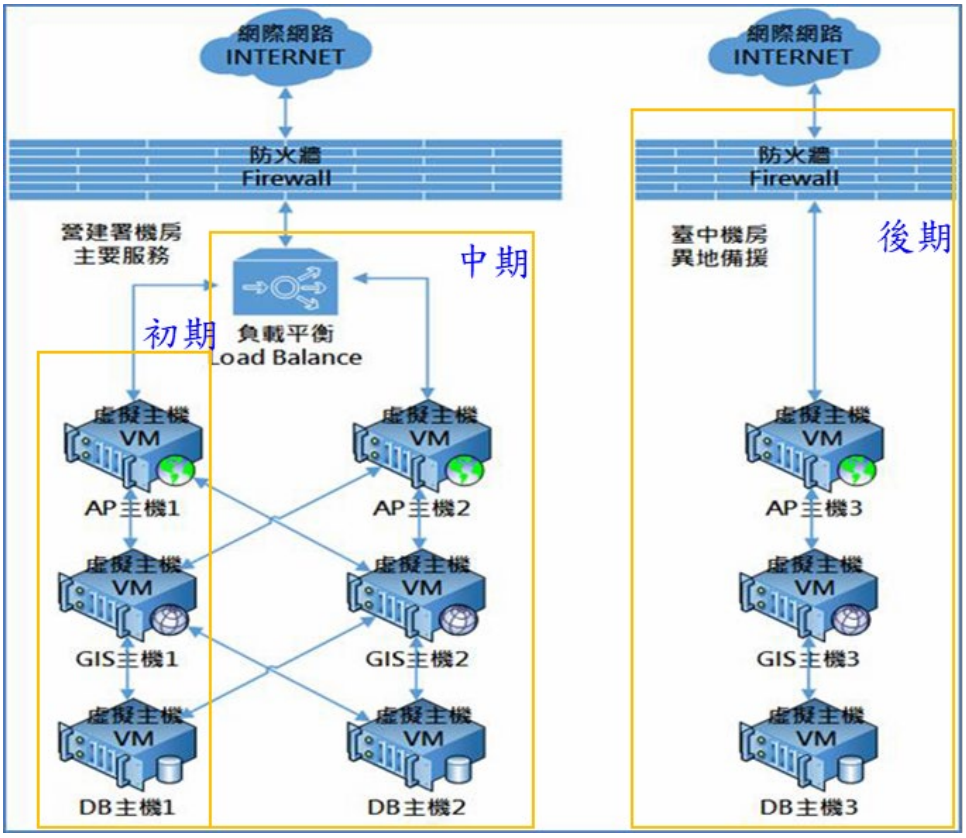

圖 3-1 專案主機配置環境圖

在主機 CPU、記憶體及儲存空間需求上，CPU 皆為 4core；記憶體方面，AP 主機需要 16G RAM，GIS 主機及 DB 主機需要 64G RAM；儲存空間需求上，AP 主機需要 200 GB、GIS 主機圖資需 250 GB，後續每年增加 5GB，故申請 300GB；DB 主機由於需存放案件資料，目前需求 200GB，後續每年初估增加 20GB，故申請 400GB，主機 CPU、記憶體及儲存空間需求彙整如表 3-1。

表 3-1 主機 CPU、記憶體及儲存空間需求彙整表

VM 主機	用途	CPU	RAM	HD
AP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兩系統網頁伺服器	4 Core	16GB	200GB
GIS	GIS 圖資服務伺服器	4 Core	64GB	300GB
DB	資料庫伺服器	4 Core	64GB	400GB

（二）軟體配置需求

刻正另案辦理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與本專案使用許可系統間，有資料庫及圖資介接更新之關係，說明如下：

1.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獲准後之使用地變更

(1)地籍分割合併後之地籍圖更新：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獲准後，申請人依使用計畫辦理地籍分割合併，此時地政系統登載之土地形狀與地號已變更，但系統無法知悉變更後之情形，因此系統需要管道自動獲取變更後之地籍圖（圖形、地號），始能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新土地清冊。此管道為「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透過每日更新之地段號索引、地籍圖資，將許可或同意範圍異動之地籍圖提供本系統使用。

(2)另一方面，變更後使用地寫入核發系統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申請人完成應辦事項後，變更土地清冊之使用地及登載註記。其變更前土地清冊、變更後土地清冊及變更日期等資訊需更新於資料庫中，並 Sftp 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該系統接獲資料後，再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才能確保通知書登載使用地、註記資料之及時性及正確性。

2.圖資發布及介接

(1)本系統應發布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範圍圖資，列入「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應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2 欄位之文字內容 API，以及海域通知書「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2 張附圖之回傳機制。

(2)使用國土規劃圖資

「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為「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一環，112 年建置完成後將負責供應逾 200 項國土規劃圖資並定期更新。專案使用許可系統需使用之全部圖資 1-1 至 1-11 項及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皆可由國土規劃圖資平台取得或介接，因此專案系統所需參照圖資建議介接該平台取得。

綜合以上建議說明，本專案使用許可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具有業務上密切之資料庫及圖資介接更新之關係，因此建議系統可整合建置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VM 環境中，建議之專案系統軟體配置需求依據招標規範所列之規範彙整如表 3-2。

表 3-2 專案系統軟體配置需求彙整表

VM 主機	使用軟體或開發技術	說明
AP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
	網站伺服器軟體：IIS	網站伺服器軟體
	程式語言：.NET	以 C#.NET core 撰寫程式
	網頁技術：HTML5	網頁採用HTML5
GIS	GIS 伺服器軟體：ArcGIS Enterprise Standard	國土規劃圖資管理及發布服務
DB	資料庫軟體:Microsoft SQL Server Standard	資料庫軟體

二、整體服務架構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在業務程序面均可以概分為計畫申請、計畫審(查)議、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三階段。前述各階段主要負責單位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僅使用許可在計畫審議上須依法分工上將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由中央負責審議，而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則由地方政府審議。本團隊綜整「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系統架構，以及「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之系統架構，初步建議專案系統採集中式配置，亦即專案集中建置一套主機(電腦硬軟體)系統、資料庫系統、應用系統。其中關於計畫申請、計畫審議、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功能部分，則依據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需求，於應用系統中劃分為二項功能首項規劃建置。此外，因應使用許可審查法定分工，應用系統在功能版本上區分為本部版本與地方版本，專案系統(網路)架構如圖 3-2。

專案系統在網路使用者帳號上除一般民眾不需申請帳號外，其餘審查委員、申請者、承辦人員、及系統管理者則透過帳密來管控，此外，增加臨時使用者，以利暫時性需求使用。在系統網路連接上，將集中配置於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並透過防火牆提供對外使用者(一般民眾、審查委員、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連接使用專案系統，專案系統主機再透過網路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取得地籍圖、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以取得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城鄉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以取得都市計畫圖、及「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以取得系統所需其他各項圖資。另外再透過帳密或取得實體資料方式來取得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建管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上所需之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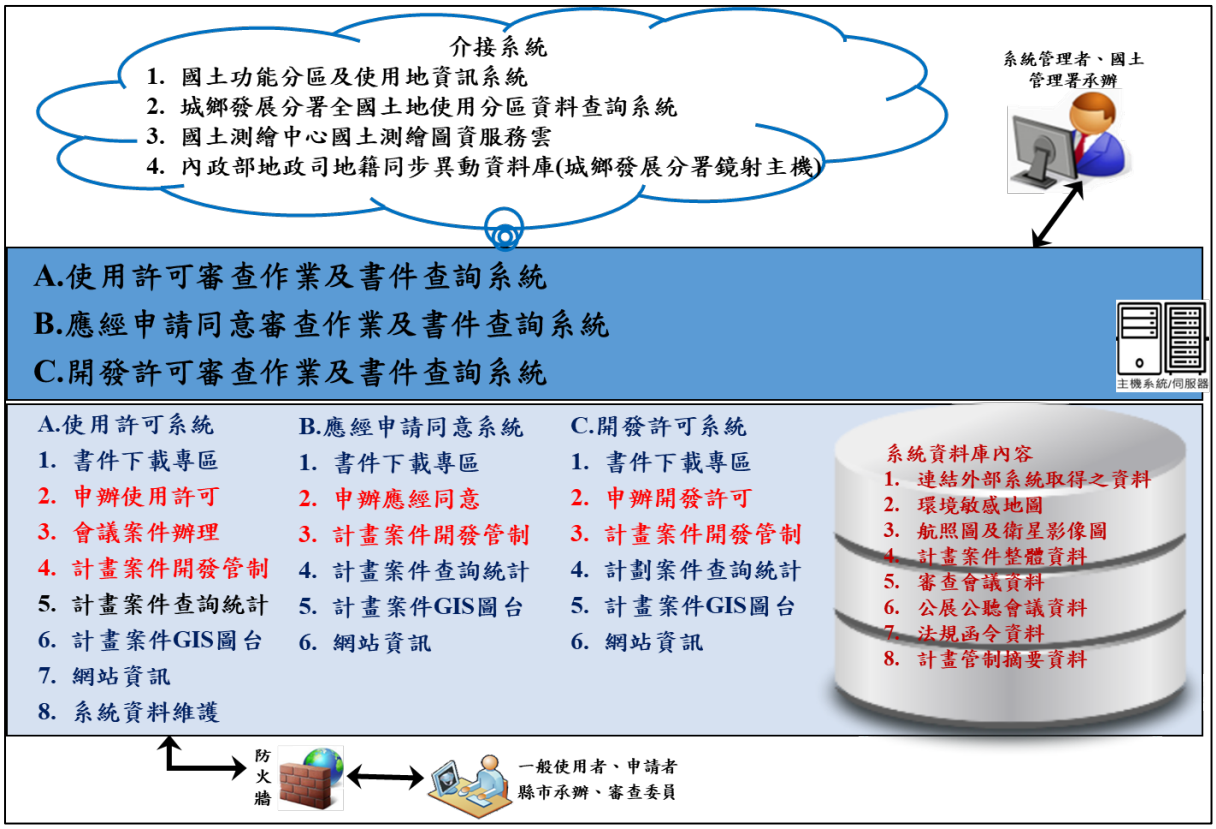

圖 3-2 專案整體系統(網路)架構圖

3-2、系統功能分析

3-2-1、使用許可系統功能規劃

一、業務程序轉資訊作業程序

依據 109 年度「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之經驗，使用許可在系統建置之前，必須先完成系統功能架構規劃，以作為後續系統設計與建置階段之參考依據。

前述過程包含將業務程序轉換為資訊作業程序，以及輔助前述二項業務所需資訊業務作業程序需求的導出(如介接外部資料庫需求、與相關系統資料流通需求等。亦即將圖 3-3 中的藍色方框中的應經申請同意業務程序，轉換為資訊作業程序。

本團隊執行 109 年度「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已初步將使用許可申請、審議、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等業務程序圖，參見圖 3-4 與 3-5，轉換為資訊作業程序圖。就資訊作業程序而言可以劃分為申請審查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階段、審議階段、使用地變更階段、依計畫使用管制階段。前述各階段所涉及法令規定、程序、資料、使用者、計畫管理內容等，請參見圖 3-6 與 3-7。此外，因應使用許可後續變更作業，針對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另規劃有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資訊作業程序圖，請參見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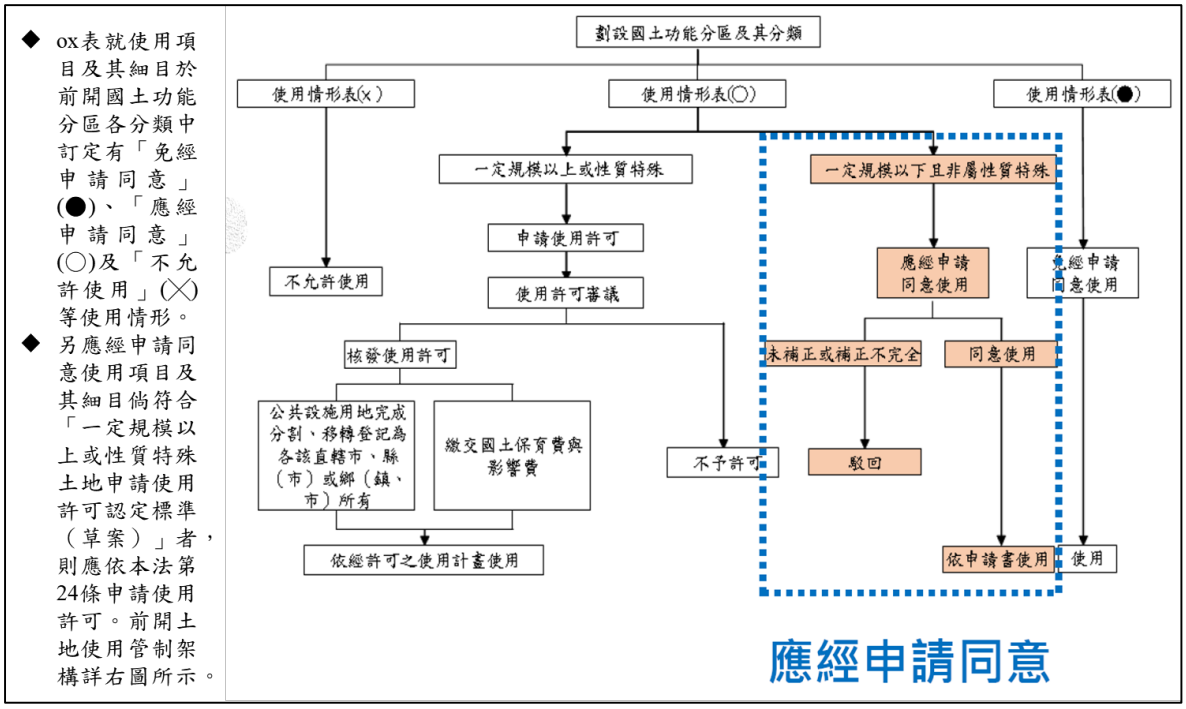

圖 3-3 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免經申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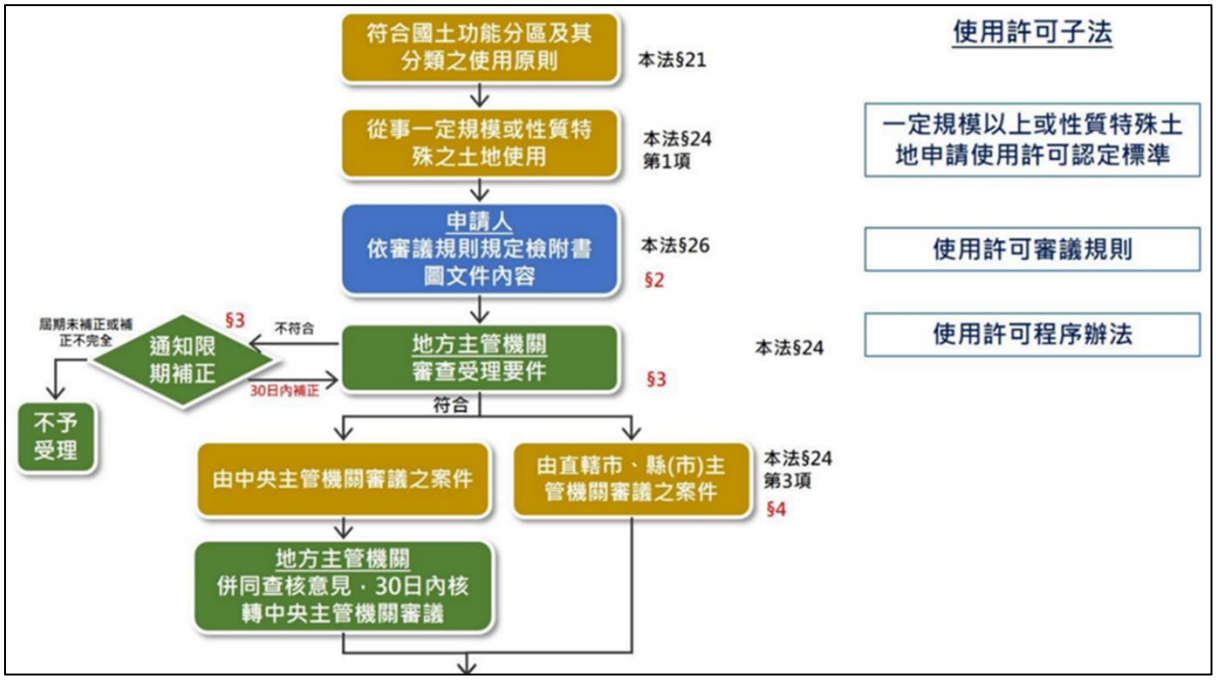

圖 3-4 使用許可申請及審查業務程序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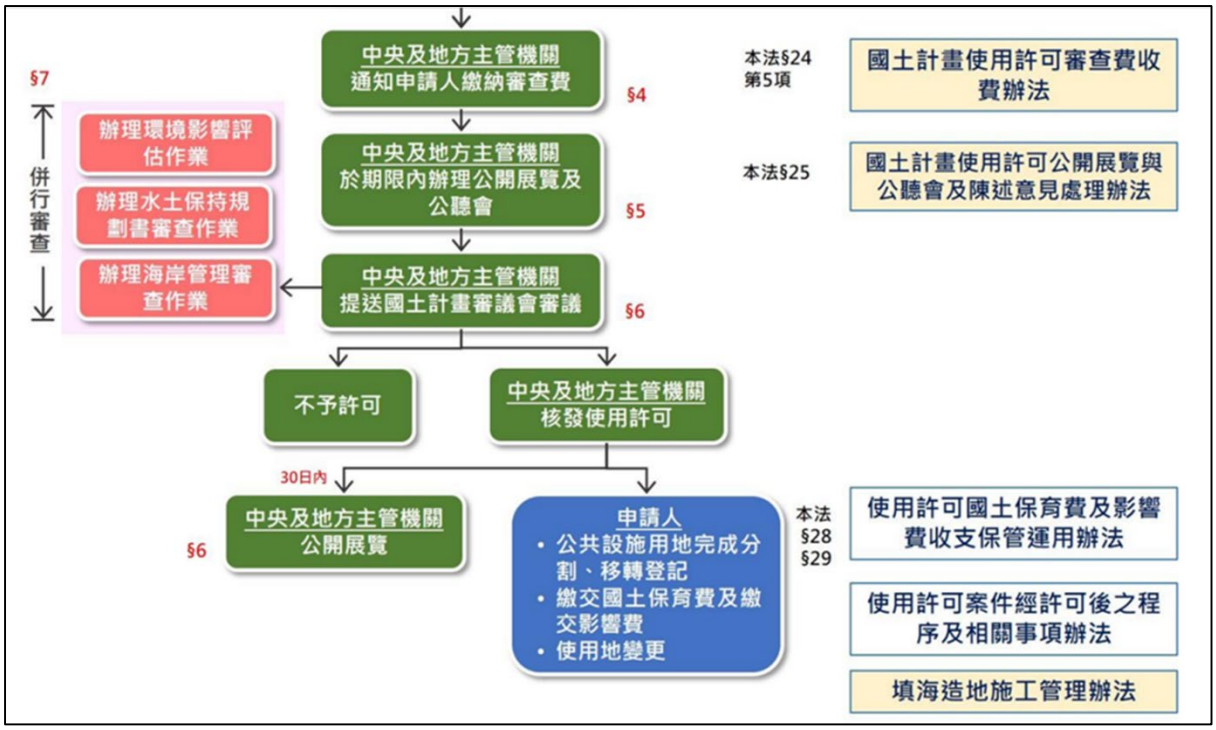

圖 3-5 使用許可申請及審查業務程序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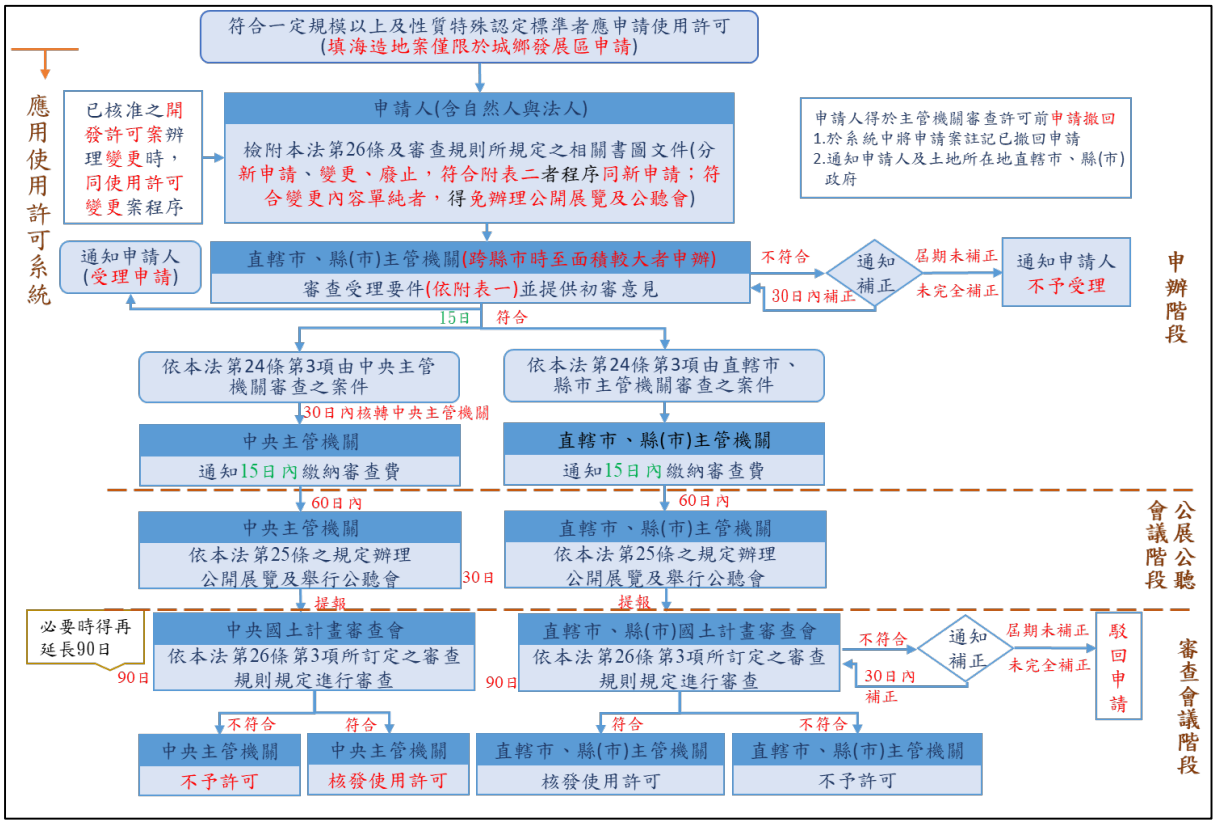

圖 3-6 使用許可申請審查暨計畫管制資訊作業程序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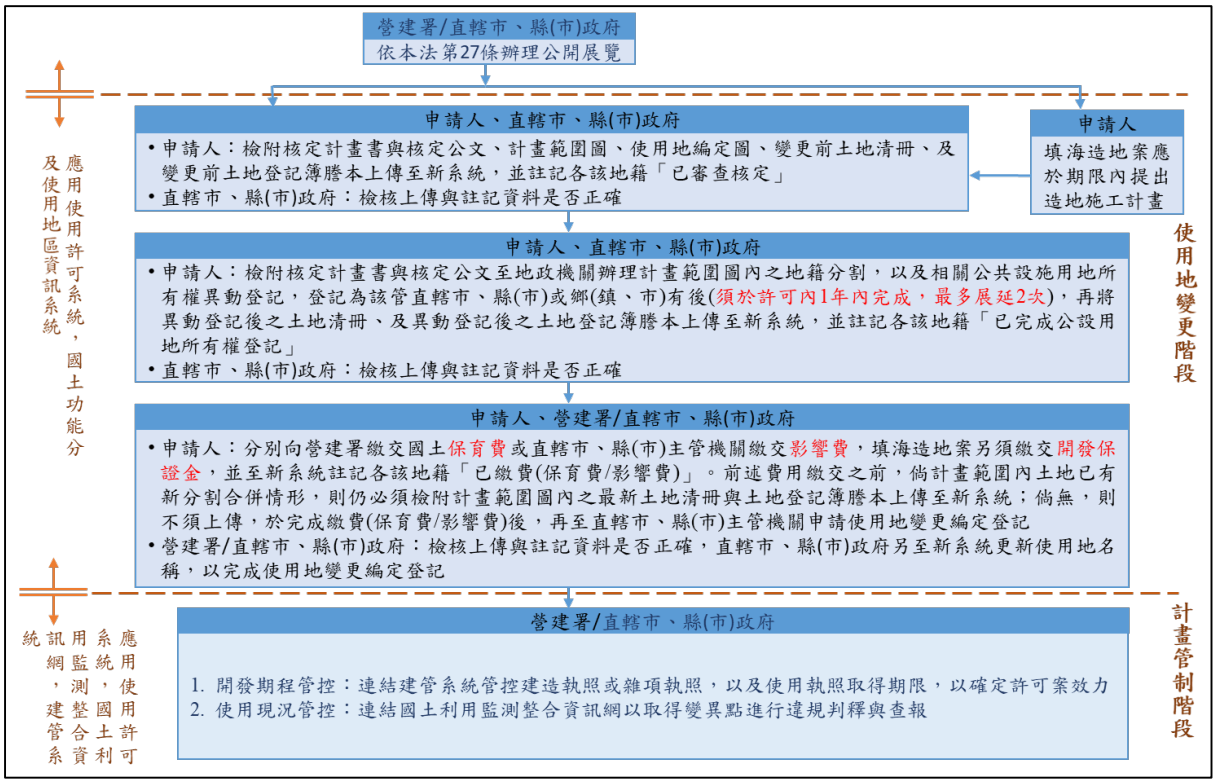

圖 3-7 使用許可申請審查暨計畫管制資訊作業程序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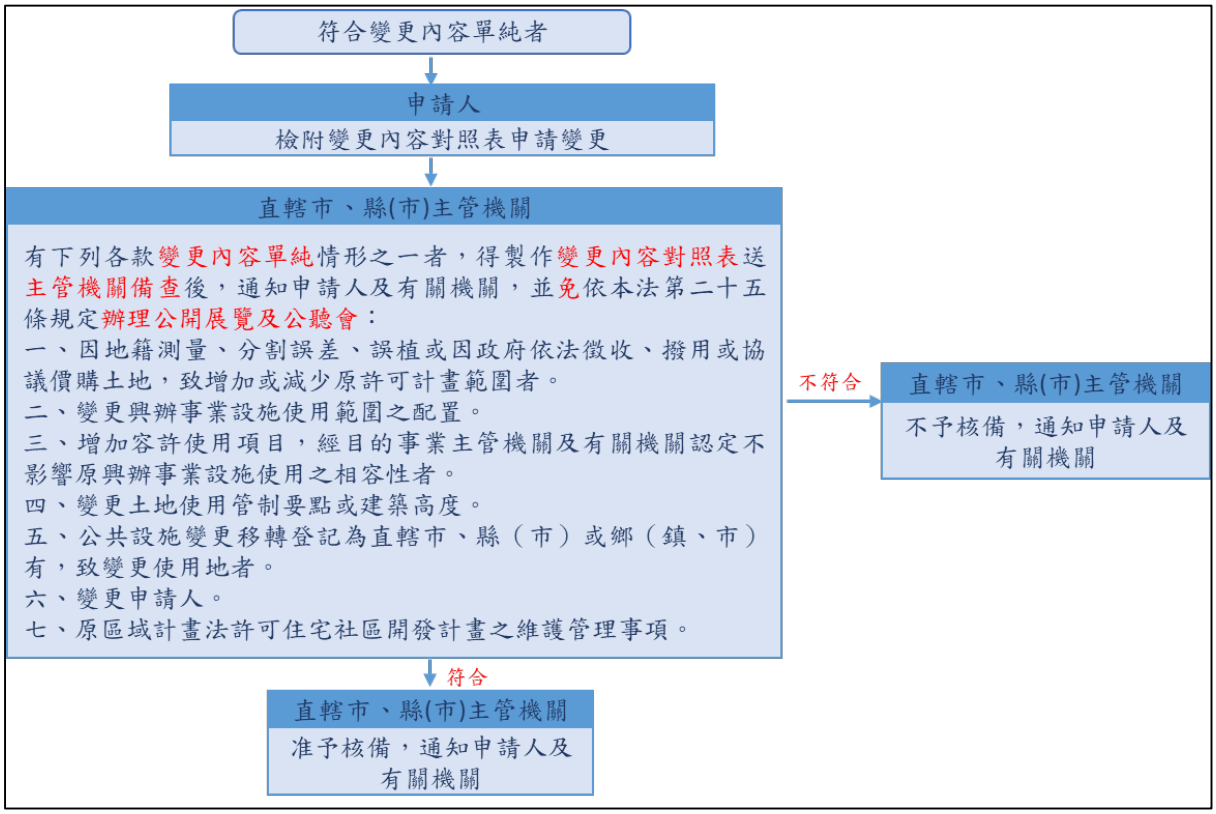

圖 3-8 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資訊作業程序圖

二、系統功能架構規劃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依使用對象可區分為特定民眾、案件申請者及公務使用者，本案系統功能規劃，依使用對象區分為特定民眾使用之入口網（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9），案件申請者（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0）及公務使用者（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1），各系統功能說明詳表 3-3 所述。

圖 3-9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入口網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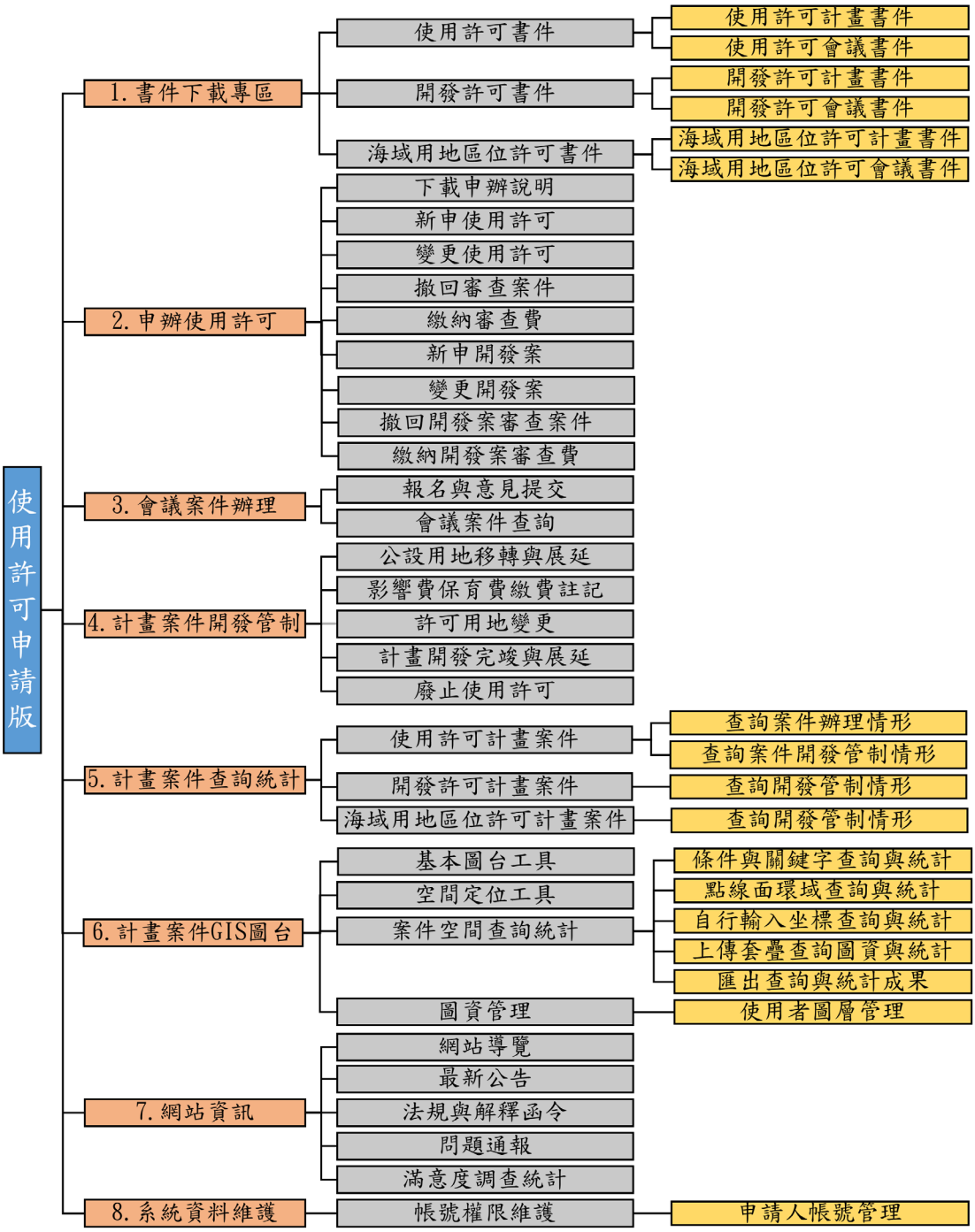

圖 3-10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申請版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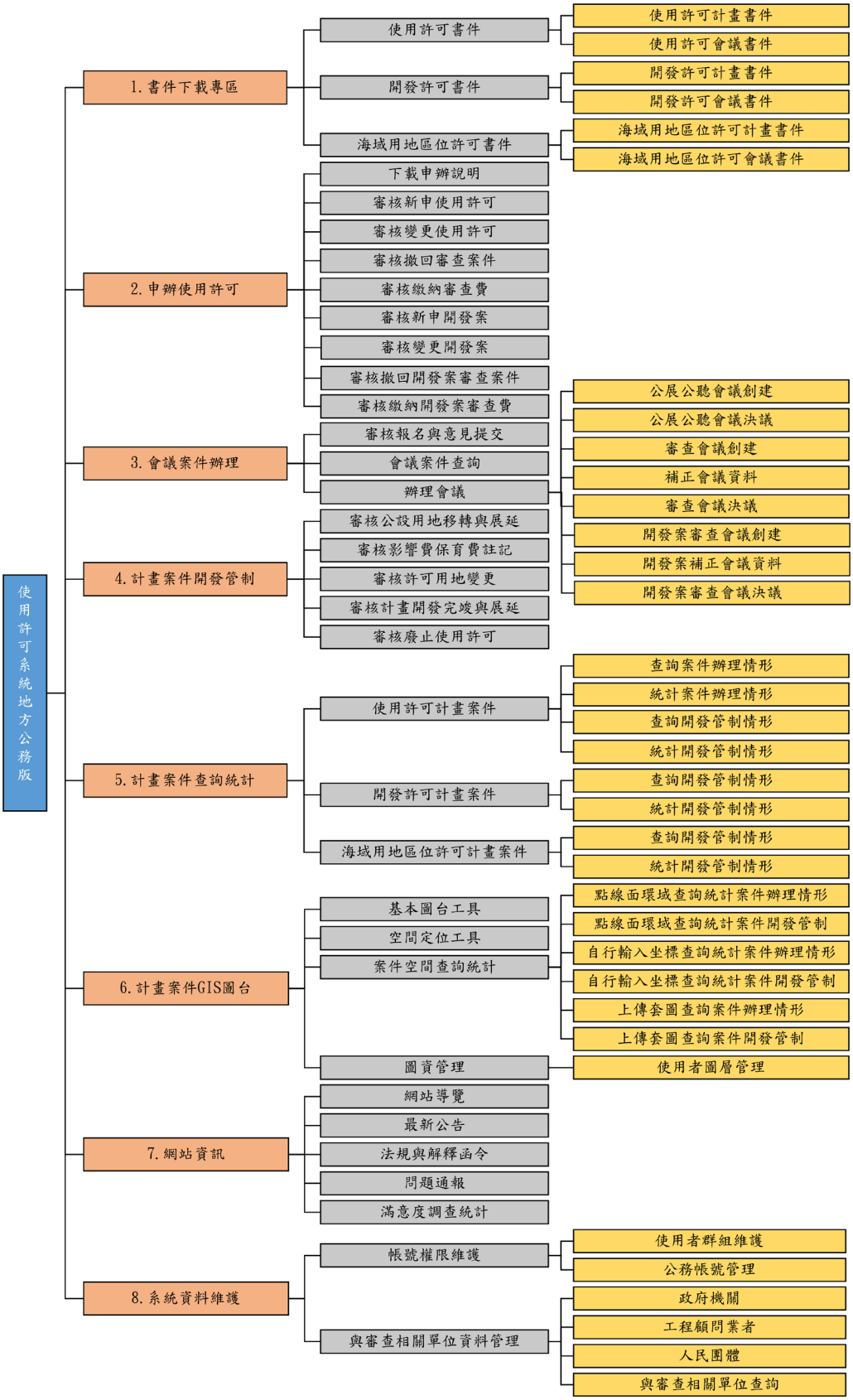

圖 3-11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地方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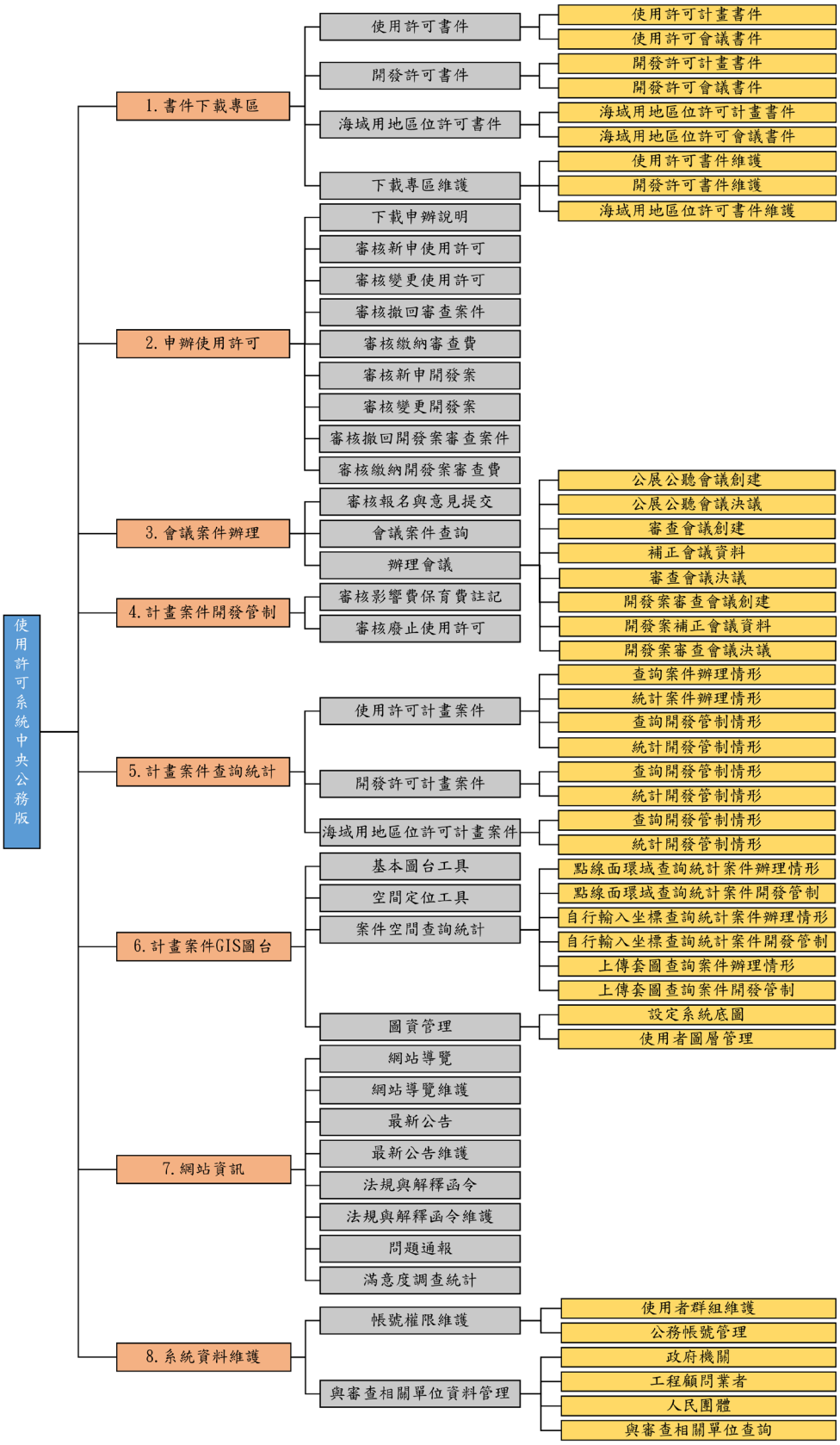

圖 3-12 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中央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1.書件下載專區)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程式說明
V	V	CL	1 書件下載專區	1.1 使用許可書件	1.1.1 使用許可計畫書件	1. 本大項提供所有計畫書件與會議書件查詢與下載功能。惟入口版與申請版只能查詢個資有遮蔽版本之書件。公務版可查詢個資有遮蔽與無遮蔽版本之書件。前述計畫書件與會議書件是否可以被下載，須再透過書件上傳後由承辦人勾選是否同意下載或不同意下載來做最後決定。 2.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使用許可計畫書件。 3. 下載功能須提供計畫案件資訊與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之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4. 增加變更計畫案件編號與原系統案件編號二個篩選條件，以滿足可以查詢變更計畫案件，以及自開發許可系統轉入之開發許可計畫案件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
V	V	CL			1.1.2 使用許可會議書件	1. 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等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使用許可會議書件。 2. 下載功能須提供計畫案件資訊與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之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V	V	CL		1.2 開發許可書件	1.2.1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程式說明
V	V	CL			1.2.2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等會議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V	V	CL		1.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書件	1.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書件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書件。
V	V	CL			1.3.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會議書件	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大會/小組)、會議日期等會議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會議書件。
		C		1.4 下載專區維護	1.4.1 使用許可書件維護	針對使用許可計畫書件資訊、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單筆或批次(.CSV 格式)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多筆)功能。被刪除資料錄採用標註刪除方式處理，其相對應之各類書件則仍保存在系統資料庫中。前述任何變動過程，系統均須紀錄由那個帳號變動與變動時間。
		C			1.4.2 開發許可書件維護	針對開發許可計畫書件資訊、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單筆或批次(.CSV 格式)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多筆)功能。被刪除資料錄採用標註刪除方式處理，其相對應之各類書件則仍保存在系統資料庫中。前述任何變動過程，系統均須紀錄由那個帳號變動與變動時間。
		C			1.4.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書件維護	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書件資訊、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單筆或批次(.CSV 格式)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多筆)功能。被刪除資料錄採用標註刪除方式處理，其相對應之各類書件則仍保存在系統資料庫中。前述任何變動過程，系統均須紀錄由那個帳號變動與變動時間。

說明：

1. C：表中央版。L：表地方版。
2. 入口版名稱：使用許可及應經同意入口版，MFP+程式編號。
3. 申請版名稱：使用許可申辦系統，PUA+程式編號。
4. 中央版名稱(C)：使用許可中央審核系統，PUC+程式編號。
5. 地方版名稱(L)：使用許可地方審核系統，PUL+程式編號。
6. 計畫：含使用許可、開發許可、海域許可。
7. 會議：新申使用許可與變更使用許可須辦理(1)公展會(已辦理/未辦理)、(2)公聽會(已辦理/未辦理)、(3)審查會(分為大會/專案小組/行政程序小組/現勘四種會議案件層級)。前述審查會決議(1.803)(大會)：核發許可/不予許可/駁回申請，駁回申請係指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使用許可新申與變更時必須辦理前述 3 種會議，舊系統之開發許可與(1.903)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進行變更時改為適用使用許可案件 3 種會議。不管是使用許可或開發許可，若屬變更內容單純者，則不需辦理公展會、公聽會，僅需辦理審查會。
8. 書件：含計畫書件、會議書件。
9. 申辦文件：含公文、申辦單、計畫書件、計畫圖資。
10. 計畫書件：須再區分為辦理歷程版與已核准(核定版)。前者為審查會議核定前各階段的版本，後者為審查會議核定後的版本(即為法定版)。開發許可、(1.903)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則均屬舊系統資料故僅有已核准(核定版)。(1.302)。本檔案原「目前版」字串取代為「歷程版」。
11. 計畫圖資：含使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申請範圍地籍圖(shp)、計畫範圍圖(shp)、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shp)。
12. 會議書件：指排除申請計畫書件後之所有會議資料(含簡報資料)，須建立完整歷程版，亦即每次會議書件資料均須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
13. 案件：含計畫案件(含使用許可、開發許可、(1.903)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會議案件。
14. 計畫案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計畫案件資訊。
15. 計畫書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計畫書件資訊(使用許可計畫書件；開發許可計畫書件；海域許可計畫書件)。
16. 計畫圖資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計畫圖檔資訊。

17. 會議案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會議案件資訊。
18. 會議書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會議書件資訊(使用許可: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書件；開發許可：審查會議書件)。
19. 注意：前述由舊系統轉入之開發許可計畫書件/案件資料表與會議書件資料表，其書件只有計畫書件與審查會議書件，沒有公展、公聽會議書件。(1.903)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書件則只有計畫書件/計畫案件資料表。
20. 故系統共至少需要有資料表如下：

	使用許可	開發許可	海域許可
計畫案件資料表	✔	✔	✔
計畫書件資料表	✔	✔	✔
計畫圖資資料表	✔	✔(須確認)	✔(須確認)
會議案件資料表	✔	✔(須確認)	✔(須確認)
會議書件資料表	✔	✔(須確認)	✔(須確認)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2.申辦使用許可)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V	CL	2 申辦使用許可	2.1 下載申辦說明		1. 下載申辦說明檔、下載申辦書件範本、下載申辦圖檔格式。
	V	CL		2.2 新申使用許可(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無括號之名稱為申請版功能名稱，有括號部分為公務版功能名稱。		申請人(新申使用許可)： 申請許可： 1. (1.901)。申辦前必須先至地政機關完成單一地籍坵塊含二種以上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之分割後始得申辦。 2. (1.703)。本項功能須提供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一申請許可案件功能。前述查詢結果須區分為編輯中與已送出二類來分別顯示。 3. 填寫申請資料：選擇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含填海造地))。申請範圍可複選，但選擇海洋資源區時其他三項則不能選，反之亦然。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與計畫圖資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計畫書件須區分為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二者須分開上傳。 4. 本項功能除須提供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及申請日期外，另須提供申請人清冊、設計人清冊、位置表、位置圖及相關技師簽證資料供申請人填寫，以做為計畫案件資料查詢時的基本資訊。前述各項資料內容詳見「使用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許可審議規則檔案」。有關計畫案件類別之分類詳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中之「使用計畫類別」(1.704)。 5. (1.703)。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新申案件的 Primary Key。 6. 計畫案件編號之編碼規則：參見下面說明。 7. (1.704)。本項功能須提供產製計畫範圍圖功能，即透過使用者所提供的地籍清冊資料，系統查詢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以取得地籍圖來產製。另外須提供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系統產製)與申請人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申請產製)讓申請人確認範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則系統須顯示訊息，請申請人隔日再行產製，若隔日產製結果仍不一致時，請申請人通知該管縣市承辦人。 8. (1.703)。本項功能須提供「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功能，系統須核對所有必須上傳項目均已上傳後，並提醒申請人確認所有上傳資料均正確無誤後，始得按確認送出申請按紐。前述申請計畫書件與「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須分別儲存。 縣市承辦人(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1.703)。審查受理要件： 1. 縣市承辦人須於 15 日內完成(1.704)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初審意見查核表」供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縣市承辦人填列。詳細受理要件審查內容與辦理程序參見「使用許可案件資料上傳情形檢核表檔案」內之「辦理階段欄位 1.受理」右側欄位說明。前項審查受理要件須提供承辦人下載「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與計畫書件。因承辦人須審查受理要件，故須規劃受理要件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受理審核結果為受理要件符合者，同意受理。 (1.703)。同意受理： 1. 註記同意受理。因承辦人須提出初審意見，故須規劃初審意見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給申請人。屬縣市審查者，縣市承辦人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中央審查者，由縣市承辦人於同意受理後 15(1.704)日內核轉中央承辦人，請中央承辦人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提醒申請人續辦 2.5 繳納審查費。提醒縣市及中央承辦人續辦 2.5 審核繳納審查費。 (1.703)。須補正： 1. 縣市承辦人退回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703)。不予受理：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給申請人。案件結束辦理。 (1.703)。跨縣市申辦案件： 1. 依法申請人必須至面積較大者縣市申辦(主辦縣市)，面積較小者為協辦(協辦縣市)，其後所有申辦程序均由主辦縣市負責，協辦縣市僅規劃提供審查會議意見填寫與上傳功能。系統資料庫針對此部分須區分申辦案件資料是否跨縣市。此外，後續以縣市為單位統計面積時，必須能區分出跨縣市案之個別所在縣市面積。 2. (1.704)。申請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 .(1.703)。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V	CL		2.3 變更使用許可(審核變更使用許可)		以下內容劃底線部分為與功能項 2.2 不同之處，其餘內容均複製自功能項 2.2。 申請人(變更使用許可)： 變更許可：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1.703)。變更許可案件區分為：不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或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以下為屬不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之辦理程序，其程序參見：使用許可資訊作業程序圖。 2. 本項功能須提供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一申請許可案件功能。前述查詢結果須區分為編輯中與已送出二類來分別顯示。 3. 填寫申請資料：選擇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含填海造地))。申請範圍可複選，但選擇海洋資源區時其他三項則不能選，反之亦然。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與計畫圖資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計畫書件須區分為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二者須分開上傳。 4. 本項功能除須提供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及申請日期外，另須提供申請人清冊、設計人清冊、位置表、位置圖及相關技師簽證資料供申請人填寫，以做為計畫案件資料查詢時的基本資訊。前述各項資料內容詳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檔案」。有關計畫案件類別之分類詳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中之「使用計畫類別」(1.704)。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5. (1.703)。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變更案件的 Primary Key，並以「計畫案件編號」為 Foreign Key，以使變更案件可以關連到原計畫案件。 6. 計畫案件編號之編碼規則：參見下面說明。 7. (1.704)。本項功能須提供產製計畫範圍圖功能，即透過使用者所提供的地籍清冊資料，系統查詢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以取得地籍圖來產製。另外須提供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系統產製)與申請人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申請產製)讓申請人確認範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則須顯示訊息，請申請人隔日再行產製，若隔日產製結果仍不一致時，請申請人通知該管縣市承辦人。 8. (1.703)。本項功能須提供「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功能，系統須核對所有必須上傳項目均已上傳後，並提醒申請人確認所有上傳資料均正確無誤後，始得按確認送出申請按紐。前述申請計畫書件與「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須分別儲存。 縣市承辦人(審核變更使用許可)： (1.703)。審查受理要件： 1. 縣市承辦人須於 15 日內完成(1.704)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初審意見查核表」供縣市承辦人填列。詳細受理要件審查內容與辦理程序參見「使用許可案件資料上傳情形檢核表檔案」內之「辦理階段欄位 1.受理」右側欄位說明。前項審查受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理要件須提供承辦人下載「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與計畫書件。因承辦人須審查受理要件，故須規劃受理要件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受理審核結果為受理要件符合者，同意受理。 (1.703)。同意受理： 1. 註記同意受理。因承辦人須提出初審意見，故須規劃初審意見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給申請人。屬縣市審查者，縣市承辦人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中央審查者，由縣市承辦人於同意受理後 15(1.704)日內核轉中央承辦人，請中央承辦人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提醒申請人續辦 2.5 繳納審查費。提醒縣市及中央承辦人續辦 2.5 審核繳納審查費。 (1.703)。須補正： 1. 縣市承辦人退回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703)。不予受理：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給申請人。案件結束辦理。 (1.703)。跨縣市申辦案件： 1. 依法申請人必須至面積較大者縣市申辦(主辦縣市)，面積較小者為協辦(協辦縣市)，其後所有申辦程序均由主辦縣市負責，協辦縣市僅規劃提供審查會議意見填寫與上傳功能。系統資料庫針對此部分須區分申辦案件資料是否跨縣市。此外，後續以縣市為單位統計面積時，必須能區分出跨縣市案之個別所在縣市面積。 2. (1.704)。申請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 (1.703)。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4. 25. 屬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其流程參見：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資訊作業程序圖。
	V	CL		2.4 撤回審查案件(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申請人(撤回審查案件)： (1.703)。選擇欲撤回案件編號(須為已進入審查階段案件始得撤回)，填寫撤回理由，註記案件已撤回，案件結束辦理。 1.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2.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承辦人(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1. 審核申請人撤回案件，將存放在歷程版資料庫中之計畫書件進行實體刪除，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同意撤回公文。 2. 不需開審查會，不需上傳審查會議紀錄，不需繳費。
	V	CL		2.5 繳納審查費(審核繳納審查費)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1. 上傳繳費收據，註記審查費已繳。 2.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3.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繳納審查費)： 1. 填寫繳納審查費通知單，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同意受理案件與繳納審查費公文。 2. 審核繳納審查費收據並註記，提醒發送審核公展公聽會議公文。 3. 屬申請、變更續辦(3.3.1 公展公聽會議創建)，前述步驟審核完竣再續辦(3.3.3 審查會議創建)。屬變更內容單純者直接續辦(3.3.3 審查會議創建)。 4. 前述審查費用計算悉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附表一到附表四」辦理。
(1.1001)。以下功能 2.6-2.9 為新系統未正式上線前供舊系統開發許可案件使用。						

<table>
<tr><th>入口版</th><th>申請版</th><th>公務版</th><th>大項功能名稱</th><th>中項功能名稱</th><th>小項功能名稱</th><th>功能說明</th></tr>
<tr><td></td><td>V</td><td>CL</td><td></td><td>2.6 新申開發案(審核新申開發案)</td><td></td><td>功能中項 2.6-2.9 係改自 2.2-2.5。
申請人(新申開發案)：
申請許可：
1. 本項功能須提供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一申請許可案件功能。前述查詢結果須區分為編輯中與已送出二類來分別顯示。
2. 填寫申請資料：須填欄位如「計畫案件資料表所需必填欄位」表之「須用主計畫類別」欄位。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與計畫圖資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計畫書件須區分為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二者須分開上傳。
3. 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新申案件的 Primary Key。系統開發時請評估沿用舊系統的編碼方式，或採用新系統編碼方式。
4. 計畫案件編號之編碼規則：參見下面說明。
縣市承辦人(審核新申開發案)：
審查受理要件：
1. 縣市承辦人須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供縣市承辦人填列，如下。

<table>
<tr><th>查核單位</th><th>查核事項</th><th>查核結果</th><th>備註</th></tr>
</table>
</td></tr>
</table>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檢附開發計畫書撰寫格式是否備齊?	■是 □否	
							2. 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是 □否	
							3. 檢附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齊全?	■是 □否	
							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是 □否	
							5. 申請基地之聯絡道路是否註明其道路寬度且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	■是 □否	
							6.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或土地利用計畫?	■是 □否	
							7. 是否取得水源供應、鄰近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	■是 □否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8.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是 □否	
	9.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是 □否	
	10.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是 □否	
	11.是否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須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是 □否	
	12.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書圖?	■是 □否	
綜合意見			
■同意受理，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同意受理，送縣市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請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依本查核表結果進行補正。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同意受理： 1. 註記同意受理。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給申請人。屬縣市審查者，縣市承辦人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中央審查者，由縣市承辦人於同意受理後 15 日內核轉中央承辦人，請中央承辦人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提醒申請人續辦 2.9 繳納開發案審查費。提醒縣市及中央承辦人續辦 2.9 審核繳納開發案審查費。 須補正： 1. 縣市承辦人退回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給申請人。案件結束辦理。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V	CL		2.7 變更開發案(審核變更開發案)		以下內容劃底線部分為與功能項 2.6 不同之處，其餘內容均複製自功能項 2.6。 申請人(變更開發案)： 變更許可： 1. 變更許可案件區分為：變更案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二種。以下為變更案之辦理程序：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2. 本項功能須提供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一申請許可案件功能。前述查詢結果須區分為編輯中與已送出二類來分別顯示。 3. 填寫申請資料：須填欄位如「計畫案件資料表所需必填欄位」表之「須用主計畫類別」欄位。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與計畫圖資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計畫書件須區分為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二者須分開上傳。 4. 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變更案件的 Primary Key，並以「計畫案件編號」為 Foreign Key，以使變更案件可以關連到原計畫案件。系統開發時請評估沿用舊系統的編碼方式，或採用新系統編碼方式。 5. 計畫案件編號之編碼規則：參見下面說明。 縣市承辦人(審核變更開發案)： 審查受理要件： 1. 縣市承辦人須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供縣市承辦人填列。 同意受理： 1. 註記同意受理。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給申請人。屬縣市審查者，縣市承辦人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中央審查者，由縣市承辦人於同意受理後 15 日內核轉中央承辦人，請中央承辦人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提醒申請人續辦 2.9 繳納開發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案審查費。提醒縣市及中央承辦人續辦 2.9 審核繳納開發案審查費。 須補正： 1. 縣市承辦人退回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給申請人。案件結束辦理。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V	CL		2.8 撤回開發審查案件案(審核撤回開發審查案件)		申請人(撤回開發案審查案件)： 1. 選擇欲撤回案件編號(須為已進入審查階段案件始得撤回)，填寫撤回理由，註記案件已撤回，案件結束辦理。 2.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3.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撤回開發案審查案件)： 1. 審核申請人撤回案件，將存放在歷程版資料庫中之計畫書件進行實體刪除，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同意撤回公文。 不需開審查會，不需上傳審查會議紀錄，不需繳費。
	V	CL		2.9 繳納開發案審查費		申請人(繳納開發案審查費)： 1. 上傳繳費收據，註記審查費已繳。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審核繳納開發案審查費)		2.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3.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開發案繳納審查費)： 1. 填寫繳納審查費通知單，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同意受理案件與繳納審查費公文。 2. 審核繳納審查費收據並註記，提醒發送審核公展公聽會議公文。 續辦(3.3.6 開發案審查會議創建)。

說明：

1. 申辦：包含申請、變更、廢止、展延(失效)、撤回。
2. 撤回：僅能於公展、公聽、及審查會議期間方可撤回。
3. 計畫範圍圖：由申請人將申請範圍內的所有地號地籍圖合併成計畫範圍圖。
4. 計畫範圍地籍圖：由申請人至地政機關購買地籍圖 shp 檔。
5. 土地清冊：由申請人將所有地號整理成符合子法規定格式之土地清冊。計畫範圍地籍圖與土地清冊內地段地號必須一致。
6. 功能中項 2.2-2.6 均需包含新增、查詢、編輯、暫存、放棄、儲存、申請退回一計畫案件功能。
7. 針對申辦項目(功能中項 2.2-2.6)：不管是無紙申辦或紙本申辦，系統須產製申辦單供申請人存留。
8. 無紙申辦：填入申請公文文號，另函送紙本申辦公文。
9. 紙本申辦：列印紙本申辦單，再檢附該申辦單，以及申辦紙本公文書件與計畫書件，一併函送。
10. 提醒發送公文：僅作為承辦用來註記公文是否已經發送，並非要整合公文系統。如承辦未註記公文已發送，則系統須提醒先勾選公文已發送後始能續辦下一項。

11. 於系統開發時，前一步驟完成後，系統亦須於申辦單中載明續辦步驟。
12. 跨縣市申辦案件：依法申請人必須至面積較大者縣市申辦(主辦縣市)，面積較小者為協辦(協辦縣市)，其後所有申辦程序均由主辦縣市負責，協辦縣市僅規劃提供審查意見填寫與上傳功能。系統資料庫針對此部分須區分申辦案件資料是否跨縣市。此外，後續以縣市為單位統計面積時，必須能區分出跨縣市案之個別所在縣市面積。
13. 針對使用許可系統圖資資料庫：區分為陸域與海域 2 個資料庫，每個資料庫再區分為計畫範圍圖與核定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2 個 tables。陸域核定許可用地圖以 1 宗地籍為單位將全國陸域資料存放其中；海域核定許可用地圖則以單 1 許可用地編號為單位將全部海域資料存放其中。計畫範圍圖與核定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中均必須有計畫案件名稱與計畫案件編號作為與審查會議公文及申辦公文文號之連結。
14. 針對開發許可系統圖資資料庫：若舊系統資料庫有提供的話，則將其區分為陸域與海域 2 個資料庫，每個資料庫再區分為計畫範圍圖與核定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2 個 tables。陸域核定許可用地圖以 1 宗地籍為單位將全國陸域資料存放其中；海域核定許可用地圖則以單 1 許可用地編號為單位將全部海域資料存放其中。
15. 海域許可用地編號準則：縣市代碼+母號(5 碼)+子號(4 碼)，其中母號為海洋資源區功能分區分類，即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子號為流水號，即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不同管制次分區，例如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如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無其他管制次分區時，流水號為 0。
16. 許可用地種類計 4 類：許可使用（應）、許可使用（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其中許可使用 (使)與許可使用(應)為可建築用地。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3.會議案件辦理)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V	V	CL	3 會議案件辦理	3.1 報名與意見提交(審核報名與意見提交)		民眾/申請人： 1. 公展公聽會議列席或旁聽報名、書面意見上傳(pdf 檔/jpg 檔)、線上書面意見提交(線上直接打字後上傳)、列印報名資料。 承辦人： 1. 提醒轉送民眾意見予申請人、審查委員。 2. 下列功能將會增加承辦人大量工作負擔，除非系統營運時能編有專責人員數名，方建議納入系統建置考量。 3. 若須提供論壇與公展公聽審查會議線上直播功能時，建議直接透過 YouTube 或線上會議軟體來建立連結，並於新系統 7.3 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即可。亦即於會議期間方開放直播與論壇留言討論功能，會議結束後，直播與論壇功能即關閉，以減低系統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荷。
V	V	CL		3.2 會議案件查詢		1. 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大會/小組)、會議日期、辦理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案件資訊。 2. 搜尋結果列表資料中除必須提供會議書件下載連結外，亦必須提供與該會議相關的計畫案件資訊，以及該計畫案件之計畫書件下載連結。 3. 入口版/申請版：僅提供個資遮蔽版書件。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4. 公務版：同時提供個人遮蔽與無遮蔽版書件。
		CL		3.3 辦理會議	3.3.1 公展公聽會議創建	1. 提供承辦人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一公展公聽會議，會議案件資料包括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審查計畫案件編號、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會議辦理狀態、會議辦理期限、延長會議期限、補正期限。將會議書件資料上傳至歷程版資料庫，並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2. 設定「審查計畫案件編號」與「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連結計畫案件資料。 3. 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公展會辦理狀態」欄位或「公聽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4. 提醒發送公展/公聽會議通知公文給申請人。 5. 會議公告與預告設定、會議資訊預告(10 日內預定舉行之公展公聽會議訊息)。
		CL			3.3.2 公展公聽會議決議	1. 完成歷次各公展公聽會議後，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 2. 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公展會辦理狀態」欄位或「公聽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 3. 續辦 3.3.3 審查會議創建。
		CL			3.3.3 審查會議創建	1. 提供承辦人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一審查會議，會議案件資料包括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審查計畫案件編號、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會議辦理狀態、會議辦理期限、延長會議期限、補正期限。將會議書件資料上傳至歷程版資料庫，並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2. 設定「審查計畫案件編號」與「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連結計畫案件資料。 3. 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4. 提醒發送審查會議通知公文給申請人。 5. 會議公告與預告設定、會議資訊預告(10 日內預定舉行之審查會議訊息)。 6. 本功能須再提供設定延長會議期限功能。
		CL			3.3.4 補正會議資料	選取須補正之計畫案件編號，填寫補正內容、補正日期、設定補正期限(30 日)、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與受理機關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給申請人。
		CL			3.3.5 審查會議決議	1. 每次審查會議辦理完成後(故會有很多次，每一次審查會均會有一個會議案件編號)，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 2. 再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注意，唯有審查會議辦理到做成是否核發許可決議時，此欄位才能填入：已辦理。 3. 當「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時，才能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核發許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再於「核發文號」欄位填入：「經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市政府○○年○○月○○日○○字號○○○○號函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 4. 前述「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核發許可時，將計畫書件資料與會議書件資料存入核定版資料庫中。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審查會議決議公文。續辦 4.1 許可用地變更。 5. 前述「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駁回申請/不予許可時，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審查會議決議公文。案件結束辦理。
以下功能 3.3.6-3.3.8 為新系統未正式上線前供舊系統開發許可案件使用。						
		CL			3.3.6 開發案審查會議創建	1. 提供承辦人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一審查會議，會議案件資料包括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審查計畫案件編號、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會議辦理狀態、會議辦理期限、延長會議期限、補正期限。將會議書件資料上傳至歷程版資料庫，並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2. 設定「審查計畫案件編號」與「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連結計畫案件資料。 3. 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4. 提醒發送審查會議通知公文給申請人。 5. (1.802)。會議公告與預告設定、會議資訊預告(10 日內預定舉行之審查會議訊息)。 本功能須再提供設定延長會議期限功能。
		CL			3.3.7 開發案補正會議資料	選取須補正之計畫案件編號，填寫補正內容、補正日期、設定補正期限(30 日)、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與受理機關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給申請人。
		CL			3.3.8 開發案審查會議決議	1. 每次審查會議辦理完成後(故會有很多次，每一次審查會均會有一個會議案件編號)，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 2. 再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注意，唯有審查會議辦理到做成是否核發許可決議時，此欄位才能填入：已辦理。 3. 當「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時，才能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再於「核發文號」欄位填入：「經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市政府○○年○○月○○日○○字號○○○○號函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 4. 前述「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核發許可時，將計畫書件資料與會議書件資料存入核定版資料庫中。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審查會議決議公文。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5. 前述「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駁回申請/不予許可時，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審查會議決議公文。案件結束辦理。

1. 會議案件資料：須建立歷程版提供查詢。
2. 會議書件：指排除申請計畫書件後之所有會議資料(含簡報資料)，須建立完整歷程版，亦即每次會議書件資料均須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4.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V	L	4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4.1 公設用地移轉與展延(審核公設用地移轉與展延)		申請人： 1. 申請公設用地移轉： 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日起 1 年內，得延長 2 次，每次 1 年，完成下列事項： (1). 檢附核定公文與計畫書件至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與公共設施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製作土地清冊(csv 檔)：土地清冊各欄位名稱與型態羅列於下。申請人須完成下列事項： (3). 於土地清冊中屬於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地號，將其「使用地別」欄位填入「公共設施用地」。 (4). 其餘地號，將其「使用地別」欄位填入「未編定」。 (5). 「登記面積(㎡)」欄位填入該筆土地登記之面積、「同意使用面積(公頃)」欄位填入「100%」。 (6). 「所有權人」欄位填入該筆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名稱或該管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7). 製作地籍圖(shp 檔)：地籍圖檔中之欄位格式與筆數順序須與土地清冊中之所有欄位一致。 (8). 製作證明書件(pdf)：將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造地施工計畫書件與受理公文合併成單一 pdf 檔。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9). 將完成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上傳至系統，上傳完畢，即可送出本申請。 2. 同時申請造地施工計畫： (1). 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日起 1 年內，得延長 1 次，每次 1 年，或依使用許可計畫另訂之申請期限，檢具造地施工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造地許可。 (2). 再檢附造地施工計畫書件與受理公文上傳至系統。前述計畫書件應包含：申請書(單一 pdf 檔)，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單一 pdf 檔)。 3. 將完成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上傳至系統，上傳完畢，即可送出本申請。 4. 申請公設用地移轉展延： (1). 得展延 2 次，每次 1 年。 (2). 案件涉及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不受前述 3 年內須完成公共設施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限制者，須自行填寫第?次展延 1 年。 (3). 申請人選擇欲展延案件編號，選擇展延年限：第 1 次展延 1 年/第 2 次展延 1 年/第?次展延 1 年，選擇完畢，填寫展延原因，即可送出本申請。 5. 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1). 得展延 1 次，每次 1 年。 (2). 案件係依使用計畫所訂之年限者，須自行填寫第?次展延 1 年。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3). 案件非依使用計畫所訂之年限者，倘已屆展延全部期限，應重新申請變更使用許可。 (4). 申請人選擇欲展延案件編號，選擇展延年限：第 1 次展延 1 年/第?次展延 1 年，選擇完畢，填寫展延原因，即可送出本申請。 (確認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第二與三條是否彼此矛盾)。 縣市承辦人： 1. 審核公設用地移轉： 檢核「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以及「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 (1) 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系統以土地清冊所列 AA48 與 AA49 來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供縣市承辦人確認所查出結果與土地清冊間，二者地籍筆數相等且 AA48、AA49 及 AA10 均相同。亦即，透過辦理程序之檢核，以確保申請人送出申請後，未再有任何地籍分割合併情形，從而確保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間 Primary Key 的一致性。如經過一個週六日(或一週)後，查核補正結果仍無法一致時，請縣市承辦人通知中央系統管理員協助排除問題。 (2)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縣市承辦人針對申請人上傳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含國土功能分區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通知書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檢核三者之 AA48、AA49 及 AA10 欄位值是否一致。 2. 倘前述檢核均正確者，接續檢核「是否於期限內完成公設用地移轉」。若是，接續處理「公設用地移轉註記」。若前述檢核後分別出現「不正確」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分別接續處理「限期補正」或「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 3. 公設用地移轉註記： (1).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公設用地移轉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已完成公設用地移轉」。 (2).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3).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已完成公設用地移轉」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續辦 4.2 影響費保育費繳費註記。 4. 限期補正或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正確之處，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2).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公設用地移轉」限期補正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3). 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完成補正或補正不正確：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公設用地移轉狀態」與「許可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許可失效」。 (4). 縣市承辦人另須處理變更土地清冊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失效而註銷編定」。 (5).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6).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許可失效」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5. 審核公設用地移轉展延： (1). 縣市承辦人填寫同意展延或失效原因：同意展延(第 1 次展延 1 年)/同意展延(第 2 次展延 1 年)/同意展延(第?次展延 1 年)/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許可失效。 (2).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公設用地移轉狀態」欄位註記為前項所填寫之一項。 (3).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同意展延或失效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4). 填寫「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許可失效」者，接續處理「未完成公設用地移轉」。 6.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 (1). 縣市承辦人檢核造地施工計畫是否符合於期限內上傳之規定： (2). 已於期限上傳，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造地施工計畫狀態」欄位註記為「造地施工計畫已上傳」。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3). 未於期限完成造地施工計畫上傳：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駁回申請」。確認是否註記為許可廢止。 (4). 縣市承辦人另須處理變更土地清冊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須再討論：造地施工計畫上傳與公設用地移轉如果分開時間辦理時，公設用地移轉已完成但造地施工計畫未完成上傳，是否須註銷使用地別? (5). 縣市承辦人透過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6). 提醒發送許「駁回申請」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7.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1). 縣市承辦人填寫「造地施工計畫同意展延或駁回許可」:同意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上傳(第 1 次展延 1 年)/同意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上傳(第?次展延 1 年)/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完成造地施工計畫上傳，駁回申請。 (2).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造地施工計畫展延狀態」欄位註記為前項所填寫之一項。 (3). 填寫「造地施工計畫同意展延(第 1 次展延 1 年)」或同意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上傳(第?次展延 1 年)者：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造地施工計畫展延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造地施工計畫

<table>
<tr><th>入口版</th><th>申請版</th><th>公務版</th><th>大項功能名稱</th><th>中項功能名稱</th><th>小項功能名稱</th><th>功能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同意展延(第 1 次展延 1 年)或同意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上傳(第?次展延 1 年)」。
(4). 填寫「未於期限完成造地施工計畫上傳，駁回申請」者：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填海造地案展延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未於期限完成造地施工計畫上傳，駁回申請」。縣市承辦人接續處理「未於期限完成造地施工計畫上傳」。
(5).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造地施工計畫」同意展延或駁回申請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原土地清冊格式：
<table>
<tr><th>筆數</th><th>縣（市）鄉鎮市</th><th>地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h><th>使用地別</th><th>面積(公頃)</th><th>同意使用面積(公頃)</th><th>所有權人</th></tr>
</table>
建議修正後之土地清冊暨地籍圖檔屬性欄位格式：
<table>
<tr><th>筆數</th><th>使用許可案件編號</th><th>縣(市)鄉鎮市區</th><th>AA48 段代碼</th><th>AA49 地號</th><th>AA10 登記面積(㎡)</th><th>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h><th>使用地別</th><th>所有權人</th></tr>
<tr><td colspan="9">申請、公展會、公聽會、審查會議等階段辦理中與已辦理完成：</td></tr>
<tr><td>1</td><td></td><td>台中市霧峰區</td><td>1106</td><td>08190000</td><td>52,942</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td><td>未編定</td><td>賴 OO</td></tr>
<tr><td colspan="9">公設用地移轉階段已辦理完成或未完成：</td></tr>
<tr><td></td><td></td><td>台中市霧峰區</td><td>1106</td><td>08190000</td><td>18,000</td><td>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td><td>公共設施用地</td><td>台中市政府</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1 16,94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因許可失效而註銷編定 林OO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2 22,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未編定 林OO 許可用地編定階段已辦理完成：(是否須考量未完成編定情況)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0 18,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共設施用地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1 16,94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許可用地(使) 林OO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2 22,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許可用地(使) 林OO 許可廢止/許可失效：(使用地別與所有權人如何填寫須再確認)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0 18,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共設施用地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1 16,94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因許可廢止而註銷編定 林OO 台中市霧峰區 1106 08190002 22,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因許可失效而註銷編定 林OO
	V	CL		4.2 影響費保育費註記(審核影響費保育費註記)		申請人： 1. 分別向國土管理署繳交國土保育費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另須繳交開發保證金。然後將繳費收據上傳至系統。 承辦人：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費繳費狀態」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保育費已繳/影響費(含開發保證金)已繳/影響費(不含開發保證金)已繳」。 2. 系統提醒承辦人須發送「影響費或保育費已繳」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續辦 4.3 許可用地變更。
	V	L		4.3 許可用地變更(審核許可用地變更)		申請人： 申請許可用地變更： 1. 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日起 1 年內，得延長 2 次，每次 1 年，完成下列事項： (1). 製作土地清冊(csv 檔)：於 4.1 公設用地移轉與展延階段所上傳之土地清冊中，將「使用地別」欄位屬於許可用地(使)之所有地號，將其「使用地別」欄位填入「許可用地(使)」。 (2). 「登記面積(㎡)」欄位填入該筆土地登記之面積、「同意使用面積(公頃)」欄位填入「100%」。 (3). 「所有權人」欄位填入該筆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名稱。 (4). 製作地籍圖(shp 檔)：地籍圖檔中之欄位格式與筆數順序須與土地清冊中之所有欄位一致。 (5). 製作證明書件(pdf)：將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國統功能分區通知書與受理公文合併成單一 pdf 檔。 (6). 將完成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上傳至系統，上傳完畢，即可送出本申請。 縣市承辦人：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審核許可用地變更： 1. 檢核「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以及「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 (1) 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系統以土地清冊所列 AA48 與 AA49 來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供縣市承辦人確認所查出結果與土地清冊間，二者地籍筆數相等且 AA48、AA49 及 AA10 均相同。亦即，透過辦理程序之檢核，以確保申請人送出申請後，未再有任何地籍分割合併情形，從而確保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間 Primary Key 的一致性。如經過一個週六日(或一週)後，查核補正結果仍無法一致時，請縣市承辦人通知中央系統管理員協助排除問題。 (2)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縣市承辦人針對申請人上傳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含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檢核三者之 AA48、AA49 及 AA10 欄位值是否一致。 2. 倘前述檢核均正確者，接續檢核「是否於期限內完成許可用地註記」。若是，接續處理「許可用地註記」。若前述檢核後分別出現「不正確」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分別接續處理「限期補正」或「未完成許可用地註記」。 3. 許可用地註記：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用地註記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已完成許可用地註記」。 (2).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3).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已完成許可用地註記」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續辦 4.4 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 4. 限期補正或未完成許可用地註記：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正確之處，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2).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許可用地註記」限期補正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3). 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完成補正或補正不正確：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用地註記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未完成許可用地註記，許可失效」。 (4). 縣市承辦人另須處理變更土地清冊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失效而註銷編定」。 (5).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6).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未完成許可用地註記，許可失效」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V	L		4.4 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審核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		申請人： 申請計畫開發完竣： 1. 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日起 10 年內，得延長 1 次，每次 5 年，完成計畫開發事項： (1). 公共設施應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須完成重劃作業,其他案件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完成或營運登記之文件、成立管理組織。 (3). 填海造地案應依使用計畫所訂之期限取得造地施工完工證明公文。倘無法依期限完成，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延。得展延 2 次，每次 1 年。惟情況特殊者，不受展延期限與次數限制。 (4). 申請退還開發保證金：屬影響費(含開發保證金)者，一併檢附造地施工完工證明公文。 (5). 製作土地清冊(csv 檔)：羅列所有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別」註記為「許可用地(使)」之地號，須包含於完成許可用地變更後,方辦理地籍分割與合併之所有地號。是否另外增加已完成計畫開發註記須再討論?另外,是否將所有符合許可廢止條件部分改至 4.5 廢止使用許可? (6). 製作地籍圖(shp 檔)：地籍圖檔中之欄位格式與筆數順序須與土地清冊中之所有欄位一致。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7). 製作證明書件(pdf)：將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證明文件與受理公文合併成單一 pdf 檔。 2. 將完成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上傳至系統，上傳完畢，即可送出本申請。 3. 申請計畫開發完竣展延： (1). 得展延 1 次，每次 5 年。 (2). 申請人選擇欲展延案件編號，選擇展延年限：第 1 次展延 5 年/第?次展延 5 年(屬填海造地案應依使用計畫所訂之年限完成計畫開發者)，選擇完畢，填寫展延原因，即可送出本申請。 4. 申請造地完工註記： (1). 造地完工應依使用計畫載明完工期限前取得完工證明，得展延 2 次，每次 1 年。惟情況特殊者，不受展延期限與次數限制。 (2). 倘工程已依使用計畫載明完工期限前取得完工證明，申請人須將完工證明上傳至系統。 (3). 申請人選擇欲註記案件編號，然後上傳造地施工完工證明公文，即可送出本申請。 5. 申請造地完工註記展延： (1). 得展延 2 次，每次 1 年。 (2). 屬於情況特殊者之填海造地案，須自行填寫第?次展延 1 年。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3). 申請人選擇欲展延案件編號，選擇展延年限：第 1 次展延 1 年/第 2 次展延 1 年/第?次展延 1 年，選擇完畢，填寫展延原因，即可送出本申請。(確認第十九條條文與說明中的差異，是否可以展延超過 2 次以上)。 縣市承辦人： 審核計畫開發完竣： 1. 檢核「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以及「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 (1). 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系統以土地清冊所列 AA48 與 AA49 來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供縣市承辦人確認所查出結果與土地清冊間，二者地籍筆數相等且 AA48、AA49 及 AA10 均相同。亦即，透過辦理程序之檢核，以確保申請人送出申請後，未再有任何地籍分割合併情形，從而確保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間 Primary Key 的一致性。如經過一個週六日(或一週)後，查核補正結果仍無法一致時，請縣市承辦人通知中央系統管理員協助排除問題。 (2).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縣市承辦人針對申請人上傳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含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檢核三者之 AA48、AA49 及 AA10 欄位值是否一致。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2. 倘前項檢核均正確者，接續檢核「是否於期限內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若是，接續處理「計畫開發完竣註記」。若前述檢核後分別出現「不正確」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分別接續處理「限期補正」或「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 3. 計畫開發完竣註記： (1). 將計畫案件資料「計畫開發完竣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已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之申請」。 (2).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本項是否需要註記須再討論確認，如果需要則土地清冊中須額外增加一欄位)。 (3). 同時申請退還開發保證金：屬影響費(含開發保證金)者，審核造地施工完工證明公文無誤則開立同意退還保證金證明單。 (4).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已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之申請」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4. 限期補正或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正確之處，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2).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計畫開發完竣註記」限期補正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3). 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完成補正或補正不正確: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計畫開發完竣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許可失效」。 (4). 縣市承辦人另須處理變更土地清冊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失效而註銷編定」。 (5).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本項是否需要註記須再討論確認，如果需要則土地清冊中須額外增加一欄位)。 (6).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許可失效」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5. 審核計畫開發完竣展延： (1). 縣市承辦人填寫「計畫開發完竣同意展延或許可失效」：計畫開發完竣同意展延(第 1 次展延 5 年)/計畫開發完竣同意展延(第?次展延 5 年)/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許可失效。 (2).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計畫開發完竣展延狀態」欄位註記為前項所填寫之一項。 (3).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計畫開發完竣」同意展延或失效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4). 填寫「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許可失效」者，接續處理「未完成計畫開發完竣註記」。 6.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7. 檢核「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以及「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 (1). 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系統以土地清冊所列 AA48 與 AA49 來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供縣市承辦人確認所查出結果與土地清冊間，二者地籍筆數相等且 AA48、AA49 及 AA10 均相同。亦即，透過辦理程序之檢核，以確保申請人送出申請後，未再有任何地籍分割合併情形，從而確保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間 Primary Key 的一致性。如經過一個週六日(或一週)後，查核補正結果仍無法一致時，請縣市承辦人通知中央系統管理員協助排除問題。 (2).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縣市承辦人針對申請人上傳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含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檢核三者之 AA48、AA49 及 AA10 欄位值是否一致。 8. 倘前項檢核均正確者，接續檢核「是否於期限內完成造地完工」。若是，接續處理「造地完工註記」。若前項檢核後分別出現「不正確」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分別接續處理「限期補正」或「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 9. 造地完工註記：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造地完工註記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已完成造地完工註記」。 (2).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本項是否需要註記須再討論確認，如果需要則土地清冊中須額外增加一欄位) (3).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已完成造地完工註記」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10. 限期補正或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正確之處，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2).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造地完註記」限期補正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3). 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完成補正或補正不正確: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造地完工註記狀態」欄位與「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許可廢止」 (4). 縣市承辦人另須處理變更土地清冊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廢止而註銷編定」。 (5). 縣市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本項是否需要註記須再討論確認，如果需要則土地清冊中須額外增加一欄位)。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6).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許可廢止」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11. 審核造地完工展延： (1). 縣市承辦人填寫「造地完工同意展延或許可廢止」：造地完工同意展延(第 1 次展延 1 年)/造地完工同意展延(第 2 次展延 1 年)/同意展延(第?次展延 1 年)/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許可廢止。 (2). 縣市承辦人將計畫案件資料「造地完工註記展延狀態」欄位註記為前項所填寫之一項。 (3). 系統提醒縣市承辦人須發送「造地完工註記」同意展延或許可廢止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4). 填寫「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許可廢止」者，接續處理「未完成造地完工註記」。
	V	CL		4.5 廢止使用許可(審核廢止使用許可)		1. 不管是申請人申請廢止或承辦人自行廢止使用許可均不需繳審查費。 2. 許可之廢止須循其原核發機關來辦理，系統須將此一辦理要求提示予申請人。惟核發之許可屬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審議者，如何辦理廢止，須再討論確認。 申請人： 1. 申請人申請廢止使用許可： (1). 製作土地清冊(csv 檔)：羅列所有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別」註記為「許可用地(使)」之地號。 (2). 製作地籍圖(shp 檔)：地籍圖檔中之欄位格式與筆數順序須與土地清冊中之所有欄位一致。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3). 製作證明書件(pdf)：將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與受理公文合併成單一 pdf 檔。 (4). 選擇欲廢止案件編號，填寫申請廢止許可原因，再將完成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及證明書件上傳至系統，上傳完畢，即可送出本申請。 承辦人(審核廢止使用許可)： 1. 審核申請人申請廢止使用許可： (1). 選擇欲廢止案件編號。 (2). 經國審會做成同意廢止或不同意廢止後，將會議資料與會議記錄上傳至系統。 (3). 檢核「土地清冊與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一致性」，以及「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一致性」：內容同 4.4 第 10 項。 (4). 屬同意廢止者，(1.903)。承辦人填寫原因，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同意許可廢止(申請人申請)」。 (5). 將土地清冊中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廢止而註銷編定」。 (6). (1.903)。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7). 系統提醒(1.903)。承辦人須發送「同意許可廢止(申請人申請)」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8). 屬不同意廢止者，(1.903)。承辦人填寫原因，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不同意許可廢止(申請人申請)」。 (9). 系統提醒(1.903)。承辦人須發送「不同意許可廢止(申請人申請)」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 承辦人自行廢止使用許可： 1. 符合下列條件者。承辦人自行廢止許可： (1). 違反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或目的事業、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等其他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或環境保護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3).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廢止或不予許可。 2. 承辦人辦理許可廢止： (1). 選擇欲廢止案件編號。 (2). 經國審會做成同意廢止或不同意廢止後，將會議資料與會議記錄上傳至系統。 (3). 製作土地清冊：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取得該計畫案件編號之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別」欄位值為「許可用地(使)」之所有資料錄。 (4). 屬同意廢止者，(1.903)。承辦人填寫原因，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同意許可廢止」。 (5). 將土地清冊中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廢止而註銷編定」。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6). (1.903)。承辦人透過系統以土地清冊資料來產製「同步異動檔」，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用於核發分區通知書。 (7). 系統提醒(1.903)。承辦人須發送「同意許可廢止」公文與完成 email 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 (8). 屬不同意廢止者，(1.903)。承辦人填寫原因，將計畫案件資料「許可案件狀態」欄位註記為「不同意許可廢止」。 3. 配合原開發許可系統停用，於此一功能中另外提供開發許可案註記為許可廢止功能。該功能亦須將土地清冊中之使用地別欄位註記為「因許可廢止而註銷編定」，並提醒發送通知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提醒發送通知案件申請人。

說明：

1. 4.1~4.3 必須有前後順序，前一程序完成始得續辦下一程序，每一個程序必須提供辦理期限提醒與續辦程序功能。
2. 為提供許可申請人與承辦人能查詢各階段辦理進度與情形，因應各辦理程序之間地號有可能因分割合併而異動，以及達成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間地號的同步，故必須於 4.1 與 4.2 二階段中提供土地清冊之每筆地號註記辦理進度。前述辦理進度註記亦可提供予功能分區分類證明申請人，以避免因為實際計畫管制資訊不夠即時透明，導致民眾與開發者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時，導致雙方產生糾紛，以及民眾受害。
3. 辦理 4.1 審核許可用地變更、4.2 審核公設移轉與展延，系統須提供檢核土地清冊之地號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地籍地號是否一致功能。如一致時則可續辦，如不一致時則提醒承辦人於隔日再次檢核，如於一週後仍無法一致，請承辦人通知中央系統管理員協助排除問題。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5.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V	CL	5.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5.1 使用許可計畫案件	5.1.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1.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變更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所在縣市、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申請中/已退回申請/同意受理/限期補正/不予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納審查費/審查費已繳納)、公展會辦理狀態(未辦理公展會/公展會辦理中/公展會已辦理)、公聽會辦理狀態(未辦理公聽會/辦理中公聽會/公聽會已辦理)、審查會辦理狀態(未辦理審查會/審查會辦理中/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等作為篩選條件，查詢計畫案件辦理情形。 為避免本項查詢功能畫面過於複雜，建議確認前述查詢鍵值酌予刪除(非紅字部分)。 2.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CL			5.1.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1. 可藉由計畫案件、計畫案件所處功能分區分類、計畫案件類別(新申請/變更/變更內容單純(變更內容對照表))、計畫案件性質(一般開發/填海造地/新訂擴大/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行政院專案核定/區域計畫開發許可)、申請狀態(同意受理、審議、許可、不予許可、撤回、駁回、廢止、失效）、跨功能分區案件數(中央審/地方審/中央及地方審)等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或長度、審查費總額。有關申請狀態與跨功能分區案件數部分的統計分類係僅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須按照目前所提出之需求即可，或是請承辦科再針對(1.903)版所提出的計畫案件資料表中，關於各階段辦理狀態的設計需求，進行增刪及最後確認。 2.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V	CL			5.1.3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1.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變更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公設用地移轉狀態、許可費繳費狀態、造地施工計畫狀態、許可用地註記狀態、公設興建完竣移轉狀態、計畫開發完竣狀態等已取得許可之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查詢功能係要按目前設計方式，將其區分為辦理情形與開發管制情形二項功能來查詢(會區分為二項功能係因為查詢鍵值太多，將使得查詢畫面過於繁瑣)，或是將二項整合為一項來查詢，須再討論確認。 2.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CL			5.1.4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1. 可藉由計畫案件所在縣市、公設用地移轉狀態、許可費繳費狀態、造地施工計畫狀態、許可用地註記狀態、公設興建完竣移轉狀態、計畫開發完竣狀態等已取得許可之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或長度、保育費總額、影響費總額。 2.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V	CL		5.2 開發許可計畫案件	5.2.1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1.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行政區、核發單位等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舊系統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2.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CL			5.2.2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1.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行政區、核發單位等舊系統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 2.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V	CL		5.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	5.3.1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1.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行政區、核發單位等舊系統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2.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CL			5.3.2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1.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行政區、核發單位等舊系統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 2.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6.計畫案件 GIS 圖台)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V	V	CL	6 計畫案件 GIS 圖台	6.1 基本圖台工具		平移、放大、縮小、全圖、依比例顯示。
V	V	CL		6.2 空間定位工具		除基本定位外，須包含自行輸入坐標或自行繪製範圍。
V	V	CL		6.3 案件空間查詢統計	6.3.1 點線面環域查詢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1. 藉由於 GIS 圖形視窗中透過點、線、面及環域等圖形方式選取辦理中之計畫案件，以顯示被選取其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申辦案件進度，包含：申請狀態(受理中/已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公展公聽會(辦理中/已辦理)；申辦審查會(辦理中/已辦理)；管制審查會(辦理中/已辦理)；用地變更註記(已註記/未註記)；公設移轉註記(已移轉/未移轉)；許可費繳費狀態(已繳費/未繳費)等申辦情形之計畫案件資訊，或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等。 2. 文字部分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3. GIS 圖形部分可以匯出成 GeoJson。
V	V	CL			6.3.2 點線面環域查詢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1. 藉由 GIS 圖形視窗中透過點、線、面及環域等圖形方式選取辦理中之計畫案件，以顯示被選取其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申辦案件進度，包含：申請狀態(受理中/已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公展公聽會(辦理中/已辦理)；申辦審查會(辦理中/已辦理)；管制審查會(辦理中/已辦理)；用地變更註記(已註記/未註記)；公設移轉註記(已移轉/未移轉)；許可費繳費狀態(已繳費/未繳費)等已完成審查之計畫案件開發管制情形，或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等。 2. 文字部分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3. GIS 圖形部分可以匯出成 GeoJson。
V	V	CL			6.3.3 自行輸入坐標查詢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藉由自行輸入坐標來選取。其餘功能描述同 6.3.1。
V	V	CL			6.3.4 自行輸入坐標查詢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藉由自行輸入坐標來選取。其餘功能描述同 6.3.2。
V	V	CL			6.3.5 上傳套圖查詢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藉由上傳圖檔到系統 GIS 視窗，透過所上傳圖檔作為選取條件來選取。其餘功能描述同 6.3.1。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V	V	CL			6.3.6 上傳套圖查詢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藉由上傳圖檔到系統 GIS 視窗，透過所上傳圖檔作為選取條件來選取。其餘功能描述同 6.3.2。
		C		6.4 圖資管理	6.4.1 設定系統底圖	設定系統底圖(通用電子地圖/衛星影像)。
V	V	CL			6.4.2 使用者圖層管理	1. 管理系統各類主題圖，包含介接圖層與套疊圖層種類、順序、圖例、透明度等。 2. 倘若原開發許可系統有開發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資料，亦須將其納入此功能中。因應此項功能調整，原規劃之功能「歷年開發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維護」刪除。 3. 另本項功能需要進一步研擬是否可以提供新增系統主題圖功能。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7.網站資訊)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V	V	CL	7 網站資訊	7.1 網站導覽		依照使用者類別(民眾、人民團體、申請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管理署)，類似於 Q&A 方式導覽說明網站功能，並細分為查閱資料(使用許可與開發許可均可)、下載資料(使用許可與開發許可均可)、會議報名(僅使用許可)、意見提供（陳情）暨回覆(僅使用許可)、許可申請(僅使用許可)、及召開會議(僅使用許可)等使用說明
		C		7.2 網站導覽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網站導覽說明、使用許可常見問題 Q&A、非都開發許可常見問題 Q&A
V	V	CL		7.3 最新公告		政策公告說明、系統公告說明、資訊公告說明
		C		7.4 最新公告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政策公告、系統公告、資訊公告
V	V	CL		7.5 法規與解釋函令		連結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等法規。連結國土計畫、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營建剩餘土方、區域計畫等解釋函令。
		C		7.6 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相關法規網站連結(含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規等法規)
V	V	CL		7.7 問題通報		提供計畫書件、會議書件、GIS 圖資錯誤或不實通報
V	V	CL		7.8 滿意度調查統計		提供使用者針對系統使用結果之滿意度調查與評分統計

表 3-3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8.系統資料維護)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CL	8.系統資料維護	8.1 帳號權限維護	8.1.1 使用者群組維護	整個系統設置 1 個中央群組、22 個地方群組、1 個以上之申請人群組；中央群組設置 1 系統管理者帳號供國土管理署使用，每 1 地方群組設置 1 個地方系統管理者帳號由地方政府使用。 中央系統管理者提供如下功能： 8.1.1.1 新增使用者群組 1 個使用者群組對應 1 個縣市或 1 個申請人群組。 8.1.1.2 新增使用者 8.1.1.3 設定權限(收發、承辦、主管) 8.1.1.4 重設帳號密碼 8.1.1.5 聯繫使用者(可聯繫群組內使用者與其他群組收發) 地方系統管理者提供如下功能： 8.1.1.6 新增使用者 8.1.1.7 設定權限(收發、承辦、主管) 8.1.1.8 重設帳號密碼 8.1.1.9 聯繫使用者(可聯繫群組內使用者與其他群組收發)
		CL			8.1.2 公務帳號管理	中央群組使用者提供如下功能： 8.1.2.1 重設帳號密碼 8.1.2.2 聯繫使用者(可聯繫群組內使用者與其他群組收發)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地方群組使用者提供如下功能： 8.1.2.3 重設帳號密碼 8.1.2.4 聯繫使用者(可聯繫群組內使用者與其他群組收發)
	V				8.1.3 申請人帳號管理	申請人群組使用者提供如下功能： 8.1.3.1 申辦帳號 8.1.3.2 重設帳號密碼 8.1.3.3 聯繫使用者(可聯繫中央及地方收發、承辦)
		CL		8.2 與審查相關單位資料管理	8.2.1 政府機關	新增編輯刪除查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郵(依國土管理署與 22 縣市為單位各自建立)
		CL			8.2.2 工程顧問業者	新增編輯刪除工程顧問業者(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透過填寫受託技師或顧問公司取得) 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電話、電郵
		CL			8.2.3 人民團體	新增編輯刪除人民團體(由公展公聽會議報名資料取得) 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郵
		CL			8.2.4 與審查相關單位查詢	以列表方式顯示政府機關、工程顧問業者、人民團體資料，並可藉由前述關鍵字來搜尋。

3-2-2、應經申請系統功能規劃

一、業務程序轉資訊作業程序

依據國土計劃法第 23 條第 2 款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開目前子法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 112 年 7 月版），其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 ox 表，112 年 9 月版），依據前開使用情形表須再研訂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及簡易申請案件（本規則§19）。依據現階段研議成果，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及簡易申請等業務程序請參見圖 3-13。

前述業務程序可以劃分為申請、審查及同意後應辦事項三大階段。參考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及簡易申請等業務程序圖，本團隊初步規劃「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資訊作業程序圖如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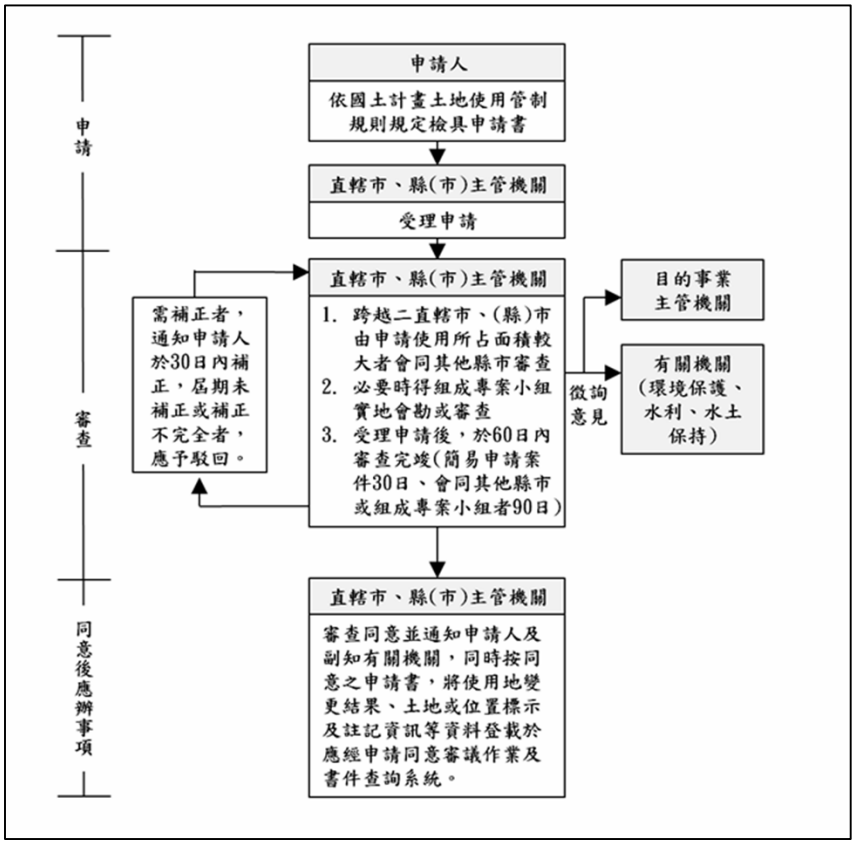

圖 3-13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及審查業務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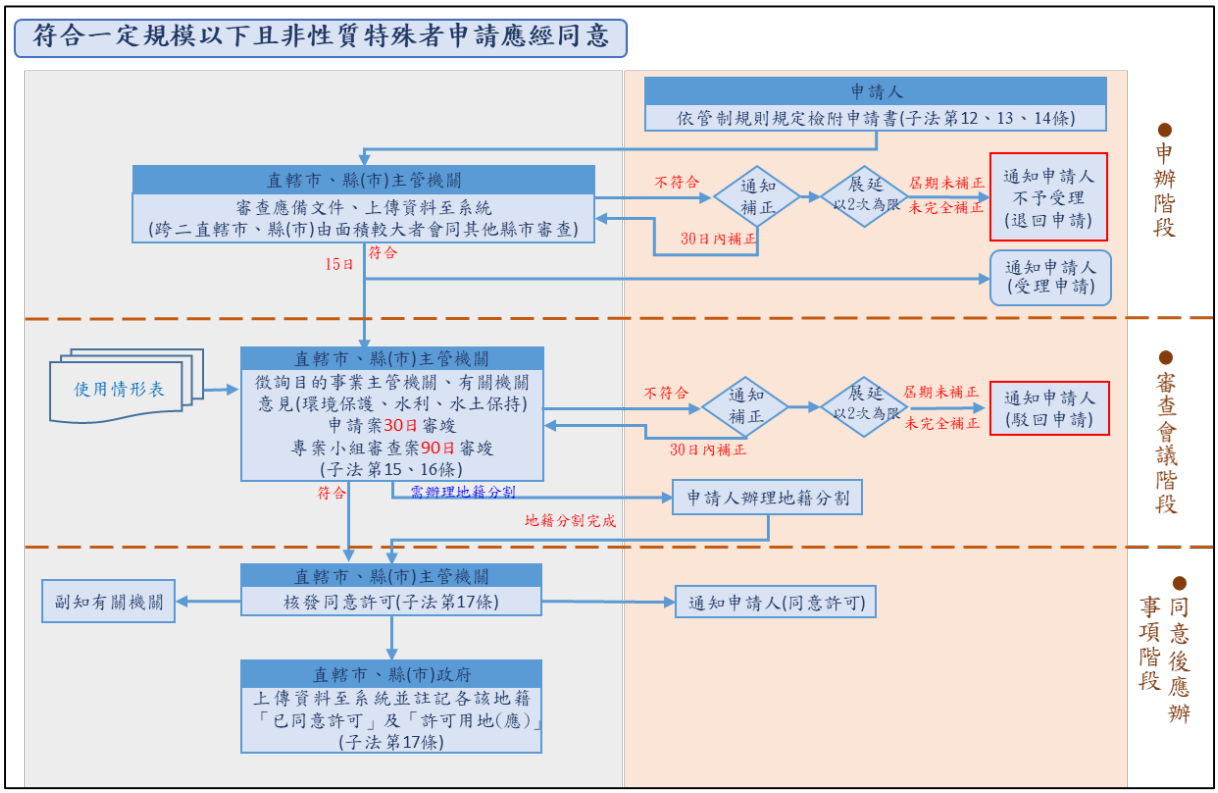

圖 3-14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計畫管制資訊作業程序圖

二、系統功能架構規劃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依使用對象可區分為特定民眾、案件申請者及公務使用者，本案系統功能規劃，依使用對象區分為特定民眾使用之入口網（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5），案件申請者（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6）及公務使用者（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7），各系統功能說明詳表 3-4 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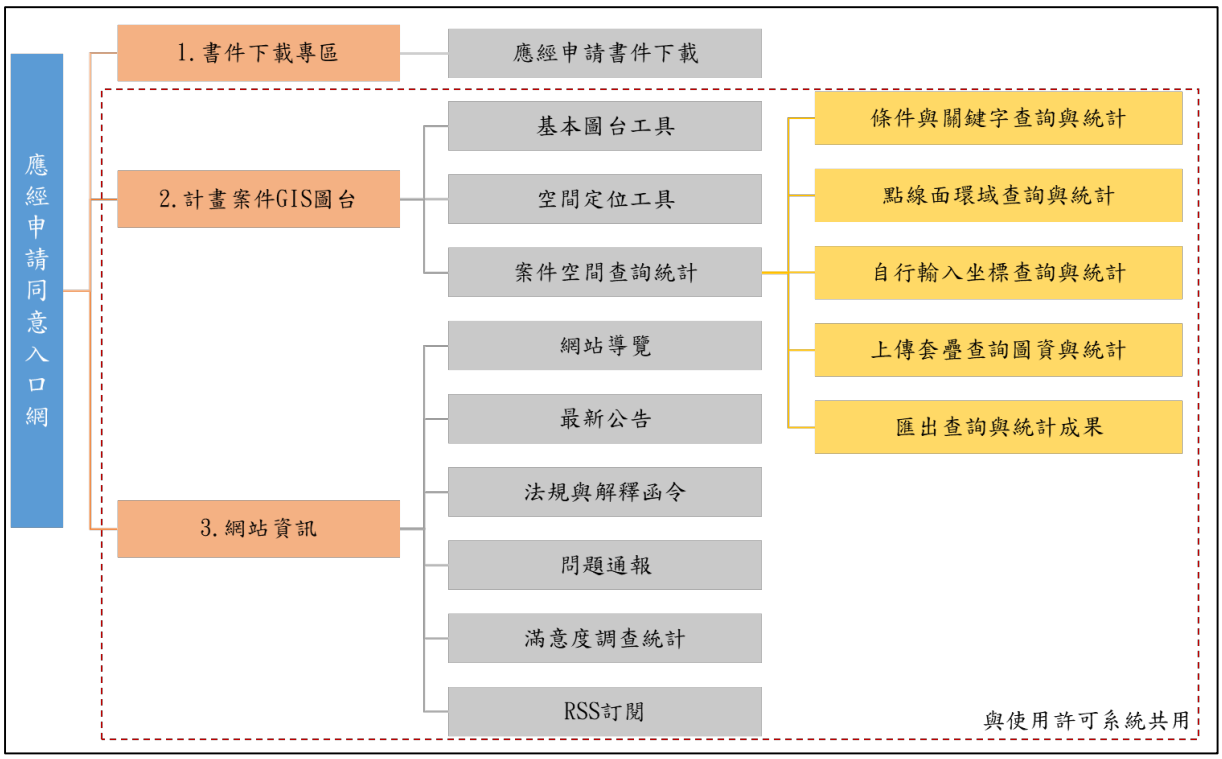

圖 3-15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入口網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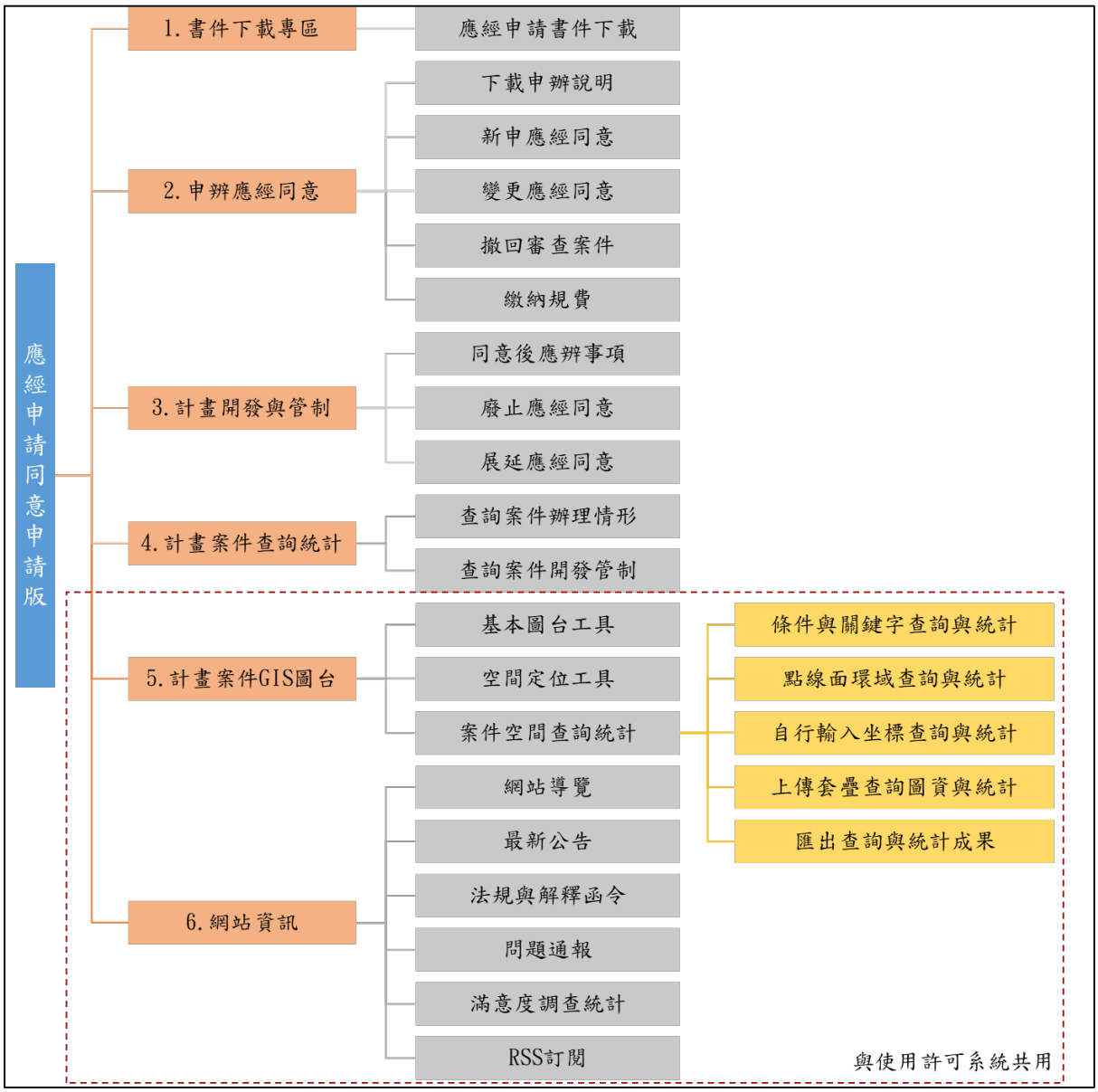

圖 3-16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申請版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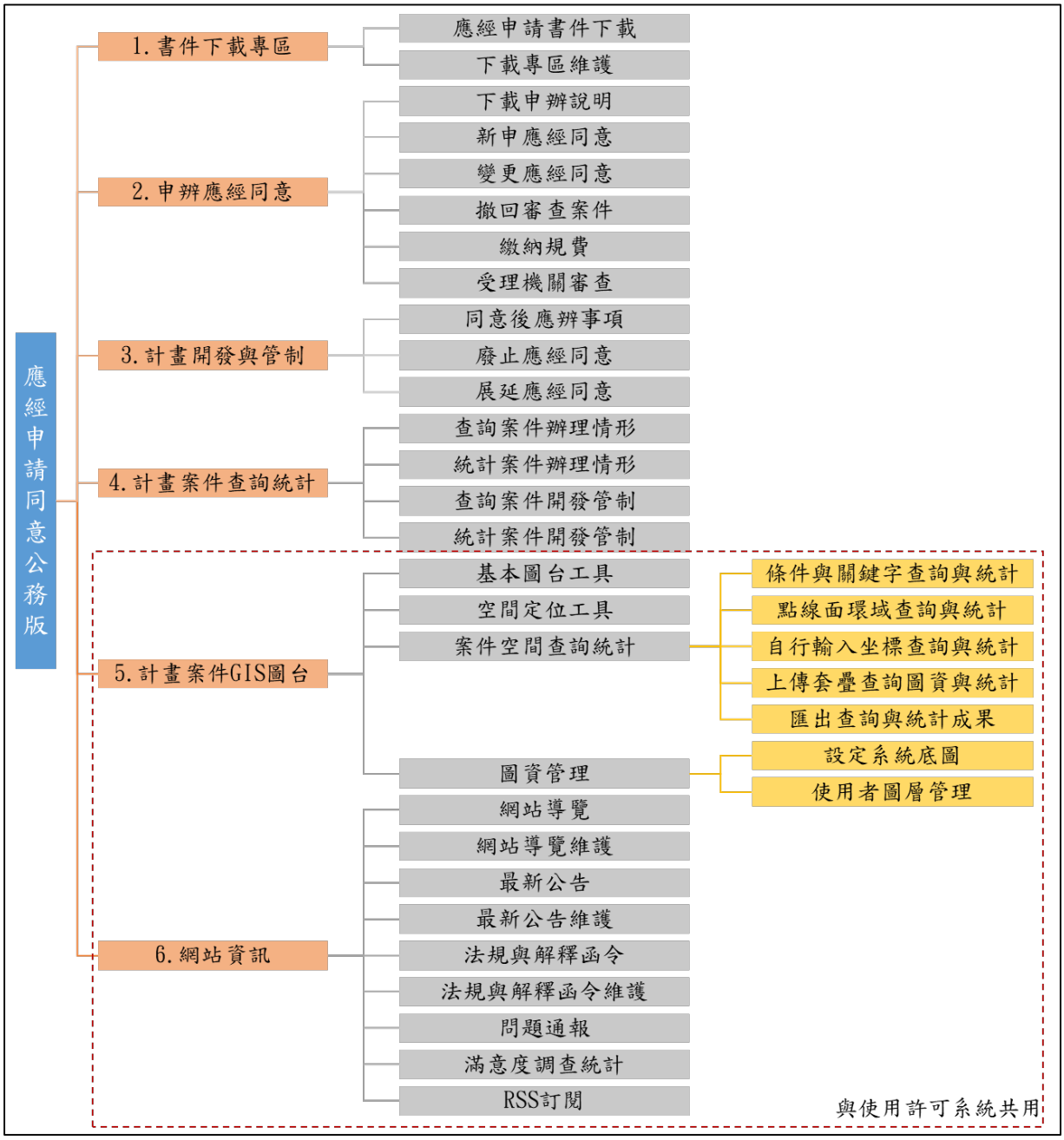

圖 3-17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表 3-4 應經申請同意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1	V	V	L	1.書件下載專區	1.1 應經同意計畫書件	本大項所提供計畫書件為核定版，欲查詢辦理中的計畫書件(目前版)請使用 4.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另入口版不提供辦理中的計畫書件(目前版)下載功能。 入口版與申請版只能查詢個資有遮蔽版本之書件。 公務版可查詢個資有遮蔽與無遮蔽版本之書件。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申請日期、申請人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應經同意計畫書件。 下載功能須提供計畫案件資訊與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之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申請版只能查詢個資有遮蔽版本之書件。 公務版可查詢個資有遮蔽與無遮蔽版本之書件。
			L		1.2 下載專區維護	針對應經同意計畫書件資訊、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單筆或批次(.CSV格式)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多筆)功能。被刪除資料錄採用標註刪除方式處理，其相對應之各類書件則仍保存在系統資料庫中。前述任何變動過程，系統均須紀錄由那個帳號變動與變動時間。
2		V	L	2. 申辦應經同意	2.1 下載申辦說明	下載申辦說明檔、下載申辦書件範本、下載申辦圖檔格式。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V	L		2.2 新申應經同意(審核新申應經同意)	申請人(新申應經同意)： 新增、查詢、編輯、暫存、放棄、儲存、申請退回一申請案件。 填寫申請資料：選擇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申請範圍可複選，但選擇還洋資源區時其他三項則不能選，反之亦然。上傳計畫書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存放至目前版資料庫。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原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新申案件的Primary Key。 本項功能須再提供產製計畫範圍圖功能，即透過使用者所提供的地籍清冊資料，系統查詢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以取得地籍圖來產製，產製後須請申請人確認範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則須顯示訊息，請申請人隔日再行產製，若隔日產製結果仍不一致時，請申請人通知該管縣市承辦人員。 承辦人員(審核新申應經同意)： 審查「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或「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必備申請文件審查，計畫書件格式與內容審查，計畫圖資格式與內容審查。 符合者：註記同意受理。提醒申請人續辦 2.5 繳納規費。提醒承辦人續辦 2.5 審核繳納規費。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 須補正者：退回申請案件並限期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與次數，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不予受理者：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
		V	L		2.3 變更應經同意(審核變更應經同意)	申請人(變更應經同意)： 新增、查詢、編輯、暫存、放棄、儲存、申請退回一變更案件。填寫變更資料：選擇(複選)變更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上傳計畫書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存放至目前版資料庫。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變更應經同意)： 審查「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或「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必備申請文件審查，計畫書件格式與內容審查，計畫圖資格式與內容審查。 符合者：註記同意受理。提醒申請人續辦 2.5 繳納規費。提醒承辦人續辦 2.5 審核繳納規費。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 須補正者：退回申請案件並限期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與次數，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者：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
		V	L		2.4 撤回審查案件(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申請人(撤回審查案件)： 選擇欲撤回案件編號(須為已進入審查階段案件始得撤回)，填寫撤回理由。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承辦人(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審核申請人撤回案件，將存放在目前版資料庫中之計畫書件進行實體刪除，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同意撤回公文。 不需開審查會，不需上傳審查會議紀錄，不需繳費。
		V	L		2.5 繳納規費(審核繳納規費)	申請人(繳納規費)： 上傳繳費收據，註記規費已繳。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繳納規費)： 填寫繳納規費通知單，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同意受理案件與繳納規費公文。 審核繳納規費收據並註記。 屬申請、變更續辦(2.6 相關機關意見與審查紀錄)。
			L		2.6 受理機關審查	提供受理機關填寫審查意見。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退回審查案件並限期補修正、填寫補修正內容、設定補修正期限與次數、補修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受理機關)、提醒發送限期補修正公文。 上傳相關機關審查意見資料。 上傳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記錄。
3		V	L	3.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3.1 同意後應辦事項(審核同意後應辦事項)	申請人(同意後應辦事項)： 檢附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計畫範圍圖、使用地編定圖、變更前土地清冊、及變更前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系統，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審查核定」。 承辦人(審核同意後應辦事項)：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審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不正確者通知申請人 30 日內補正。 海洋資源地區須提供核定使用期間設定功能。 若申辦之土地涉及僅部份位於申請範圍者，申請人應先辦理完成地籍分割後，再核發同意函。
		V	L		3.2 廢止應經同意(審核廢止應經同意)	申請人(廢止應經同意)： 1.申請人自行申辦廢止者：選擇欲廢止案件編號。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廢止應經同意)： 選擇欲廢止案件編號(包含：由申請人自行申辦廢止、由承辦人申辦廢止(如下所列條件))，審核申請人自行申辦廢止案件或承辦人申辦廢止案件。上傳廢止文件，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廢止許可「許可用地（應）」，提醒發送通知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提醒發送通知案件申請人。 2.違反應經同意之申請書內容，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上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書件資料，通知申請人。
		V	L		3.3 展延應經同意(審核展延應經同意)	申請人(展延應經同意)： 選擇欲展延案件編號，填寫展延理由。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展延應經同意)： 申請人展延案件，填寫同意展延或失效原因（例如依〇〇法失效），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同意展延或註銷「許可用地（應）」，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同意展延或失效公文。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4		V	L	4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4.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受理中/已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申辦審查決議(已核定/已駁回/不予受理)等申辦情形之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查詢計畫申辦情形。 本項功能亦須提供同時可下載目前版計畫書件功能。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L		4.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受理中/已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申辦審查決議(已核定/已駁回/不予受理)等申辦情形之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等。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V	L		4.3 查詢案件開發管制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用地變更註記(已註記/未註記)、管制審查決議(已展延/已失效/已廢止)等已完成審查之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L		4.4 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用地變更註記(已註記/未註記)、管制審查決議(已展延/已失效/已廢止)等已完成審查之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說明：

1. 申請版名稱(V)：應經同意申辦系統，MAA+程式編號。
2. 公務版名稱(L)：應經同意審核系統，MAL+程式編號。
3. 計畫：含應經同意。
4. 書件：含計畫書件。
5. 申辦文件：含公文、申辦單、計畫書件、計畫圖資。
6. 計畫書件：須再區分為辦理中(目前版)與已核准(核定版)。前者為核定前各階段的版本，後者為核定後的版本(即為法定版)。在未完成核定前，系統保存最近一次的計畫書件即為目前版，核定且完成送歸檔後，系統保存的為核定版。
7. 計畫圖資：含使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申請範圍地籍圖(shp)、計畫範圍圖(shp)、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shp)。
8. 會議書件：指排除申請計畫書件後之所有會議資料(含簡報資料)，須建立完整歷程版，亦即每次會議書件資料均須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
9. 案件：含計畫案件、會議案件。指用來描述一個計畫的屬性，如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申請日期、申請人等。
10. 計畫案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應經同意計畫案件資訊。
11. 計畫書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應經同意計畫書件資訊。
12. 計畫圖資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計畫圖檔資訊。
13. 會議書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應經同意會議書件資訊。
14. 故系統共至少需要有資料表如下：

	應經同意
計畫案件資料表	✔
計畫書件資料表	✔
計畫圖資資料表	✔
會議書件資料表	✔

15. 申辦：包含申請、變更、廢止、展延(失效)、撤回。
16. 撤回：僅能於審核議期間方可撤回。
17. 計畫範圍圖：由申請人將申請範圍內的所有地號地籍圖合併成計畫範圍圖。
18. 計畫範圍地籍圖：由申請人至地政機關購買地籍圖 shp 檔。
19. 土地清冊：由申請人將所有地號整理成符合子法規定格式之土地清冊。計畫範圍地籍圖與土地清冊內地段地號必須一致。
20. 功能中項 2.1、2.2 需包含新增、查詢、編輯、暫存、放棄、儲存、申請退回一計畫案件功能。
21. 針對申辦項目：不管是無紙申辦或紙本申辦，系統須產製申辦單供申請人存留。
22. 無紙申辦：填入申請公文文號，另函送紙本申辦公文。

23. 紙本申辦：列印紙本申辦單，再檢附該申辦單，以及申辦紙本公文書件與計畫書件，一併函送。
24. 提醒發送公文：僅作為承辦用來註記公文是否已經發送，並非要整合公文系統。如承辦未註記公文已發送，則系統須提醒先勾選公文已發送後始能續辦下一項。
25. 於系統開發時，前一步驟完成後，系統亦須於申辦單中載明續辦步驟。
26. 跨縣市申辦案件：依法申請人必須至面積較大者縣市申辦(主辦縣市)，面積較小者為協辦(協辦縣市)，其後所有申辦程序均由主辦縣市負責，協辦縣市僅規劃提供審查意見填寫與上傳功能。系統資料庫針對此部分須區分申辦案件資料是否跨縣市。此外，後續以縣市為單位統計面積時，必須能區分出跨縣市案之個別所在縣市面積。
27. 針對應經同意系統圖資資料庫：區分為陸域與海域 2 個資料庫，每個資料庫再區分為計畫範圍圖與核定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2 個 tables。陸域核定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以 1 宗地籍為單位將全國陸域資料存放其中；海域核定許可用地圖則以單 1 許可用地編號為單位將全部海域資料存放其中。計畫範圍圖與核定許可用地圖中均必須有計畫案件名稱與計畫案件編號作為與審查會議公文及申辦公文文號之連結。
28. 海域許可用地編號準則：縣市代碼+母號(5 碼)+子號(4 碼)，其中母號為海洋資源區功能分區分類，即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子號為流水號，即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不同管制次分區，例如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如單一功能分區分類無其他管制次分區時，流水號為 0。
29. 許可用地種類計 5 類：許可用地(使)、許可用地(應)、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其中許可用地 (使)與許可用地(應)為可建築用地。
30. 申請範圍(即土地清冊)與申請人(公司)清冊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填列之計畫案件資訊。並將其資訊帶入「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中。

3-2-3、開發許可系統功能規劃

一、系統功能架構規劃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依使用對象可區分為特定民眾、案件申請者及公務使用者，本案系統功能規劃，依使用對象區分為特定民眾使用之入口網（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8），案件申請者（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19）及公務使用者（系統功能架構詳圖 3-20），各系統功能說明詳表 3-5 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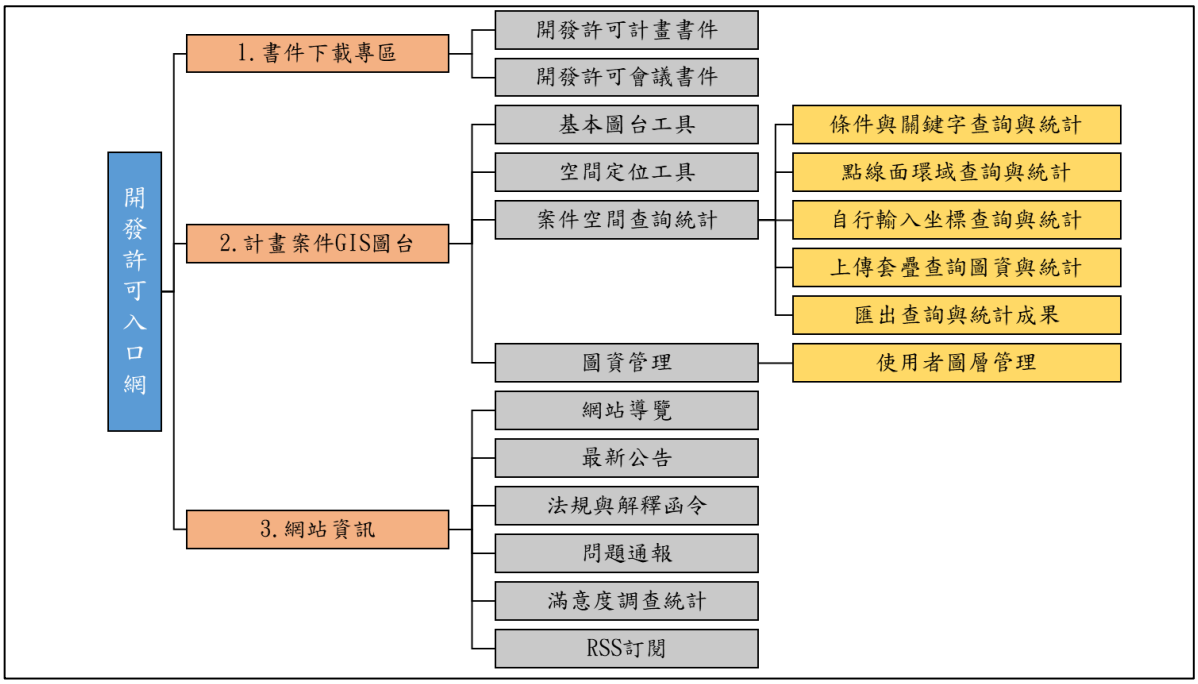

圖 3-18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入口網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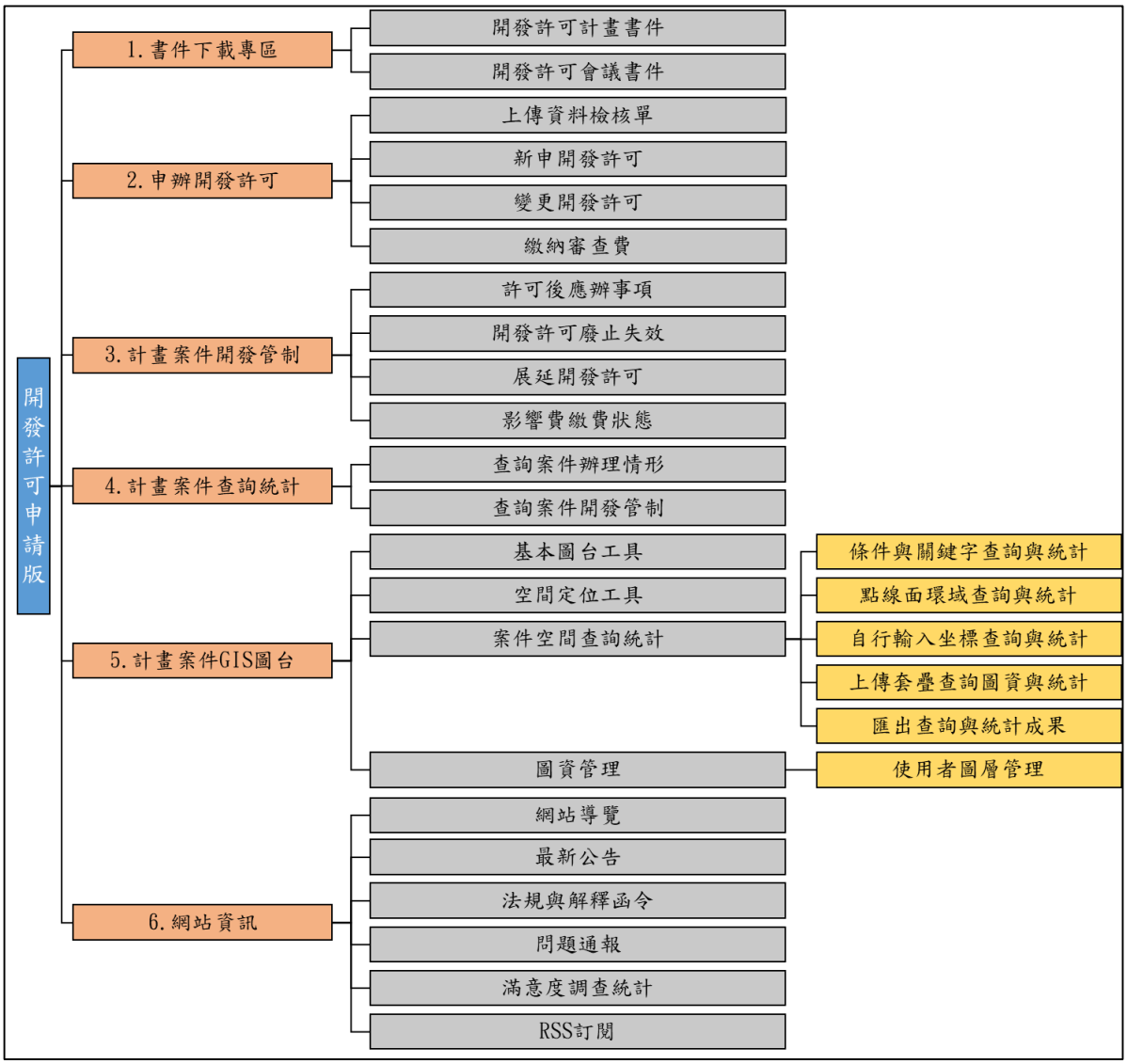

圖 3-19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申請版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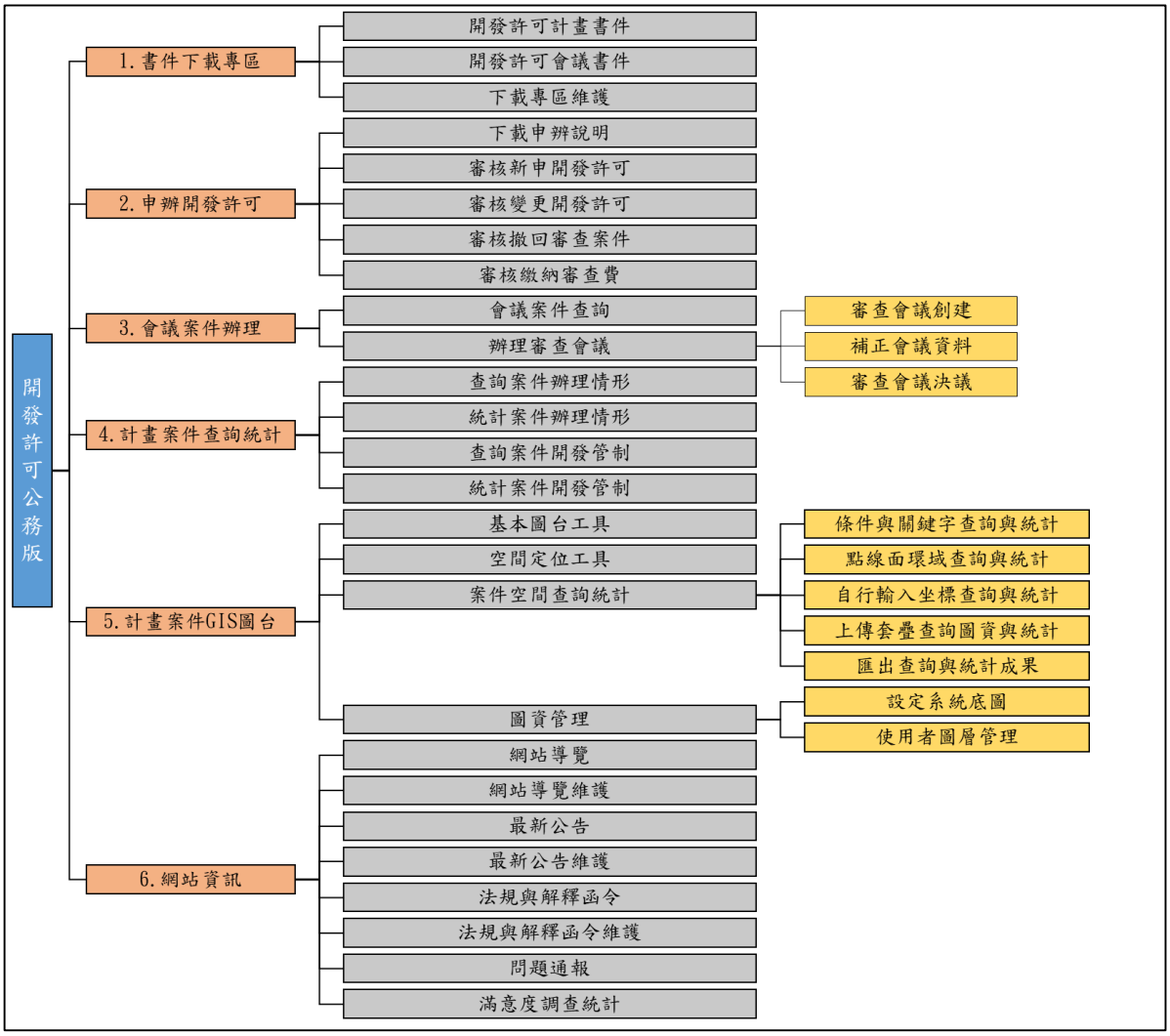

圖 3-20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公務版功能架構圖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1. 書件下載專區)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1	V	V	CL	1. 書件下載專區	1.1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1. 本大項提供所有計畫書件與會議書件查詢與下載功能。前述計畫書件與會議書件是否可以被下載，須再透過書件上傳後由承辦人勾選是否同意下載或不同意下載來做最後決定。(1.302)。 2. 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3. 下載功能須提供計畫案件資訊與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之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2	V	V	CL		1.2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1. 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1.705)等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2. 下載功能須提供計畫案件資訊與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之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3			C		1.3 下載專區維護		1. 針對開發許可計畫書件資訊、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單筆或批次(.csv 格式)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多筆)功能。被刪除資料錄採用標註刪除方式處理，其相對應之各類書件則仍保存在系統資料庫中。前述任何變動過程，系統均須紀錄由那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程式名稱與說明
							個帳號變動與變動時間。

1. 版次：為該大項系統功能的版次編號，於完成表格內容更新後，或重新檢視表格內容且確認無需更新時，必須將其版次編號與本表檔案名稱最後面之版次編號更新為一致。如認為有更新或重新檢視之需要，但尚未完成前述作業時，則維持原有之版次編號。本表最終版次編號須於繳交結案報告時全部更新為相同之版次編號。
2. C：表中央版，L：表地方版。
3. 於系統開發時，dropdown menu 中不顯示功能項編號，在 tooltip 中則將功能編號與功能名稱一起顯示。
4. 申請版名稱：開發許可申辦系統，PDA+程式編號。
5. 中央版名稱(C)：開發許可中央審核系統，PDC+程式編號。
6. 地方版名稱(L)：開發許可縣市審核系統，PDL+程式編號。
7. 計畫：含開發許可。
8. (1.705)。會議：新申開發許可與變更開發許可須辦理審查會(分為大會/專案小組/行政程序小組/現勘/有關機關意見五種會議案件層級)。前述審查會決議(1.803)(大會)：核發許可/不予許可/駁回申請，駁回申請係指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有關機關意見係因審查會辦理期間須同步辦理徵詢有關機關意見，故須將其納入會議案件層級。
9. 書件：含計畫書件、會議書件。
10. 申辦文件：含公文、申辦單、計畫書件、計畫圖資。
11. 計畫書件：須再區分為辦理歷程版與已核准(核定版)。前者為審查會議核定前各階段的版本，後者為審查會議核定後的版本(即為法定版)。開發許可、海域許可則均屬舊系統資料故僅有已核准(核定版)。(1.302)。本檔案原「目前版」字串取代為「歷程版」。
12. 計畫圖資：含使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申請範圍地籍圖(shp)、計畫範圍圖(shp)、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shp)。
13. 會議書件：指排除申請計畫書件後之所有會議資料(含簡報資料)，須建立完整歷程版，亦即每次會議書件資料均

須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

14. (1.705)。案件：含計畫案件、會議案件。
15. 計畫案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開發許可計畫案件資訊。
16. 計畫書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開發許可計畫書件資訊。
17. 計畫圖資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計畫圖檔資訊。
18. 會議案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開發許可會議案件資訊。
19. 會議書件資料表：用來儲存管理開發許可會議書件資訊。
20. 故系統共至少需要有資料表如下：

	開發許可
計畫案件資料表	✔
計畫書件資料表	✔
計畫圖資資料表	✔
會議案件資料表	✔
會議書件資料表	✔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2. 申辦開發許可)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V	CL	2. 申辦開發許可	2.1 下載申辦說明		下載申辦說明檔、下載申辦書件範本、下載申辦圖檔格式。
2		V	(1.703)。CL		2.2 新申開發許可(審核新申開發許可) 無括號之名稱為申請版功能名稱，有括號部分為公務版功能名稱。		申請人(新申開發許可)： 申請許可： 1. (1.703)。本項功能須提供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一申請許可案件功能。前述查詢結果須區分為編輯中與已送出二類來分別顯示。 2. 填寫申請資料：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與計畫圖資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計畫書件須區分為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二者須分開上傳。 3. 本項功能除須提供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及申請日期外，另須提供申請人清冊、設計人清冊、位置表、位置圖及相關技師簽證資料供申請人填寫，以做為計畫案件資料查詢時的基本資訊。 4. (1.703)。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新申案件的 Primary Key。 計畫案件編號之編碼規則：參見下面說明。

							1. (1.704)。本項功能須提供產製計畫範圍圖功能，即透過使用者所提供的地籍清冊資料，系統查詢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以取得地籍圖來產製。另外須提供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系統產製)與申請人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申請產製)讓申請人確認範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則系統須顯示訊息，請申請人隔日再行產製，若隔日產製結果仍不一致時，請申請人通知該管縣市承辦人。 2. (1.703)。本項功能須提供「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功能，系統須核對所有必須上傳項目均已上傳後，並提醒申請人確認所有上傳資料均正確無誤後，始得按確認送出申請按紐。前述申請計畫書件與「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須分別儲存。 縣市承辦人(審核新申開發許可)： (1.703)。審查受理要件： 1. 縣市承辦人須於 15 日內完成(1.704)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初審意見查核表」供縣市承辦人填列。詳細受理要件審查內容與辦理程序參見「使用許可案件資料上傳情形檢核表檔案」內之「辦理階段欄位 1.受理」右側欄位說明。前項審查受理要件須提供承辦人下載「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與計畫書件。因承辦人須審查受理要件，故須規劃受理要件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受理審核結果為受理要件符合者，同意受理。

							(1.703)。同意受理： 1. 註記同意受理。因承辦人須提出初審意見，故須規劃初審意見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給申請人。屬縣市審查者，縣市承辦人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中央審查者，由縣市承辦人於同意受理後 15(1.704)日內核轉中央承辦人，請中央承辦人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提醒申請人續辦 2.5 繳納審查費。提醒縣市及中央承辦人續辦 2.5 審核繳納審查費。 (1.703)。須補正： 1. 縣市承辦人退回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703)。不予受理：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給申請人。案件結束辦理。 (1.703)。跨縣市申辦案件： 1. 依法申請人必須至面積較大者縣市申辦(主辦縣市)，面積較小者為協辦(協辦縣市)，其後所有申辦程序均由主辦縣市負責，協辦縣市僅規劃提供審查會議意見填寫與上傳功能。系統資料庫針對此部分須區分申辦案件資料是否跨縣市。此外，後續以縣市為單位統計面積時，必須能區分出跨縣市案之個別所

							在縣市面積。 (1.703)。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3		V	(1.703)。CL		2.3 變更開發許可(審核變更開發許可)		以下內容劃底線部分為與功能項 2.2 不同之處，其餘內容均複製自功能項 2.2。 申請人(變更開發許可)： 變更許可： 1. (1.703)。變更許可案件區分為：不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或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以下為屬不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之辦理程序。 2. 本項功能須提供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一申請許可案件功能。前述查詢結果須區分為編輯中與已送出二類來分別顯示。 3. 填寫申請資料：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計畫書件與計畫圖資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計畫書件須區分為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二者須分開上傳。 4. 本項功能除須提供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及申請日期外，另須提供申請人清冊、設計人清冊、位置表、位置圖及相關技師簽證資料供申請人填寫，以做為計畫案件資料查詢時的基本資訊。前述各項資料內容詳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檔案」。有關計畫案件類別之分類詳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

							5. (1.703)。本項功能由系統自動產生「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作為變更案件的 Primary Key，並以「計畫案件編號」為 Foreign Key，以使變更案件可以關連到原計畫案件。 計畫案件編號之編碼規則：參見下面說明。 1. (1.704)。本項功能須提供產製計畫範圍圖功能，即透過使用者所提供的地籍清冊資料，系統查詢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以取得地籍圖來產製。另外須提供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系統產製)與申請人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申請產製)讓申請人確認範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則系統須顯示訊息，請申請人隔日再行產製，若隔日產製結果仍不一致時，請申請人通知該管縣市承辦人。 2. (1.703)。本項功能須提供「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功能，系統須核對所有必須上傳項目均已上傳後，並提醒申請人確認所有上傳資料均正確無誤後，始得按確認送出申請按鈕。前述申請計畫書件與「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須分別儲存。詳見「開發許可案件資料上傳情形檢核表檔案」。 縣市承辦人(審核變更開發許可)： (1.703)。審查受理要件： 1. 縣市承辦人須於 15 日內完成(1.704)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初審意見查核表」供縣市承辦人填列。詳細受理要件審查內容與辦理程序參見「使用許可案件資料上傳情形檢核表檔案」內之「辦理階段欄位 1.受理」右側欄位

							說明。前項審查受理要件須提供承辦人下載「上傳資料項目檢核表」與計畫書件。因承辦人須審查受理要件，故須規劃受理要件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受理審核結果為受理要件符合者，同意受理。 (1.703)。同意受理： 1. 註記同意受理。因承辦人須提出初審意見，故須規劃初審意見查核表供承辦人確認，詳細內容參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給申請人。屬縣市審查者，縣市承辦人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中央審查者，由縣市承辦人於同意受理後 15(1.704)日內核轉中央承辦人，請中央承辦人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納審查費。提醒申請人續辦 2.5 繳納審查費。提醒縣市及中央承辦人續辦 2.5 審核繳納審查費。 (1.703)。須補正： 1. 縣市承辦人退回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設定補正期限，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703)。不予受理： 1. 縣市承辦人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給申請人。案件結束辦理。 (1.703)。跨縣市申辦案件：

							1. 依法申請人必須至面積較大者縣市申辦(主辦縣市)，面積較小者為協辦(協辦縣市)，其後所有申辦程序均由主辦縣市負責，協辦縣市僅規劃提供審查會議意見填寫與上傳功能。系統資料庫針對此部分須區分申辦案件資料是否跨縣市。此外，後續以縣市為單位統計面積時，必須能區分出跨縣市案之個別所在縣市面積。 (1.703)。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1.705)。對照表其流程參見：開發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資訊作業程序圖。
4		V	CL		2.4 撤回審查案件(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申請人(撤回審查案件)： 1. 選擇欲撤回案件編號(須為已進入審查階段案件始得撤回)，填寫撤回理由。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承辦人(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1. 審核申請人撤回案件，將存放在目前版資料庫中之計畫書件進行實體刪除，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同意撤回公文。 2. 不需開審查會，不需上傳審查會議紀錄，不需繳費。
5		V	CL		2.5 繳納審查費(審核繳納審查費)		1.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 上傳繳費收據，註記規費已繳。 3. 無紙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4. 紙本申辦：參見下面說明。

							5. 承辦人(審核繳納審查費)： 6. 填寫繳納規費通知單，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同意受理案件與繳納規費公文。 7. 審核繳納規費收據並註記。 8. 屬申請、變更續辦(3.2.1 審查會議創建)。

1. 申辦：包含申請、變更、廢止、展延(失效)、撤回。
2. 撤回：僅能於審查會議期間方可撤回。
3. (1.704)。計畫範圍圖：由申請人將申請範圍內的所有地號地籍圖合併成計畫範圍圖(申請產製)，然後上傳該 shp 檔，該 shp 檔與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系統產製)shp 檔必須一致，以確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的正確性。
4. 計畫範圍地籍圖：由申請人至地政機關購買地籍圖 shp 檔。
5. 土地清冊：由申請人將所有地號整理成符合子法規定格式之土地清冊。計畫範圍地籍圖與土地清冊內地段地號必須一致。
6. 功能中項 2.1、2.2 需包含新增、查詢、編輯、暫存、放棄、儲存、申請退回一計畫案件功能。
7. 針對申辦項目：不管是無紙申辦或紙本申辦，系統須產製申辦單供申請人存留。
8. 無紙申辦：填入申請公文文號，另函送紙本申辦公文。
9. 紙本申辦：列印紙本申辦單，再檢附該申辦單，以及申辦紙本公文書件與計畫書件，一併函送。
10. 提醒發送公文：僅作為承辦用來註記公文是否已經發送，並非要整合公文系統。如承辦未註記公文已發送，則系統須提醒先勾選公文已發送後始能續辦下一項。
11. 於系統開發時，前一步驟完成後，系統亦須於申辦單中載明續辦步驟。
12. (1.703)。計畫案件編號於系統中之編碼規則：

計畫案件			變更案件		
欄位	計畫案件編號	原系統案件編號	計畫案件編號	變更計畫案件編號	原系統案件編號
使用許可	PU+數字編號		PU+數字編號	AP+數字編號	

應經申請同意	AU+數字編號		AU+數字編號	AA+數字編號	
開發許可	DU+數字編號	原系統編號	DU+數字編號	原系統編號	AD+數字編號
海域區位	SU+數字編號	原系統編號	SU+數字編號	原系統編號	AS+數字編號

會議案件編號於系統中之編碼規則：

會議案件		
使用許可	PM+數字編號	
應經申請同意	AM+數字編號	
開發許可	DM+數字編號	原系統編號
海域區位	SM+數字編號	原系統編號

13. (1.703)。未特別指明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時，承辦人係同時包含二者。

14. (1.703)。個資中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欄位在系統資料庫中必須採用安全雜湊標準（Secure Hash Standard, SHA）SHA-2 進行個資加密後方能存入。

15. (1.705)。計畫案件資料表所需必填欄位：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值填寫方式
1	計畫案件編號	系統自填
2	變更計畫案件編號	系統自填
3	原系統案件編號	原系統轉入
4	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	自行填入
5	計畫案件類別	新申請/變更/變更對照表
6	計畫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填海造地/新訂擴大/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行政院專案核定
10	使用計畫類別	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工程相關使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礦業使用及其

		設施；港埠航運；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其他 填入 (待確認)
11	申請人	申請人自行填入或上傳申請人清冊填入
12	設計人	申請人自行填入或上傳設計人清冊填入
13	土地總筆數	上傳土地清冊後由系統計算
14	申請總面積或總長度	上傳土地清冊後由系統計算
15	計畫內容描述	申請人自行填入
16	使用計畫面積	申請人自行填入 ○○使用分區面積與%： ○○使用地面積與%：
17	土地權屬	申請人自行填入 公有面積與%： 私有面積與%：
18	申請日期	系統自填
19	核發日期	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自行填入
20	核發文號	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自行填入
21	(1.802)。申請狀態	未受理(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已退回/同意受理/限期補正/不予受理
22	(1.802)。審查費繳費狀態	未繳費(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已繳費
25	(1.802)。審查會辦理狀態	未辦理(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辦理中/已辦理
26	(1.802)。審查會議決議	未決議(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
27	(1.803)。廢止會辦理狀態	未辦理(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辦理中/已辦理
28	(1.803)。廢止會議決議	未決議(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已廢止
29	(1.803)。展延會辦理狀態	未辦理(計畫案件新增時預設值)/辦理中/已展延/已失效

欄位值填寫方式說明：以斜線(/)分開者為多選 1，以分號(;)分開者為可多選；(list)表多項資料，可多次填入，每

一次填入 1 項，並以單 byte 逗點隔開；自行填入；系統自填；系統計算；原系統轉入。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3 會議案件辦理)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1	V	V	CL		3.1 會議案件查詢		1. (1.802)。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審查計畫案件編號、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會議辦理狀態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案件資訊。 2. 搜尋結果列表資料中除必須提供會議書件下載連結外，亦必須提供與該會議相關的計畫案件資訊，以及該計畫案件之計畫書件下載連結。 3. 入口版/申請版：僅提供個資遮蔽版書件。 4. 公務版：同時提供個資遮蔽與無遮蔽版書件。
2			CL		3.2 辦理審查會議	3.2.1 審查會議創建	1. (1.802)。提供承辦人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一審查會議，會議案件資料包括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日期、辦理機關、審查計畫案件編號、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會議辦理狀態、會議辦理期限、延長會議期限、補正期限。將會議書件資料上傳至歷程版資料庫，並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2. (1.802)。設定「審查計畫案件編號」與「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以連結計畫案件資料。 3. (1.802)。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

							4. (1.802)。提醒發送審查會議通知公文給申請人。 5. (1.802)。會議公告與預告設定、會議資訊預告(10 日內預定舉行之審查會議訊息)。 6. (1.802)。本功能須再提供設定延長會議期限功能。
3			CL			3.2.2 補正會議資料	1. 1. (1-802)。選取須補正之計畫案件編號，填寫補正內容、補正日期、設定補正期限(30 日)、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與受理機關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正公文。
4			CL			3.2.3 審查會議決議	1. (1.802)。每次審查會議辦理完成後(故會有很多次，每一次審查會均會有一個會議案件編號)，於會議案件資料表「會議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 2. (1.802)。再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辦理中。注意，唯有審查會議辦理到做成是否核發許可決議時，此欄位才能填入：已辦理。 3. (1.802)。當「審查會辦理狀態」欄位填入：已辦理時，才能於計畫案件資料表「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再於「核發文號」欄位填入：「經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市政府○○年○○月○○日○○字號○○○○號函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 4. (1.802)。前述「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核發許可時，將計畫書件資料與會議書件資料存入核定版資料庫中。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審查會議決議公文。續辦 4.1 許可用地變更。

							5. (1.802)。前述「審查會議決議」欄位填入駁回申請/不予許可時，提醒發送通知申請人審查會議決議公文。案件結束辦理。

1. 會議案件資料：須建立歷程版提供查詢。
2. 會議書件：指排除申請計畫書件後之所有會議資料(含簡報資料)，須建立完整歷程版，亦即每次會議書件資料均須存放至歷程版資料庫。
3. (1.705)。會議案件資料表所需必填欄位：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值填寫方式
1	會議案件編號	系統自填
2	會議案件名稱	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自行填入
3	會議案件類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4	會議案件層級	大會/專案小組/行政程序小組/現勘/有關機關意見
5	會議日期	(1.803)。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自行填入
6	辦理機關	系統提供辦理機關多選 1 選單，由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自行填入
7	審查計畫案件編號	(list)系統提供計畫案件編號多選 1 選單，由縣市承辦人或中央承辦人自行填入，每次填入 1 案，可多次填入
8	審查變更計畫案件編號	同上
9	(1.802)。會議辦理狀態	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
10	(1.802)。會議辦理期限	30 日(公開展覽會)，不得延長/ 30 日(公聽會)，不得延長/ 90 日(審查會：含大會/專案小組/行政程序小組/現勘)，得延長 90 日
11	(1.802)。延長會議期限	0 日/0 日/90 日
12	(1.802)。補正期限	30 日

欄位值填寫方式說明：以斜線(/)分開者為多選 1，以分號(;)分開者為可多選；(list)表多項資料，可多次填入，每一次填入 1 項，並以單 byte 逗點隔開；自行填入；系統自填；系統計算；原系統轉入。

表 3-5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4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項次	入口版	申請版	公務版	大項功能名稱	中項功能名稱	小項功能名稱	功能編號與說明
1		V	CL	5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5.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1. (1.802)。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受理中/已退回/限期補正/同意受理/不予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公展會辦理狀態(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公聽會辦理狀態(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審查會辦理狀態(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審查會議決議(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等作為篩選條件，查詢計畫案件辦理情形。 2. 本項功能亦須提供同時可下載歷程版計畫書件功能。 3.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2			CL		5.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1. (1.802)。可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受理中/已退回/限期補正/同意受理/不予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公展會辦理狀態(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公聽會辦理狀態(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審查會辦理狀態(未辦理/辦理中/已辦理)、審查會議決議(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等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地籍坵塊總數、總面

							積、審查費總額等。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修改自：使用許可 5.1.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3		V	CL		5.3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用地變更註記(已註記/未註記)、管制審查決議(已展延/已失效/已廢止)等已完成審查之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可匯出查詢成果表為 csv/pdf。 修改自：使用許可 5.1.3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4			CL		5.4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申請日期、申請人、核發日期、核發文號、用地變更註記(已註記/未註記)、管制審查決議(已展延/已失效/已廢止)等已完成審查之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面積、處數。 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修改自：使用許可 5.1.4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1. 計畫案件資料：計畫案件不提供民眾查詢與統計，只有申請人可以查詢，只有承辦人可以查詢與統計。

表 3-5-2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5 計畫案件 GIS 圖台，版次：1.201)

表 3-5-2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6 網站資訊，版次：1.102)

此二大項功能與「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完全相同

3-3、系統功能設計

3-3-1、使用許可系統功能設計

一、書件下載

(一)功能名稱：1.1.1 使用許可計畫書件(申請版)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可查詢使用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二) 功能名稱：1.1.1 使用許可計畫書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1.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可查詢使用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三）功能名稱：1.1.2 使用許可會議書件(申請版)

輸入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可查詢使用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四）功能名稱：1.1.2 使用許可會議書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1.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可查詢使用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五）功能名稱：1.2.1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申請版)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及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可查詢開發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六）功能名稱：1.2.1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可查詢開發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七）功能名稱：1.2.2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申請版)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可查詢開發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八）功能名稱：1.2.2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可查詢開發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九）功能名稱：1.3.1 海域許可計畫書件(申請版)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及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可查詢海域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十）功能名稱：1.3.1 海域許可計畫書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及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可查詢海域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十一）功能名稱：1.3.2 海域許可會議書件(申請版)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可查詢海域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十二）功能名稱：1.3.2 海域許可會議書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可查詢海域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二、申辦使用功能設計

（一）功能名稱：2. 1 下載申辦說明(申請、地方、中央審核版版)

1. 對於申辦過程有疑問，可參考申辦說明文件。

（二）功能名稱：2.2 新申使用許可(申請版)

1. 查詢頁面

2. 申請案件

➢ 選擇案件類型

➢ 案件資料輸入(申請人)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2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申請人列表
匯入申請人清冊
新增法人(公司)
新增個人
申請人身份
法人或公司名稱/個人姓名
稅籍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
文件字號/出生日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修改/檢視
刪除
查無資料
送出申請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3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匯入申請人清冊
上傳申請人清冊
申請人清冊範例檔下載
選擇檔案
表3.xlsx
匯入
送出申請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2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新增法人(公司)
*法人或公司名稱
請輸入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請輸入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請輸入文件字號
*負責人
請輸入負責人
*電話
請輸入電話
*郵遞區號
請輸入郵遞區號
*縣市
請選擇
*行政區
請選擇
地址
請輸入地址
儲存
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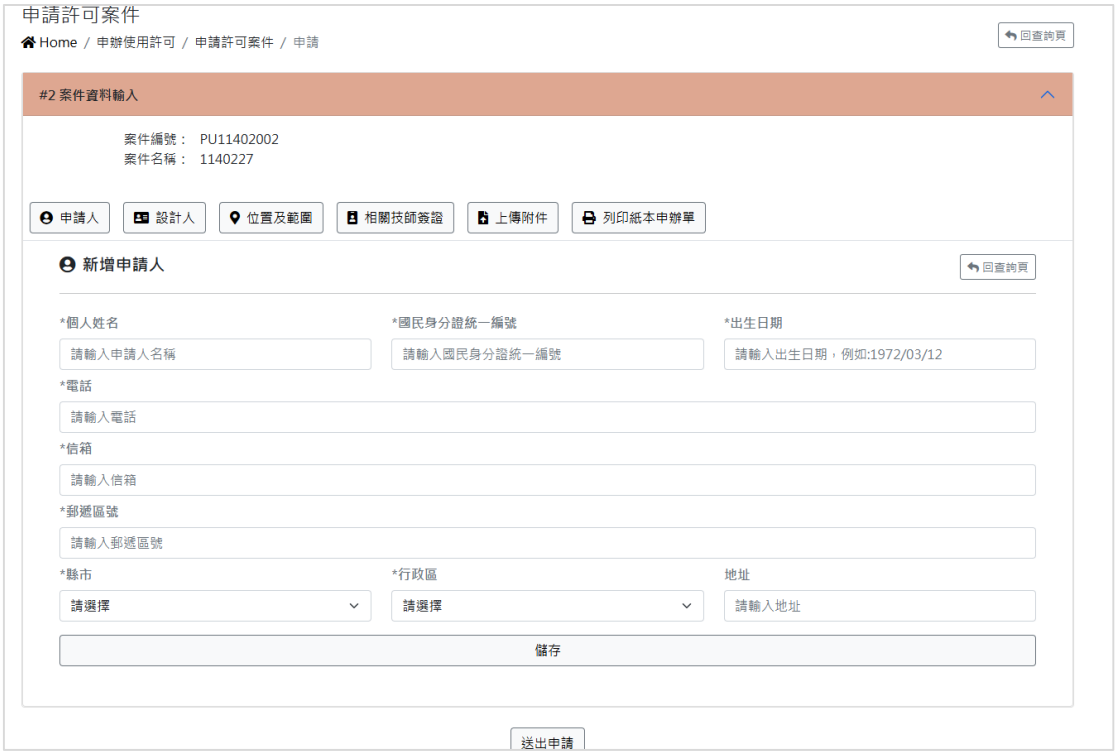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2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新增申請人
回查詢頁
*個人姓名
請輸入申請人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輸入出生日期，例如:1972/03/12
*電話
請輸入電話
*信箱
請輸入信箱
*郵遞區號
請輸入郵遞區號
*縣市
請選擇
*行政區
請選擇
地址
請輸入地址
儲存
送出申請

➢ 案件資料輸入(設計人)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3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匯入設計人清冊
回查詢頁
上傳設計人清冊
設計人清冊範例檔下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

➢ 案件資料輸入(位置與範圍)

➢ 案件資料輸入(相關技師簽證)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4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新增相關技師簽證
回查詢頁
*技師別
請選擇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請輸入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請輸入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請輸入證照文號
備註
儲存

➢ 案件資料輸入(上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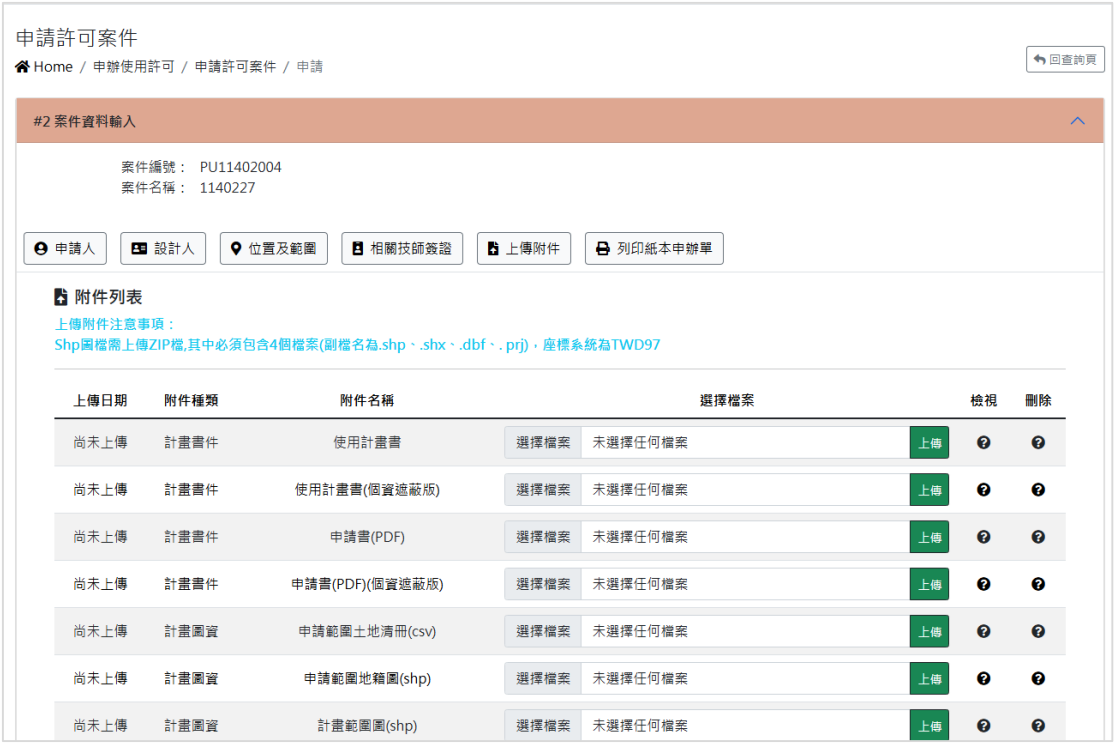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回查詢頁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4
案件名稱： 1140227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附件列表
上傳附件注意事項：
Shp圖檔需上傳ZIP檔,其中必須包含4個檔案(副檔名為.shp、.shx、.dbf、.prj)，座標系統為TWD97
上傳日期 附件種類 附件名稱 選擇檔案 檢視 刪除
尚未上傳 計畫書件 使用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尚未上傳 計畫書件 使用計畫書(個資遮蔽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尚未上傳 計畫書件 申請書(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尚未上傳 計畫書件 申請書(PDF)(個資遮蔽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尚未上傳 計畫圖資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尚未上傳 計畫圖資 申請範圍地籍圖(shp)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尚未上傳 計畫圖資 計畫範圍圖(shp)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案件資料輸入(列印紙本申辦單)

3. 案件狀態

4. 編輯/檢視

（三）功能名稱：2.2 審核新申使用許可(地方、中央審核版)

1. 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案件，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可以點選「檢視」審閱案件資料, 或是點選「案件狀態」。

2. 選擇「檢視」審閱案件資料

檢視申請人資料

檢視設計人資料

檢視案件位置及範圍資料

檢視相關技師簽證資料

檢視附件資料

3. 點選檢視，可對管理案件進度

案件進度

進度日期	事件	資訊
113/12/31	審核繳納審查費	審議層級：地方 審議階段：已收件 階段狀態：已完成繳費 紀錄事件：審核繳納審查費
113/12/31	確認送出完成繳納審查費	審議層級：地方 審議階段：已收件 階段狀態：已繳審查費 紀錄事件：確認送出完成繳納審查費
113/12/31	初審意見查核	審議層級：地方 審議階段：已收件 階段狀態：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待收審查費) 紀錄事件：初審意見查核 紀錄事項： +
113/12/31	地方受理檢核	審議階段：已收件 階段狀態：受理申請 紀錄事件：地方受理檢核 紀錄事項： +
113/12/31	申請者確認送出申請資料	審議階段：已送出 階段狀態：送出申請 紀錄事件：申請者確認送出申請資料

4. 檢核表，點選處理情形按鈕，可對使用許可案件進行查核。

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 處理情形

回查詢頁

請選擇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

案件編號：PU11311002

計畫名稱：苗栗縣通霄鎮 月稱光明寺開發案

申請類別：新申請案件

申請人：

申請人身份	名稱	統一編碼	電話	地址
法人	月稱光明寺 （負責人：陳圍圍）	A123456789	0912555888	

申請範圍基本資料：

基地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 / 使用面積（公頃）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全小段05950000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 ）	農業	1625.47 / 1625.47

總面積：1625.47公頃 / 同意使用總面積：1625.47公頃

查核單位	初審意見	查核結果	備註
土地利用或環保單位	一、是否符合地方自治規定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地政單位	二、申請範圍之原始地形或地貌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 是 ○ 否	
水利單位	三、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之同意？	○ 是 ○ 否 ○ 免	
水保單位	四、是否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 是 ○ 否 ○ 免	
環保單位	五、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檢送相關書圖？	○ 是 ○ 否 ○ 免	
海岸管理單位	六、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須申請許可？	○ 是 ○ 否 ○ 免	
農（林）業單位	七、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	○ 是 ○ 否 ○ 免	
原民單位	八、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免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當選擇「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請填入【通知繳納審查費的公文字號及日期】，若是「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則填寫【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的公文字號及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公文內容：

附件檔案(限.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說明

請輸入附件說明

儲存

（四）功能名稱：2.3 變更使用許可功能設計(申請版)

1. 查詢申請變更案件

2. 選擇前案編號，系統會自動帶入前案資料，可修改資料。

3. 填寫申請人、設計人、位置及範圍、相關技師簽證資料及上傳附件。

4. 送出申請變更許可案件成功

5. 放棄申請變更許可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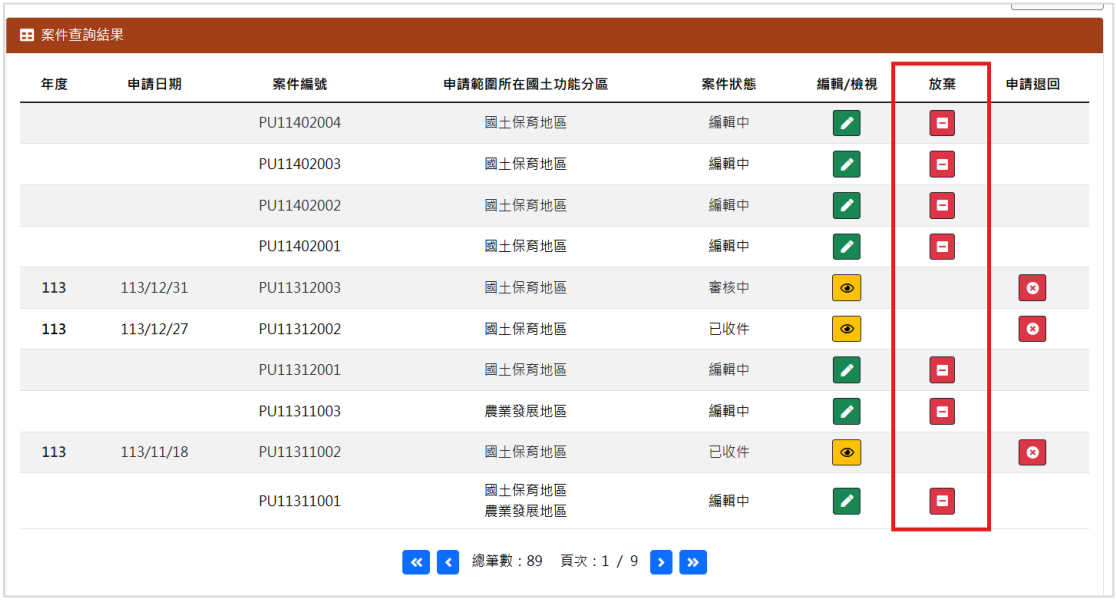

（五）功能名稱：2.3 審核變更使用許可功能設計(地方、中央審核版)

1. 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條件後，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點選檢視按鈕，可查看變更使用許可案件資料。

- 查詢

- 檢視

檢視申請人資料

檢視設計人資料

檢視案件位置及範圍資料

檢視相關技師簽證資料

檢視附件資料

- 檢核表

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 處理情形

回查詢頁

請選擇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

案件編號：PU11311002

計畫名稱：苗栗縣通霄鎮 月稱光明寺開發案

申請類別：新申請案件

申請人：

申請人身份	名稱	統一編碼	電話	地址
法人	月稱光明寺 （負責人：陳圈圈）	A123456789	0912555888	

申請範圍基本資料：

基地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 / 使用面積（公頃）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全小段05950000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 ）	農業	1625.47 / 1625.47
總面積：1625.47公頃 / 同意使用總面積：1625.47公頃			

查核單位	初審意見	查核結果	備註
土地利用或環保單位	一、是否符合地方自治規定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地政單位	二、申請範圍之原始地形或地貌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 是 ○ 否	
水利單位	三、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之同意？	○ 是 ○ 否 ○ 免	
水保單位	四、是否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 是 ○ 否 ○ 免	
環保單位	五、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檢送相關書圖？	○ 是 ○ 否 ○ 免	
海岸管理單位	六、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須申請許可？	○ 是 ○ 否 ○ 免	
農（林）業單位	七、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	○ 是 ○ 否 ○ 免	
原民單位	八、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免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當選擇「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請填入【通知繳納審查費的公文字號及日期】，若是「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則填寫【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的公文字號及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公文內容：

附件檔案(限.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說明

請輸入附件說明

儲存

（六）功能名稱：2.4 撤回審查案件(申請版)

點選申請退回按鈕，即可撤回案件審查。

（六）功能名稱：2.4 審核撤回審查案件(地方、中央審核版)

點選撤回審核按鈕，有二種處理情形可供選擇，分別為同意撤回、不同意撤回可選擇。

- 查詢

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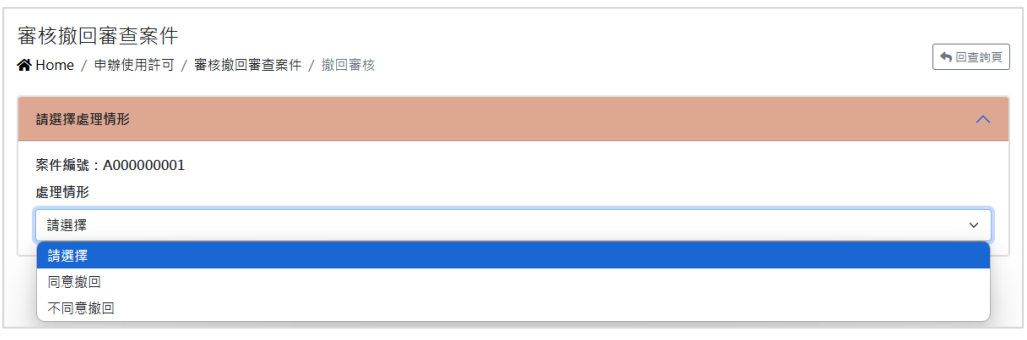

（七）功能名稱：2.5 繳納審查費(申請版)

點選上傳收據按鈕，可上傳繳納收據，上傳完畢後，點選「確認已完成審查費憑據上傳，通知審查人員進行審查」按鈕，承辦人員會進行審核。

（七）功能名稱：2.5 審核繳納審查費(地方審核版)

1. 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條件後，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 查詢

- 繳費通知及註記

（七）功能名稱：2.5 審核繳納審查費(中央審核版)

1. 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條件後，查詢結果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 查詢

- 繳費收據

- 繳費通知及註記

三、會議案件辦理

（一）功能名稱：3.1 報名與意見提交(申請版)

（一）功能名稱：3.1 審核報名與意見提交(地方、中央審核版)

- 查詢

- 檢視報名情況

（二）功能名稱：3.2 會議案件查詢功能設計(申請版)

1.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類別、案件查詢、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相關查詢條件，可查詢會議案件。

2. 會議案件查詢結果顯示於下方列表

3. 點選「檢視」按鈕，可查看會議資訊及計畫案件資訊。

（二）功能名稱：3.2 會議案件查詢功能設計(地方、中央審核版)

1.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類別、案件查詢、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相關查詢條件，可查詢會議案件。

（三）功能名稱：3.3.1 公展公聽會議創建(地方、中央審核版)

- 查詢

- 創建會議

（四）功能名稱：公展公聽會議決議(地方、中央審核版)

（五）功能名稱：3.3.3 審查會議創建(地方、中央審核版)

- 查詢

- 創建會議

- 編輯

（六）功能名稱：3.3.4 補正會議資料(地方、中央審核版)

- 查詢

- 處理情形

（七）功能名稱：3.3.5 審查會議決議(地方、中央審核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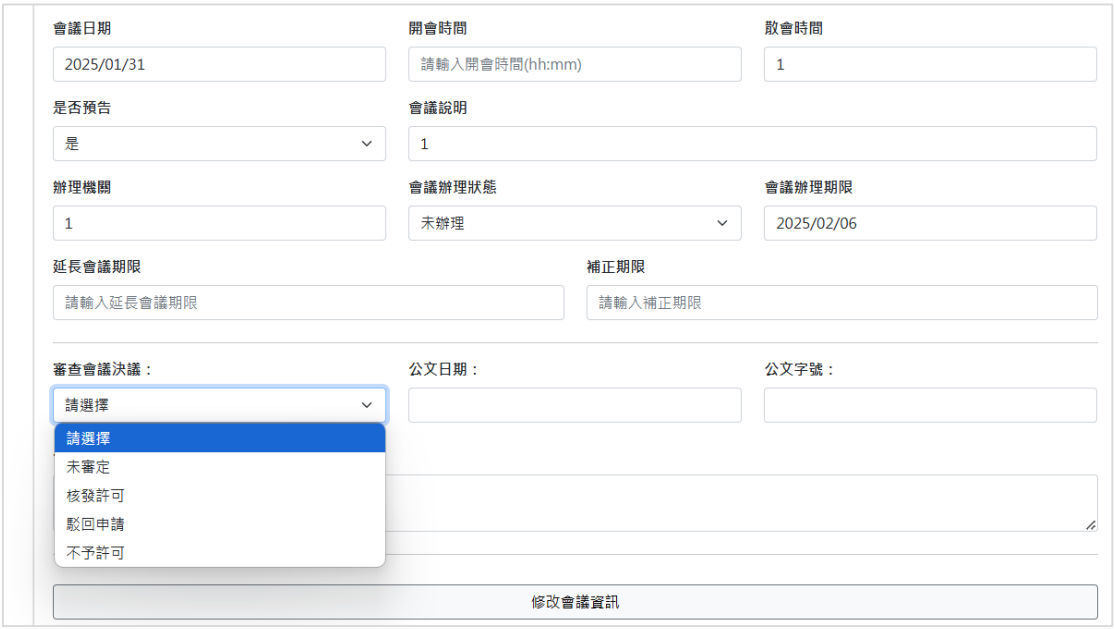

四、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一）功能名稱：4.1 公設移轉與展延功能設計(申請版)

1. 查詢

2. 申請公設用地移轉

先選擇申請公設用地移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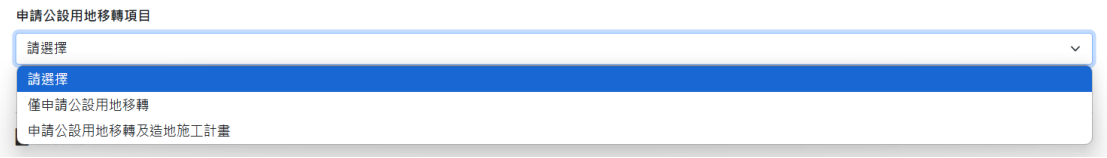

依據選擇之項目上傳必要之書圖文件

3. 申請公設用地移轉展延

4. 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一）功能名稱：4.1 審核公設用地移轉與展延(地方審核版)

- 審核公設用地移轉

- 審核公設用地移轉展延

-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

-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二）功能名稱：4.2 影響費保育費繳費註記(申請版)

（二）功能名稱：4.2 審核影響費保育費註記(地方、中央審核版)

（三）功能名稱：4.3 許可用地變更(申請版)

（三）功能名稱：4.3 審核許可用地變更(地方審核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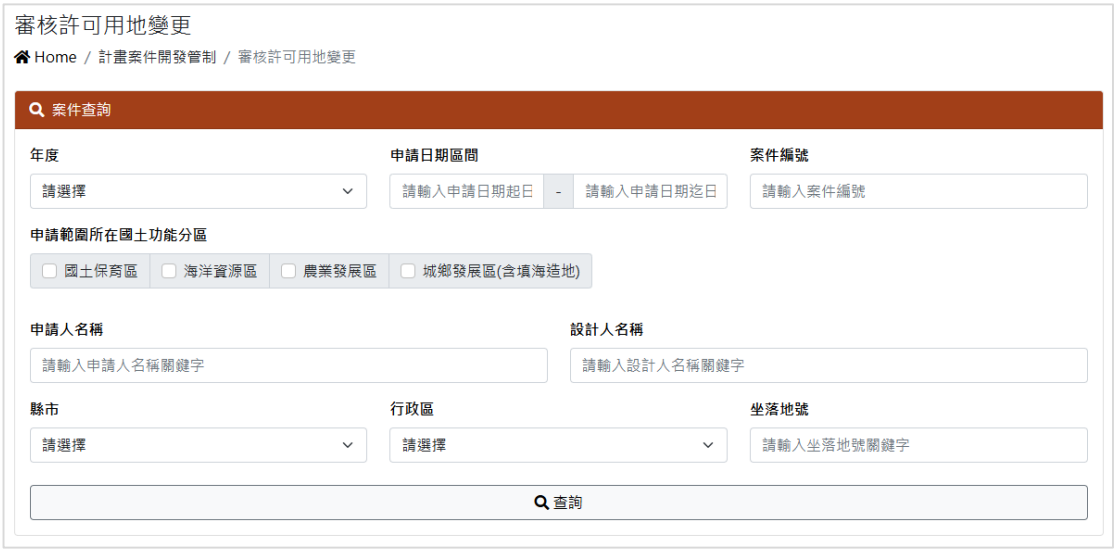

（四）功能名稱：4. 4 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申請版)

1. 申請計畫開發完竣

2. 申請計畫開發完竣展延

3. 申請造地完工註記

4. 申請造地完工註記展延

（四）功能名稱：4. 4 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地方審核版)

- 審核計畫開發完竣

- 審核計畫開發完竣展延

-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

-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展延

（五）功能名稱：4.5 廢止使用許可(申請版)

（五）功能名稱：4.5 審核廢止使用許可(地方、中央審核版)

五、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一）功能名稱：5.1.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申請版）

（一）功能名稱：5.1.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地方、中央審核版）

（二）功能名稱：5.1.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地方、中央審核版）

六、計畫案件 GIS 圖台

（一）功能名稱：6.1 基本圖台工具

1. 平移、放大、縮小、全圖、依比例顯示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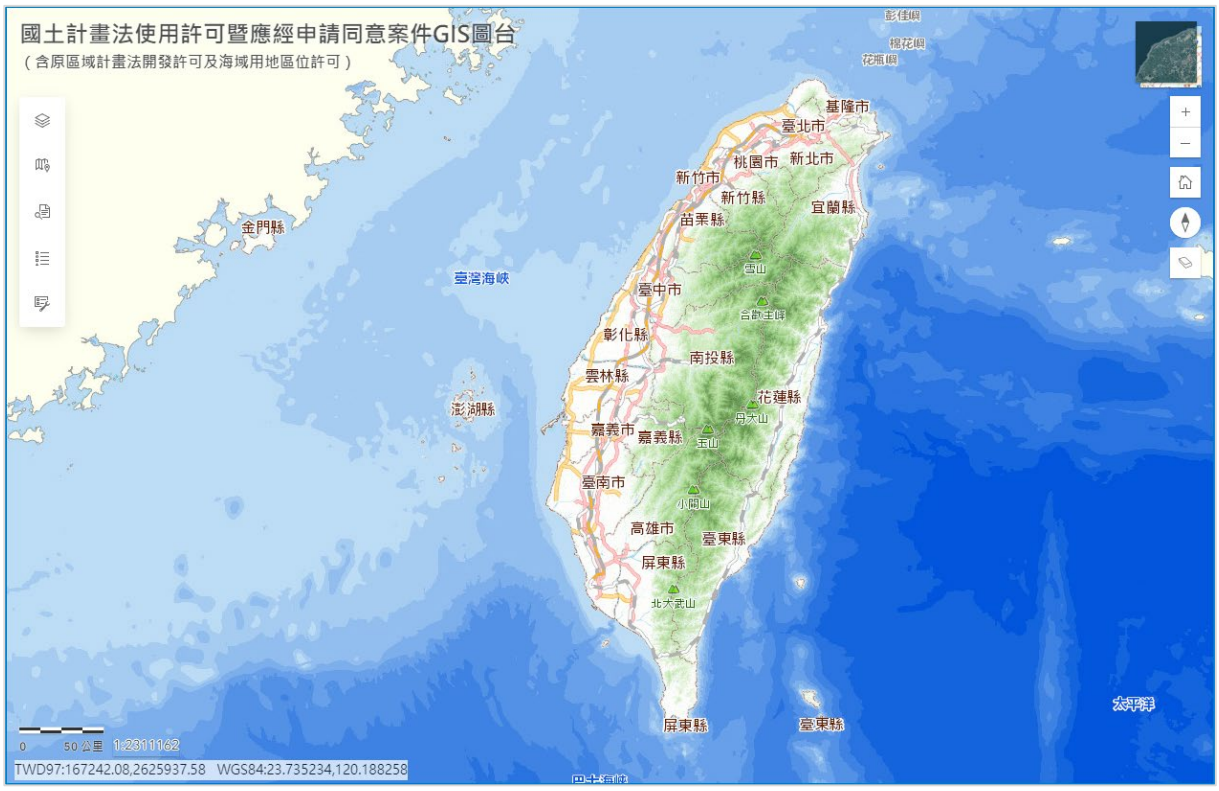

2. 圖層套疊功能畫面

（二）功能名稱：6.2 空間定位工具

1. 依行政區定位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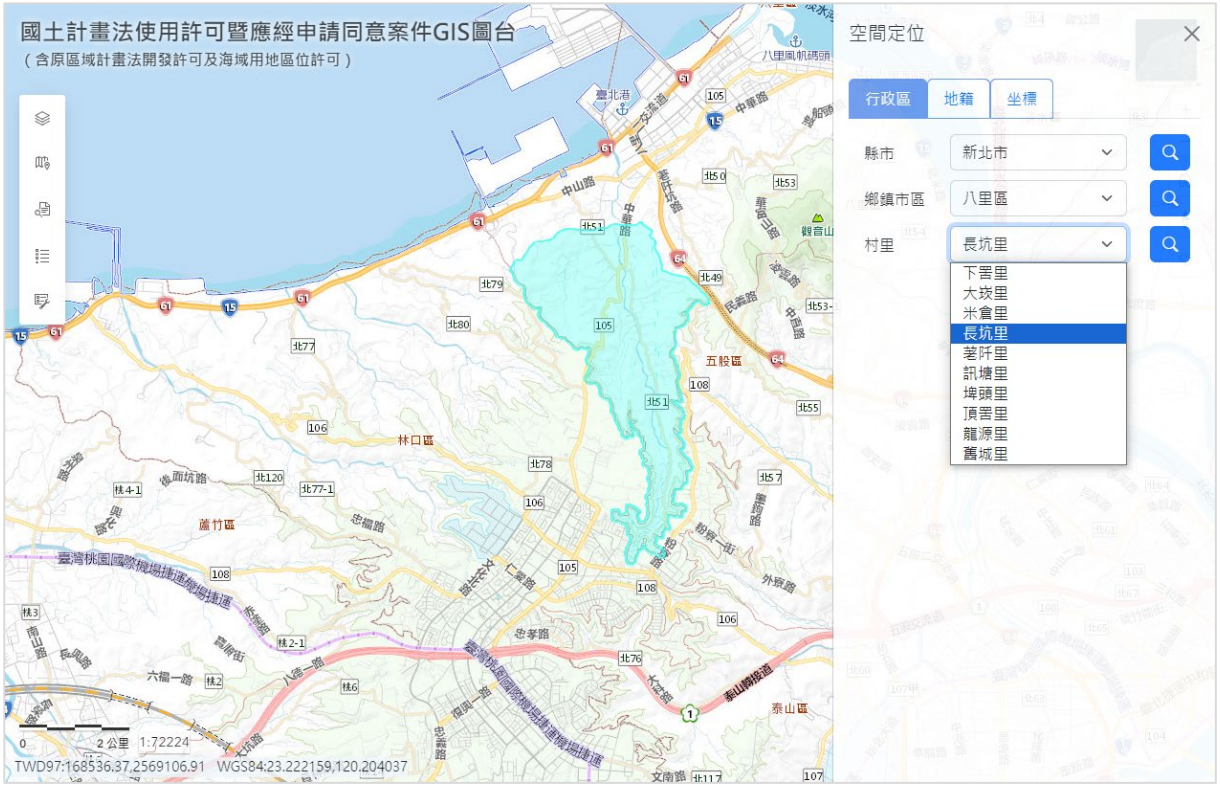

2. 空間定位-依地籍定位功能畫面

3. 空間定位-依坐標定位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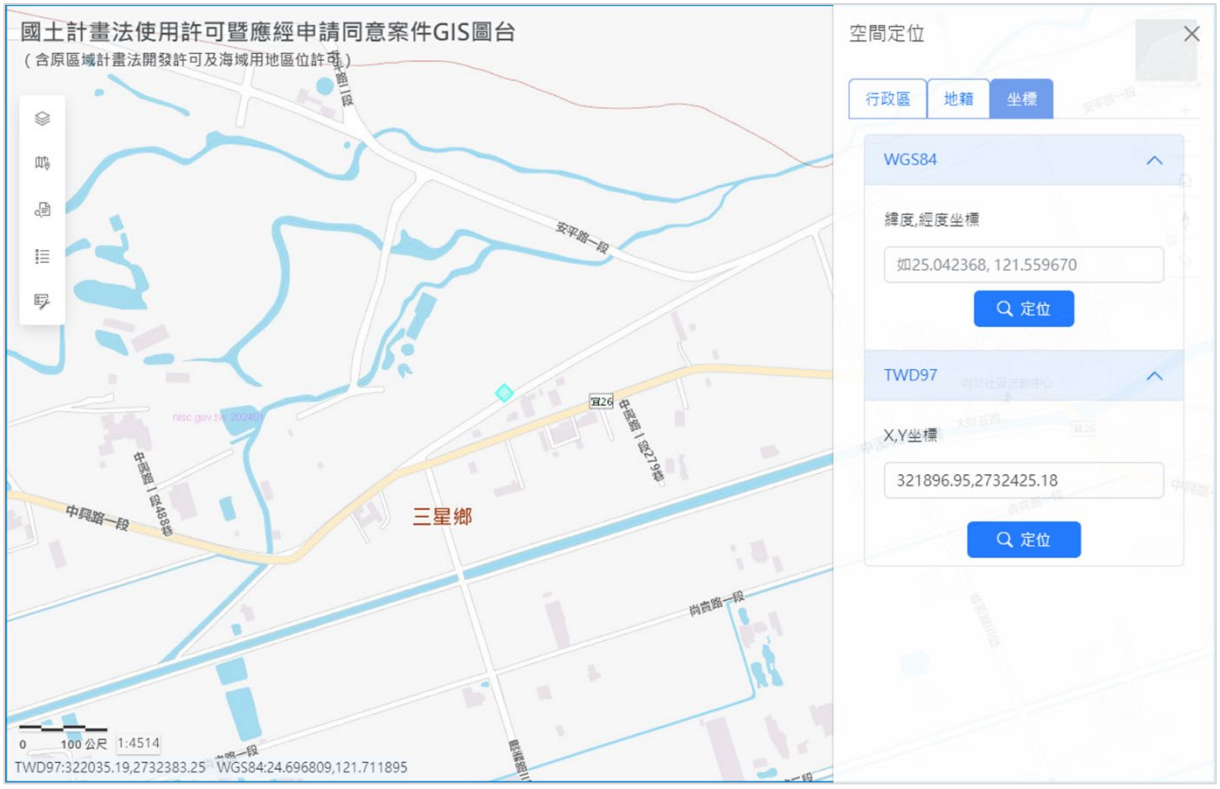

（三）功能名稱：6.3 案件空間查詢統計

1. 6.3.1 點線面環域查詢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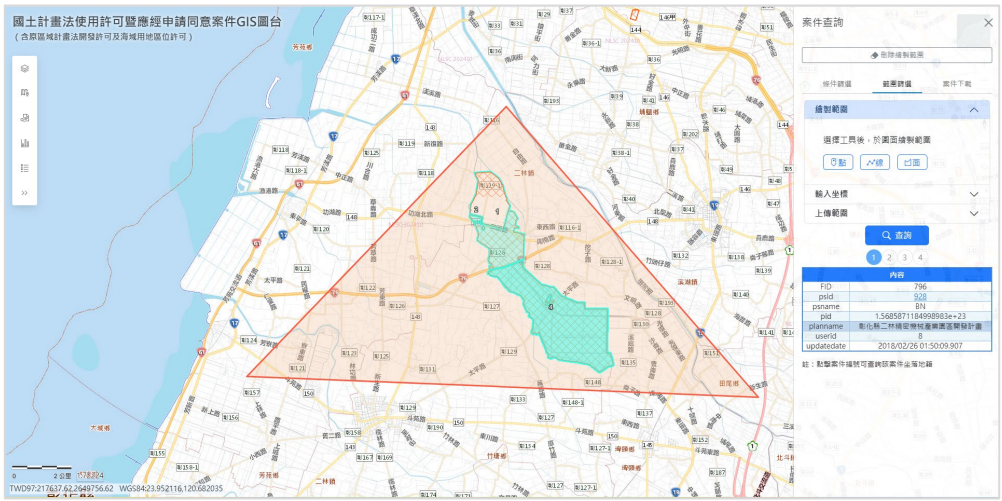

2. 6.3.2 點線面環域查詢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3. 6.3.3 自行輸入坐標查詢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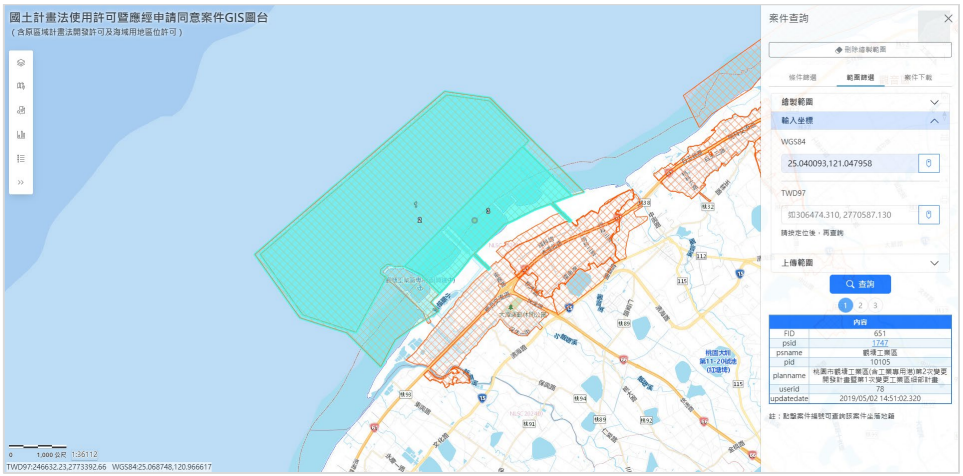

4. 6.3.4 自行輸入坐標查詢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5. 6.3.5 上傳套圖查詢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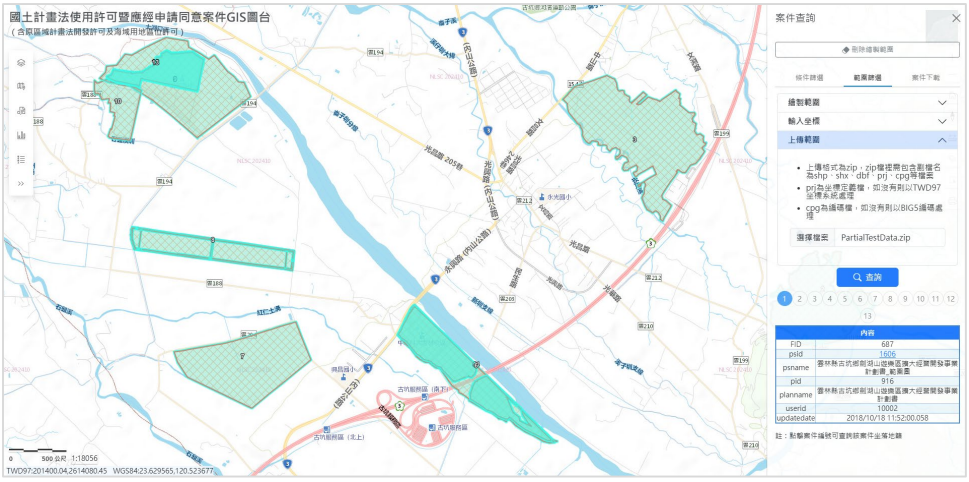

6. 6.3.6 上傳套圖查詢統計案件開發管制

（四）功能名稱：6.4 圖資管理

1. 6.4.1 設定系統底圖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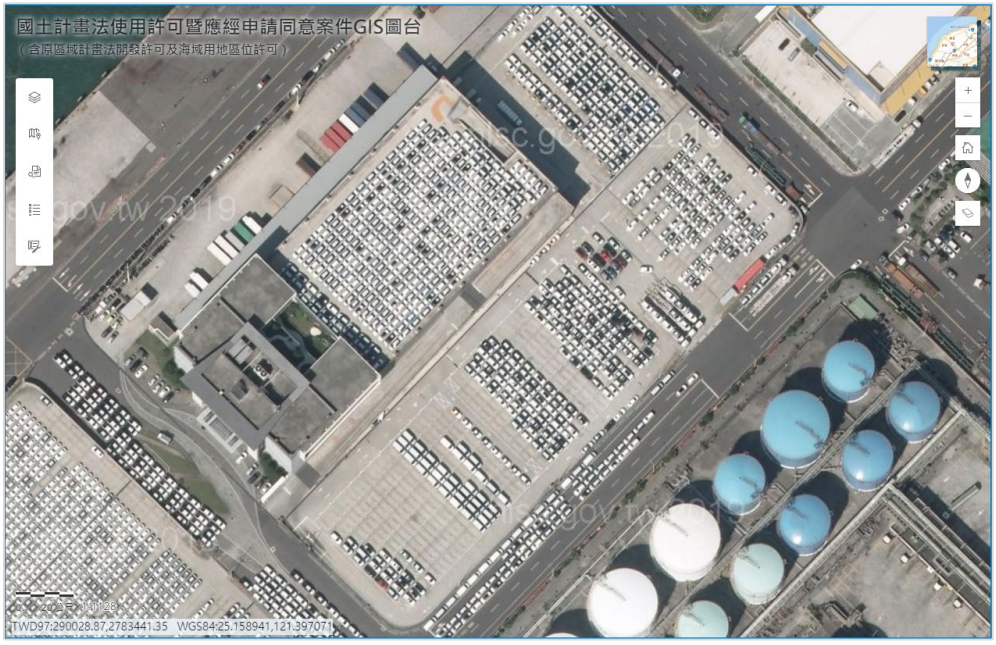

2. 6.4.2 使用者圖層管理功能畫面

七、網站資訊

（一）功能名稱：7.1 網站導覽

1. 依使用者類別區隔並以問答方式導覽說明網站功能(入口版)

（中央版）

（二）功能名稱：7.2 網站導覽維護

1. 按下新增按鈕。

2. 填妥新增內容後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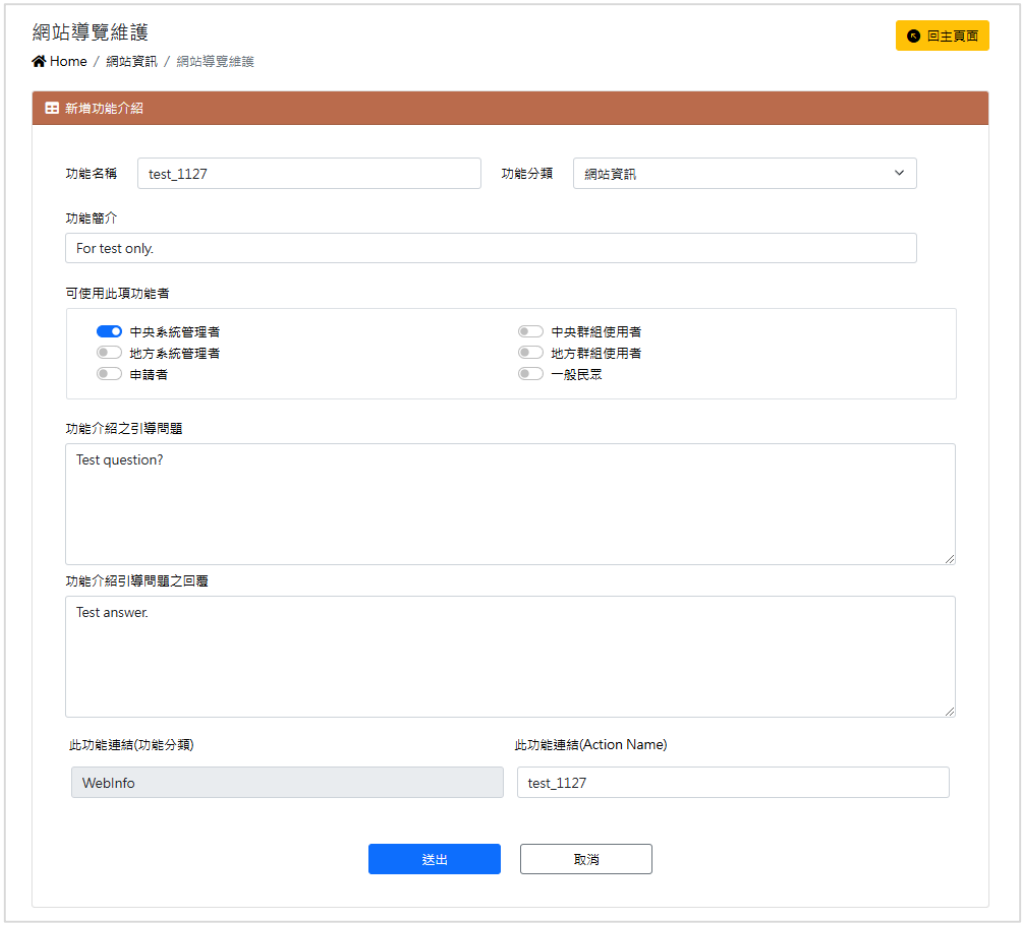

3. 新增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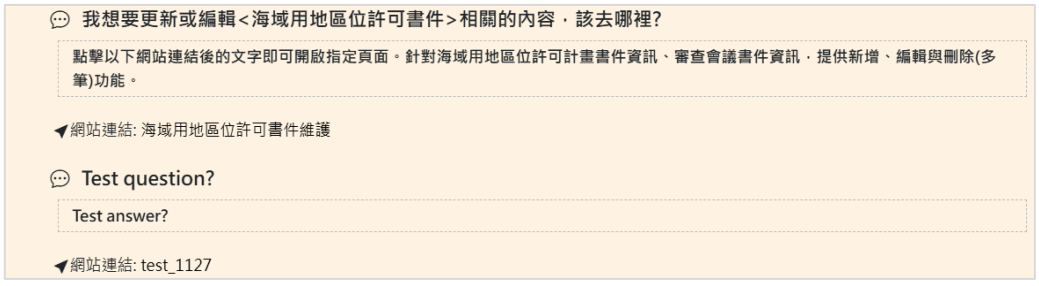

4. 按下編輯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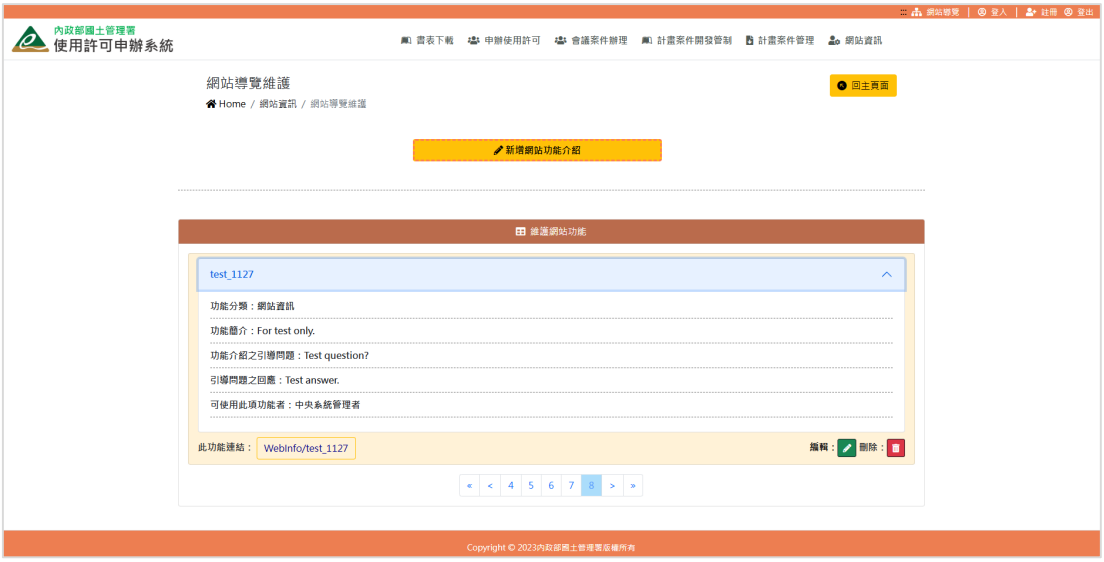

5. 填妥編輯內容，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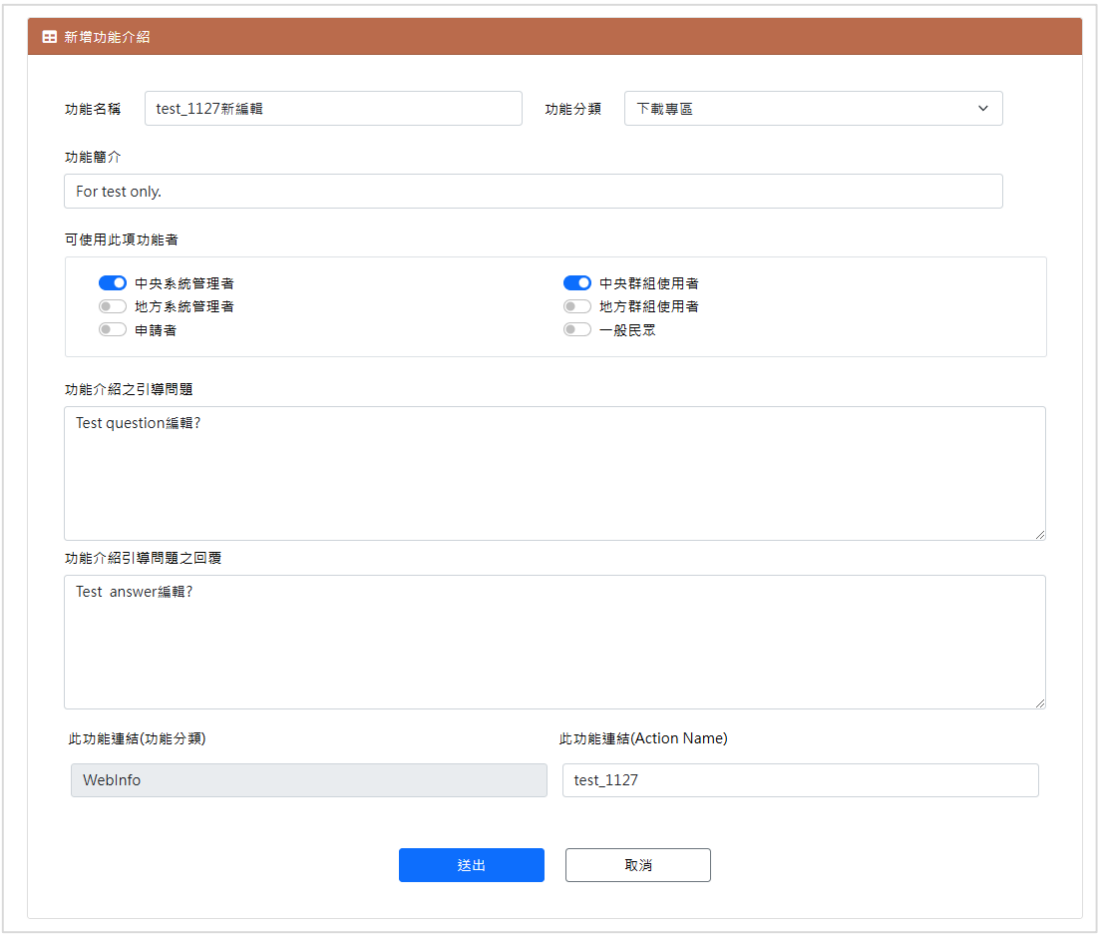

6. 編輯完成。

7. 點擊刪除按鈕，並再次確認執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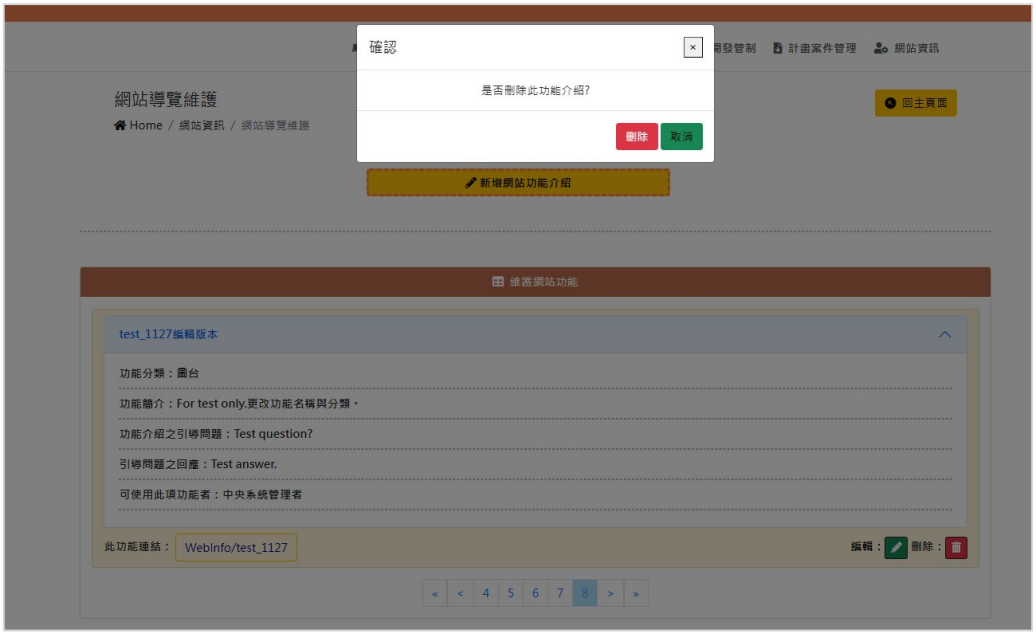

（三）功能名稱：7.3 最新公告

1. 提供政策公告說明、系統公告說明、資訊公告說明。

（四）功能名稱：7.4 最新公告維護

1. 按下新增按鈕

2. 填妥新增內容後送出。

3. 新增成功。

4. 按下編輯按鈕。

5. 填妥編輯內容，送出。

6. 編輯完成。

7. 點擊刪除按鈕，並再次確認執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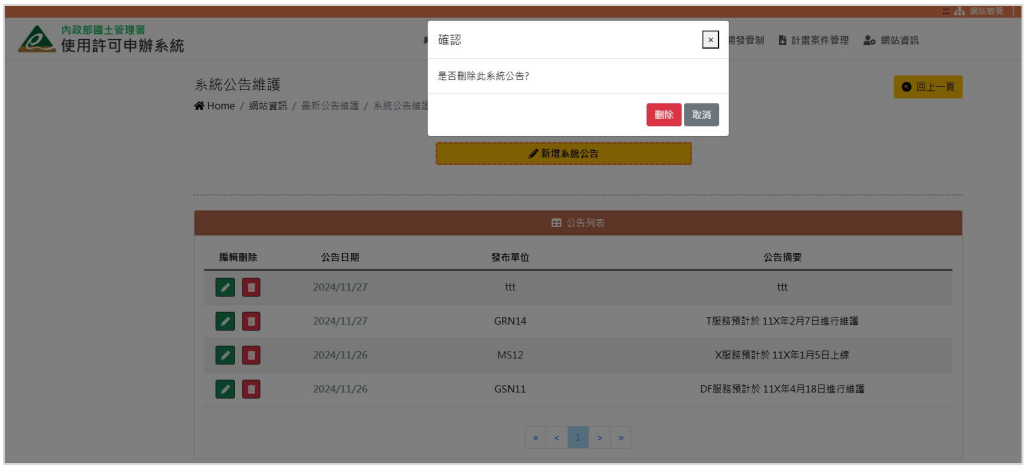

8. 刪除完成。

（五）功能名稱：7.5 法規與解釋函令

1. 連結法令與解釋函令。

(法規頁面)

(解釋函令頁面)

（六）功能名稱：7.6 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

1. 按下新增按鈕。

2. 填妥新增內容後送出。

3. 新增成功。

4. 按下編輯按鈕。

5. 填妥編輯內容，送出。

6. 編輯完成。

7. 點擊刪除按鈕，並再次確認執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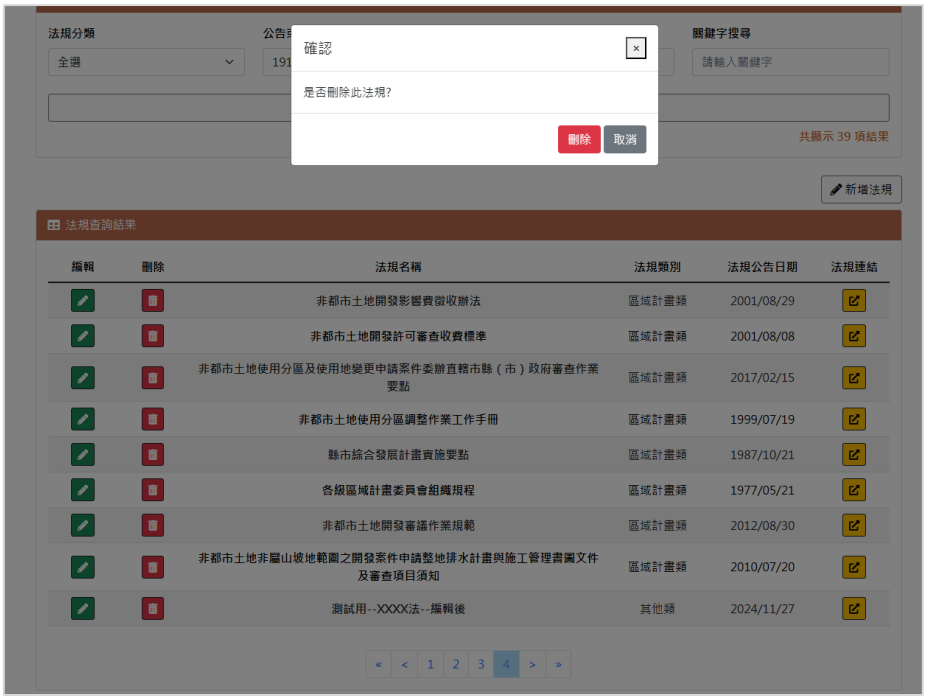

8. 刪除完成。

（七）功能名稱：7.7 問題通報

1.提供計畫書件、會議書件、GIS 圖資錯誤或不實通報。

（八）功能名稱：7.8 滿意度調查統計

1. 提供使用者針對系統使用結果之滿意度調查。

2. 提供滿意度調查評分統計。

八、系統資料維護

（一）功能名稱：8.1.1 使用者群組維護

1. 8.1.1.1 新增使用者群組(中央系統管理者)

2. 8.1.1.2 新增使用者(中央系統管理者)

3. 8.1.1.3 設定權限(中央系統管理者)

4. 8.1.1.4 重設帳號密碼(中央系統管理者)

5. 8.1.1.6 新增使用者(地方系統管理者)

6. 8.1.1.7 設定權限(地方系統管理者)

7. 8.1.1.8 重設帳號密碼(地方系統管理者)

（二）功能名稱：8.1.2 公務帳號管理

1. 8.1.2.1 重設帳號密碼(中央群組使用者)

2. 8.1.2.3 重設帳號密碼(地方群組使用者)

（三）功能名稱：8.1.3 申請人帳號管理

1. 8.1.3.1 申辦帳號

2. 8.1.3.2 重設帳號密碼

（四）功能名稱：8.2.1 政府機關

1. 新增編輯刪除查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郵

（五）功能名稱：8.2.2 工程顧問業者

1. 新增編輯刪除工程顧問業者(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透過填寫受託技師或顧問公司取得）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電話、電郵

（六）功能名稱：8.2.3 人民團體

1. 新增編輯刪除人民團體(由公展公聽會議報名資料取得）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郵

九、書件下載專區

（一）功能名稱：1.1 應經同意計畫書件

1. 可藉由案件編號、案件申請日期、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期分類、案件所在縣市、鄉鎮市區、申請狀態、案件名稱、申請人名稱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搜尋應經同意計畫書件。

(二)功能名稱：1.2 下載專區維護

1. 針對應經同意計畫書件資訊、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功能。

3-3-2、應經申請系統功能設計

一、申辦應經同意

（一）功能名稱：2.1 下載申辦說明

1. 下載申辦說明檔、下載申辦書件範本、下載申辦圖檔格式等文件。

（二）功能名稱：2.2 新申應經同意(審核新申應經同意)

1. 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申請案件之功能。

2. 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案件相關附件。

3. 承辦人審查申請者提出之申請案件，符合者註記同意受理；須補正者則退回申請案件並限期補正；不予受理者需填寫原因。

（三）功能名稱：2.3 變更應經同意(審核變更申應經同意)

1. 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申請退回、送出變更案件之功能。

14.65 公分

2. 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案件相關附件。

3. 承辦人審查申請者提出之申請案件，符合者註記同意受理；須補正者則退回申請案件並限期補正;不予受理者需填寫原因(功能設計同審核新申應經申請)。

(四)、功能名稱：2.4 撤回審查案件(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1. 申請人選擇欲撤回案件，填寫撤回理由。

2. 承辦人審核申請人撤回案件。

五、功能名稱：2.5 繳納審查費(審核繳納審查費)

1. 申請人上傳繳費收據，註記規費已繳。

2. 承辦人上傳繳費通知單，並設定繳費期限。

（六）功能名稱：2.6 受理機關審查

1. 提供受理機關填寫審查意見，亦可上傳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專案小組會勘或審查紀錄檔案。

受理機關審查
首頁 / 申辦應經同意 / 受理機關審查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請輸入案件編號
年度
請選擇年度
申請日期區間
請輸入申請日期起日
請輸入申請日期迄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請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縣市
請選擇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鄉鎮市區
申請狀態
請選擇申請狀態
案件名稱
請輸入案件名稱關鍵字
申請人/負責人名稱
請輸入申請人/負責人名稱
查詢
案件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案件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審查
114/08/20
測試案件1
台中市/大甲區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含填海造地)
徵詢意見
114/07/03
測試案件2
高雄市/美濃區
農地發展地區第三類
補正

受理機關審查
首頁 / 申辦應經同意 / 受理機關審查 / 審查
回查詢頁
案件資料
案件審查
1. 上傳審查相關紀錄/證明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意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開放下載
專案小組實地會勘審查紀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開放下載
2.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審查表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2. 適用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不適用者，免勾選）。
符合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符合
不符合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是
否
5.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是
否

二、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一）功能名稱：3.1 同意後應辦事項(審查同意後應辦事項)

1. 申請人上傳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等文件。

2. 承辦人審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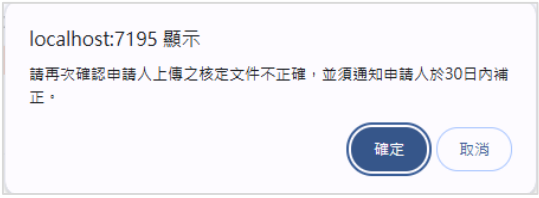

（二）功能名稱：3.2 廢止應經同意(審核廢止應經同意)

1. 申請人自行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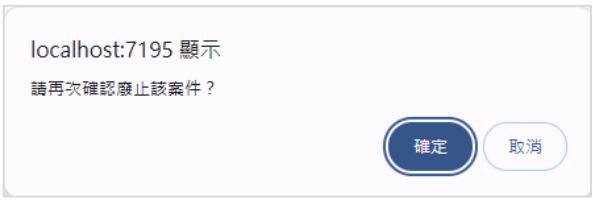

2. 承辦人審核申請人自行廢止案件，上傳廢止文件。

3. 因申請人違反應經同意之申請書內容，且限期未改善者，上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書件資料。

三、4.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一）功能名稱：4.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1.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申請日期、計畫所在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案件狀態、案件名稱、申請人名稱等作為篩選條件，查詢計畫案件辦理情形。

（二）功能名稱：4.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1.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申請日期、計畫所在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案件狀態、案件名稱、申請人名稱等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地籍坵塊總數、總面積、審查費總額等。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四、計畫案件 GIS 圖台

內容同 3-4-6 6.計畫案件 GIS 圖台。

五、網站資訊

內容同 3-4-7 7.網站資訊。

六、系統資料維護

內容同 3-4-8 8.系統資料維護。

3-3-3、開發許可系統功能設計

一、書件下載專區

（一）功能名稱：1.1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1. 可藉由審查類型、審查進度、案件所在縣市、鄉鎮市區、開發性質、申請日期等計畫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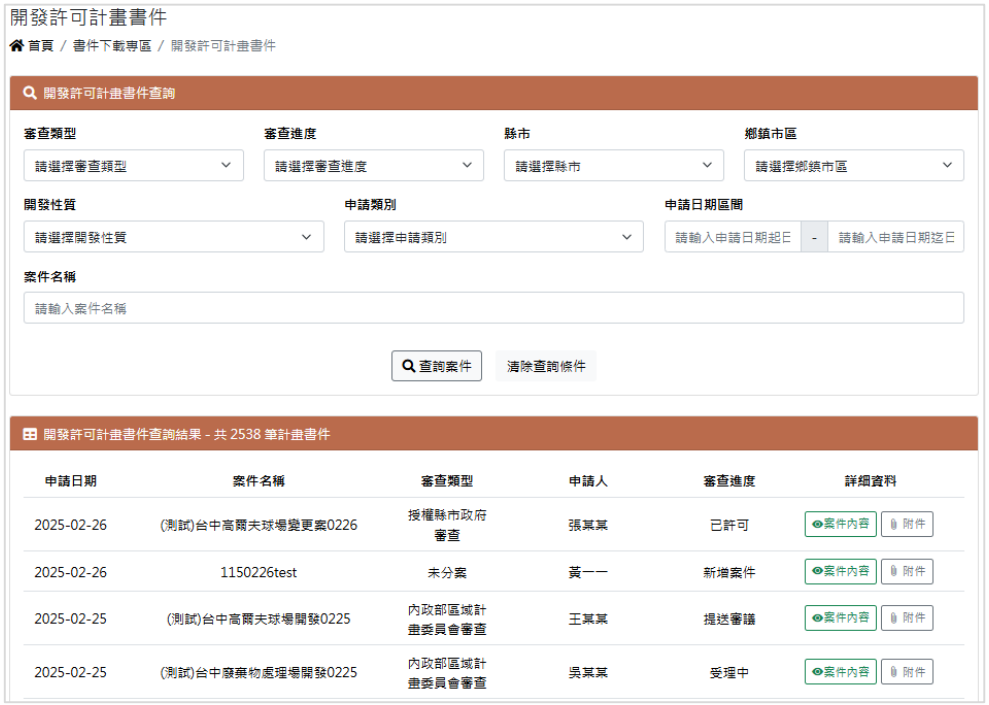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案件名稱	審查類型	申請人	審查進度	詳細資料
2025-02-26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0226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張某某	已許可	案件內容 / 附件

案件詳細資料

案件名稱: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0226	申請總面積:	117.4263
申請日期:	2025/2/26 上午 12:00:00	申請類別1:	變更案
申請人:	張某某	申請類別2:	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
縣市:	臺中市	申請類別3:	山坡地
鄉鎮市區:	后里區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土地總筆數:	115	開發項目:	高爾夫球場

案件關聯: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開發022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目前辦理情形: 已許可

土地使用現況:
1、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 117.4263 公頃 (100 %)
2、使用地編定:
農牧用地 : 38.4358 公頃 (32.73 %)
林業用地 : 75.3622 公頃 (64.18 %)
丙種建築用地 : 0.1116 公頃 (0.10 %)
水利用地 : 2.2051 公頃 (1.88 %)
交通用地 : 0.3892 公頃 (0.33 %)
暫未編定用地 : 0.9224 公頃 (0.78 %)

變更後土地使用:
1、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 117.4263 公頃 (100 %)
2、使用地編定:
國土保安用地 : 54.2223 公頃 (46.18 %)
遊憩用地 : 54.8646 公頃 (46.72 %)
水利用地 : 6.6781 公頃 (5.69 %)
交通用地 : 1.6613 公頃 (1.41 %)

土地權屬:
1、私有土地 : 114.9193 公頃 (97.86 %)
2、公有土地 : 2.5070 公頃 (2.14 %)

坡度分析:
1、三級坡 (含) 以下面積 : 64.6200 公頃 (55.03 %)
2、四級坡面積 : 12.1337 公頃 (10.33 %)
3、四級坡以上面積 : 40.6726 公頃 (34.64 %)

聯絡道路:
聯絡道路 : 苗126縣道 ，寬度8~15公尺
緊急聯絡道路 : 苗17鄉道，寬度8公尺

（二）功能名稱：1.2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1. 可藉由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日期、辦理機關等審查會議案件資訊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首頁 / 書件下載專區 /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查詢

會議案件類別: 請選擇會議案件類別
會議日期區間: 請輸入會議日期起日 - 請輸入會議日期迄日
會議案件名稱: 請輸入會議案件名稱關鍵字
辦理單位: 請輸入辦理單位關鍵字

查詢案件 清除查詢條件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 - 共 503 筆會議書件

會議日期	會議類別	會議名稱	辦理單位	詳細資料
2025-03-19 14:00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_縣市區委會會議2	台中市政府	會議內容 / 附件
2025-03-13 10:20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_縣市區委會會議	台中市政府	會議內容 / 附件
2025-03-11 09:10	專案小組會議	(測試)台中住宅開發專案小組會議	台中市政府	會議內容 / 附件
2025-03-07 09:30	專案小組會議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_專案小組會議	台中市政府	會議內容 / 附件

會議日期	會議類別	會議名稱	辦理單位	詳細資料
2025-03-19 14:00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_縣市區委會會議2	台中市政府	會議內容 附件

會議基本資料

會議名稱: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_縣市區委會會議2

會議類型: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

會議日期: 2025/3/19 下午 02:00:00

會議地點: 台中市政府

會議說明:
2025/03/19辦理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_縣市區委會會議2。

連絡單位: 台中市政府

連絡人: 陳小姐

連絡人電話: 0258974636

是否開放旁聽: 是

是否開放學習時數: 否

（三）功能名稱：1.3 下載專區維護

1. 針對開發許可計畫書件資訊、審查會議書件資訊，提供新增功能，編輯與刪除功能。

二、申辦開發許可

（一）功能名稱：2.1 下載申辦說明

1. 下載申辦說明檔、下載申辦書件範本、下載申辦圖檔格式

（二）功能名稱：2.2 新申開發許可(審核新申開發許可)

1. 填寫案件類型

2. 填寫申請人資訊及案件資料

3. 填寫申請資料：上傳計畫書件，上傳計畫圖資。

4. 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儲存/送出後，可在案件歷程查看案件進度

5. 縣市承辦人須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受理要件，並提出初審意見，系統須提供「初審意見查核表」供縣市承辦人填列。

（三）功能名稱：2.3 變更開發許可(審核變更開發許可)

1. 檢視各筆申請案件資料及審查進度

（四）功能名稱：2.4 撤回審查案件(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1. 選擇欲撤回案件(須為已進入審查階段案件始得撤回)

2. 上傳撤回證明文件

3. 審核申請人撤回案件，將存放在目前版資料庫中之計畫書件進行實體刪除。

(五)功能名稱：2.5 繳納審查費(審核繳納審查費)

1. 上傳繳費收據，註記規費已繳。

2. 審核繳納規費收據並註記。

三、會議案件辦理

（一）功能名稱：3.1 會議案件查詢

1. 藉由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日期、辦理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案件資訊。

2. 搜尋結果列表資料中除提供會議書件下載連結外，亦提供與該會議相關的計畫案件資訊，以及該計畫案件之計畫書件下載連結。

（二）功能名稱：3.2.1 審查會議創建

1. 提供承辦人新增、查詢、編輯、放棄、儲存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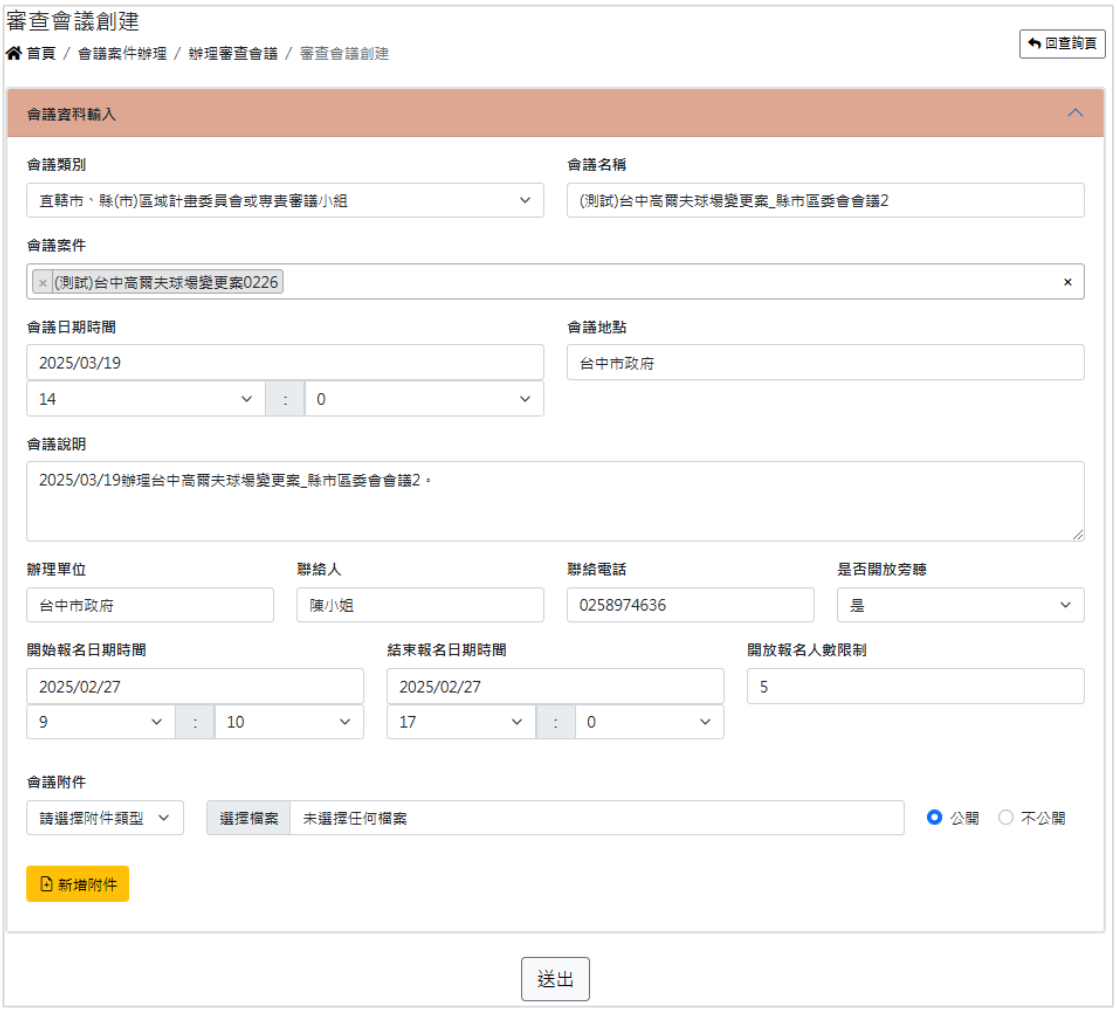

2. 同一場會議有多件案件一同審議，需一並列出

3. 檢視創建會議詳細情形，可編輯會議/刪除會議，或是檢視其會議內容及附件

（三）功能名稱：3.2.2 補正會議資料

1. 選取須補正之會議，上傳補正資料

（四）功能名稱：3.2.3 審查會議決議

1. 審查會議辦竣後可上傳會議紀錄及填寫會議決議。

五、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一）功能名稱：5.1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2.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受理中/已退回/限期補正/同意受理/不予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審查會議決議(核發許可/駁回申請)等作為篩選條件，查詢計畫案件辦理情形。可匯出統計成果表為 csv/pdf。

（二）功能名稱：5.2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2. 藉由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名稱或處名、計畫案件類別、計畫案件性質、申請日期、申請人、申請狀態(受理中/已退回/限期補正/同意受理/不予受理)、審查費繳費狀態(未繳費/已繳費)、審查會議決議(核發許可/駁回申請/不予許可)等作為篩選條件，統計計畫案件數量、地籍坵塊總數、總面積、審查費總額等。

六、計畫案件 GIS 圖台

內容同 3-4-6 6.計畫案件 GIS 圖台。

七、網站資訊

內容同 3-4-7 7.網站資訊。

八、系統資料維護

內容同 3-4-8 8.系統資料維護。

3-4、系統資料庫

3-4-1、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種類

一、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種類規劃

關於本案系統資料庫中所需建構與管理之資料需求初步規劃共有 12 類，主要區分為二大類，分別為自產與他產資料。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的討論結果，本案系統所需他產資料係透過連結(介接)其他系統取得，或是直接取得實體資料。主要連結(介接)或直接取得資料包含：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行政區域圖、DTM/坡度圖、環境敏感地圖、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違規變異點圖、及區域計畫之合法土地使用資料(土地參考資訊檔)。

至於，本案系統自產資料則可區分為二大類，分別是舊系統資料與使用許可審議與計畫管制資料。前者係為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資料、開發許可案件資料、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及非都市法規函令資料；後者則包含使用許可案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後使用地編定圖、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使用許可審議會議資料、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區分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與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及使用許可法規函令資料等。詳見表 3-6。

表 3-6 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種類規劃表

資料名稱	所屬系統	產別
1-1.功能分區圖	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他產
1-2.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	城鄉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他產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		
1-5.都市計畫圖		
1-6.地籍圖	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他產
1-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他產
1-8.行政區域圖		
1-9.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	中央或地方建管系統	他產
1-10.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他產
2.環境敏感地圖	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	他產

資料名稱	所屬系統	產別
3.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含舊系統資料)	本案系統	自產
4.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舊系統資料)	本案系統	自產
5.計畫案件整體書件資料 含使用許可案與開發許可案，若有航拍資料，應納入書件資料中	本案系統	自產
6.審議會議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本案系統	自產
7.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本案系統	自產
8.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	地政整合系統	他產
9.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本案系統	自產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使用許可與計畫管制內容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SHP/KML/GML/GeoPDF 檔案格式)： 違規與裁罰紀錄 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統計	本案系統	自產
11.最新公告	本案系統	自產
12.網站導覽資料(含舊系統 Q&A 資料)	本案系統	自產

二、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格式暨版本規劃

再者，必須針對本案系統各項需求資料之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資料版本等進一步規劃。欲取得的資料是屬於檔案式(可透過 Sftp 或離線取得)，例如 PDF/CSV/JPG 等常見檔案格式，抑或 Database(DB)方式(可透過傳送資料庫查詢指令來取得)，抑或透過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來取得等方面進行研析。另外，由於本案系統須管有與展示 GIS 圖形資料，故關於圖形資料部分，亦必須訂定其坐標系統與檔案格式等規範。各項資料需求研析成果請參見表 3-7。

表 3-7 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需求格式暨版本規劃表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1.功能分區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2.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5.都市計畫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6.地籍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ebGIS	介接	WMS/WFS	最新版
1-8.行政區域圖	WebGIS	介接	WMS/WFS	最新版
1-9. 坡度圖(1m/5m/20m) 取得 1m/5m/20m DTM 的目的在於產製坡度圖，而不是直接使用取得的 DTM 之資料	文字檔	實體	Sftp	最新版
1-10.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	Word/PDF/SHP/CAD	介接/帳密	API	最新版
1-11.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SHP	介接/帳密	Sftp	最新版
2.環境敏感地圖(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同意)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3.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含舊系統資料)	影像	實體	Sftp	最新版
4.計畫案件整體書件資料 含 0:已駁回、1:已核定、2.已廢止、3.不予許可 使用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 應經同意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同意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 開發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開發許可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公文、及公展會議資料	Word /PDF	實體	Sftp	歷程版
5.審議會議資料 含大會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小組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審議進度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Word /PDF	實體	Sftp	歷程版
6.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Word/PDF	實體	Sftp	歷程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7.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	DB	實體/帳密	DB	NA
8.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PDF/HTML	實體	Sftp	NA
9.許可案件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許可案件計畫管制內容： 案件整體摘要資料：案件類別(使用許可、應經同意、開發許可)、案件名稱、案件文號、日期、縣市、鄉鎮市、申請人、計畫面積等等屬於使用可案件常用之資料 土地(地籍)清冊：除包含申請前與取得使用許可後之計畫範圍內所有地號，並載明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資料外，尚須包含縣市、鄉鎮市、地段、小段、段代碼、地號、面積(公頃)、同意使用面積(公頃)、所有權人等 繳費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繳交開發保證金 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期限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SHP/KML/GML/GeoPDF 檔案格式)：	DB/PDF/SHP/KML/GML/GeoPDF	實體	DB/Sftp	歷程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0 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前述向量圖形資料測量規範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繪製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 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前述地圖形測製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其餘圖形規範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違規與裁罰紀錄：違規使用記錄、裁罰繳費期限(針對已確認違規之已核定非都開發許可案、已核定使用許可案、已同意應經申請案) 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統計	DB/PDF/SHP	實體	DB/Sftp	歷程版
11.最新公告	PDF/HTML	實體	Sftp	NA
12.網站導覽資料(含舊系統 Q&A 資料)	PDF/HTML	實體	Sftp	NA

註：

1. DB 為 Database 的簡稱，係指透過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來管理(新增、刪除、異動、查詢)資料。
2. 最新版：指該項資料需求僅需要管有最新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
3. 歷程版：指該項資料需求需要管有歷次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
4. 前述 11-12 項資料於 105「區域計畫 e 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升級」案文件 P11 列有該資料，但目前舊系統網站沒有該項資料。惟參酌其他網站，如「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站」，一般均有前述資料，故將其保留。

3-4-2、使用許可資料庫

一、資料表規格目錄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代號	備註
01	案件主資料表	PUA001	
02	申請人	PUA002	
03	設計人	PUA003	
04	相關技師簽證	PUA004	
05	基地地號	PUA005	
06	附件上傳	PUA006	
07	案件受理過程	PUA007	
08	案件進度管理	PUA008	
09	案件進度附件上傳	PUA009	
10	會議資訊	PUA010	
11	審議委員	PUA011	原「會議次別」移除
12	審議案件	PUA012	
13	會議附件	PUA013	
14	審議案件順序	PUA014	
15	相關審查辦理過程	PUA015	
16	相關審查辦理過程附件上傳	PUA016	
17	案件階段寄信紀錄表	PUA017	
18	書表下載	PUA018	
19	資料欄位對照	PUA999	
20	模組代碼對照檔	UBZ001	
21	系統代碼對照檔	UBZ002	
22	使用者資料紀錄檔	URA001	
23	使用者權限設定檔	URA002	
24	群組資訊及權限設定檔	URA003	
25	使用者記錄檔	URA004	
26	網站模組代碼對照檔	WSA001	

二、資料表規格

序號	01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主資料表 英文：PUA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1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UUID	PUA001002	NVARCHAR	36	NO	PK
03	申請日期	PUA001003	NVARCHAR	10	NO	110/10/01
04	審議層級	PUA001004	NVARCHAR	10	NO	FK UBZ002
05	國土功能分區	PUA001005	NVARCHAR	20	NO	FK UBZ002
06	案件類別	PUA001006	NVARCHAR	2	NO	1 新案 2 變更案
07	變更次數	PUA001007	NVARCHAR	3	NO	
08	變更案原案案號	PUA001008	NVARCHAR	9	NO	
09	變更案原案案名	PUA001009	NVARCHAR	200	NO	
10	案件名稱	PUA001010	NVARCHAR	200	NO	
11	案件備註	PUA001011	NVARCHAR	MAX	NO	
12	申請人	PUA001012	NVARCHAR	30	NO	
13	申請人電話	PUA001013	NVARCHAR	30	NO	
14	申請人信箱	PUA001014	NVARCHAR	30	NO	
15	檢核碼	PUA001015	NVARCHAR	10	NO	前四碼英文亂數，後四碼修改日期 ABCD0119
16	審議階段	PUA001016	NVARCHAR	10	NO	FK UBZ002
17	附件上傳開關	PUA001017	NVARCHAR	1	NO	1 為開啟，空為關閉
18	適用類型	PUA001018	NVARCHAR	30	NO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計畫]、[填海造地案]
19	處理情形	PUA001019	NVARCHAR	30	NO	
20	補正內容/不予受理原因	PUA001020	NVARCHAR	600	NO	
21	補正期限	PUA001021	NVARCHAR	10	NO	
22	補正次數	PUA001022	NVARCHAR	3	NO	
23	申辦前必須先至地政機關完成單一地籍坵塊含二種以上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之分割後始得申辦	PUA001023	NVARCHAR	3	NO	是
24	建置人	PUA001901	NVARCHAR	30	NO	
25	建置時間	PUA001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26	修改者	PUA001903	NVARCHAR	30	NO	
27	修改時間	PUA001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28	備註	PUA001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2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申請人 英文：PUA0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2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2002	NVARCHAR	3	NO	PK
03	申請人類別	PUA002003	NVARCHAR	1	NO	1 個人、2 法人
04	個人/公司名稱	PUA002004	NVARCHAR	100	NO	
05	負責人	PUA002005	NVARCHAR	50	NO	（個人無）
06	身分證/稅籍編號	PUA002006	NVARCHAR	50	NO	
07	出生日期/文件字號	PUA002007	NVARCHAR	10	NO	
08	電話	PUA002008	NVARCHAR	20	NO	
09	信箱	PUA002009	NVARCHAR	100	NO	
10	郵遞區號	PUA002010	NVARCHAR	6	NO	
11	縣市	PUA002011	NVARCHAR	10	NO	
12	行政區	PUA002012	NVARCHAR	10	NO	
13	地址	PUA002013	NVARCHAR	200	NO	
14	建置方式	PUA002014	NVARCHAR	1	NO	1 輸入、0 匯入清冊
15	備註	PUA002015	NVARCHAR	50	NO	
16	資料狀態	PUA002016	NVARCHAR	10	NO	空白(可用)或「刪除」
17	建置人	PUA002901	NVARCHAR	30	NO	
18	建置時間	PUA002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9	修改者	PUA002903	NVARCHAR	30	NO	
20	修改時間	PUA002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21	備註	PUA002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3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設計人 英文：PUA0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3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3002	NVARCHAR	3	NO	PK
03	設計人類別	PUA003003	NVARCHAR	50	NO	
04	個人/公司名稱	PUA003004	NVARCHAR	100	NO	
05	負責人	PUA003005	NVARCHAR	50	NO	
06	身分證/稅籍編號	PUA003006	NVARCHAR	50	NO	
07	出生日期/文件字號	PUA003007	NVARCHAR	10	NO	
08	電話	PUA003008	NVARCHAR	20	NO	
09	信箱	PUA003009	NVARCHAR	100	NO	
10	郵遞區號	PUA003010	NVARCHAR	6	NO	
11	縣市	PUA003011	NVARCHAR	10	NO	
12	行政區	PUA003012	NVARCHAR	10	NO	
13	地址	PUA003013	NVARCHAR	200	NO	
14	建置方式	PUA003014	NVARCHAR	1	NO	1 輸入、0 匯入清冊
15	備註	PUA003015	NVARCHAR	50	NO	
16	資料狀態	PUA003016	NVARCHAR	10	NO	空白(可用)或「刪除」
17	聯絡人	PUA003017	NVARCHAR	50	NO	
18	建置人	PUA003901	NVARCHAR	30	NO	
19	建置時間	PUA003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20	修改者	PUA003903	NVARCHAR	30	NO	
21	修改時間	PUA003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22	備註	PUA003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4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相關技師簽證 英文：PUA0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4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4002	NVARCHAR	3	NO	001,PK
03	姓名	PUA004003	NVARCHAR	50	NO	
04	技師別	PUA004004	NVARCHAR	10	NO	FK UBZ002
05	身分證	PUA004005	NVARCHAR	50	NO	
06	服務單位	PUA004006	NVARCHAR	50	NO	
07	電話	PUA004007	NVARCHAR	50	NO	
08	證照文號	PUA004008	NVARCHAR	10	NO	
09	建置方式	PUA004009	NVARCHAR	1	NO	1 輸入、0 匯入清冊
10	備註	PUA004010	NVARCHAR	500	NO	
11	資料狀態	PUA004011	NVARCHAR	10	NO	空白(可用)或「刪除」
12	建置人	PUA004901	NVARCHAR	30	NO	
13	建置時間	PUA004902	NVARCHAR	14	NO	
14	修改者	PUA004903	NVARCHAR	30	NO	
15	修改時間	PUA004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6	備註	PUA004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5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基地地號 英文：PUA0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5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5002	NVARCHAR	3	NO	
03	行政區	PUA005003	NVARCHAR	5	NO	FK TOWN
04	縣市	PUA005004	NVARCHAR	10	NO	
04	地段	PUA005005	NVARCHAR	5	NO	FK SECTNO
05	小段	PUA005006	NVARCHAR	5	NO	
06	地號	PUA005007	NVARCHAR	8	NO	
07	國土功能分區	PUA005008	NVARCHAR	10	NO	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含填海造地)
08	使用地編定別	PUA005009	NVARCHAR	10	NO	
09	面積(公頃)	PUA005010	NVARCHAR	20	NO	
10	同意使用面積(公頃)	PUA005011	NVARCHAR	20	NO	
11	所有權人名稱	PUA005012	NVARCHAR	20	NO	
12	坐落建號	PUA005013	NVARCHAR	20	NO	
13	資料狀態	PUA005014	NVARCHAR	10	NO	空白(可用)或「刪除」
14	備註	PUA005015	NVARCHAR	200	NO	
1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PUA005016	NVARCHAR	10	NO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
16	建置人	PUA005901	NVARCHAR	30	NO	
17	建置時間	PUA005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8	修改者	PUA005903	NVARCHAR	30	NO	
19	修改時間	PUA005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20	備註	PUA005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6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附件上傳 英文：PUA0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6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6002	NVARCHAR	3	NO	001
03	上傳日期	PUA006003	NVARCHAR	7	NO	
04	附件代碼	PUA006004	NVARCHAR	10	NO	FK UBZ002
05	附件名稱	PUA006005	NVARCHAR	50	NO	FK UBZ002
06	附件檔名	PUA006006	NVARCHAR	100	NO	
07	附件位置	PUA006007	NVARCHAR	100	NO	
08	附件備註	PUA006008	NVARCHAR	300	NO	
09	附件狀態	PUA006009	NVARCHAR	1	NO	0 隱藏、1 顯示
10	建置人	PUA006901	NVARCHAR	30	NO	
11	建置時間	PUA006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2	修改者	PUA006903	NVARCHAR	30	NO	
13	修改時間	PUA006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4	備註	PUA006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7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受理過程 英文：PUA00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7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7002	NVARCHAR	3	NO	001
03	開會日期	PUA007003	NVARCHAR	7	NO	
04	審議次別	PUA007004	NVARCHAR	50	NO	
05	會議決議	PUA007005	NVARCHAR	20	NO	
06	建置人	PUA007901	NVARCHAR	30	NO	
07	建置時間	PUA007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08	修改者	PUA007903	NVARCHAR	30	NO	
09	修改時間	PUA007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0	備註	PUA007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08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進度管理 英文：PUA008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8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8002	NVARCHAR	3	NO	PK
03	進度日期	PUA008003	NVARCHAR	7	NO	PK
04	審議層級	PUA008004	NVARCHAR	10	NO	FK UBZ002,PK
05	審議階段	PUA008005	NVARCHAR	10	NO	FK UBZ002,PK
06	階段狀態	PUA008006	NVARCHAR	50	NO	FK UBZ002,PK
07	應完成日期	PUA008007	NVARCHAR	7	NO	
08	收/發文日期	PUA008008	NVARCHAR	7	NO	
09	收/發文字號	PUA008009	NVARCHAR	50	NO	
10	事件	PUA008010	NVARCHAR	200	NO	
11	紀錄事項	PUA008011	NVARCHAR	MAX	NO	
12	分類子群組流水號	PUA008012	NVARCHAR	3	NO	暫時不用
13	會辦單位	PUA008013	NVARCHAR	50	NO	暫時不用
14	建置人	PUA008901	NVARCHAR	30	NO	
15	建置時間	PUA008902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6	修改者	PUA008903	NVARCHAR	30	NO	
17	修改時間	PUA008904	NVARCHAR	14	NO	20211001160101
18	備註	PUA008905	NVARCHAR	200	NO	FK UBZ002.UBZ002003(預設) 可以修改排序

序號	09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進度附件上傳 英文：PUA009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09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4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09002	NVARCHAR	3	NO	001
03	審議層級	PUA009003	NVARCHAR	10	NO	FK PUA008 審議層級
04	案件階段	PUA009004	NVARCHAR	10	NO	FK PUA008 案件階段
05	階段狀態	PUA009005	NVARCHAR	50	NO	FK PUA008 階段狀態
06	附件說明	PUA009006	NVARCHAR	100	NO	
07	附件檔名	PUA009007	NVARCHAR	100	NO	審議層級_案件階段_階段狀態_建置時間
08	附件位置	PUA009008	NVARCHAR	100	NO	
09	建置人	PUA009901	NVARCHAR	30	NO	
10	建置時間	PUA009902	NVARCHAR	14	NO	20190623160101
11	修改者	PUA009903	NVARCHAR	30	NO	
12	修改時間	PUA009904	NVARCHAR	14	NO	20190623200101
13	備註	PUA009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0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會議資訊 英文：PUA010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編號	PUA010001	NVARCHAR	10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會議日期	PUA010002	NVARCHAR	10	NO	1101001
03	開會時間	PUA010003	NVARCHAR	10	NO	1300
04	會議名稱	PUA010004	NVARCHAR	100	NO	
05	主持人	PUA010005	NVARCHAR	30	NO	
06	會議地點	PUA010006	NVARCHAR	50	NO	
07	是否預告	PUA010007	NVARCHAR	1	NO	1 是 0 否
08	會議說明	PUA010008	NVARCHAR	500	NO	
09	散會時間	PUA010009	NVARCHAR	10	NO	1700
10	會議簽到網址	PUA010010	NVARCHAR	100	NO	產生 QRCODE 網址、暫無使用
11	辦理單位	PUA010011	NVARCHAR	100	NO	
12	會議案件類別	PUA010012	NVARCHAR	60	NO	
13	會議案件層級	PUA010013	NVARCHAR	30	NO	
14	會議辦理狀態	PUA010014	NVARCHAR	30	NO	
15	會議辦理期限	PUA010015	NVARCHAR	10	NO	
16	延長會議期限	PUA010016	NVARCHAR	3	NO	
17	會議審議層級	PUA010017	NVARCHAR	3	NO	1 地方 2 中央
18	建置人	PUA010901	NVARCHAR	30	NO	
19	建置時間	PUA010902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20	修改者	PUA010903	NVARCHAR	30	NO	
21	修改時間	PUA010904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22	備註	PUA010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1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審議委員 英文：PUA01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編號	PUA011001	NVARCHAR	10	NO	PK FK PUA010
02	出列席人員帳號	PUA011002	NVARCHAR	30	NO	PK FK URA001
03	出列席人員群組代碼	PUA011003	NVARCHAR	30	NO	
04	出列席人員群組名稱	PUA011004	NVARCHAR	60	NO	
05	出列席人員名稱	PUA011005	NVARCHAR	60	NO	
06	出席情形	PUA011006	NVARCHAR	15	NO	
07	出列席人員順序	PUA011007	INT		NO	
08	建置人	PUA011901	NVARCHAR	30	NO	
09	建置時間	PUA011902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10	修改者	PUA011903	NVARCHAR	30	NO	
11	修改時間	PUA011904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12	備註	PUA011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2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審議案件 英文：PUA01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編號	PUA012001	NVARCHAR	8	NO	PK FK PUA010
02	案件編號	PUA012002	NVARCHAR	9	NO	PK FK PUA001
03	會議審議層級	PUA012003	NVARCHAR	3	NO	1 地方 2 中央
04	案件審議層級	PUA012004	NVARCHAR	3	NO	1 地方 2 中央
05	案件名稱	PUA012005	NVARCHAR	200	NO	
06	決議類型	PUA012006	NVARCHAR	30	NO	
07	決議內容	PUA012007	NVARCHAR	300	NO	暫時空白
08	補正期限	PUA012008	NVARCHAR	3	NO	
09	案件順序	PUA012009	INT		NO	
10	建置人	PUA012901	NVARCHAR	30	NO	

11	建置時間	PUA012902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12	修改者	PUA012903	NVARCHAR	30	NO	
13	修改時間	PUA012904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14	備註	PUA012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3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會議附件 英文：PUA01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編號	PUA013001	NVARCHAR	8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13002	NVARCHAR	3	NO	001、PK
03	附件類型	PUA013003	NVARCHAR	50	NO	對應 UBZ002 資料表
04	附件說明	PUA013004	NVARCHAR	50	NO	
05	附件檔名	PUA013005	NVARCHAR	100	NO	
06	附件位置	PUA013006	NVARCHAR	100	NO	
07	發文日期	PUA013007	NVARCHAR	7	NO	
08	發文文號	PUA013008	NVARCHAR	50	NO	
09	建置人	PUA013901	NVARCHAR	30	NO	
11	建置時間	PUA013902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12	修改者	PUA013903	NVARCHAR	30	NO	
13	修改時間	PUA013904	NVARCHAR	14	NO	20231001160101
14	備註	PUA013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4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審議案件順序 英文：PUA01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編號	PUA014001	NVARCHAR	8	NO	PK FK PUA 010
02	審議層級	PUA014002	NVARCHAR	5	NO	PK FK PUA008
03	案件編號	PUA014003	NVARCHAR	8	NO	PK FK PUA001
04	層級順序	PUA014004	NVARCHAR	3	NO	01
05	案件順序	PUA014005	NVARCHAR	5	NO	0101
06	建置人	PUA014901	NVARCHAR	30	NO	
07	建置時間	PUA014902	NVARCHAR	14	NO	20230623160101
08	修改者	PUA014903	NVARCHAR	30	NO	
09	修改時間	PUA014904	NVARCHAR	14	NO	20230623200101
10	備註	PUA014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5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相關審查辦理過程 英文：PUA01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15001	NVARCHAR	8	NO	114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15002	NVARCHAR	3	NO	001,PK
03	辦理類型	PUA015003	NVARCHAR	1	NO	1 環評 2 交評 3…
04	日期	PUA015004	NVARCHAR	7	NO	
05	文號	PUA015005	NVARCHAR	30	NO	
06	辦理情形說明	PUA015006	NVARCHAR	200	NO	
07	建置人	PUA015901	NVARCHAR	30	NO	
08	建置時間	PUA015902	NVARCHAR	14	NO	20230623160101
09	修改者	PUA015903	NVARCHAR	30	NO	
10	修改時間	PUA015904	NVARCHAR	14	NO	20230623200101
11	備註	PUA015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6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相關審查辦理過程附件上傳　英文：PUA01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16001	NVARCHAR	8	NO	11401001,PK
02	相關審查辦理過程流水號	PUA016002	NVARCHAR	3	NO	001,PK
03	附件流水號	PUA016003	NVARCHAR	3	NO	001,PK
04	附件說明	PUA016004	NVARCHAR	200	NO	
05	附件備註	PUA016005	NVARCHAR	300	NO	
06	附件檔名	PUA016006	NVARCHAR	100	NO	審議層級_案件階段_階段狀態_建置時間
07	附件位置	PUA016007	NVARCHAR	100	NO	
08	建置人	PUA016901	NVARCHAR	30	NO	
09	建置時間	PUA016902	NVARCHAR	14	NO	20230623160101
10	修改者	PUA016903	NVARCHAR	30	NO	
11	修改時間	PUA016904	NVARCHAR	14	NO	20230623200101
12	備註	PUA016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7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階段寄信紀錄表 英文：PUA01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PUA017001	NVARCHAR	14	NO	yyymm+3 碼流水號 11001001,PK
02	流水號	PUA017002	NVARCHAR	3	NO	PK
03	案件階段	PUA017003	NVARCHAR	30	NO	
04	階段狀態	PUA017004	NVARCHAR	50	NO	
05	階段日期	PUA017005	NVARCHAR	7	NO	
06	寄信時間	PUA017006	NVARCHAR	30	NO	20231001160101

序號	18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書表下載 英文：PUA018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系統編號	PUA018001	NVARCHAR	9	NO	000000001，PK
02	發布日期	PUA018002	NVARCHAR	7	NO	
03	類別	PUA018003	NVARCHAR	1	NO	
04	附件名稱	PUA018004	NVARCHAR	200	NO	
05	檔案名稱	PUA018005	NVARCHAR	100	NO	
06	檔案位置	PUA018006	NVARCHAR	100	NO	
07	是否發布	PUA018007	NVARCHAR	1	NO	1 是，0 否
08	建置人	PUA018901	NVARCHAR	30	NO	
09	建置時間	PUA018902	NVARCHAR	14	NO	20230623160101
10	修改者	PUA018903	NVARCHAR	30	NO	
11	修改時間	PUA018904	NVARCHAR	14	NO	20230623200101
12	備註	PUA018905	NVARCHAR	200	NO	

序號	19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資料欄位對照 英文：PUA999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資料表名稱英文	PUA999001	NVARCHAR	10	NO	PK
02	資料表名稱中文	PUA999002	NVARCHAR	50	NO	
03	欄位(英文)	PUA999003	NVARCHAR	10	NO	PK
04	欄位(中文)	PUA999004	NVARCHAR	50	NO	

序號	20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模組代碼對照檔 英文：UBZ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系統代碼	UBZ001001	NVARCHAR	3	NO	PK
02	分類代碼	UBZ001002	NVARCHAR	2	NO	PK
03	功能代碼	UBZ001003	NVARCHAR	2	NO	PK
04	項目代碼	UBZ001004	NVARCHAR	2	NO	PK
05	系統名稱	UBZ001005	NVARCHAR	60	NO	
06	分類名稱	UBZ001006	NVARCHAR	60	NO	
07	功能名稱	UBZ001007	NVARCHAR	60	NO	
08	項目名稱	UBZ001008	NVARCHAR	60	NO	
09	建檔類型	UBZ001009	NVARCHAR	1	NO	
10	連結位址	UBZ001010	NVARCHAR	150	NO	
11	權限層級	UBZ001011	NVARCHAR	1	NO	
12	功能類別	UBZ001012	NVARCHAR	10	NO	
13	排序編號	UBZ001013	INT		NO	
14	最後更新帳號	UBZ001014	NVARCHAR	15	NO	FK 至 URA001
15	最後更新日期	UBZ001015	NVARCHAR	17	NO	20230924113007
16	顯示狀況	UBZ001016	NVARCHAR	2	NO	代碼： 1 顯示、0 隱藏

UBZ001PK：UBZ001001+ UBZ001002+ UBZ001003+ UBZ001004
UBZ001002：2 碼序號，如：01,02,03,04,05…
UBZ001003：2 碼序號，如：01,02,03,04,05…，其中屬「分類代碼」項目者，此欄位填入 00。
UBZ001004：2 碼序號，如：01,02,03,04,05…，其中屬「分類代碼、功能代碼」項目者，此欄位填入 00。
UBZ001009：A（自行維護）,B（外連結）
UBZ001011：1（可讀寫）,2（唯讀）,3（寫入）
UBZ001012：A（主功能）,各功能代碼
UBZ001013：依數值由小至大遞增排序
UBZ001014：FK 至 KDY001 使用者資料紀錄檔.UBY001001
UBZ001016：0（刪除）,1（上檔/顯示）,2（下檔/隱藏）

序號	21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系統代碼對照檔 英文：UBZ0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系統代碼	UBZ002001	NVARCHAR	3	NO	GHB
02	大類代碼	UBZ002002	NVARCHAR	2	YES	01
03	中類代碼	UBZ002003	NVARCHAR	2	YES	01
04	項目代碼	UBZ002004	NVARCHAR	3	YES	001
05	系統名稱	UBZ002005	NVARCHAR	60	YES	
06	大類名稱	UBZ002006	NVARCHAR	60	YES	土地管理
07	中類名稱	UBZ002007	NVARCHAR	60	YES	土地處分狀態
08	項目名稱	UBZ002008	NVARCHAR	60	YES	存
09	識別碼	UBZ002009	NVARCHAR	3	YES	0
10	序位	UBZ002010	int		YES	1
11	代碼類別	UBZ002011	NVARCHAR	10	YES	1
12	代碼名稱	UBZ002012	NVARCHAR	300	YES	
13	建立者	UBZ002013	NVARCHAR	15	YES	
14	建立時間	UBZ002014	NVARCHAR	14	YES	20190924113007
15	顯示狀態	UBZ002015	NVARCHAR	2	YES	代碼： 1 顯示、0 隱藏

序號	22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使用者資料紀錄檔 英文：URA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使用者帳號	URA001001	NVARCHAR	30	NO	PK
02	使用者名稱	URA001002	NVARCHAR	60	NO	
03	使用者角色	URA001003	NVARCHAR	30	NO	
04	使用者密碼	URA001004	NVARCHAR	30	NO	
05	電子郵件信箱	URA001005	NVARCHAR	90	NO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RA001006	NVARCHAR	10	NO	
07	電話(日)	URA001007	NVARCHAR	60	NO	
08	電話(夜)/傳真	URA001008	NVARCHAR	60	NO	
09	電話(手機)	URA001009	NVARCHAR	60	NO	
10	通訊地址	URA001010	NVARCHAR	150	NO	
11	所屬單位/公司名稱	URA001011	NVARCHAR	150	NO	FK 至 UBZ002
12	科室分機/職稱	URA001012	NVARCHAR	10	NO	
13	權限群組	URA001013	NVARCHAR	14	NO	FK 至 URA003
14	維護帳號	URA001014	NVARCHAR	30	NO	FK 至 URA001
15	維護日期	URA001015	NVARCHAR	14	NO	20190924113007
16	是否顯示	URA001016	NVARCHAR	2	NO	代碼： 1 顯示、0 隱藏、2 待開通
17	執開業證書字號	URA001017	NVARCHAR	60	NO	
1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RA001018	NVARCHAR	10	NO	
19	郵遞區號	URA001019	NVARCHAR	6	NO	

URA001PK：URA001001
URA001011：FK 至 THZ001.THZ001001+THZ001002+THZ001003+THZ001004
URA001013：FK 至 URA003.URA003001
URA001014：FK 至 URA001.URA001001
URA 001015：維護日期編碼原則為「西元年 4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時 2 碼+分 2 碼+秒 2 碼」
URA001016：0.已停權；1.啟用中；2.待開通

序號	23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使用者權限設定檔 英文：URA0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使用者帳號	URA002001	NVARCHAR	15	NO	PK,FK 至 URA001
02	模組代碼	URA002002	NVARCHAR	9	NO	PK,FK 至 WSA001
03	權限層級	URA002003	NVARCHAR	2	NO	
04	權限所屬	URA002004	NVARCHAR	2	NO	P.S 備用欄,暫不使用
05	最後更新帳號	URA002005	NVARCHAR	15	NO	FK 至 URA001
06	最後更新日期	URA002006	NVARCHAR	17	NO	20190924113007
07	顯示狀況	URA002007	NVARCHAR	2	NO	代碼： 1 顯示、0 隱藏
URA002PK：URA002001+URA002002 URA002002：FK 至 WSA001.WSA001001+WSA001002+WSA001003+WSA001004 URA002005：FK 至 URA001.URA001001 URA002006：維護日期編碼原則為「西元年 4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時 2 碼+分 2 碼+秒 2 碼」 URA002007：0.已刪除；1.顯示						

序號	24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群組資訊及權限設定檔 英文：URA0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序號	URA003001	NVARCHAR	14	NO	PK
02	模組代碼	URA003002	NVARCHAR	9	NO	PK,FK 至 WSA001
03	群組名稱	URA003003	NVARCHAR	60	NO	
04	權限層級	URA003004	NVARCHAR	2	NO	
05	權限所屬	URA003005	NVARCHAR	2	NO	P.S 備用欄,暫不使用
06	備註	URA003006	NVARCHAR	300	NO	
07	最後更新帳號	URA003007	NVARCHAR	15	NO	FK 至 URA001
08	最後更新日期	URA003008	NVARCHAR	17	NO	20190924113007
09	顯示狀況	URA003009	NVARCHAR	2	NO	代碼： 1 顯示、0 隱藏
URA003PK：URA003001+URA003002 URA003002：FK 至 WSA001.WSA001001+WSA001002+WSA001003+WSA001004，若為「000000000」則表示為群組基本資料紀錄 URA003007：FK 至 URA001.URA001001 URA003008：維護日期編碼原則為「西元年 4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時 2 碼+分 2 碼+秒 2 碼」 URA003009：0.已刪除；1.顯示						

序號	25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使用者記錄檔 英文：URA0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使用者帳號	URA004001	NVARCHAR	12	NO	
02	時間	URA004002	NVARCHAR	14	NO	20230924113007
03	案號	URA004003	NVARCHAR	60	NO	
04	案件狀態	URA004004	NVARCHAR	1	NO	
05	動作說明	URA004005	NVARCHAR	100	NO	
06	備註	URA004006	NVARCHAR	255	NO	

序號	26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網站模組代碼對照檔 英文：WSA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系統代碼	WSA001001	NVARCHAR	3	NO	PK
02	分類代碼	WSA001002	NVARCHAR	2	NO	PK
03	功能代碼	WSA001003	NVARCHAR	2	NO	PK
04	項目代碼	WSA001004	NVARCHAR	2	NO	PK
05	系統名稱	WSA001005	NVARCHAR	60	NO	
06	分類名稱	WSA001006	NVARCHAR	60	NO	
07	功能名稱	WSA001007	NVARCHAR	60	NO	
08	項目名稱	WSA001008	NVARCHAR	60	NO	
09	建檔類型	WSA001009	NVARCHAR	1	NO	
10	連結位址	WSA001010	NVARCHAR	150	NO	
11	權限層級	WSA001011	NVARCHAR	1	NO	
12	功能類別	WSA001012	NVARCHAR	10	NO	
13	排序編號	WSA001013	INT		NO	
14	最後更新帳號	WSA001014	NVARCHAR	15	NO	FK 至 URA001
15	最後更新日期	WSA001015	NVARCHAR	17	NO	20230924113007
16	顯示狀況	WSA001016	NVARCHAR	2	NO	代碼： 1 顯示、0 隱藏

WSA001PK：WSA001001+ WSA001002+ WSA001003+ WSA001004
WSA001002：2 碼序號，如：01,02,03,04,05…
WSA001003：2 碼序號，如：01,02,03,04,05…，其中屬「分類代碼」項目者，此欄位填入 00。
WSA001004：2 碼序號，如：01,02,03,04,05…，其中屬「分類代碼、功能代碼」項目者，此欄位填入 00。
WSA001009：A（自行維護）,B（外連結）
WSA001011：1（可讀寫）,2（唯讀）,3（寫入）
WSA001012：A（主功能）,各功能代碼
WSA001013：依數值由小至大遞增排序
WSA001014：FK 至 URA001.URA001001
WSA001016：0（刪除）,1（上檔/顯示）,2（下檔/隱藏）

序號	27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土地段名對照檔 英文：UBZ0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段	UBZ003001	NVARCHAR	20	NO	
02	小段	UBZ003002	NVARCHAR	20	NO	
03	代碼	UBZ003003	NVARCHAR	20	NO	
04	備註	UBZ003004	NVARCHAR	20	NO	
05	所區碼	UBZ003005	NVARCHAR	20	NO	
06	縣市名稱	UBZ003006	NVARCHAR	20	NO	
07	鄉鎮名稱	UBZ003007	NVARCHAR	20	NO	
08	事務所名稱	UBZ003008	NVARCHAR	20	NO	

序號	28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製作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英文：PU	資料表名稱	中文：錯誤訊息紀錄 英文：LOG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序號	LOG001001	NVARCHAR	50	NO	GUID
02	發生時間	LOG001002	DATETIME		NO	
03	發生位置	LOG001003	NVARCHAR	50	NO	
04	錯誤訊息	LOG001004	NVARCHAR	max	NO	

3-4-3、應經申請資料庫

一、資料表規格目錄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代號	備註
01	案件資料表	MAA001	
02	案件受理歷程	MAA002	
03	案件審議歷程	MAA003	
04	案件同意後應辦事項歷程	MAA004	
05	案件審查表	MAA005	
06	案件審查表填寫歷程	MAA006	
07	申請案件附件	MAA101	
08	案件受理歷程附件	MAA102	
09	案件審議歷程附件	MAA103	
10	案件同意後應辦事項歷程附件	MAA104	
11	網站功能表	MAA701	
12	最新消息	MAA702	
13	法令表	MAA703	
14	法令類別表	MAA703_01	
15	解釋函令表	MAA704	
16	解釋函令主類別表	MAA704_01	
17	解釋函令次類別表	MAA704_02	
18	解釋函令主類別表	MAA704_03	
19	問題通報表	MAA705	
20	滿意度調查問題表	MAA706	
21	滿意度調查回應分數表	MAA707	
22	案件階段代碼表	MAA801	
23	縣市代碼表	MAA901	
24	鄉鎮市區代碼表	MAA902	
2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代碼表	MAA903	

26	容許使用分類代碼表	MAA904	
27	容許使用項目代碼表	MAA905	
28	容許使用細目代碼表	MAA906	
29	使用者群組代碼表	MAA907	
30	角色權限代碼表	MAA908	
31	案件附件類型代碼表	MAA909	

二、資料表規格

序號	01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資料表 英文：MAA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編號	MAA001001	NVARCHAR	20	NO	PK
02	案件名稱	MAA001002	NVARCHAR	50	NO	
03	申請日期	MAA001003	DATETIME		NO	
04	申請人類別	MAA001004	INT	500	NO	1 個人；2 法人
05	申請人個人姓名/法人或公司名稱	MAA001005	NVARCHAR	50	NO	
06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MAA001006	NVARCHAR	50	NO	
07	申請人(法人)負責人姓名	MAA001007	NVARCHAR	50	NO	
08	申請人(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字號	MAA001008	NVARCHAR	50	NO	
09	申請人聯絡電話	MAA001009	NVARCHAR	50	NO	
10	申請人縣市	MAA001010	CHAR	2	NO	FK MAA901000
11	申請人鄉鎮市區	MAA001011	CHAR	4	NO	FK MAA902000
12	申請人村里、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MAA001012	NVARCHAR	50	NO	
1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MAA001013	INT		NO	FK MAA903000
14	土地標示-縣市	MAA001014	CHAR	2	NO	FK MAA901000
15	土地標示-鄉鎮市區	MAA001015	CHAR	4	NO	FK MAA902000
16	土地標示-段名	MAA001016	NVARCHAR	20	NO	
17	土地標示-地號	MAA001017	NVARCHAR	20	NO	
18	土地標示-面積（公頃）	MAA001018	NVARCHAR	20	NO	
19	土地所有權人	MAA001019	NVARCHAR	50	NO	
20	土地使用現況-本筆土地	MAA001020	NVARCHAR	50	NO	
21	土地使用現況-鄰接土地	MAA001021	NVARCHAR	50	NO	
2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MAA001022	NVARCHAR	50	NO	
23	申請使用-面積（公頃）	MAA001023	NVARCHAR	20	NO	
24	申請使用-備註	MAA001024	NVARCHAR	500		
25	案件階段	MAA001025	INT		NO	FK MAA801001
26	案件狀態	MAA001026	INT		NO	FK MAA801003
27	建立日期	MAA001027	DATETIME		NO	
28	建立者	MAA001028	NVARCHAR	20	NO	
29	修改日期	MAA001029	DATETIME			
30	修改者	MAA001030	NVARCHAR	20		

31	備註	MAA001031	NVARCHAR	100		

序號	02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受理歷程 英文：MAA0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受理歷程 ID	MAA002001	INT		NO	
02	案件 ID	MAA002002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3	案件狀態	MAA002003	INT		NO	FK MAA801003
04	補正期限	MAA002004	DATETIME		NO	
05	補正說明	MAA002005	NVARCHAR	200		
06	建立日期	MAA002006	DATETIME		NO	
07	建立者	MAA002007	NVARCHAR	20	NO	
08	修改日期	MAA002008	DATETIME			
09	修改者	MAA002009	NVARCHAR	20		
10	備註	MAA002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03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審議歷程 英文：MAA0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審議歷程 ID	MAA003001	INT		NO	
02	案件 ID	MAA003002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3	案件狀態	MAA003003	INT		NO	FK MAA801003
04	補正期限	MAA003004	DATETIME		NO	
05	補正說明	MAA003005	NVARCHAR	200		
06	建立日期	MAA003006	DATETIME		NO	
07	建立者	MAA003007	NVARCHAR	20	NO	
08	修改日期	MAA003008	DATETIME			
09	修改者	MAA003009	NVARCHAR	20		
10	備註	MAA003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04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同意後應辦事項歷程 英文：MAA0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審議歷程 ID	MAA004001	INT		NO	
02	案件 ID	MAA004002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3	案件狀態	MAA004003	INT		NO	FK MAA801003
04	建立日期	MAA004006	DATETIME		NO	
05	建立者	MAA004007	NVARCHAR	20	NO	
06	修改日期	MAA004008	DATETIME			
07	修改者	MAA004009	NVARCHAR	20		
08	備註	MAA004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05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審查表 英文：MAA0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審查表 ID	MAA005001	INT		NO	PK
02	案件 ID	MAA001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3	查核項目 1_申請人	MAA005002	CHAR	1	NO	
04	查核項目 1_機關	MAA005002_	CHAR	1	NO	
05	查核項目 2_申請人	MAA005003	CHAR	1	NO	
06	查核項目 2_機關	MAA005003_	CHAR	1	NO	
07	查核項目 3_申請人	MAA005004	CHAR	1	NO	
08	查核項目 3_機關	MAA005004_	CHAR	1	NO	
09	查核項目 4_申請人	MAA005005	CHAR	1	NO	
10	查核項目 4_機關	MAA005005_	CHAR	1	NO	
11	查核項目 5_申請人	MAA005006	CHAR	1	NO	
12	查核項目 5_機關	MAA005006_	CHAR	1	NO	
13	查核項目 6_申請人	MAA005007	CHAR	1	NO	
14	查核項目 6_機關	MAA005007_	CHAR	1	NO	
15	查核項目 7_申請人	MAA005008	CHAR	1	NO	
16	查核項目 7_機關	MAA005008_	CHAR	1	NO	
17	查核項目 8_申請人	MAA005009	CHAR	1	NO	
18	查核項目 8_機關	MAA005009_	CHAR	1	NO	
19	查核項目 9_申請人	MAA005010	CHAR	1	NO	
20	查核項目 9_機關	MAA005010_	CHAR	1	NO	

21	查核項目 10_申請人	MAA005011	CHAR	1	NO	
22	查核項目 10_機關	MAA005011_	CHAR	1	NO	
23	查核項目 11_申請人	MAA005012	CHAR	1	NO	
24	查核項目 11_機關	MAA005012_	CHAR	1	NO	
25	查核項目 12_申請人	MAA005013	CHAR	1	NO	
26	查核項目 12_機關	MAA005013_	CHAR	1	NO	
27	查核項目 13_申請人	MAA005014	CHAR	1	NO	
28	查核項目 13_機關	MAA005014_	CHAR	1	NO	
29	查核項目 14_申請人	MAA005015	CHAR	1	NO	
30	查核項目 14_機關	MAA005015_	CHAR	1	NO	
31	查核項目 15_申請人	MAA005016	CHAR	1	NO	
32	查核項目 15_機關	MAA005016_	CHAR	1	NO	
33	查核項目 16_申請人	MAA005017	CHAR	1	NO	
34	查核項目 16_機關	MAA005017_	CHAR	1	NO	
35	查核項目 17_申請人	MAA005018	CHAR	1	NO	
36	查核項目 17_機關	MAA005018_	CHAR	1	NO	
37	查核項目 18_申請人	MAA005019	CHAR	1	NO	
38	查核項目 18_機關	MAA005019_	CHAR	1	NO	
39	查核項目 19_申請人	MAA005020	CHAR	1	NO	
40	查核項目 19_機關	MAA005020_	CHAR	1	NO	
41	查核項目 20_申請人	MAA005021	CHAR	1	NO	
42	查核項目 20_機關	MAA005021_	CHAR	1	NO	
43	查核項目 21_申請人	MAA005022	CHAR	1	NO	
44	查核項目 21_機關	MAA005022_	CHAR	1	NO	
45	查核項目 22_申請人	MAA005023	CHAR	1	NO	
46	查核項目 22_機關	MAA005023_	CHAR	1	NO	
47	查核項目 23_申請人	MAA005024	CHAR	1	NO	
48	查核項目 23_機關	MAA005024_	CHAR	1	NO	
49	查核項目 24_申請人	MAA005025	CHAR	1	NO	
50	查核項目 24_機關	MAA005025_	CHAR	1	NO	
51	查核項目 25_申請人	MAA005026	CHAR	1	NO	
52	查核項目 25_機關	MAA005026_	CHAR	1	NO	
53	查核項目 26_申請人	MAA005027	CHAR	1	NO	
54	查核項目 26_機關	MAA005027_	CHAR	1	NO	
55	查核項目 27_申請人	MAA005028	CHAR	1	NO	
56	查核項目 27_機關	MAA005028_	CHAR	1	NO	
57	查核項目 28_申請人	MAA005029	CHAR	1	NO	
58	查核項目 25_機關	MAA005029_	CHAR	1	NO	
59	審查結果	MAA005030	CHAR	1	NO	
60	綜合意見	MAA005031	NVARCHAR	200		

序號	06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審查表填寫歷程 英文：MAA0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審查表填寫歷程 ID	MAA006001	INT		NO	PK
02	案件 ID	MAA001_ID	NVARCHAR	20	NO	
03	編輯日期	MAA006002	DATETIME		NO	
04	編輯者	MAA006003	NVARCHAR	20	NO	

序號	07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申請案件附件 英文：MAA1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申請案件附件 ID	MAA101001	INT		NO	PK
02	案件 ID	MAA001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3	附件類型	MAA101002	NVARCHAR	50	NO	FK MAA909000
04	儲存路徑	MAA101003	NVARCHAR	100	NO	
05	是否公開	MAA101004	CHAR	1	NO	
06	建立日期	MAA101005	DATETIME		NO	
07	建立者	MAA101006	NVARCHAR	20	NO	
08	修改日期	MAA101007	DATETIME		NO	
09	修改者	MAA101008	NVARCHAR	20	NO	
10	刪除註記	MAA101009	CHAR	1	NO	
11	備註	MAA101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08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受理歷程附件 英文：MAA1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受理歷程附件 ID	MAA101001	INT		NO	PK
02	案件受理歷程 ID	MAA002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2001
03	案件 ID	MAA001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4	附件類型	MAA101002	NVARCHAR	50	NO	FK MAA909000
05	儲存路徑	MAA101003	NVARCHAR	100	NO	
06	是否公開	MAA101004	CHAR	1	NO	
07	建立日期	MAA101005	DATETIME		NO	
08	建立者	MAA101006	NVARCHAR	20	NO	
09	修改日期	MAA101007	DATETIME		NO	
10	修改者	MAA101008	NVARCHAR	20	NO	
11	刪除註記	MAA101009	CHAR	1	NO	
12	備註	MAA101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09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審議歷程附件 英文：MAA1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審議歷程附件 ID	MAA101001	INT		NO	PK
02	案件受理歷程 ID	MAA003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3001
03	案件 ID	MAA001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4	附件類型	MAA101002	NVARCHAR	50	NO	FK MAA909000
05	儲存路徑	MAA101003	NVARCHAR	100	NO	
06	是否公開	MAA101004	CHAR	1	NO	
07	建立日期	MAA101005	DATETIME		NO	
08	建立者	MAA101006	NVARCHAR	20	NO	
09	修改日期	MAA101007	DATETIME		NO	
10	修改者	MAA101008	NVARCHAR	20	NO	
11	刪除註記	MAA101009	CHAR	1	NO	
12	備註	MAA101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10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同意後應辦事項歷程附件 英文：MAA1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同意後應辦事項歷程附件 ID	MAA101001	INT		NO	PK
02	案件同意後應辦事項歷程 ID	MAA004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4001
03	案件 ID	MAA001_ID	NVARCHAR	20	NO	FK MAA001001
04	附件類型	MAA101002	NVARCHAR	50	NO	FK MAA909000
05	儲存路徑	MAA101003	NVARCHAR	100	NO	
06	是否公開	MAA101004	CHAR	1	NO	
07	建立日期	MAA101005	DATETIME		NO	
08	建立者	MAA101006	NVARCHAR	20	NO	
09	修改日期	MAA101007	DATETIME		NO	
10	修改者	MAA101008	NVARCHAR	20	NO	
11	刪除註記	MAA101009	CHAR	1	NO	
12	備註	MAA101010	NVARCHAR	100	NO	

序號	11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網站功能表 英文：MAA7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功能 ID	MAA701001	INT		NO	PK
02	功能類別代號	MAA701002	INT		NO	
03	功能名稱	MAA701003	NVARCHAR	100	NO	
04	功能簡介	MAA701004	NVARCHAR	500	NO	
05	具備權限者	MAA701005	NVARCHAR	50	NO	
06	功能連結 1	MAA701006	NVARCHAR	50	NO	Controller 名稱
07	功能連結 2	MAA701007	NVARCHAR	50	NO	Actoin 名稱
08	功能建立日期	MAA701008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9	功能更新日期	MAA701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功能介紹之引導問題	MAA701010	NVARCHAR	500	NO	
11	引導問題之回答	MAA701011	NVARCHAR	500	NO	
12	功能建立者	MAA701012	NVARCHAR	20	NO	
13	資料狀態	MAA701013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2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最新消息 英文：MAA7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消息 ID	MAA702001	INT		NO	PK
02	消息類別	MAA702002	NVARCHAR	20	NO	
03	消息標題	MAA702003	NVARCHAR	100	NO	
04	消息內容	MAA702004	NVARCHAR	4000	NO	
05	消息發布者	MAA702005	NVARCHAR	50	NO	
06	消息發布日	MAA702006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7	消息更新日	MAA702007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8	資料狀態	MAA702008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3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法令表 英文：MAA7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法令 ID	MAA703001	INT		NO	PK
02	法令類別代號	MAA703002	INT		NO	
03	法令標題	MAA703003	NVARCHAR	100	NO	
04	法令連結	MAA703004	NVARCHAR	300	NO	
05	法令發布者	MAA703005	NVARCHAR	50	NO	
06	法令公布日(政府機關)	MAA703006	DATE		NO	1999/09/09
07	法令更新日(政府機關)	MAA703007	DATE		NO	1999/09/09
08	法令建立日(網站管理者)	MAA703008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9	法令修改日(網站管理者)	MAA703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資料狀態	MAA703010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4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法令類別表 英文：MAA703_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法令類別 ID	MAA70300101	INT		NO	PK
02	法令類別代號	MAA70300201	INT		NO	
03	法令類別名稱	MAA70300301	NVARCHAR	50	NO	

序號	15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表 英文：MAA7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 ID	MAA704001	INT		NO	PK
02	解釋函令主類別代號	MAA704002	INT		NO	
03	解釋函令次類別代號	MAA704003	INT		NO	
04	解釋函令子類別代號	MAA704004	INT		NO	
05	解釋函令標題	MAA704005	NVARCHAR	300	NO	
06	解釋函令內文	MAA704006	NVARCHAR	MAX	NO	
07	解釋函令公布日(政府機關)	MAA704007	DATE		NO	1999/09/09
08	解釋函令建立日(網站管理者)	MAA704008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9	解釋函令修改日(網站管理者)	MAA704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解釋函令日期文號	MAA704010	NVARCHAR	100	NO	
11	解釋函令備註	MAA704011	NVARCHAR	200	NO	
12	解釋函令 MAF 文件名稱	MAA704012	NVARCHAR	500	NO	
13	資料狀態	MAA704013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6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主類別表 英文：MAA704_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 ID	MAA70400101	INT		NO	PK
02	解釋函令主類別代號	MAA70400201	INT		NO	
03	解釋函令主類別名稱	MAA70400301	NVARCHAR	50	NO	

序號	17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次類別表 英文：MAA704_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次類別 ID	MAA70400102	INT		NO	PK
02	解釋函令次類別代號	MAA70400202	INT		NO	
03	解釋函令次類別名稱	MAA70400302	NVARCHAR	50	NO	
04	解釋函令次類別對應的主類別代號	MAA70400402	INT		NO	

序號	18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子類別表 英文：MAA704_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子類別 ID	MAA70400103	INT	8	NO	PK
02	解釋函令子類別代號	MAA70400203	INT		NO	
03	解釋函令子類別名稱	MAA70400303	NVARCHAR	50	NO	
04	解釋函令子類別對應的次類別代號	MAA70400403	INT		NO	

序號	19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問題通報表 英文：MAA7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問題通報 ID	MAA705001	INT		NO	PK
02	問題通報類別	MAA705002	NVARCHAR	50	NO	
03	問題通報標題	MAA705003	NVARCHAR	100	NO	
04	問題通報內容	MAA705004	NVARCHAR	1000	NO	
05	問題通報者信箱	MAA705005	NVARCHAR	20	NO	
06	問題通報電話	MAA705006	NVARCHAR	20	NO	
07	問題通報回應者	MAA705007	NVARCHAR	50	NO	
08	問題通報回應內容	MAA705008	NVARCHAR	1000	NO	
09	問題通報時間	MAA705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問題通報處理時間	MAA705010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1	資料狀態	MAA705011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20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滿意度調查問題表 英文：MAA7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問題 ID	MAA706001	INT		NO	PK
02	問題對應代號	MAA706002	NVARCHAR	20	NO	
03	問題內容	MAA706003	NVARCHAR	100	NO	
04	問題建立日	MAA706004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5	問題建立者	MAA706005	NVARCHAR	50	NO	
06	資料狀態	MAA706006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21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滿意度調查回應分數表 英文：MAA70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回應 ID	MAA707001	INT		NO	PK
02	問題 1 分數	MAA707002	INT		NO	
03	問題 2 分數	MAA707003	INT		NO	
04	問題 3 分數	MAA707004	INT		NO	
05	問題 4 分數	MAA707005	INT		NO	
06	問題 5 分數	MAA707006	INT		NO	
07	問題 6 分數	MAA707007	INT		NO	
08	問題 7 分數	MAA707008	INT		NO	
09	問題 8 分數	MAA707009	INT		NO	
10	問題 9 分數	MAA707010	INT		NO	
11	問題 10 分數	MAA707011	INT		NO	
12	問題 11 分數	MAA707012	INT		NO	
13	問題 12 分數	MAA707013	INT		NO	
14	回應時間	MAA707014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序號	22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階段代碼表 英文：MAA8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階段 ID	MAA801000	INT		NO	PK
02	案件階段代碼	MAA801001	INT		NO	
03	案件階段名稱	MAA801002	NVARCHAR	20	NO	
04	案件狀態代碼	MAA801003	INT		NO	
05	案件狀態名稱	MAA801004	NVARCHAR	20	NO	

序號	23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縣市代碼表 英文：MAA9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縣市代碼	MAA901000	CHAR	4	NO	PK
02	縣市	MAA901001	NVARCHAR	20	NO	
03	帳號群組代碼	MAA901002	INT		NO	FK MAA907000

序號	24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鄉鎮市區代碼表 英文：MAA9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鄉鎮市區代碼	MAA902000	CHAR	4	NO	PK
02	鄉鎮市區	MAA902001	NVARCHAR	20	NO	
03	縣市代碼	MAA902002	CHAR	2	NO	FK MAA901000

序號	25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代碼表 英文：MAA9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代碼	MAA903000	INT		NO	
0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MAA903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6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容許使用分類代碼表 英文：MAA9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容許使用分類代碼	MAA904000	INT		NO	
02	容許使用分類	MAA904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7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容許使用項目代碼表 英文：MAA9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容許使用項目代碼	MAA905000	INT		NO	
02	容許使用項目	MAA905001	NVARCHAR	50	NO	
03	容許使用分類代碼	MAA905002	INT		NO	

序號	28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容許使用細目代碼表 英文：MAA9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容許使用細目代碼	MAA906000	INT		NO	PK
02	容許使用細目	MAA906001	NVARCHAR	100	NO	
03	容許使用分類代碼	MAA906002	INT		NO	

序號	29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使用者群組代碼表 英文：MAA90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使用者群組代碼	MAA907000	INT		NO	PK
02	使用者群組	MAA907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30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角色權限代碼表 英文：MAA908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角色權限代碼	MAA908000	INT		NO	PK
02	角色權限	MAA908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31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應經申請系統 英文：MA		資料表名稱		中文：案件附件類型代碼表 英文：MAA909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案件附件類型代碼	MAA909000	INT		NO	PK
02	案件附件類型	MAA909001	NVARCHAR	20	NO	

3-4-4、開發許可資料庫

一、資料表規格目錄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代號	備註
01	計畫案件資料表	PDA001	
02	計畫案件附件表	PDA002	
03	計畫案件會議資料表	PDA003	
04	計畫案件會議附件表	PDA004	
05	計畫案件審議歷程表	PDA005	
06	計畫案件受理要件審查紀錄表	PDA006	
07	計畫案件及會議關聯表	PDA007	
08	使用者帳號管理表	PDA009	
09	網站功能表	PDA701	
10	最新消息	PDA702	
11	法令表	PDA703	
12	法令類別表	PDA703_01	
13	解釋函令表	PDA704	
14	解釋函令主類別表	PDA704_01	
15	解釋函令次類別表	PDA704_02	
16	解釋函令主類別表	PDA704_03	
17	問題通報表	PDA705	
18	滿意度調查問題表	PDA706	
19	滿意度調查回應分數表	PDA707	
20	審查類型代碼表	PDA901	
21	計畫審議辦理階段代碼表	PDA902	
22	開發性質代碼表	PDA903	
23	開發項目代碼表	PDA904	
24	申請類別代碼表	PDA905	
25	法令依據代碼表	PDA906	
26	縣市代碼表	PDA907	
27	鄉鎮市區代碼表	PDA908	
28	審查進度代碼表	PDA909	
29	會議案件類型代碼表	PDA910	
30	申請書件類型代碼表	PDA911	
31	會議附件分類代碼表	PDA912	
32	會議室代碼表	PDA913	
33	會議狀態代碼代碼表	PDA914	
34	使用者群組代碼表	PDA915	
35	角色權限代碼表	PDA916	

二、資料表規格

序號	01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資料表 英文：PDA0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計畫案件 ID	PDA001001	NVARCHAR	50	NO	PK
02	計畫案件名稱	PDA001002	NVARCHAR	200	NO	
03	審查類型代碼	PDA001003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1
04	申請日期	PDA001004	DATETIME		NO	
05	建置日期	PDA001005	DATETIME		NO	
06	開發案件性質代碼	PDA001006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3
07	開發項目代碼	PDA001007	NVARCHAR	4	NO	代碼表 PDA904
08	開發項目註記	PDA001008	NVARCHAR	200		
09	申請人	PDA001009	NVARCHAR	50	NO	
10	縣市代碼	PDA001010	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7
11	鄉鎮市區代碼	PDA001011	CHAR	4	NO	代碼表 PDA908
12	土地總筆數	PDA001012	NVARCHAR	8	NO	
13	申請總面積(公頃)	PDA001013	NVARCHAR	20	NO	
14	審議層級	PDA001014	NVARCHAR	10	NO	
15	法令依據代碼	PDA001015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6
16	法令依據註記	PDA001016	NVARCHAR	200		
17	申請類別 1 代碼	PDA001017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5
18	申請類別 2 代碼	PDA001018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5
19	申請類別 3 代碼	PDA001019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5
20	案件連結	PDA001020	NVARCHAR	200		案件編號
21	土地使用現況	PDA001021	NVARCHAR	500	NO	
22	變更後土地使用	PDA001022	NVARCHAR	500	NO	
23	土地權屬	PDA001023	NVARCHAR	500	NO	
24	坡度分析	PDA001024	NVARCHAR	500	NO	
25	聯絡道路	PDA001025	NVARCHAR	500	NO	
2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DA001026	NVARCHAR	500	NO	
27	是否公開	PDA001027	NVARCHAR	2	NO	t 是；f 否

28	計畫審議辦理階段代碼	PDA001028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2
29	審查進度代碼	PDA001029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9
30	案件新增者帳號 ID	PDA001030	INT		NO	FK PDA009001

序號	02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附件表 英文：PDA0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計畫案件附件 ID	PDA002001	INT		NO	PK
02	計畫案件 ID	PDA001_ID	NVARCHAR	50	NO	FK PDA001001
03	附件類型代碼	PDA002002	NVARCHAR	3	NO	代碼表 PDA911
04	上傳日期	PDA002003	DATETIME		NO	
05	是否公開	PDA002004	NVARCHAR	2	NO	t 是 f 否
06	附件名稱	PDA002005	NVARCHAR	50	NO	
07	上傳者帳號 ID	PDA002006	INT		NO	FK PDA009001
08	檔案路徑	PDA002007	NVARCHAR	200	NO	
09	備註	PDA002008	NVARCHAR	500		
10	刪除註記	PDA002009	NVARCHAR	2		t 刪除
11	其他資訊	PDA002010	NVARCHAR	50		
12	修改時間	PDA002011	DATETIME			
13	修改者	PDA002012	INT			FK PDA009001
14	刪除時間	PDA002013	DATETIME			
15	刪除原因	PDA002014	NVARCHAR	500		

序號	03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會議資料表 英文：PDA0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審議會議 ID	PDA003001	NVARCHAR	50	NO	PK
02	會議名稱	PDA003002	NVARCHAR	200	NO	
03	會議日期	PDA003003	DATETIME		NO	
04	會議結束時間	PDA003004	DATETIME			
05	會議類型代碼	PDA003005	INT		NO	代碼表 PDA910
06	會議室代碼	PDA003006	INT			代碼表 PDA913
07	會議地點	PDA003007	NVARCHAR	200	NO	
08	計畫審議會議註記	PDA003008	NVARCHAR	500		
09	聯絡單位	PDA003009	NVARCHAR	50	NO	
10	聯絡人	PDA003010	NVARCHAR	50	NO	
11	聯絡電話	PDA003011	NVARCHAR	50	NO	
12	開始報名日期時間	PDA003012	DATETIME			
13	結束報名日期時間	PDA003013	DATETIME			
14	是否開放旁聽	PDA003014	CHAR	2	NO	
15	是否開放學習時數	PDA003015	CHAR	2	NO	
16	會議開放旁聽限制人數	PDA003016	INT			
17	會議下架日期	PDA003017	DATETIME			
18	建置者帳號 ID	PDA003018	NVARCHAR	50	NO	
19	建置日期	PDA003019	DATETIME		NO	
20	資料更新者帳號 ID	PDA003020	NVARCHAR	50		
21	更新日期	PDA003021	DATETIME			
22	會議辦理狀態代碼	PDA003022	INT		NO	代碼表 PDA914
23	會議決議代碼	PDA003023	INT		NO	代碼表 PDA914
24	審查會議決議備註	PDA003024	NVARCHAR	500	NO	代碼表 PDA914

序號	04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會議附件表 英文：PDA0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附件 ID	PDA004001	INT		NO	PK
02	審議會議 ID	PDA003_ID	NVARCHAR	50	NO	FK PDA003001
03	會議附件類別代碼	PDA004002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12
04	文件檔名	PDA004003	NVARCHAR	200	NO	
05	檔案格式	PDA004004	NVARCHAR	50	NO	
06	檔案大小	PDA004005	NVARCHAR	200	NO	
07	檔案路徑	PDA004006	NVARCHAR	500	NO	
08	文件版本	PDA004007	NVARCHAR	50		
09	文件註記	PDA004008	NVARCHAR	500		
10	是否公開	PDA004009	CHAR	2	NO	t 是；f 否
11	文件日期	PDA004010	DATETIME		NO	
12	建置日期	PDA004011	DATETIME		NO	
13	建置者帳號 ID	PDA004012	INT		NO	FK PDA009001
14	標記刪除	PDA004013	NVARCHAR	2		
15	刪除時間	PDA004014	DATETIME			
16	刪除者帳號 ID	PDA004015	INT			FK PDA009001
17	更新時間	PDA004016	DATETIME			
18	更新者帳號 ID	PDA004017	INT			FK PDA009001

序號	05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審議歷程表 英文：PDA0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審議歷程 ID	PDA005001	INT		NO	PK
02	計畫案件 ID	PDA005002	NVARCHAR	50	NO	FK PDA001001
03	審議會議 ID	PDA005003	NVARCHAR	50		FK PDA003001

04	審查進度代碼	PDA005004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9
05	計畫審議辦理階段代碼	PDA005005	NVARCHAR	2	NO	代碼表 PDA902
06	更新者帳號 ID	PDA005006	INT		NO	FK PDA009001
07	歷程更新日期	PDA005007	DATETIME		NO	
08	備註	PDA005008	NVARCHAR	200		

序號	06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受理要件審查紀錄表 英文：PDA0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審議會議 ID	PDA006000	INT		NO	
02	計畫案件 ID	PDA001_ID	NVARCHAR	50		FK PDA001001
03	查核單位 1	PDA006001_	NVARCHAR	50		
04	查核項目 1	PDA006001	BIT			
05	查核項目備註 1	PDA006002	NVARCHAR	200		
06	查核單位 2	PDA006003_	NVARCHAR	50		
07	查核項目	PDA006003	BIT			
08	查核項目備註 2	PDA006004	NVARCHAR	200		
09	查核單位 3	PDA006005_	NVARCHAR	50		
10	查核項目 3	PDA006005	BIT			
11	查核項目備註 3	PDA006006	NVARCHAR	200		
12	查核單位 4	PDA006007	NVARCHAR	50		
13	查核項目 4	PDA006007_	BIT			
14	查核項目備註 4	PDA006008	NVARCHAR	200		
15	查核單位 5	PDA006009_	NVARCHAR	50		
16	查核項目 5	PDA006009	BIT			
17	查核項目備註 5	PDA006010	NVARCHAR	200		
18	查核單位 6	PDA006011_	NVARCHAR	50		
19	查核項目 6	PDA006011	BIT			
20	查核項目備註 6	PDA006012	NVARCHAR	200		
21	查核單位 7	PDA006013_	NVARCHAR	50		

22	查核項目 7	PDA006013	BIT			
23	查核項目備註 7	PDA006014	NVARCHAR	200		
24	查核單位 8	PDA006015_	NVARCHAR	50		
25	查核項目 8	PDA006015	BIT			
26	查核項目備註 8	PDA006016	NVARCHAR	200		
27	查核單位 9	PDA006017_	NVARCHAR	50		
28	查核項目 9	PDA006017	BIT			
29	查核項目備註 9	PDA006018	NVARCHAR	200		
30	查核單位 10	PDA006019_	NVARCHAR	50		
31	查核項目 10	PDA006019	BIT			
32	查核項目備註 10	PDA006020	NVARCHAR	200		
33	查核單位 11	PDA006021_	NVARCHAR	50		
34	查核項目 11	PDA006021	BIT			
35	查核項目備註 11	PDA006022	NVARCHAR	200		
36	查核單位 12	PDA006023_	NVARCHAR	50		
37	查核項目 12	PDA006023	BIT			
38	查核項目備註 12	PDA006024	NVARCHAR	200		
39	初審意見	PDA006025	NVARCHAR	500		
10	綜合意見	PDA006026	NVARCHAR	200		

序號	07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案件與會議關聯表 英文：PDA00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審議會議 ID	MeetingId	NVARCHAR	50	NO	FK PDA003001
02	計畫案件 ID	CaseId	NVARCHAR	50	NO	FK PDA001001

序號	08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使用者帳號管理表 英文：PDA009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使用者帳號 ID	PDA009001	NVARCHAR	50	NO	PK
02	姓名	PDA009002	NVARCHAR	50	NO	
03	帳號	PDA009003	VARCHAR	50	NO	
04	密碼	PDA009004	NVARCHAR	256	NO	
05	信箱	PDA009005	VARCHAR	50	NO	
06	職稱	PDA009006	NVARCHAR	50		
07	聯絡電話	PDA009007	VARCHAR	50		
08	使用者群組	PDA009008	INT		NO	代碼表 PDA915
09	角色權限	PDA009009	INT		NO	代碼表 PDA916
10	狀態	PDA009010	INT		NO	0 停用；1 啟用
11	是否需重設密碼	PDA009011	BIT			0 否；1 是
12	帳號創建時間	PDA009012	DATETIME			
13	最後密碼更新時間	PDA009013	DATETIME			
14	帳號更新時間	PDA009014	DATETIME			

序號	09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網站功能表 英文：PDA7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功能 ID	PDA701001	INT		NO	PK
02	功能類別代號	PDA701002	INT		NO	
03	功能名稱	PDA701003	NVARCHAR	100	NO	
04	功能簡介	PDA701004	NVARCHAR	500	NO	
05	具備權限者	PDA701005	NVARCHAR	50	NO	
06	功能連結 1	PDA701006	NVARCHAR	50	NO	Controller 名稱
07	功能連結 2	PDA701007	NVARCHAR	50	NO	Actoin 名稱
08	功能建立日期	PDA701008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9	功能更新日期	PDA701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功能介紹之引導問題	PDA701010	NVARCHAR	500	NO	
11	引導問題之回答	PDA701011	NVARCHAR	500	NO	
12	功能建立者	PDA701012	NVARCHAR	20	NO	
13	資料狀態	PDA701013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0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最新消息 英文：PDA7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消息 ID	PDA702001	INT		NO	PK
02	消息類別	PDA702002	NVARCHAR	20	NO	
03	消息標題	PDA702003	NVARCHAR	100	NO	
04	消息內容	PDA702004	NVARCHAR	4000	NO	
05	消息發布者	PDA702005	NVARCHAR	50	NO	
06	消息發布日	PDA702006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7	消息更新日	PDA702007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8	資料狀態	PDA702008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1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法令表 英文：PDA7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法令 ID	PDA703001	INT		NO	PK
02	法令類別代號	PDA703002	INT		NO	
03	法令標題	PDA703003	NVARCHAR	100	NO	
04	法令連結	PDA703004	NVARCHAR	300	NO	
05	法令發布者	PDA703005	NVARCHAR	50	NO	
06	法令公布日(政府機關)	PDA703006	DATE		NO	1999/09/09
07	法令更新日(政府機關)	PDA703007	DATE		NO	1999/09/09
08	法令建立日(網站管理者)	PDA703008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9	法令修改日(網站管理者)	PDA703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資料狀態	PDA703010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2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法令類別表 英文：PDA703_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法令類別 ID	PDA70300101	INT		NO	PK
02	法令類別代號	PDA70300201	INT		NO	
03	法令類別名稱	PDA70300301	NVARCHAR	50	NO	

序號	13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表 英文：PDA7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 ID	PDA704001	INT		NO	PK
02	解釋函令主類別代號	PDA704002	INT		NO	
03	解釋函令次類別代號	PDA704003	INT		NO	
04	解釋函令子類別代號	PDA704004	INT		NO	
05	解釋函令標題	PDA704005	NVARCHAR	300	NO	
06	解釋函令內文	PDA704006	NVARCHAR	MAX	NO	
07	解釋函令公布日(政府機關)	PDA704007	DATE		NO	1999/09/09
08	解釋函令建立日(網站管理者)	PDA704008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9	解釋函令修改日(網站管理者)	PDA704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解釋函令日期文號	PDA704010	NVARCHAR	100	NO	
11	解釋函令備註	PDA704011	NVARCHAR	200	NO	
12	解釋函令 PDF 文件名稱	PDA704012	NVARCHAR	500	NO	
13	資料狀態	PDA704013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4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主類別表 英文：PDA704_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 ID	PDA70400101	INT		NO	PK
02	解釋函令主類別代號	PDA70400201	INT		NO	
03	解釋函令主類別名稱	PDA70400301	NVARCHAR	50	NO	

序號	15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次類別表 英文：PDA704_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次類別 ID	PDA70400102	INT		NO	PK
02	解釋函令次類別代號	PDA70400202	INT		NO	
03	解釋函令次類別名稱	PDA70400302	NVARCHAR	50	NO	
04	解釋函令次類別對應的主類別代號	PDA70400402	INT		NO	

序號	16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解釋函令子類別表 英文：PDA704_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解釋函令子類別 ID	PDA70400103	INT	8	NO	PK
02	解釋函令子類別代號	PDA70400203	INT		NO	
03	解釋函令子類別名稱	PDA70400303	NVARCHAR	50	NO	
04	解釋函令子類別對應的次類別代號	PDA70400403	INT		NO	

序號	17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問題通報表 英文：PDA7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問題通報 ID	PDA705001	INT		NO	PK
02	問題通報類別	PDA705002	NVARCHAR	50	NO	
03	問題通報標題	PDA705003	NVARCHAR	100	NO	
04	問題通報內容	PDA705004	NVARCHAR	1000	NO	
05	問題通報者信箱	PDA705005	NVARCHAR	20	NO	
06	問題通報電話	PDA705006	NVARCHAR	20	NO	
07	問題通報回應者	PDA705007	NVARCHAR	50	NO	
08	問題通報回應內容	PDA705008	NVARCHAR	1000	NO	
09	問題通報時間	PDA705009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0	問題通報處理時間	PDA705010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11	資料狀態	PDA705011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8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滿意度調查問題表 英文：PDA7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問題 ID	PDA706001	INT		NO	PK
02	問題對應代號	PDA706002	NVARCHAR	20	NO	
03	問題內容	PDA706003	NVARCHAR	100	NO	
04	問題建立日	PDA706004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05	問題建立者	PDA706005	NVARCHAR	50	NO	
06	資料狀態	PDA706006	INT		NO	1 為可見。

序號	19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滿意度調查回應分數表 英文：PDA70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回應 ID	PDA707001	INT		NO	PK
02	問題 1 分數	PDA707002	INT		NO	
03	問題 2 分數	PDA707003	INT		NO	
04	問題 3 分數	PDA707004	INT		NO	
05	問題 4 分數	PDA707005	INT		NO	
06	問題 5 分數	PDA707006	INT		NO	
07	問題 6 分數	PDA707007	INT		NO	
08	問題 7 分數	PDA707008	INT		NO	
09	問題 8 分數	PDA707009	INT		NO	
10	問題 9 分數	PDA707010	INT		NO	
11	問題 10 分數	PDA707011	INT		NO	
12	問題 11 分數	PDA707012	INT		NO	
13	問題 12 分數	PDA707013	INT		NO	
14	回應時間	PDA707014	DATETIME		NO	1999/09/09 00:00:00.000

序號	20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審查類型代碼表 英文：PDA90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審查類型代碼	PDA901000	INT		NO	PK
02	審查類型	PDA901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1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計畫審議辦理階段代碼表 英文：PDA90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計畫審議辦理階段代碼	PDA902000	INT		NO	PK
02	計畫審議辦理階段	PDA902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2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開發性質代碼表 英文：PDA90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開發性質代碼	PDA903000	INT		NO	PK
02	開發性質	PDA903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3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開發項目代碼表 英文：PDA90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開發項目代碼	PDA904000	INT		NO	PK
02	開發項目	PDA904001	NVARCHAR	20	NO	
03	開發性質代碼	PDA904002	INT		NO	FK PDA903000

序號	24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申請類別代碼表 英文：PDA90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申請類別代碼	PDA905000	INT		NO	PK
02	申請類別	PDA905001	NVARCHAR	20	NO	
03	申請類別分類	PDA905002	INT		NO	

序號	25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法令依據代碼表 英文：PDA90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法令依據代碼	PDA906000	INT		NO	PK
02	法令依據	PDA906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6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縣市代碼表 英文：PDA907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縣市代碼	PDA907000	CHAR	2	NO	PK
02	縣市	PDA907001	NVARCHAR	20	NO	
03	帳號群組代碼	PDA907002	INT		NO	FK PDA009008

序號	27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鄉鎮市區代碼表 英文：PDA908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鄉鎮市區代碼	PDA908000	CHAR	4	NO	PK
02	鄉鎮市區	PDA908001	NVARCHAR	20	NO	
03	縣市代碼	PDA908002	CHAR	2	NO	FK PDA907000

序號	28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審查進度代碼表 英文：PDA909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審查進度代碼	PDA909000	INT		NO	PK
02	審查進度	PDA909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29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會議案件類型代碼表 英文：PDA910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案件類型代碼	PDA910000	INT		NO	PK
02	會議案件類型	PDA910001	NVARCHAR	50	NO	

序號	30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申請書件類型代碼表 英文：PDA911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申請書件類型代碼	PDA911000	INT		NO	PK
02	申請書件類型	PDA911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31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會議附件代碼表 英文：PDA912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附件代碼	PDA912000	INT		NO	PK
02	會議附件名稱	PDA912001	NVARCHAR	20	NO	
03	會議附件類別代碼	PDA912001	INT		NO	1: 創建會議附件, 2: 限期補正附件, 3: 會議決議附件

序號	32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會議室代碼表 英文：PDA913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室代碼	PDA913000	INT		NO	PK
02	會議室	PDA913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33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會議狀態代碼表 英文：PDA914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會議狀態代碼	PDA914000	INT		NO	PK
02	會議狀態	PDA914001	NVARCHAR	20	NO	
03	狀態類型	PDA914002	INT		NO	1: 會議辦理狀態, 2: 小組會議決議, 3: 大會會議決議

序號	34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使用者群組代碼表 英文：PDA915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使用者群組代碼	PDA915000	INT		NO	PK
02	使用者群組	PDA915001	NVARCHAR	20	NO	

序號	35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系統		製作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庫名稱	中文：開發許可系統 英文：PD		資料表名稱		中文：角色權限代碼表 英文：PDA916	
說明						
序號	欄位(中文)	欄位(英文)	型態	長度	null	備註
01	角色權限代碼	PDA916000	INT		NO	PK
02	角色權限	PDA916001	NVARCHAR	20	NO	

3-5、資料移轉

配合「開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建置，將原放置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轉換及整併至新架構資料庫，資料庫轉換處理流程如圖 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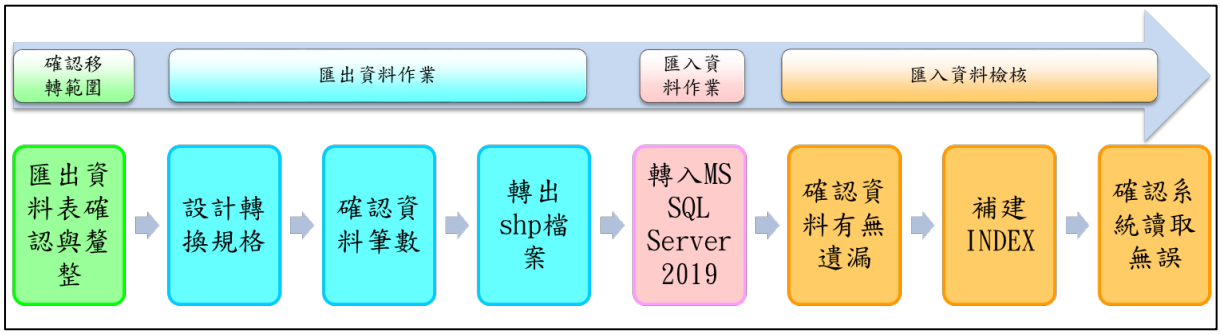

圖 3-21 資料庫移轉作業流程

3-5-1、移轉範圍

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使用資料庫軟體為 Postgresql 資料庫軟體，所取得的資料庫名稱為 NULD，資料庫匯出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資料庫為 65.1MB，內有 76 個資料表，開發許可案件計畫範圍圖資，以空間資料方式儲存於資料庫中，共有 1265 筆，報告書及相關文件檔案，則以實體檔案儲存，其各資料表名稱與資料筆數參考表 3-8。

表 3-8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庫表格說明表

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筆數
1	Account	使用者帳號	354
2	Account_Generate		179
3	Account_Group	使用者群組	7
4	Account_Group_Right	使用者群組權限	69
5	Account_Status	使用者狀態	3
6	Account_Unit	使用者所屬單位	23
7	Func_Main	系統功能大項	6
8	Func_Sub	系統功能細項	35
9	LandSec	段代碼表	15841
10	NULD_Anno	公告	0
11	NULD_AnnoAttach	公告附件	0
12	NULD_AnnoCat	公告分類	0
13	NULD_CNTR	鄉鎮代碼表	408

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筆數
14	NULD_CNTY	縣市代碼表	22
15	NULD_CRM	系統瀏覽次數統計	1258
16	NULD_CRMSite	網站登入統計	2268
17	NULD_CommType	委員類型	15
18	NULD_Committee	委員	28
19	NULD_Counter	系統瀏覽次數統計	5
20	NULD_DPM	會議附件分類	6
21	NULD_DPT	案件審查/申請相關附件類型	5
22	NULD_DataStatus		2
23	NULD_Doc	下載專區	4
24	NULD_DocAttach	下載專區附件	6
25	NULD_DocCat	下載專區分類	2
26	NULD_DocDraft	定型稿文字資料	0
27	NULD_EMailNum	電子郵件編號	0
28	NULD_EventType	事件(包含會議)類型	6
29	NULD_GENDER	性別	2
30	NULD_IPI	案件辦理情形項目	70
31	NULD_IndustrialArea		0
32	NULD_Key	系統參數設定	0
33	NULD_Law	相關法規	302
34	NULD_LawAttach	相關法規附件	299
35	NULD_LawCat	相關法規分類	13
36	NULD_MeetingRoom	會議室	15
37	NULD_PAT	審議案件： 申請類別	12
38	NULD_PCATTEND	計畫審議：審議委員出席狀態	5
39	NULD_PCI	審議案件： 檢核項目	22
40	NULD_PDI	審議案件： 開發項目	19
41	NULD_PDT	審議案件：開發案件性質	5
42	NULD_PHT	審議案件：計畫審議辦理辦理階段	8
43	NULD_PIT	審議案件：審查類型	4
44	NULD_PL	審議案件： 案件辦理流程	7
45	NULD_PLAW	審議案件：法令依據	8
46	NULD_Plan	計畫審議案件	2432
47	NULD_PlanAreaHistory	審議案件： 面積異動記錄	0
48	NULD_PlanChangeLink		644

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筆數
49	NULD_PlanCheck	查核表	2205
50	NULD_PlanCheckItem	線上查核表	9980
51	NULD_PlanCommittee	計畫審議委員	0
52	NULD_PlanDoc	審議案件申請資料文件	4363
53	NULD_PlanHandle	計畫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11702
54	NULD_PlanHandleDoc	計畫審議案件辦理情形附件	28799
55	NULD_PlanHistory	審議案件：基本資料辦更紀錄	8925
56	NULD_PlanLand	審議案件地籍資料	159780
57	NULD_PlanMeeting	計畫審議會議資料	553
58	NULD_PlanMeetingDoc	計畫審議會議開會文件資料	920
59	NULD_PlanMeetingGallery	計畫審議會議旁聽報名	2
60	NULD_PlanMeetingWithPlanHandle	計畫審議案件與審議會議關聯	162
61	NULD_PlanProcess	計畫審議案件辦理歷程記錄	54005
62	NULD_PlanShp	審議案件圖資檔案	1265
63	NULD_PlanUndertakerHistory	案件承辦人員異動記錄	236
64	NULD_QA	問與答	0
65	NULD_QAAttach	問與答附件	0
66	NULD_QACat	問與答分類	0
67	NULD_ST	特殊案例	8
68	NULD_SatelliteImage		1
69	NULD_TOF	審議委員任期	2
70	NULD_UnitType	單位分類	4
71	NULD_WebSite	相關網站連結	0
72	NULD_WebSiteCat	相關網站連結分類	0
73	SequenceBase		1
74	Update_Log	使用者更新紀錄	568
75	User_Log	使用者登錄記錄	28169
76	spatial_ref_sys		8500

配合「使用許可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中對於開發許可功能所需相關資料，需使用到原資料庫中 34 個資料表，參考表 3-9 所述，有 32 個資料表未使用，主要因素為原系統功能記錄網站資料相關資料與系統下拉式功能選項等使用，新系統無需採用，因此不匯入該項資料；其次為配合整合國土規劃入口網帳密於本系統中使用故不採用原本帳密資料；另外，地段資

料及行政區資料，將以地政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資料來匯入，參考表 3-10 所述。

表 3-9 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需匯入新系統說明表

原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是否匯入	說明
10	NULD_Anno	公告	是	系統最系統新公告使用
11	NULD_AnnoAttach	公告附件	是	
12	NULD_AnnoCat	公告分類	是	
23	NULD_Doc	下載專區	是	系統下載專區使用
24	NULD_DocAttach	下載專區附件	是	
25	NULD_DocCat	下載專區分類	是	
30	NULD_IPI	案件辦理情形項目	是	
33	NULD_Law	相關法規	是	系統法規與解釋函令使用
34	NULD_LawAttach	相關法規附件	是	
35	NULD_LawCat	相關法規分類	是	
37	NULD_PAT	審議案件：申請類別	是	系統於申請、審議使用記錄資料項目用
39	NULD_PCI	審議案件：檢核項目	是	
40	NULD_PDI	審議案件：開發項目	是	
41	NULD_PDT	審議案件：開發案件性質	是	
42	NULD_PHT	審議案件：計畫審議辦理階段	是	
43	NULD_PIT	審議案件：審查類型	是	
44	NULD_PL	審議案件：案件辦理流程	是	
45	NULD_PLAW	審議案件：法令依據	是	
70	NULD_UnitType	單位分類	是	
46	NULD_Plan	計畫審議案件	是	申辦開發許可系統使用
47	NULD_PlanAreaHistory	審議案件：面積異動記錄	是	
48	NULD_PlanChangeLink		是	
49	NULD_PlanCheck	查核表	是	
50	NULD_PlanCheckItem	線上查核表	是	
52	NULD_PlanDoc	審議案件申請資料文件	是	
53	NULD_PlanHandle	計畫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是	
54	NULD_PlanHandleDoc	計畫審議案件辦理情形附件	是	
55	NULD_PlanHistory	審議案件：基本資料辦更紀錄	是	
56	NULD_PlanLand	審議案件地籍資料	是	

原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是否匯入	說明
57	NULD_PlanMeeting	計畫審議會議資料	是	
58	NULD_PlanMeetingDoc	計畫審議會議開會文件資料	是	
60	NULD_PlanMeetingWithPlanHandle	計畫審議案件與審議會議關聯	是	
61	NULD_PlanProcess	計畫審議案件辦理歷程記錄	是	
62	NULD_PlanShp	審議案件圖資檔案	是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使用

表 3-10 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不匯入新系統說明表

原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是否匯入	說明
1	Account	使用者帳號	否	整合國土規劃入口網帳密於本系統中使用。
2	Account_Generate		否	
3	Account_Group	使用者群組	否	
4	Account_Group_Right	使用者群組權限	否	
5	Account_Status	使用者狀態	否	
6	Account_Unit	使用者所屬單位	否	
7	Func_Main	系統功能大項	否	屬原系統功能記錄網站資料相關資料、系統下拉式功能選項等使用，新系統無需採用，因此不匯入該項資料。
8	Func_Sub	系統功能細項	否	
15	NULD_CRM	系統瀏覽次數統計	否	
16	NULD_CRMSite	網站登入統計	否	
17	NULD_CommType	委員類型	否	
18	NULD_Committee	委員	否	
19	NULD_Counter	系統瀏覽次數統計	否	
20	NULD_DPM	會議附件分類	否	
21	NULD_DPT	案件審查/申請相關附件類型	否	
22	NULD_DataStatus	系統使用，(啟用、停用)	否	
26	NULD_DocDraft	定型稿文字資料	否	
27	NULD_EMailNum	電子郵件編號	否	
28	NULD_EventType	事件(包含會議)類型	否	
29	NULD_GENDER	性別	否	
31	NULD_IndustrialArea		否	
32	NULD_Key	系統參數設定	否	
36	NULD_MeetingRoom	會議室	否	
38	NULD_PCATTEND	計畫審議：審議委員出席狀態	否	
51	NULD_PlanCommittee	計畫審議委員	否	

原序號	表格名稱	說明	是否匯入	說明
59	NULD_PlanMeetingGallery	計畫審議會議旁聽報名	否	
63	NULD_PlanUndertakerHistory	案件承辦人員異動記錄	否	
64	NULD_QA	問與答	否	
65	NULD_QAAttach	問與答附件	否	
66	NULD_QACat	問與答分類	否	
67	NULD_ST	特殊案例	否	
68	NULD_SatelliteImage		否	
69	NULD_TOF	審議委員任期	否	
71	NULD_WebSite	相關網站連結	否	
72	NULD_WebSiteCat	相關網站連結分類	否	
73	SequenceBase		否	
74	Update_Log	使用者更新紀錄	否	
75	User_Log	使用者登錄記錄	否	
76	spatial_ref_sys	坐標系統定義	否	
9	LandSec	段代碼表	否	以地政司最新資料匯入
13	NULD_CNTR	鄉鎮代碼表	否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資料匯入
14	NULD_CNTY	縣市代碼表	否	

3-5-2、匯出資料作業

1. 盤點並確認資料庫內需匯出 34 個資料表共 286520 筆資料，詳表 3-11 所述。
2. 由於資料庫內資料包含空間資料表及非空間資料表，在非空間資料表將轉出編碼為 UTF8 之文字資料檔（與 MS SQL Server 2019 相容格式檔案）後，再將逐一進行文字資料檔轉入 MS SQL Server 2019 中。
3. 而空間資料表包含其幾何圖形記錄，將透過 QGIS 軟體與 PostregSQL 連結，讀取空間資料表內資料，再將所讀取之資料匯出為記錄地理圖資之 SHP 檔格式，以確保空間資料表之幾何圖形完整性。

表 3-11 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需匯入新系統筆數統計表

原序號	表格名稱	筆數
10	NULD_Anno	0
11	NULD_AnnoAttach	0
12	NULD_AnnoCat	0
23	NULD_Doc	4
24	NULD_DocAttach	6
25	NULD_DocCat	2
30	NULD_IPI	70
33	NULD_Law	302
34	NULD_LawAttach	299
35	NULD_LawCat	13
37	NULD_PAT	12
39	NULD_PCI	22
40	NULD_PDI	19
41	NULD_PDT	5
42	NULD_PHT	8
43	NULD_PIT	4
44	NULD_PL	7
45	NULD_PLAW	8
46	NULD_Plan	2432
47	NULD_PlanAreaHistory	0
48	NULD_PlanChangeLink	644
49	NULD_PlanCheck	2205
50	NULD_PlanCheckItem	9980
52	NULD_PlanDoc	4363
53	NULD_PlanHandle	11702
54	NULD_PlanHandleDoc	28799
55	NULD_PlanHistory	8925
56	NULD_PlanLand	159780
57	NULD_PlanMeeting	553
58	NULD_PlanMeetingDoc	920
60	NULD_PlanMeetingWithPlanHandle	162
61	NULD_PlanProcess	54005
62	NULD_PlanShp	1265
70	NULD_UnitType	4
	總計	286520

3-5-3、匯入資料檢核

1. 確認資料有無遺漏：確認資料表之轉出筆數與轉入之筆數是否一致，確保資料無缺漏。另外，針對各資料表內之欄位筆數，可透過欄位數量比對轉換前後之欄位數差異，若有不一致之情形，將再次重新轉入 MS SQL Server 2019 資料庫內。若為轉入中斷，則找尋 log 檔查看錯誤訊息，排除中斷之原因。
2. 建立 INDEX：確認資料表皆無缺漏後，進行 IDNEX 索引之建立，以利系統對資料庫之查詢及運作可加速執行結果。
3. 確認系統讀取無誤：測試系統讀取資料之正確性，完成驗證後，撰寫並提交「資料移轉驗證報告」

3-6、系統測試

一、使用許可系統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使用許可書件->使用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點選「下載」欄位之檔案可下載計畫書件，點選「會議書件」欄位之檔案可下載歷次會議書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使用許可書件->使用許可會議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案件編號、會議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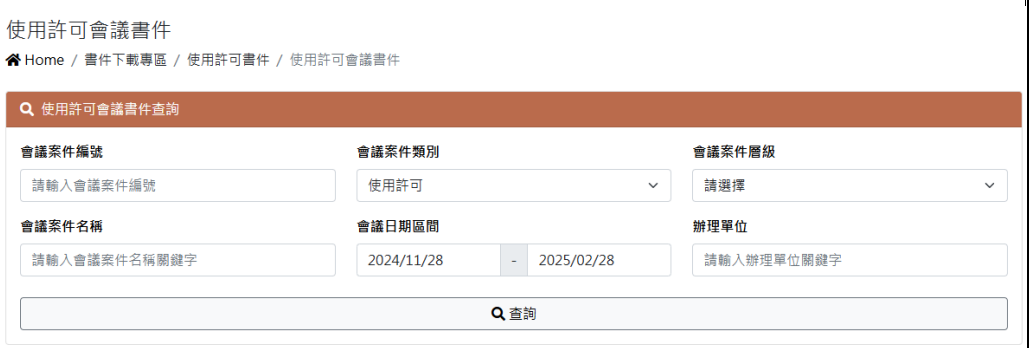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點選「下載」欄位之檔案可下載會議書件，點選「計畫書件」欄位之檔案可下載計畫書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及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會議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申辦使用許可->下載申辦說明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點選「檔案下載」，即可下載該文件。 輸出： 另開新視窗，顯示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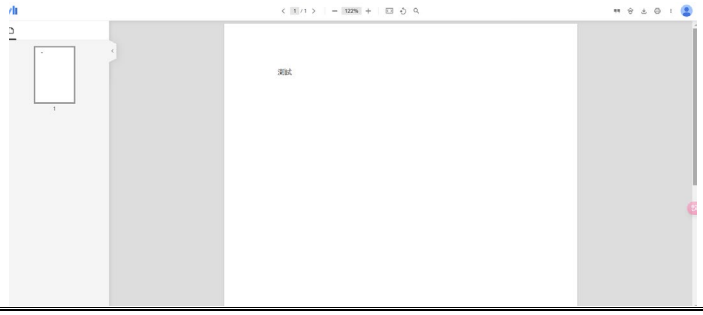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申辦使用許可->新申使用許可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點選「申請案件」，進入申請頁面。 2. 填寫案件資料及新增申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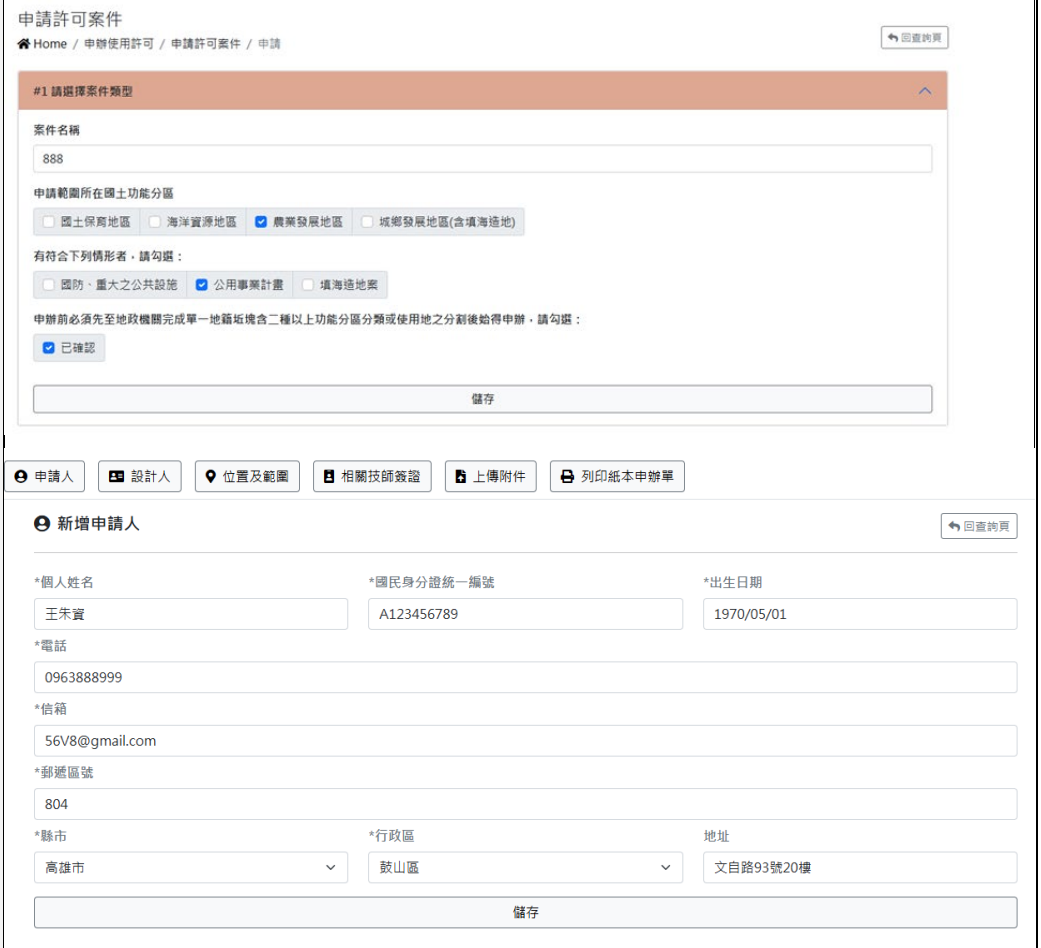 3. 填寫設計人資料

4. 填寫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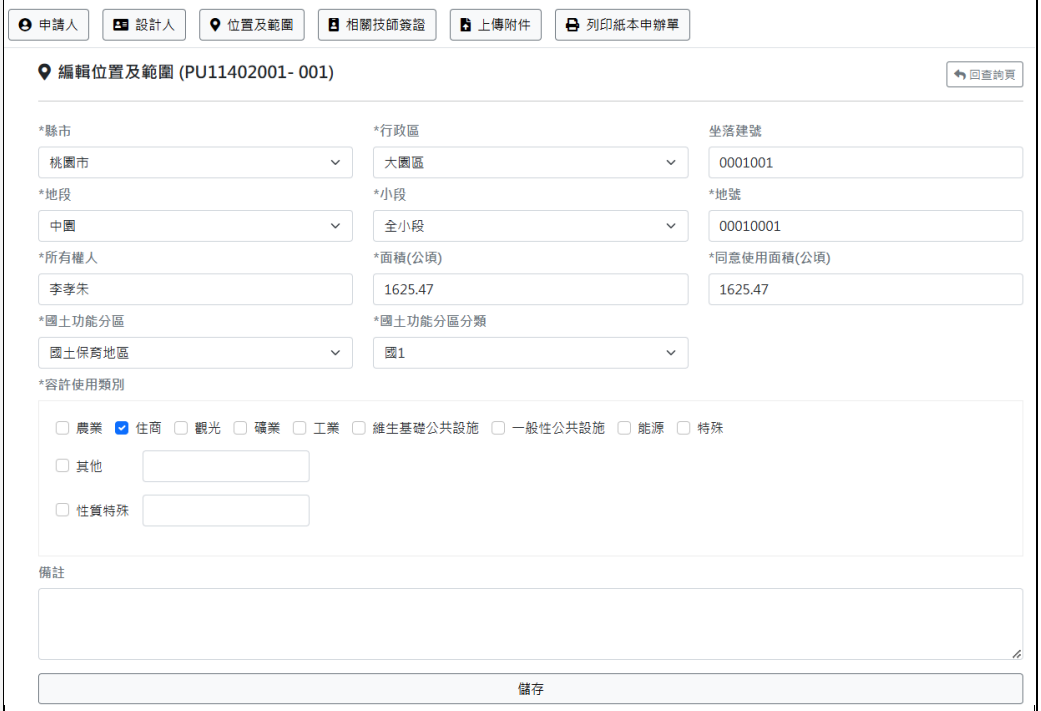

5. 填寫相關技師簽證資料

6. 上傳附件，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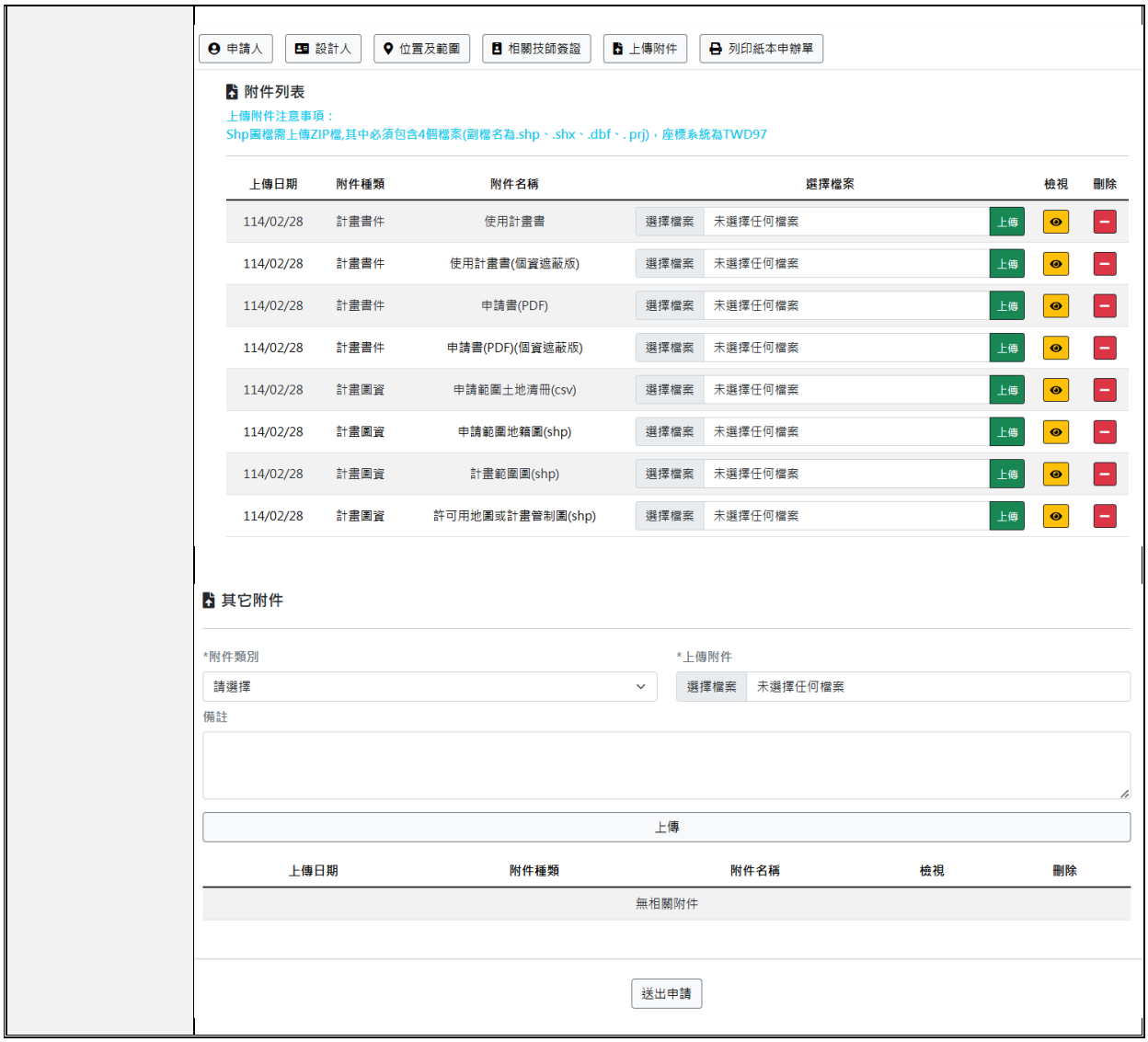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附件列表
上傳附件注意事項：
Shp圖檔需上傳ZIP檔,其中必須包含4個檔案(副檔名為.shp、.shx、.dbf、.prj)，座標系統為TWD97
上傳日期 附件種類 附件名稱 選擇檔案 檢視 刪除
114/02/28 計畫書件 使用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書件 使用計畫書(個資遮蔽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書件 申請書(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書件 申請書(PDF)(個資遮蔽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圖資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圖資 申請範圍地籍圖(shp)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圖資 計畫範圍圖(shp)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114/02/28 計畫圖資 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shp)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其它附件
*附件類別
請選擇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
上傳
上傳日期 附件種類 附件名稱 檢視 刪除
無相關附件
送出申請

申請許可案件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申請許可案件 / 申請
關閉視窗
#2 案件資料輸入
案件編號： PU11402001
案件名稱： 1140220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列印紙本申辦單
案件編號 PU11402001 案件名稱 1140220 申請日期 114/02/28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申請人 王朱資
設計人 出出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證 測試-陳永在
位置及範圍 桃園市大園區中園段00010001地號
附件資料
使用計畫書
使用計畫書(個資遮蔽版)
申請書(PDF)
申請書(PDF)(個資遮蔽版)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
申請範圍地籍圖(shp)
計畫範圍圖(shp)
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shp)
確認送出申請資料

輸出：

案件申請成功

案件編號 PU11402001 案件名稱 1140220 申請日期 114/02/28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申請人 王朱資
設計人 出出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證 測試-陳永在
位置及範圍 桃園市大園區中園段00010001地號
附件資料
使用計畫書
使用計畫書(個資遮蔽版)
申請書(PDF)
申請書(PDF)(個資遮蔽版)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csv)
申請範圍地籍圖(shp)
計畫範圍圖(shp)
許可用地圖或計畫管制圖(shp)
已送出申請單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使用許可->變更使用許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選擇前案編號，系統會自動帶入前案資料，可修改資料。

2.填寫申請人、設計人、位置及範圍、相關技師簽證資料及上傳附件。</td></tr>
</table>

輸入：

送出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申辦使用許可->撤回審查案件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輸入查詢條件，查詢案件。 顯示案件列表，按下「申請退回」		

輸出：

顯示「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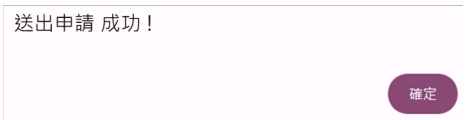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申辦使用許可->繳納審查費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輸入查詢條件，找出所需案件資料。 2.顯示案件列表，以及各案件審查費繳納狀況，按「上傳收據」。		

案件查詢結果

年度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審查費	上傳收據
113	113/12/31	PU11312003	國土保育地區	審核中		
113	113/12/27	PU11312002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未上傳	
113	113/07/16	11307016	農業發展地區	已收件	未上傳	
113	113/07/15	11307015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未上傳	
113	113/07/13	11307013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含填海造地)	已收件	未上傳	

3. 按「確認已完成審查憑據上傳，通知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輸出：

上傳完成

年度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審查費	上傳收據
113	113/12/31	PU11312003	國土保育地區	審核中		
113	113/07/15	11307015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113	113/07/13	11307013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含填海造地)	已收件	未上傳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會議案件管理->報名與意見提交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輸入 輸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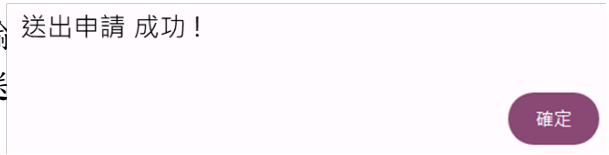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會議案件辦理->會議案件查詢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輸入會議編號、會議案件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等查詢條件，可查詢會議案件。 		

輸出：

1. 會議案件查詢結果

2. 檢視會議案件

另開新視窗，顯示該文件。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公設移轉與展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查詢條件

輸出：
顯示查詢後的案件清單

輸入：
5. 申請公設用地移轉
1. 先選擇申請公設用地移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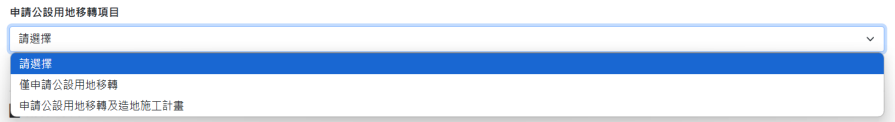

依據選擇之項目上傳必要之書圖文件，點選「送出申請」</td></tr>
</table>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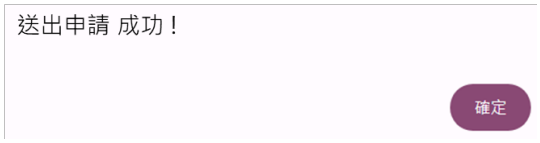

輸入：

6. 申請公設用地移轉展延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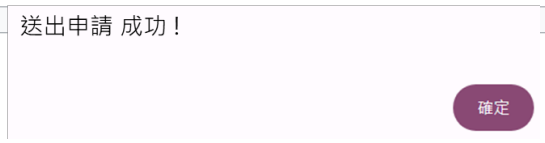

輸入：

7. 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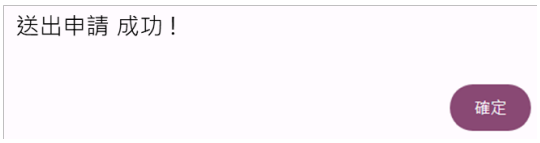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影響費保育費繳費註記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 輸出 依據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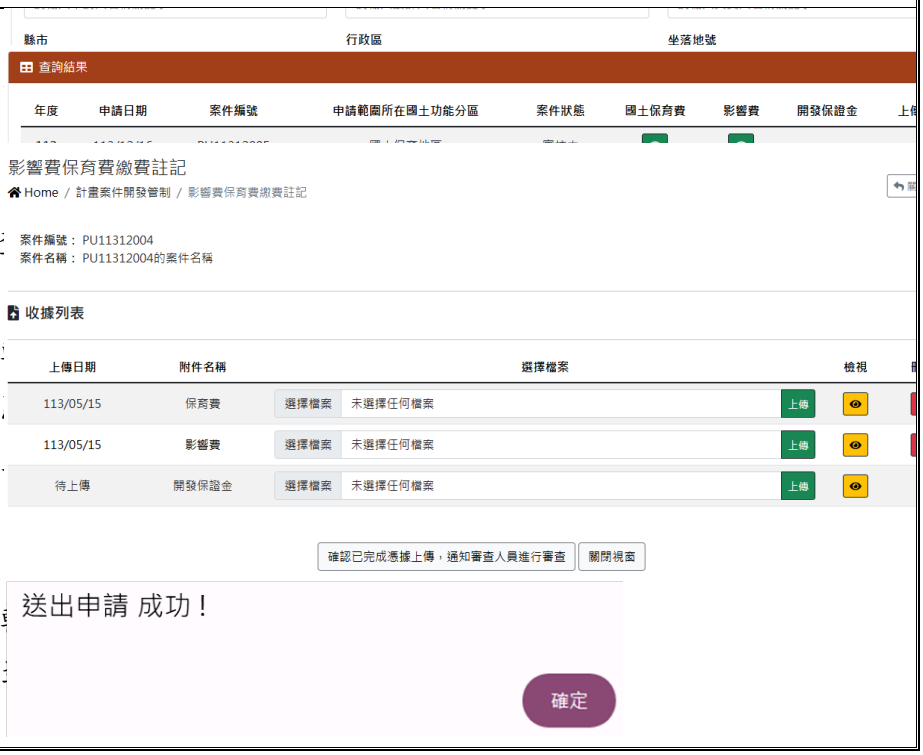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許可用地變更</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查詢條件，按下「查詢」。

輸入上傳
輸出：
送出申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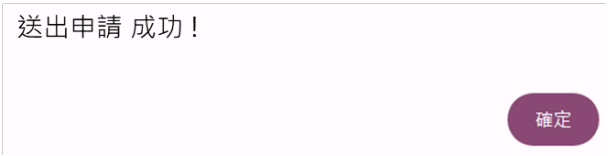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

輸出
依據：

1. 申請計畫開發完竣
輸入：
點選「申請」，進入附件上傳頁面。上傳附件之後，點選「送出申請」。

輸出：
送出申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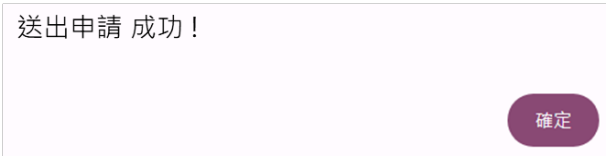
2. </td></tr>
</table>

輸出：

送出申請成功

3.

輸出：

送出申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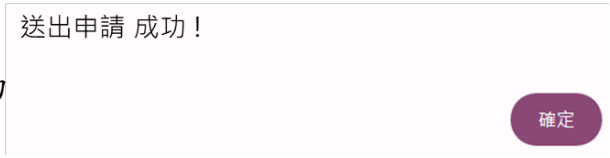

4. 申請造地完工註記展延

輸入：

點選「申請」，進入申請頁面。填寫展延年期、展延原因之後，點選「送出申請」。

輸出：

送出申請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廢止使用許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
2
申請

輸出：
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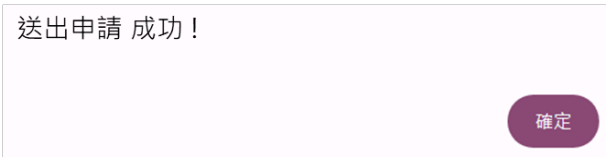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使用許可計畫案件->查詢案件辦理情形</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輸入案件編號及關鍵字等查詢條件，可查詢計畫案件。

輸出：
1.依據查詢條件，列出計畫案件清單。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申辦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輸入案件編號及關鍵字等查詢條件，可查詢計畫案件。

輸出：
1.依據查詢條件，列出計畫案件清單。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地方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輸入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輸出：
1.使用許可計畫書件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

2.檢視使用許可計畫書件資料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使用許可書件->使用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點選「下載」欄位之檔案可下載計畫書件，點選「會議書件」欄位之檔案可下載歷次會議書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使用許可書件->使用許可會議書件</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案件編號、會議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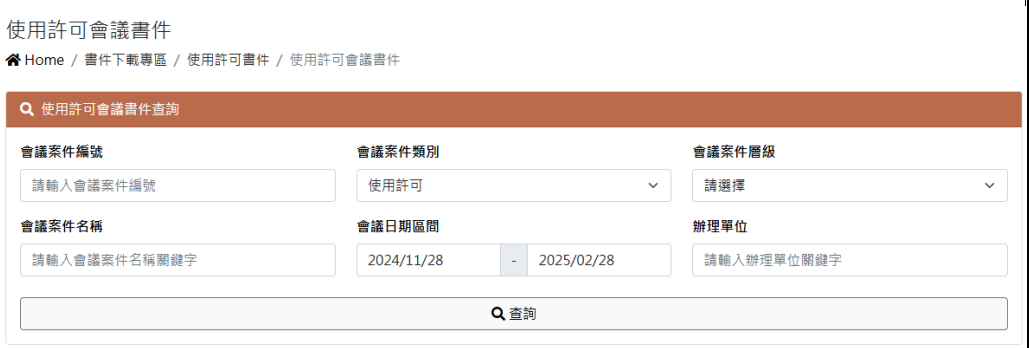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點選「下載」欄位之檔案可下載會議書件，點選「計畫書件」欄位之檔案可下載計畫書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編號及計畫案件類別等查詢條件。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會議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及會議案件名稱等查詢條件。

輸出：
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使用許可->下載申辦說明</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點選「檔案下載」，即可下載該文件。

輸出：
另開新視窗，顯示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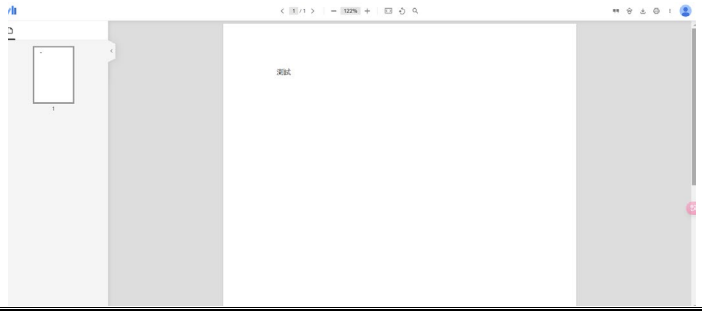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使用許可->審核新申使用許可</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條件，查詢案件。

輸出：
1. 新申使用許可案件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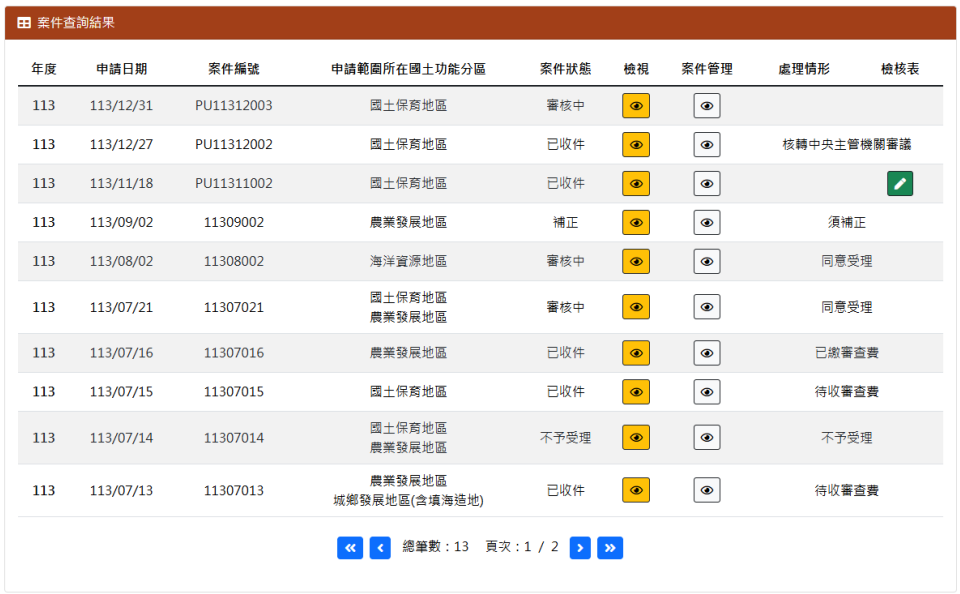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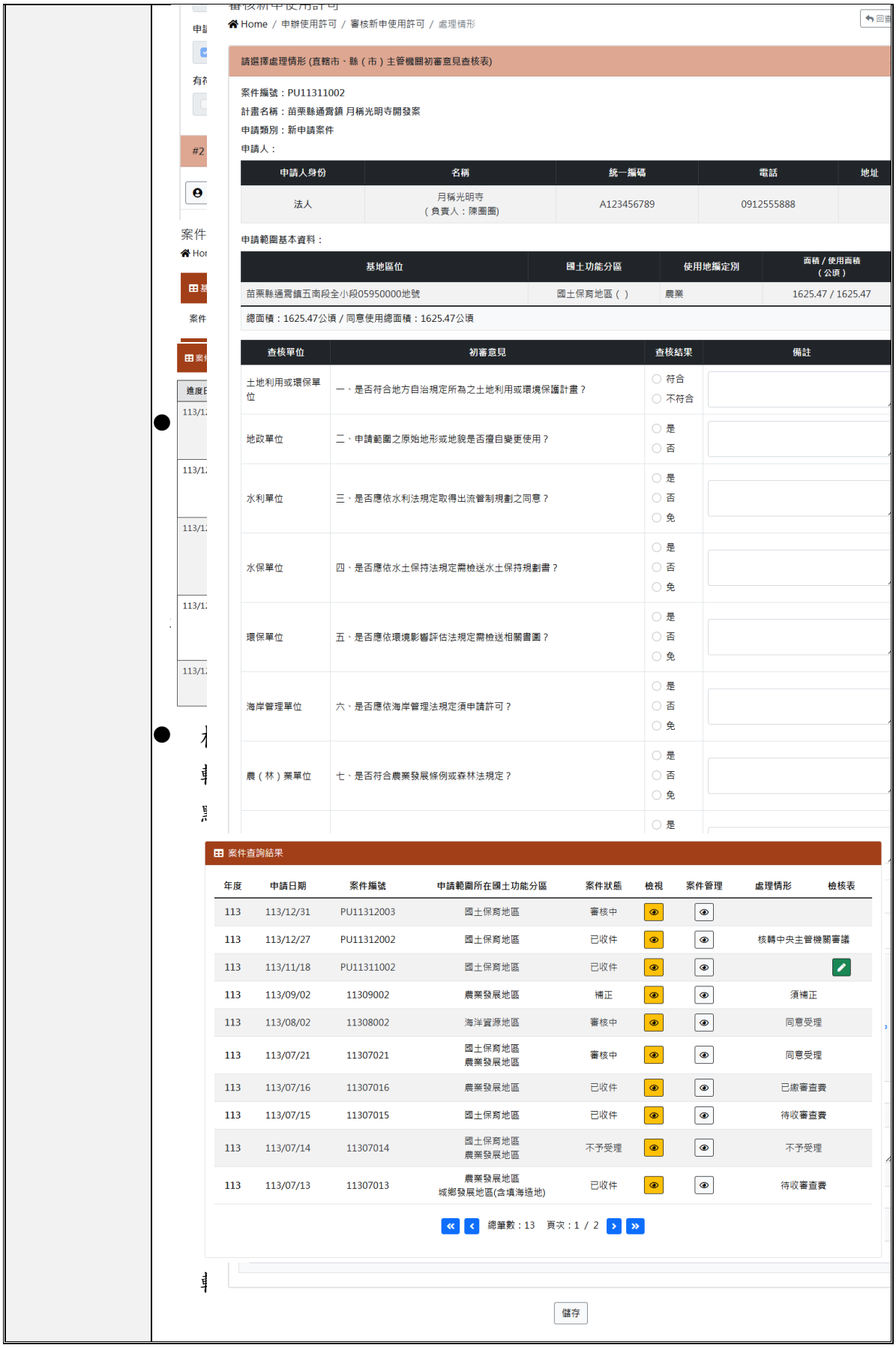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審核新申使用許可 / 處理情形
請選擇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
案件編號：PU11311002
計畫名稱：苗栗縣通霄鎮 月稱光明寺開發案
申請類別：新申請案件
申請人：
申請人身份 名稱 統一編碼 電話 地址
法人 月稱光明寺 (負責人：陳圓圓) A123456789 0912555888
申請範圍基本資料：
基地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 / 使用面積 (公頃)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全小段05950000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 ( ) 農業 1625.47 / 1625.47
總面積：1625.47公頃 / 同意使用總面積：1625.47公頃
查核單位 初審意見 查核結果 備註
土地利用或環保單位 一、是否符合地方自治規定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單位 二、申請範圍之原始地形或地貌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是 否
水利單位 三、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之同意？ 是 否 免
水保單位 四、是否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是 否 免
環保單位 五、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檢送相關書圖？ 是 否 免
海岸管理單位 六、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須申請許可？ 是 否 免
農 (林) 業單位 七、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 是 否 免
案件查詢結果
年度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檢視 案件管理 處理情形 檢核表
113 113/12/31 PU11312003 國土保育地區 審核中
113 113/12/27 PU11312002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113 113/11/18 PU11311002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113 113/09/02 11309002 農業發展地區 補正 須補正
113 113/08/02 11308002 海洋資源地區 審核中 同意受理
113 113/07/21 11307021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審核中 同意受理
113 113/07/16 11307016 農業發展地區 已收件 已繳審查費
113 113/07/15 11307015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待收審查費
113 113/07/14 11307014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113 113/07/13 11307013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含填海造地) 已收件 待收審查費
總筆數：13 頁次：1 / 2
儲存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使用許可->審核變更使用許可</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條件。

輸出：
1. 變更使用許可案件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

2. 檢視案件資料</td></tr>
</table>

審核變更使用許可
Home / 申辦使用許可 / 審核變更使用許可 / 檢視
回查詢頁
#1 請選擇案件類型
前案編號：A000000001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區
海洋資源區
農業發展區
城鄉發展區(含填海造地)
#2 案件資料輸入
申請人
設計人
位置及範圍
相關技師簽證
上傳附件
產製「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表」
申請人列表
申請人身份
法人或公司名稱/
個人姓名
稅籍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檢視
查無資料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使用許可->審核撤回審查案件</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條件。

輸出：
1.撤回審查案件結果顯示於列表

2.選擇處理情形，點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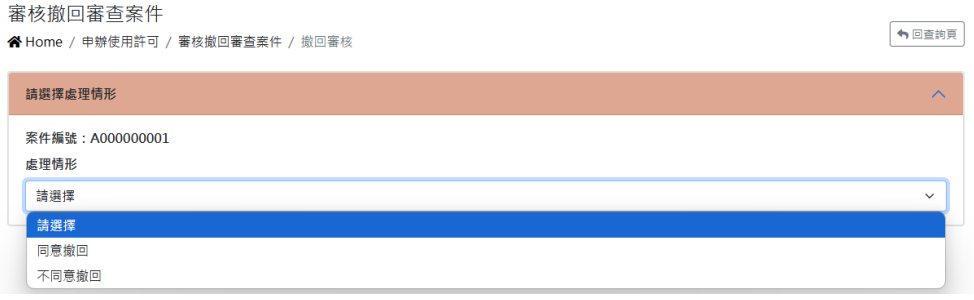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使用許可->審核繳納審查費</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查詢條件，結果顯示於列表。

輸出
1. 繳
2. 通知註記成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使用許可->審核撤回審查案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輸入案件編號及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等查詢條件。

輸出：
1.撤回審查案件結果顯示於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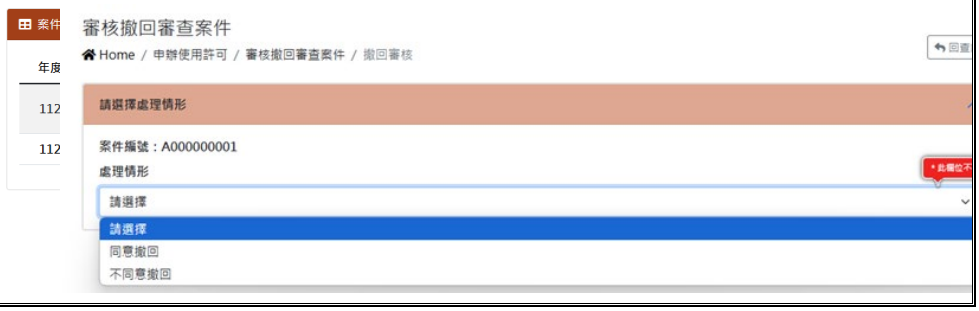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審核報名與意見提交</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會議編號、會議類別、案件查詢、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等查詢條件。

輸出：
檢視報名情況</td></tr>
</table>

報名與意見提交
Home / 會議案件辦理 / 報名與意見提交
會議基本資料
會議編號
PM11312001
會議類別
公開展覽會
會議案件層級
大會
會議日期
2024/12/31
辦理單位
機關001
會議名稱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會議001
申請案件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113/12/31
PU11312003
測試2024123101
報名與意見提交清單 （請轉送民眾意見予申請人、審查委員）
序次
報名日期
姓名
聯絡方式
意見內容
檔案下載
1
2025/01/15
鍾O全
0981******
aasb@ttsd.com.tw
提出的意見，沒有包含檔案
-
2
2025/01/22
張O明
（不列席）
0982******
ksdss2225@eeckd.com.tw
提出的意見，包含說明檔案
匯出報名與意見提交清單
關閉視窗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會議案件查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會議案件編號、會議案件類別、案件查詢、會議案件層級、會議案件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等查詢條件。

輸出：
1. 會議案件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辦理會議->公展公聽會議創建</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點選「

2. 創建會議

輸入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輸入出列席單位人員。</td></tr>
</table>

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出列席單位人員
上傳附件
出列席單位人員
群組
請選擇
出列席人員
請選擇
新增
群組
出列席人員
出席情形
刪除
政府機關
李○鼎
工程顧問業者
吳○恩
人民團體
吳○傑

上傳附件。

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出列席單位人員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類別
請選擇
附件名稱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
上傳
上傳日期
附件類型
附件名稱
檢視
刪除
1131231
會議書件
會議資料001
1131231
會議簡報
簡報檔001

輸出：

公展公聽會議查詢結果
會議日期
會議編號
會議案件類別
會議案件層級
會議名稱
辦理單位
狀態
編輯
113/12/31
PM11312001
使用許可
大會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會議001
機關001
未辦理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辦理會議->公展公聽會議決議</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會議編號、會議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等查詢條件。
● 查詢

輸出：
1. 會議案件查詢結果顯示於列表

2. 修改公展公聽會議決議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辦理會議->審查會議創建</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會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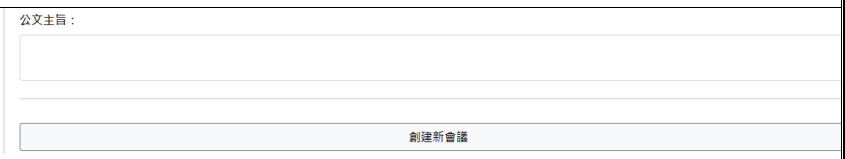

● 編輯

輸出：
會議資料列表。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辦理會議->補正會議資料</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出：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辦理->辦理會議->審查會議決議</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會議編號、會議類別、會議案件層級、會議名稱、會議日期區間、辦理單位等查詢條件。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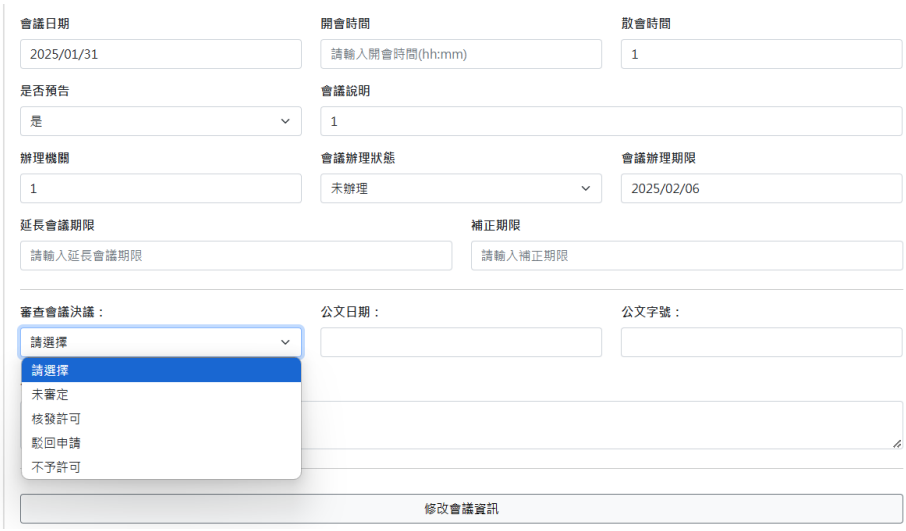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核公設用地移轉與展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

●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輸入：填寫展延年限及原因。</td></tr>
</table>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Home /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 審核公設用地移轉與展延 / 審核造地施工計畫展延
關閉視窗
上傳日期
附件種類
附件名稱
檢視
113/05/15
計畫書件
證明書件(PDF)
113/05/15
計畫書件
造地施工計畫書(PDF)
113/05/15
計畫書件
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PDF)
113/05/15
計畫圖資
土地清冊(csv)
113/05/15
計畫圖資
地籍圖(shp)
展延年限
第
1
次展延1年
展延原因
審核結果
同意
更新成功！
確定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核影響費保育費註記</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

輸出：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審核系統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核許可用地變更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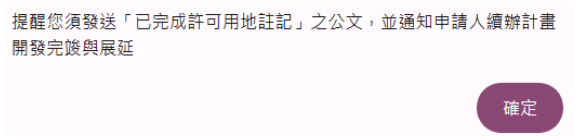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審核系統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核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		
測試人員	邱翔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出 		

展延原因
審核結果 同意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
Home /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 審核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 /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展延
Home /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 審核計畫開發完竣與展延 / 審核造地完工註記展延
上傳日期 附件種類 附件名稱
113/05/15 計畫書件 證明書件(PDF)
113/05/15 計畫書件 造地施工計畫書(PDF)
113/05/15 計畫書件 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PDF)
113/05/15 計畫圖資 土地清冊(csv)
113/05/15 計畫圖資 地籍圖(shp)
展延年限 第 1
展延原因
審核結果 同意
確定
縣市承辦人須發送「造地完工註記」同意展延或許可廢止公文並通知申請人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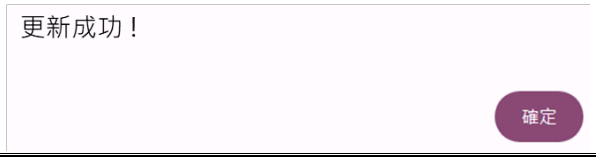
更新成功！
確定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核廢止使用許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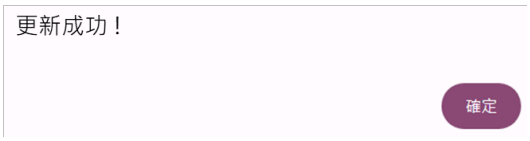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使用許可計畫案件->查詢案件辦理情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

輸出：

計畫案件情形查詢結果
<table>
<tr><th>年度</th><th>申請日期</th><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th><th>案件狀態</th><th>處理情形</th></tr>
<tr><td>114</td><td>114/02/28</td><td>PU11402001</td><td>王朱資</td><td>國土保育地區</td><td>已送出</td><td>送出申請</td></tr>
<tr><td>113</td><td>113/12/31</td><td>PU11312003</td><td>李O傑
李O雄
里OO實業
超OO資訊</td><td>國土保育地區</td><td>審核中</td><td></td></tr>
<tr><td>113</td><td>113/12/27</td><td>PU11312002</td><td>王曉明</td><td>國土保育地區</td><td>已收件</td><td>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td></tr>
<tr><td>113</td><td>113/11/18</td><td>PU11311002</td><td>月稱光明寺</td><td>國土保育地區</td><td>已收件</td><td>受理申請</td></tr>
<tr><td>113</td><td>113/09/02</td><td>11309002</td><td></td><td>農業發展地區</td><td>補正</td><td>須補正</td></tr>
<tr><td>113</td><td>113/08/02</td><td>11308002</td><td></td><td>海洋資源地區</td><td>審核中</td><td>同意受理</td></tr>
<tr><td>113</td><td>113/07/21</td><td>11307021</td><td>法人科技
測試人</td><td>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td><td>審核中</td><td>同意受理</td></tr>
<tr><td>113</td><td>113/07/16</td><td>11307016</td><td></td><td>農業發展地區</td><td>已收件</td><td>已繳審查費</td></tr>
<tr><td>113</td><td>113/07/15</td><td>11307015</td><td></td><td>國土保育地區</td><td>已收件</td><td>已繳審查費</td></tr>
<tr><td>113</td><td>113/07/14</td><td>11307014</td><td></td><td>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td><td>不予受理</td><td>不予受理</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使用許可計畫案件->統計案件辦理情形</td></tr>
<tr><td rowspan="4">測試人員</td><td rowspan="4">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出：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查詢開發管制情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出：

年度	申請日期	案件編號	申請人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處理情形
114	114/02/28	PU11402001	王朱資	國土保育地區	已送出	送出申請
113	113/12/31	PU11312003	李O傑 李O雄 里OO實業 超OO資訊	國土保育地區	審核中	
113	113/12/27	PU11312002	王曉明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113	113/11/18	PU11311002	月稱光明寺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受理申請
113	113/09/02	11309002		農業發展地區	補正	須補正
113	113/08/02	11308002		海洋資源地區	審核中	同意受理
113	113/07/21	11307021	法人科技 測試人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審核中	同意受理
113	113/07/16	11307016		農業發展地區	已收件	已繳審查費
113	113/07/15	11307015		國土保育地區	已收件	已繳審查費
113	113/07/14	11307014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審核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統計開發管制情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邱翔</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出：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基本圖台工具-平移</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以游標拖曳主畫面至欲查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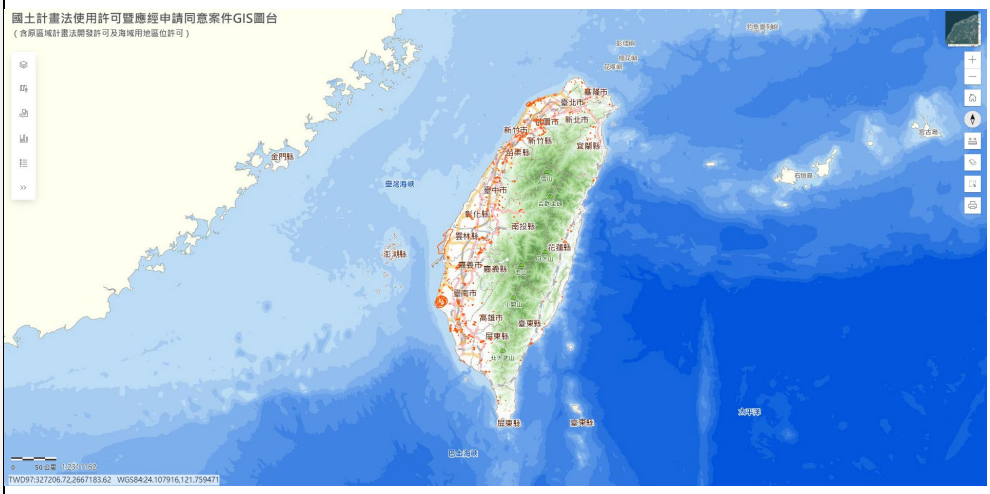

輸出：
1.平移後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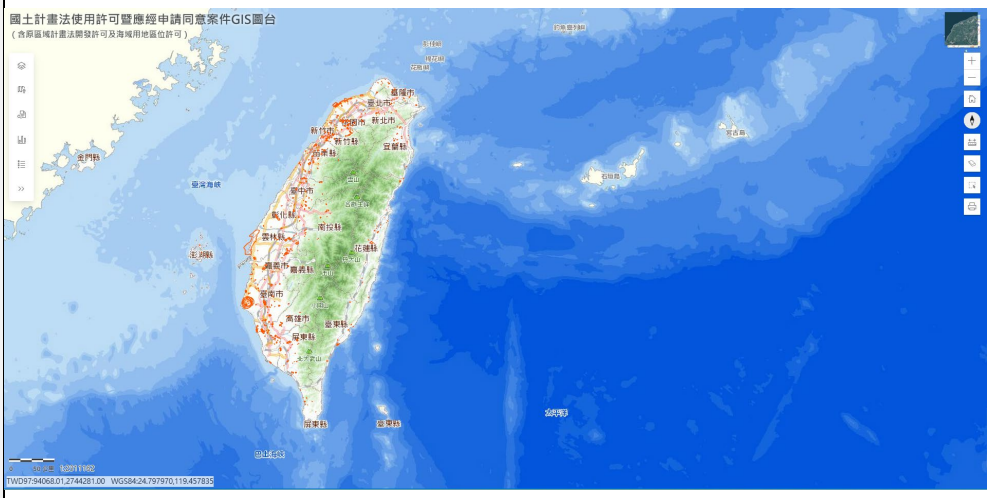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基本圖台工具-放大</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滑動滑鼠滾輪或點擊畫面右上角「+」即可放大至特定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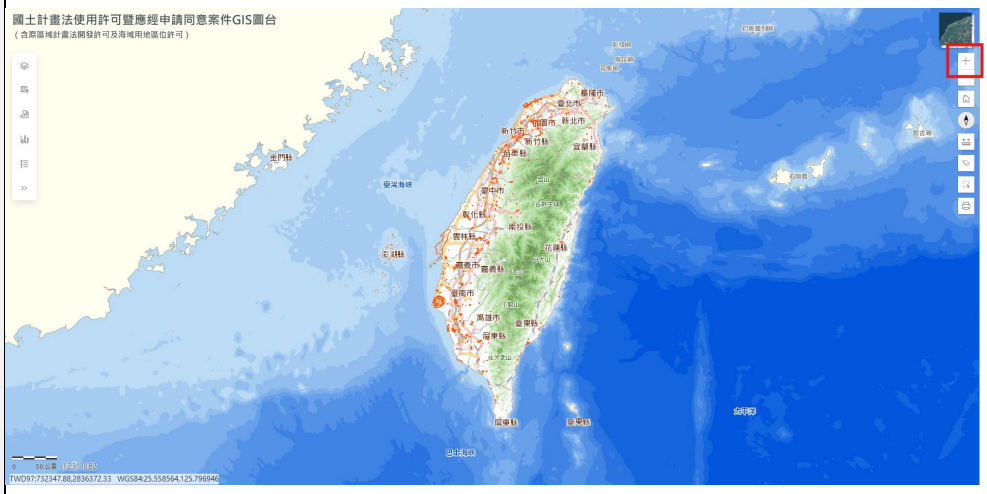

輸出：
1.放大後畫面。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基本圖台工具-縮小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8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滑動滑鼠滾輪或點擊畫面右上角符號「-」即可縮小顯示。 輸出： 1.縮小後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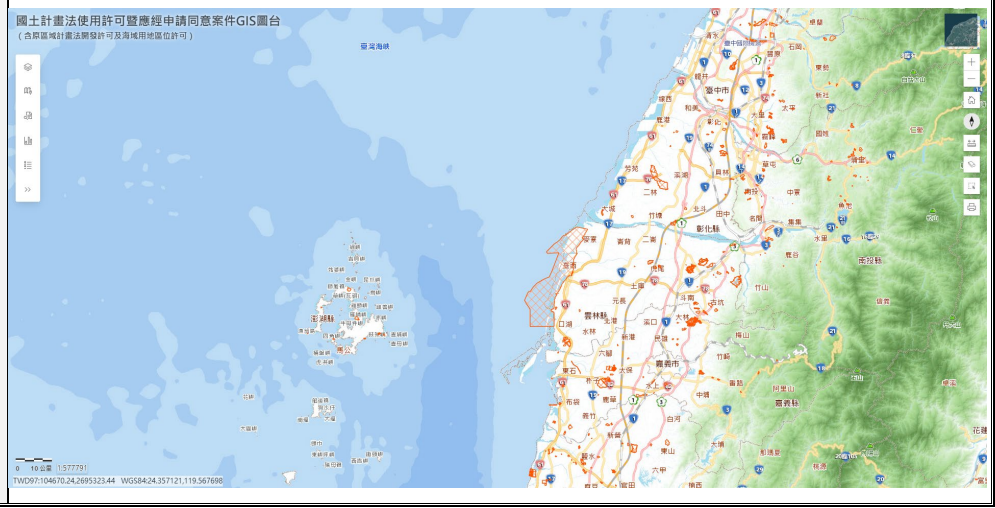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基本圖台工具-全圖</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畫面右上角 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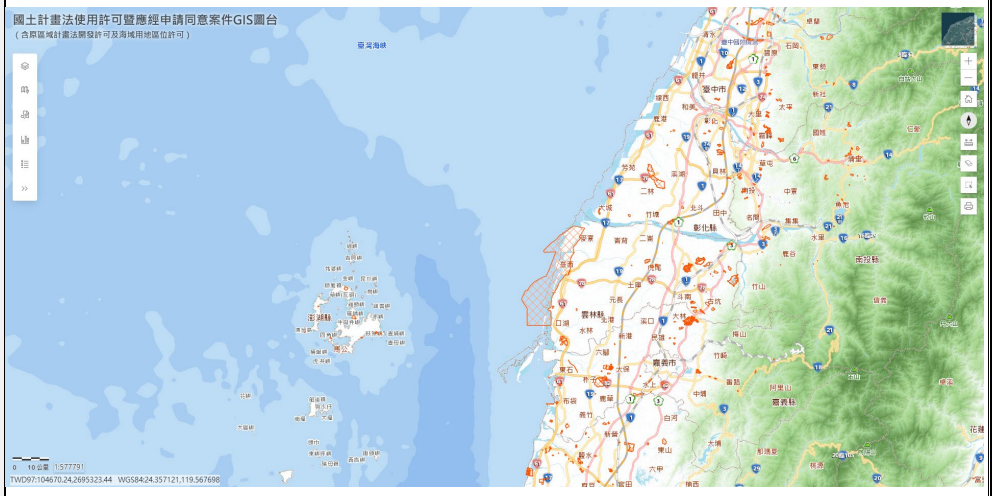

輸出：
1.點擊後畫面回到系統初載入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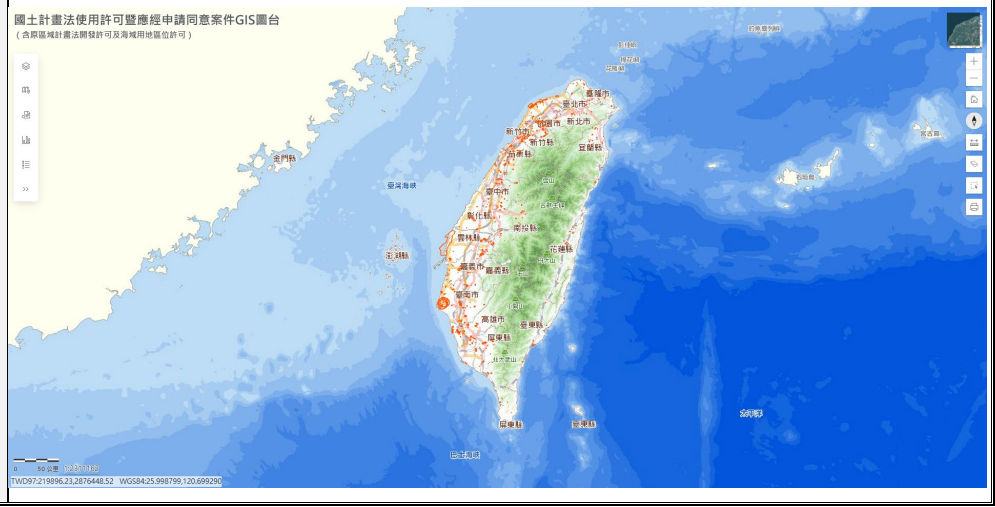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基本圖台工具-依比例顯示</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滑動滑鼠滾輪或點擊畫面右上角符號「+」、「-」即可改變比例尺的比例。(畫面中比例尺為1:7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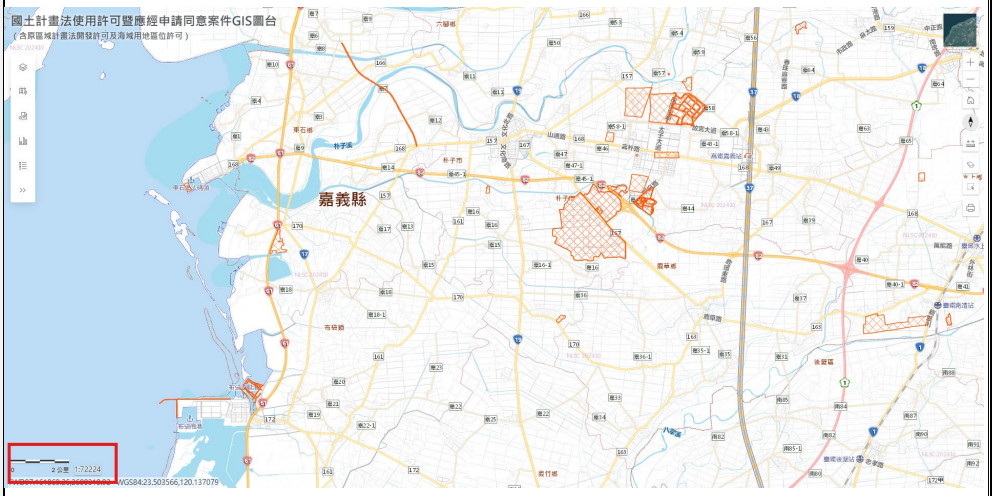

輸出：
1. 地圖依照不同比例尺顯示相應畫面。(畫面中比例尺為1:144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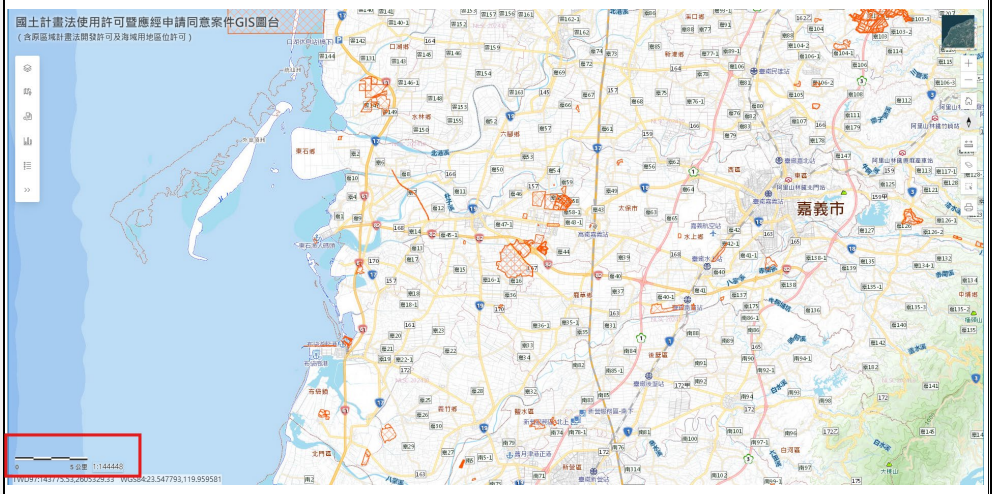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空間定位工具-基本定位(行政區)</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點擊左側工具列中 按鈕，右側會出現空間定位的視窗。預設開啟 按鈕時，即為行政區定位。

2. 從下拉選單中，選取欲查詢的行政區縣市後，按下右側放大鏡的圖示，即可定位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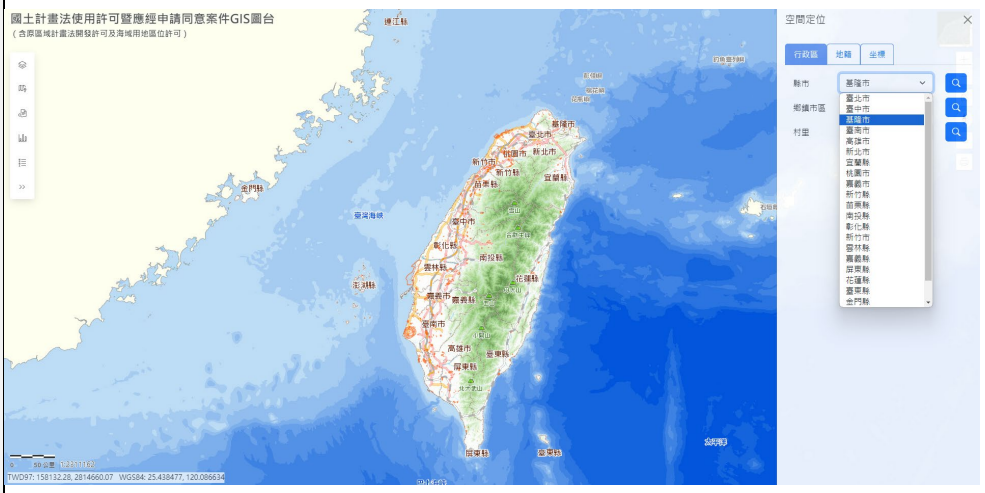

3. 亦可繼續從下拉選單中，選取欲查詢的鄉鎮市區後再按下</td></tr>
</table>

右側放大鏡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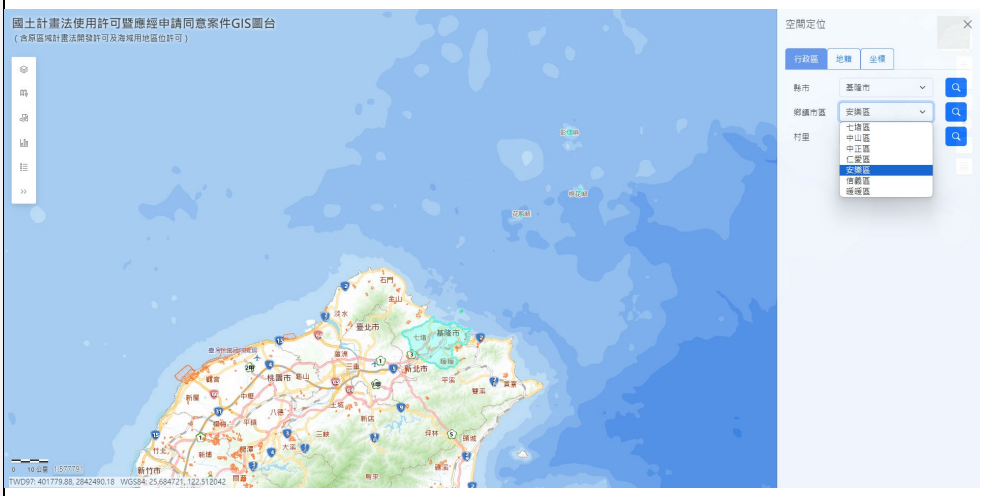

4. 仍可繼續從下拉選單中，選取欲查詢的村里後再按下右側放大鏡的圖示。

輸出：

1. 畫面縮放到所查詢的縣市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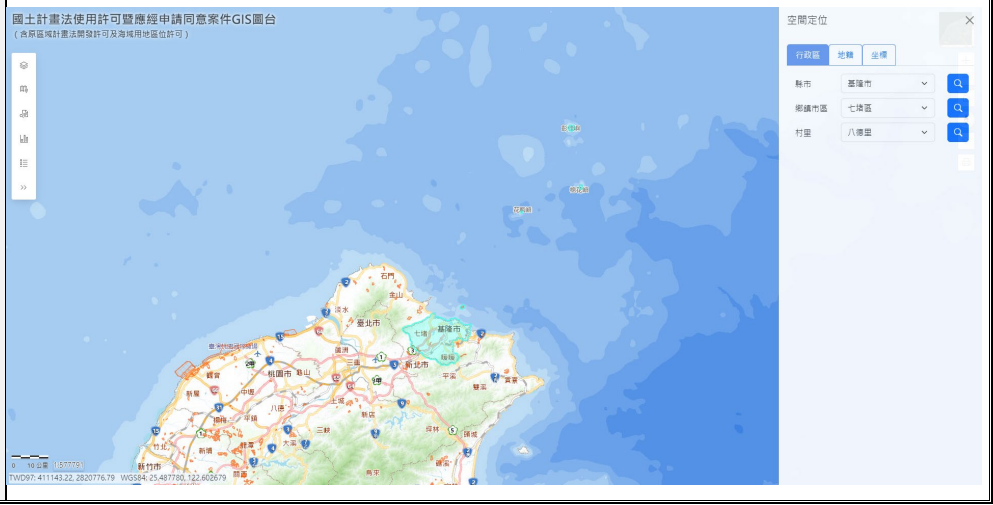

2. 畫面縮放到所查詢的鄉鎮市區範圍。

3. 畫面縮放到所查詢的村里範圍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空間定位工具-基本定位(地籍)</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點擊左側工具列中 按鈕，右側會出現空間定位的視窗。點擊上方標籤「地籍」按鈕。

2. 在縣市、鄉鎮市區與段名的下拉選單中選取所欲查詢的目標資料，並自行輸入地號後，始可按下定位。

輸出：
1. 畫面縮放到查詢到的地籍位置。</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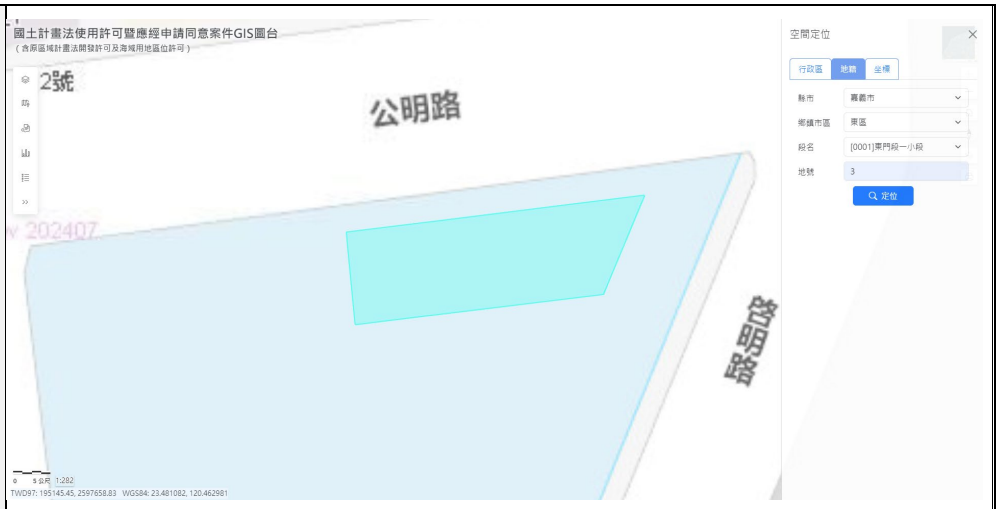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案件GIS圖台
（含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號
公明路
公明路
空間定位
行政區
地籍
坐標
縣市
嘉義市
鄉鎮市區
東區
段名
[0001]東門段一小段
地號
3
定位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空間定位工具-基本定位(自行輸入坐標)</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左側工具列中 按鈕，右側會出現空間定位的視窗。
點擊上方標籤「坐標」的按鈕。

2.將欲查詢點位之坐標填入相應的坐標系統輸入框後，按下定位。(範例輸入坐標338121.095 ， 2720350.412)

輸出：
定位到輸入坐標</td></tr>
</table>

11號碼頭
12號碼頭
13號碼頭
空間定位
行政區
地籍
坐標
WGS84
緯度,經度坐標
定位
TWD97
X,Y坐標
338121.095 , 2720350.412
定位
宜蘭縣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案件空間查詢統計-條件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8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案件名稱，並點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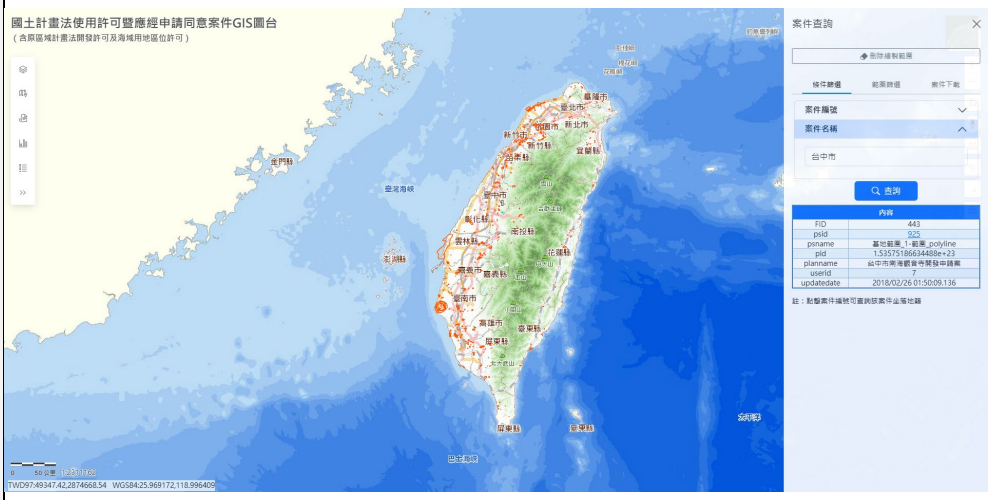 輸出： 畫面移至所有符合條件之案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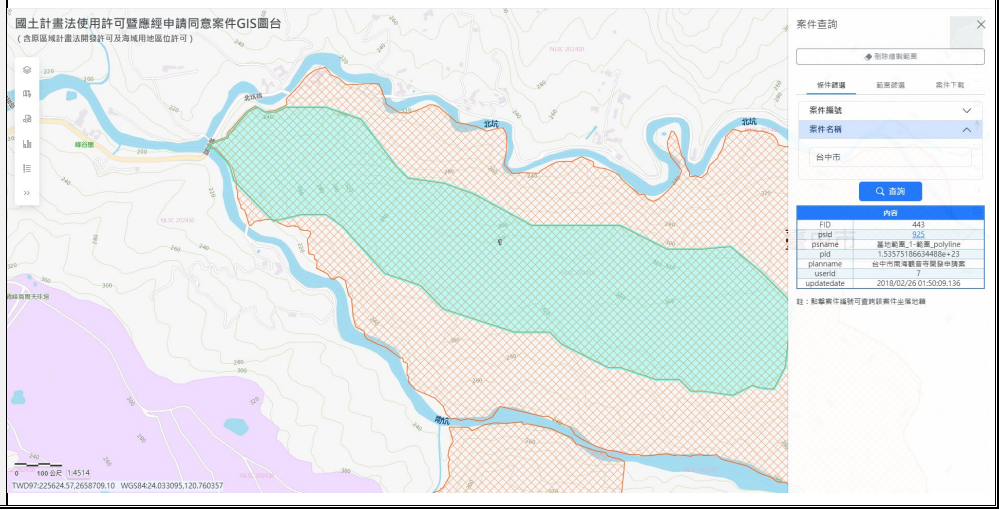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案件空間查詢統計-範圍篩選-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選擇點繪製工具後，於圖面上繪製點，並點擊查詢

輸出：
1. 畫面移至所有與繪製範圍交集之案件範圍
2. 可點擊案件右側之數字切換查看查詢案件內容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案件空間查詢統計-範圍篩選-線</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選擇線繪製工具後，於圖面上繪製任意折線，並點擊查詢

輸出：
1. 畫面移至所有與繪製範圍交集之案件範圍
2. 可點擊案件右側之數字切換查看查詢案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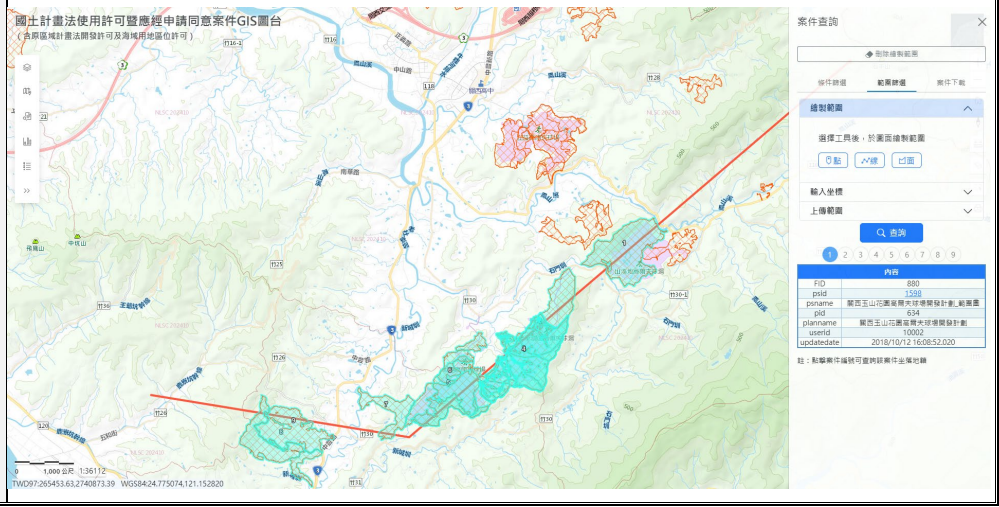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案件空間查詢統計-範圍篩選-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選擇面繪製工具後，於圖面上繪製任意多邊形，並點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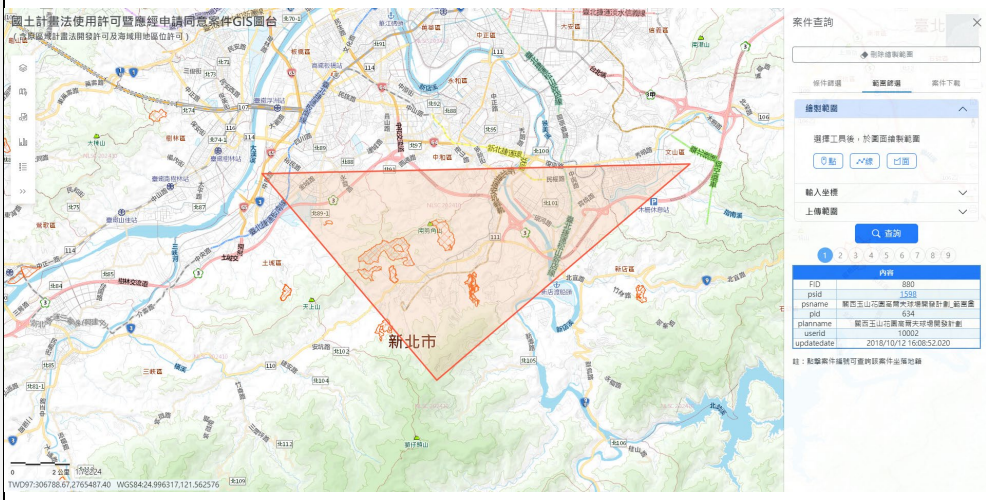
輸出：
1. 畫面移至所有與繪製範圍交集之案件範圍
2. 可點擊案件右側之數字切換查看查詢案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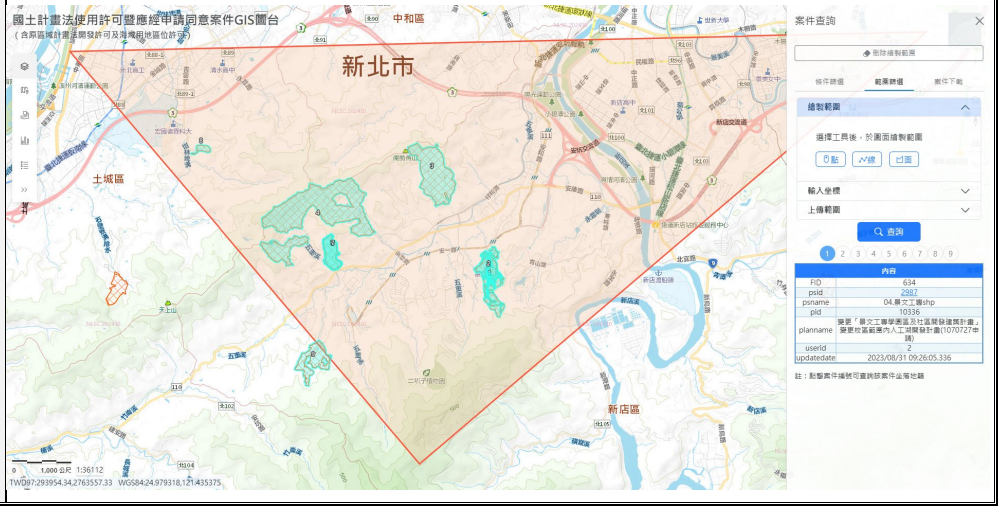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案件空間查詢統計-自行輸入座標</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輸入座標

2. 點擊輸入框後方之定位按鈕，再按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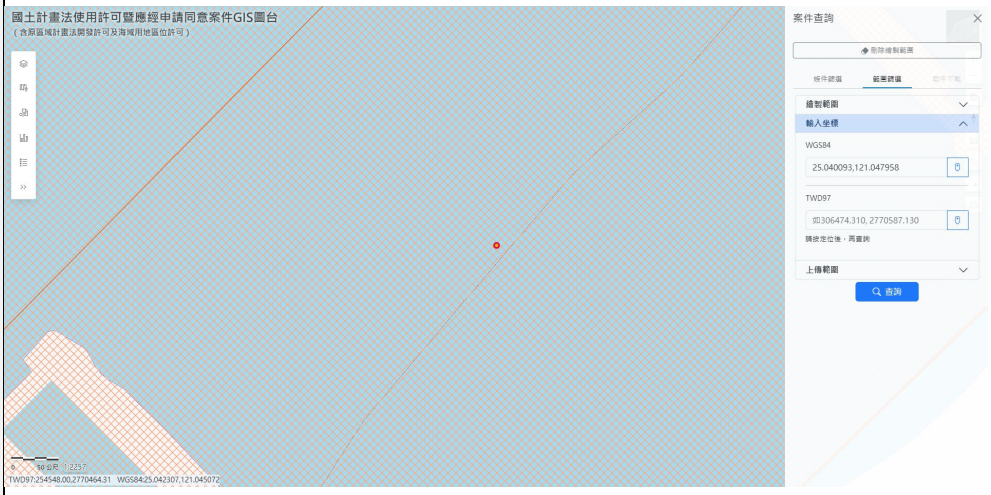

輸出：
1. 畫面移至所有與輸入座標點交集之案件範圍
2. 可點擊案件右側之數字切換查看查詢案件內容</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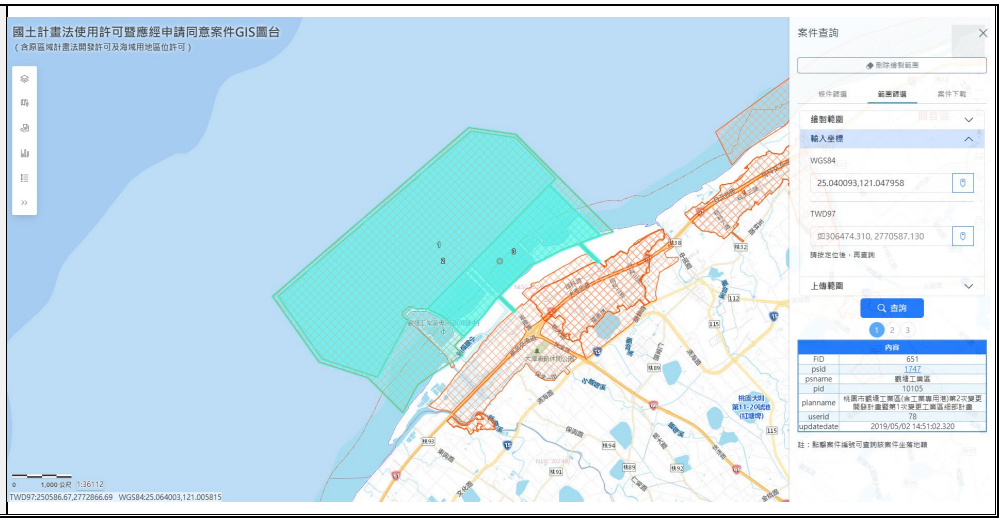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案件GIS圖台
（含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案件查詢
繪製範圍
輸入坐標
WGS84
25.040093,121.047958
TWD97
(306474.310, 2770587.130
上傳範圍
查詢
內容
FID 651
psid 1747
psname 新埔工業區
pid 10105
planname 桃園市新埔工業區(含工業園用地)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1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
userid 78
updatedate 2019/05/02 14:51:02.320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案件空間查詢統計-上傳範圍</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選擇檔案(.zip 檔，需包含副檔名為 shp、shx、dbf、prj、cpg 等檔案)，上傳成功即移動至該上傳圖層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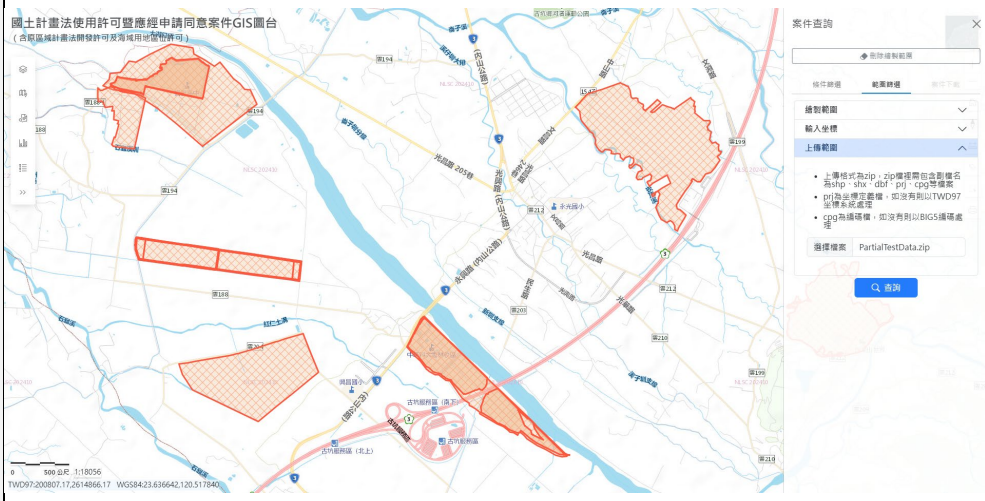

輸出：
畫面移至所有與上傳範圍交集之案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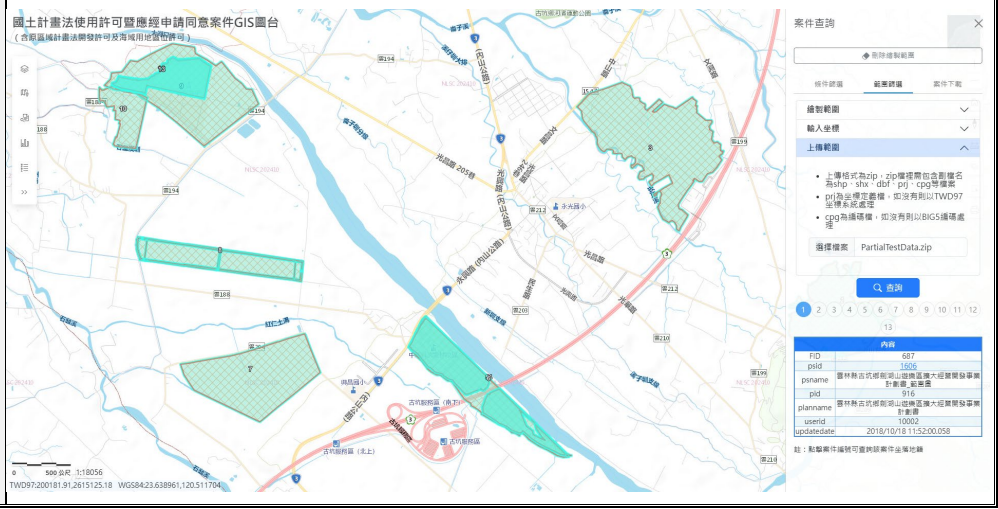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案件空間查詢統計-匯出查詢成果(.csv 檔)</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完成各類案件查詢後，點擊範圍篩選右側之案件下載的按鈕，
可依需求選擇欲下載案件，並挑選下載格式後，即可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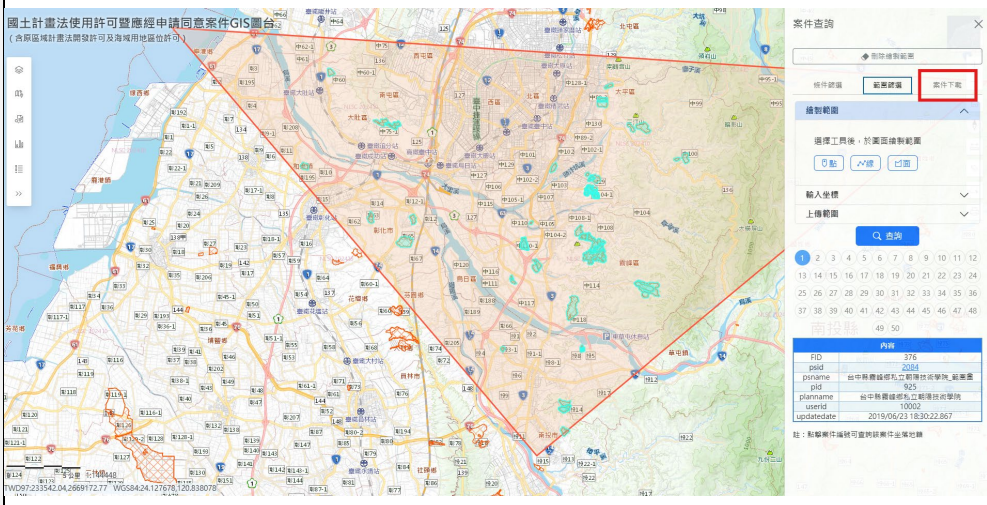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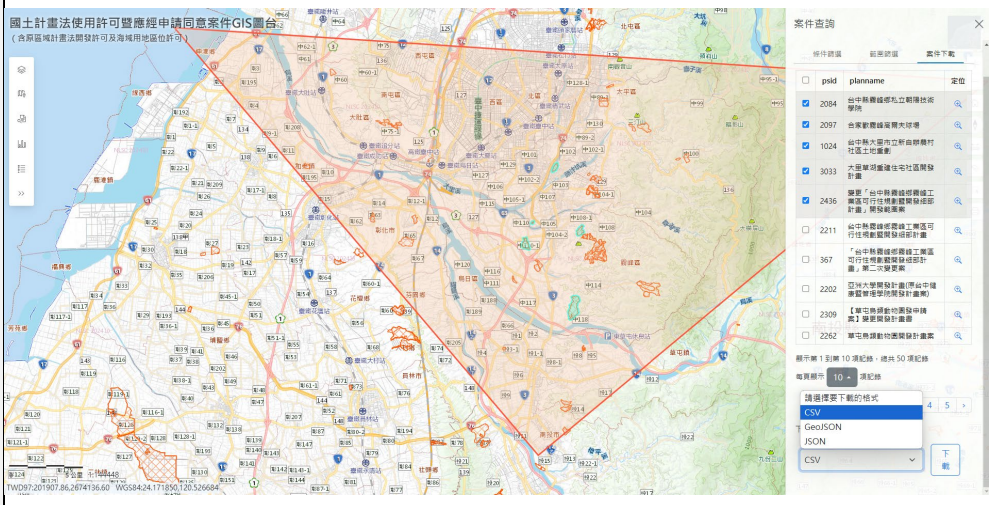

輸出：
下載後，所有查詢案件可於 excel 中查看</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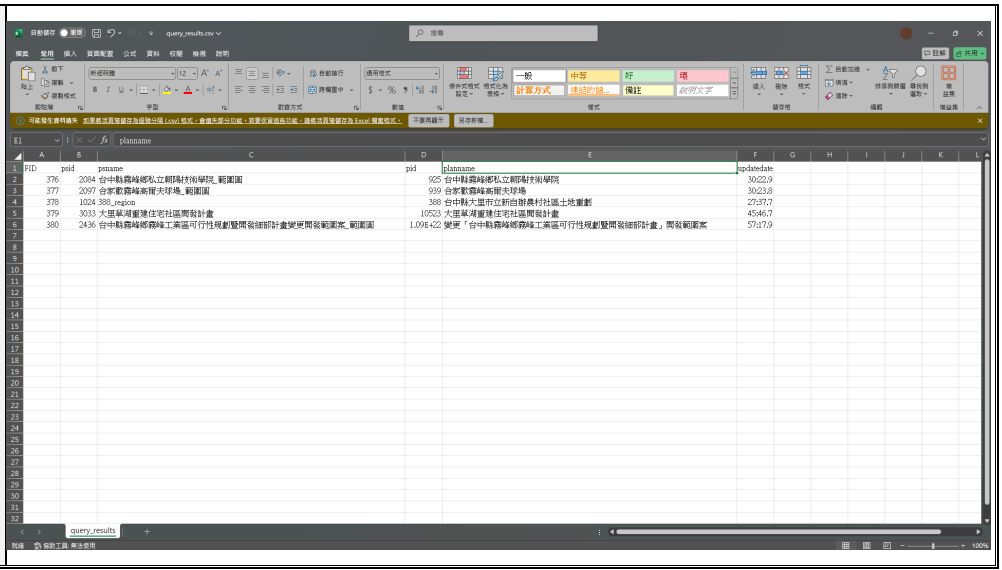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案件空間查詢統計-匯出查詢成果(.pdf 檔)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8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將圖台畫面移至關注之案件範圍，點擊右側列表機圖示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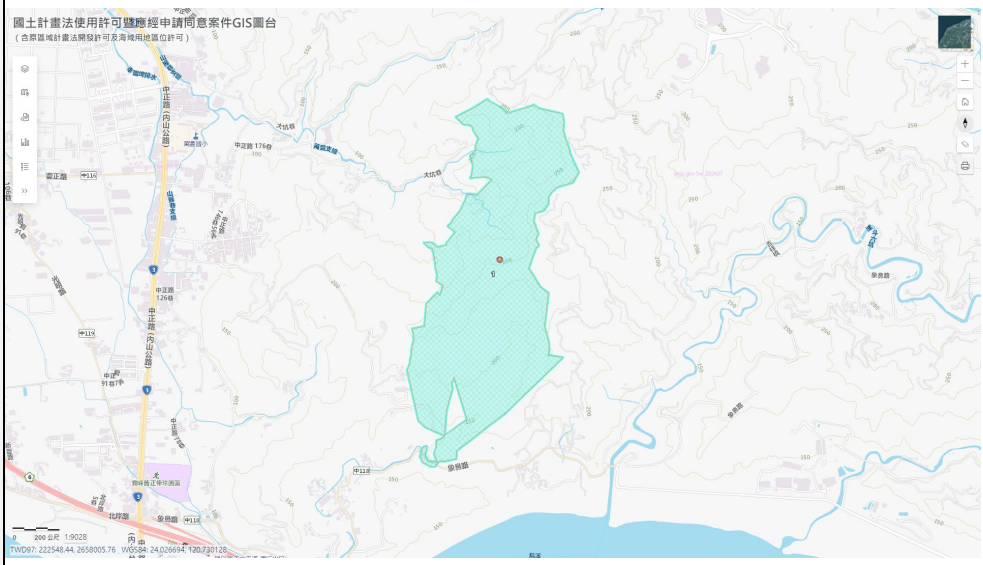 2.可自行輸入案件名稱，選擇頁面為 A4 橫向或直向，選擇檔案格式為 pdf、png、jpg，易可設定進階選項，如圖片輸出 DPI，點擊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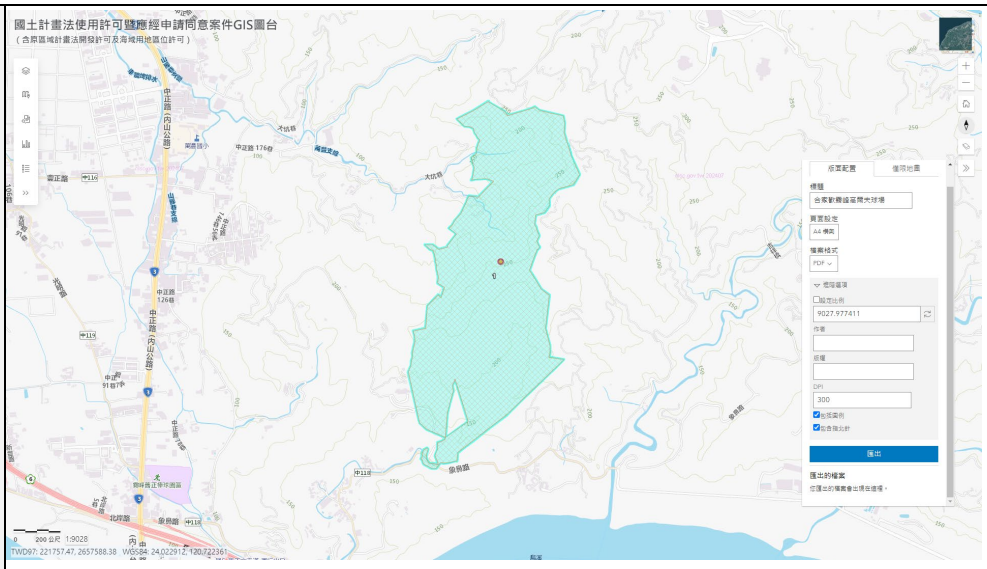

3. 下方會出現下載網址，點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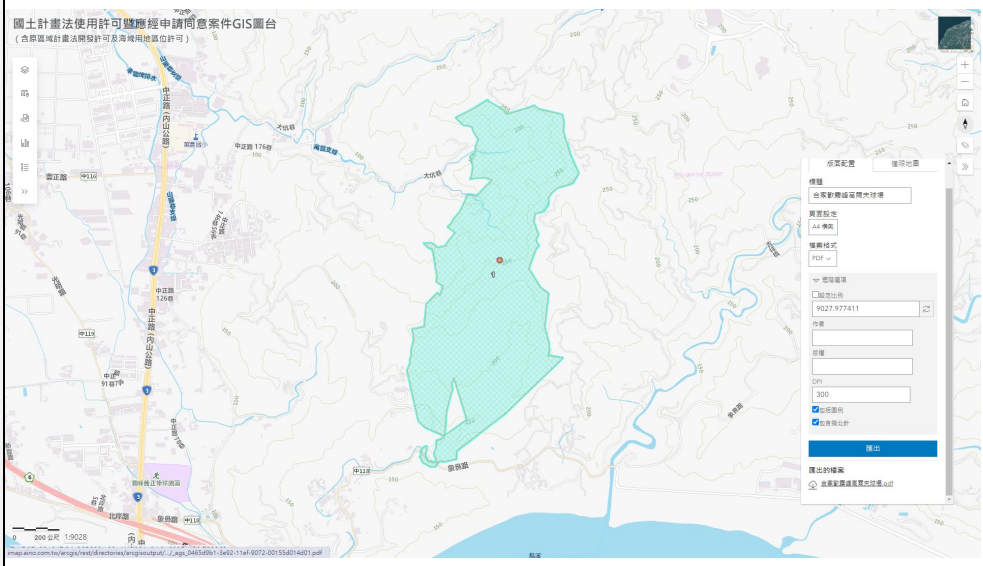

輸出：

pdf 中會有原圖台畫面、圖名、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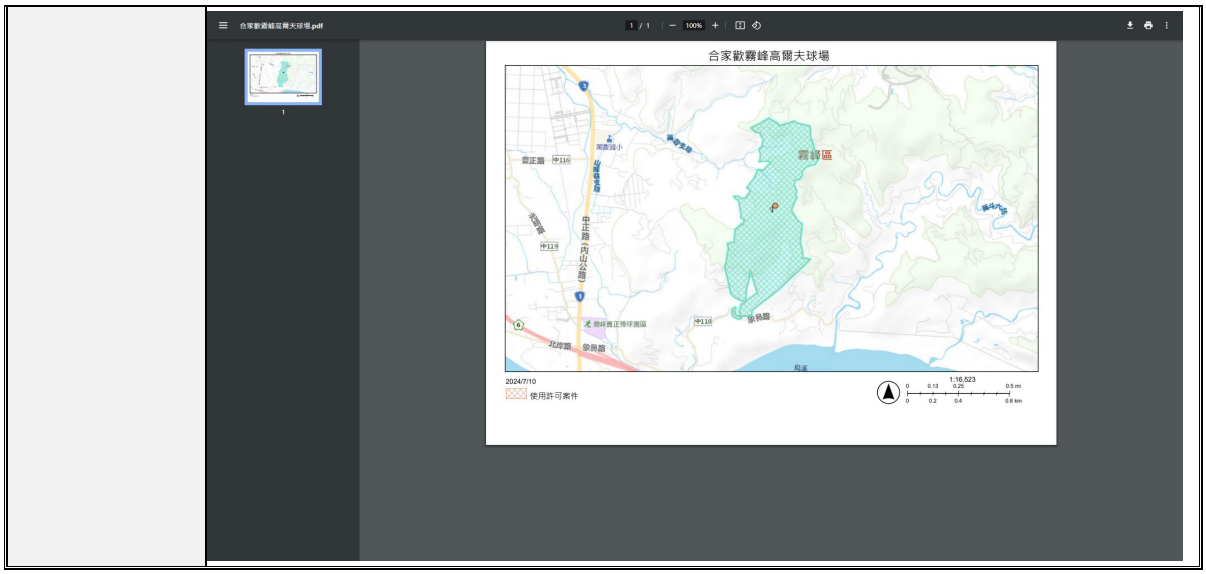
合家歡霧峰高爾夫球場.pdf
1 / 1
100%
合家歡霧峰高爾夫球場
霧峰區
中正路
北環路
2024/7/10
使用許可案件
1:16,523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圖資管理-設定系統底圖(通用電子地圖/衛星影像)</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畫面右上角 圖示，點擊後即可來回切換通用電子地圖與衛星影像底圖。

輸出：
切換底圖為衛星影像。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圖資管理-使用者圖層管理(管理圖層視窗套疊圖層種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點擊左側工具列 按鈕，右側可見圖層管理視窗。

2. 圖層選單中的子分類選單下勾選欲套疊之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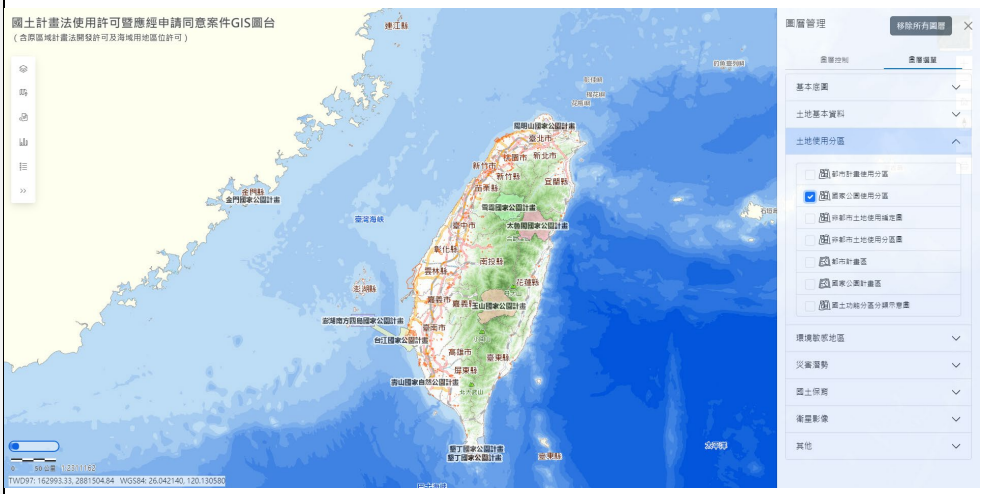

3. 點選圖層控制方可看見目前畫面上加入的所有圖層。</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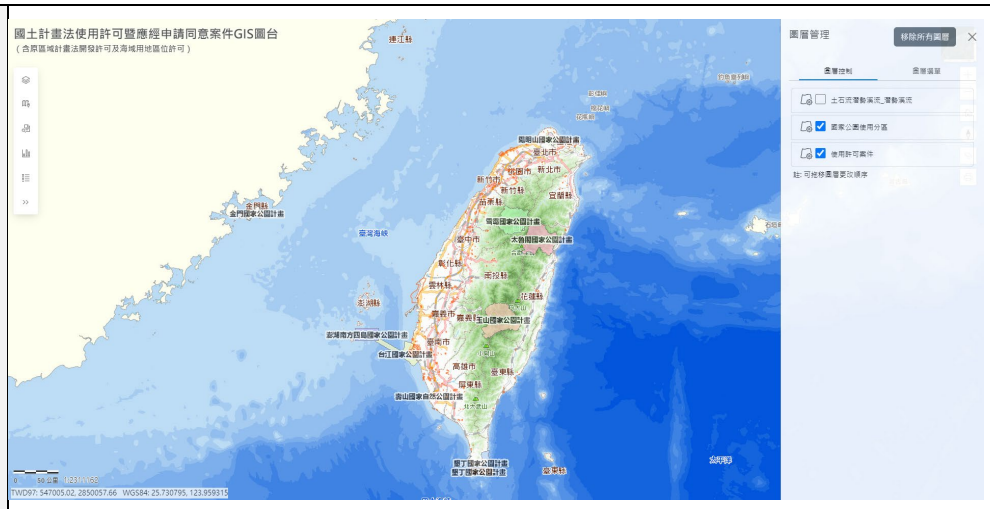

輸出：

畫面上加入不同圖層供後續查看分析。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圖資管理-使用者圖層管理(圖層順序)</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左側工具列 按鈕，右側可見圖層管理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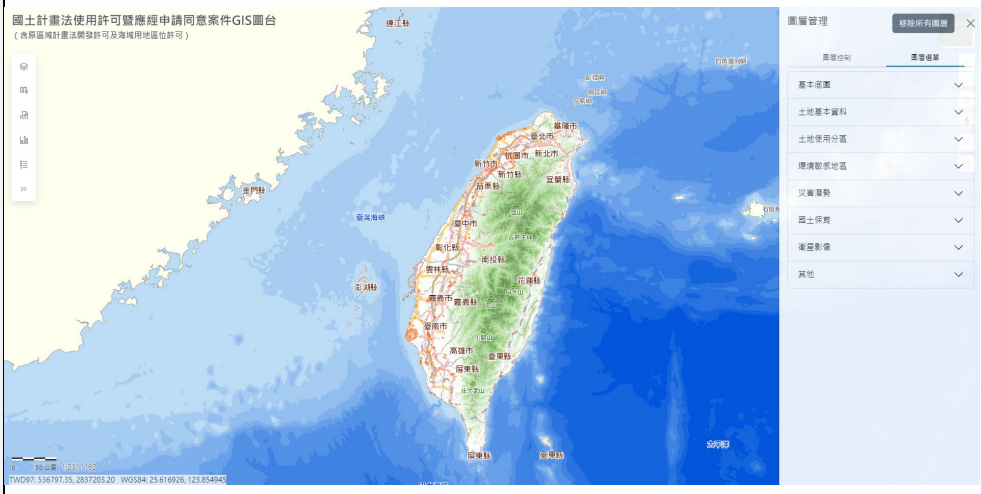
2.圖層選單勾選欲套疊圖層後，點選圖層控制可看見所選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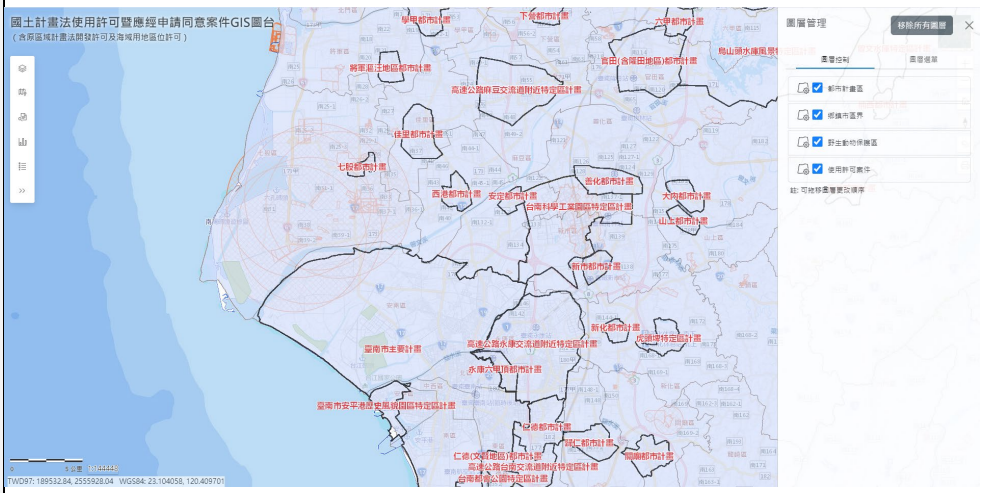
3.長按並拖曳到其他圖層下方，即可調整圖層順序。</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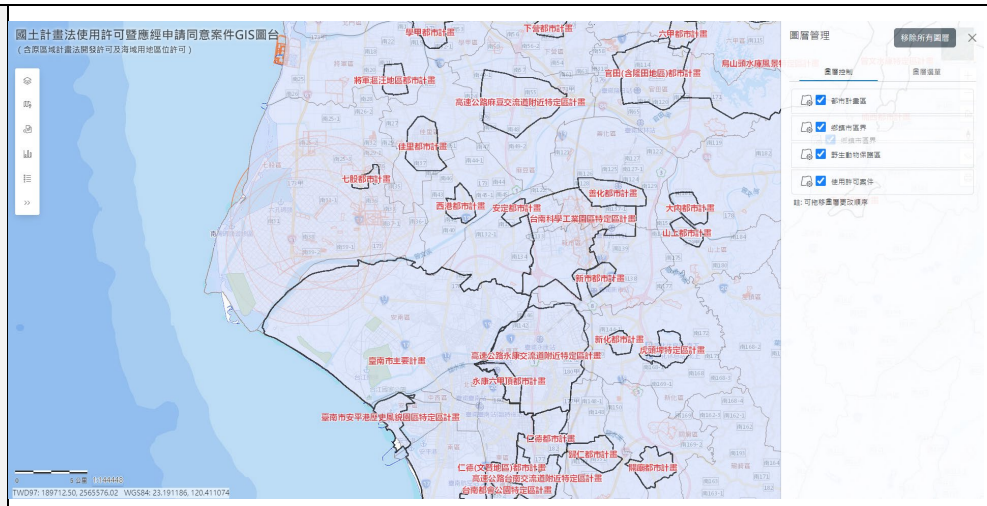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案件GIS圖台
（含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圖層管理
移除所有圖層
重層控制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界
野生動物保護區
使用許可案件
註: 可拖移重層變換順序

輸出：

完成圖層順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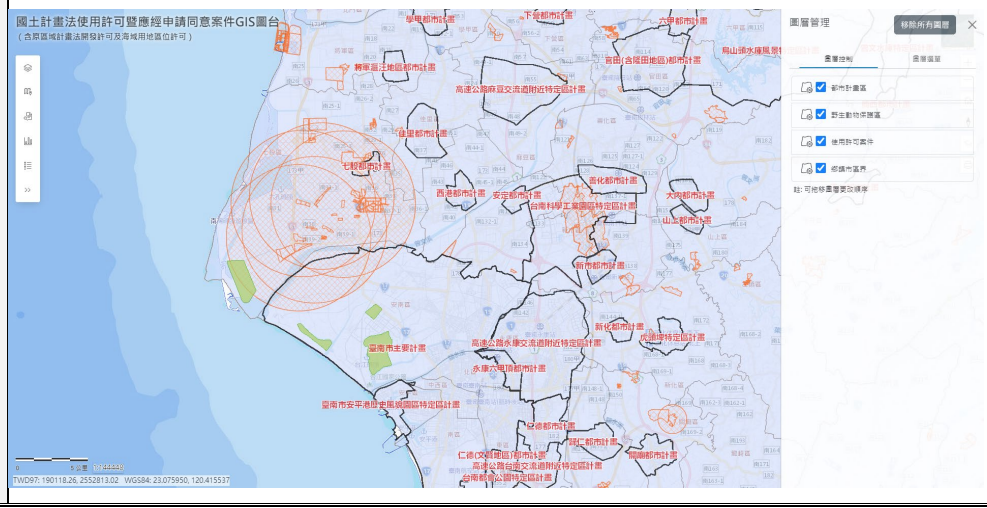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案件GIS圖台
（含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圖層管理
移除所有圖層
重層控制
都市計畫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使用許可案件
都市計畫界
註: 可拖移重層變換順序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圖資管理-使用者圖層管理(透明度)</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圖層前面 符號，即可調整該圖層之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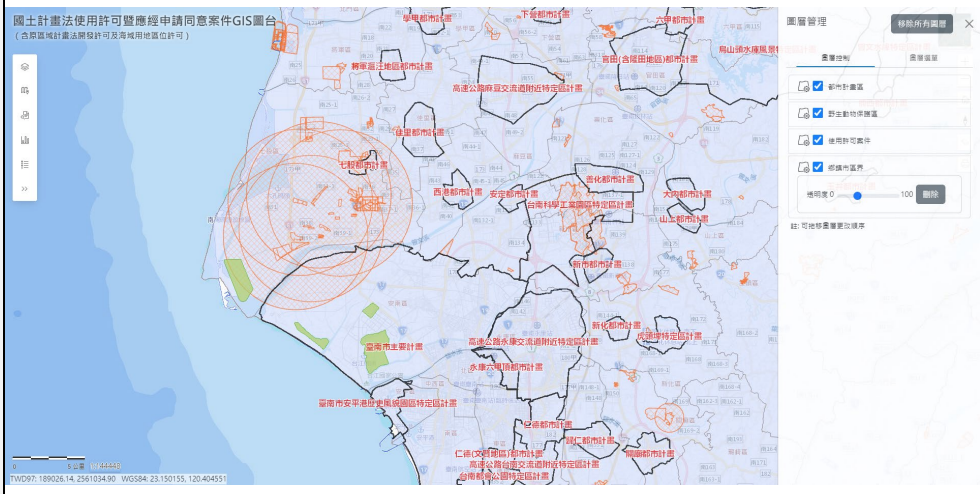
2.根據需求拖拉並調整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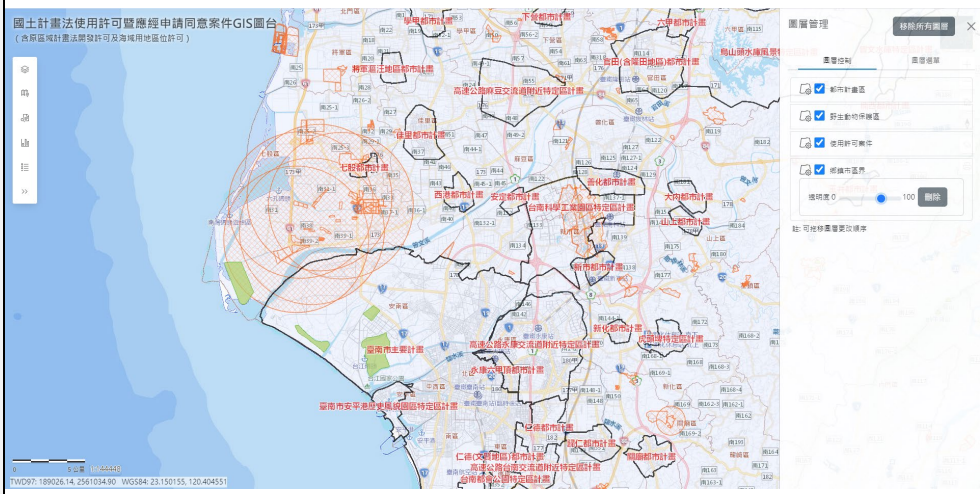
輸出：
完成圖層透明度調整。</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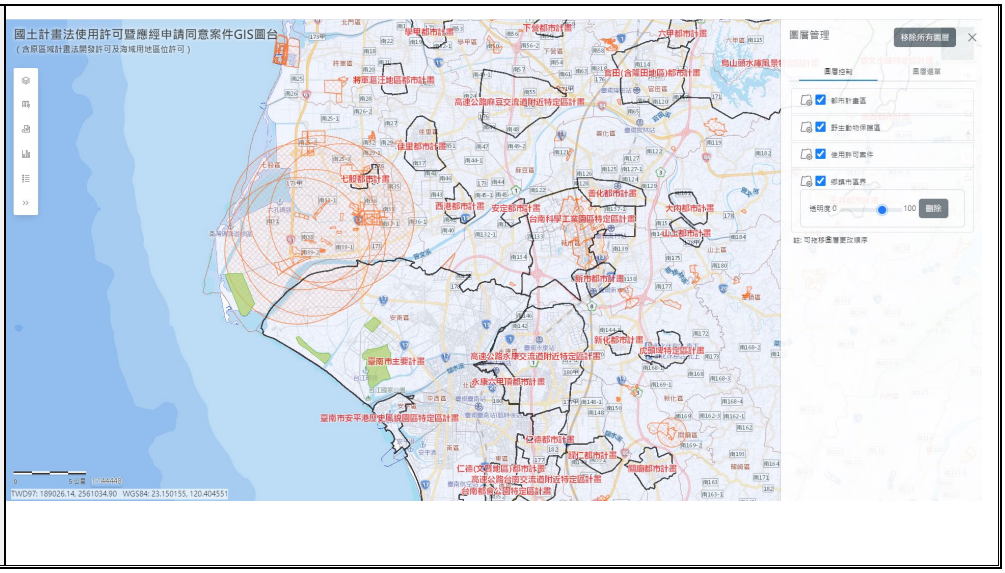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案件GIS圖台
（含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圖層管理
移除所有圖層
都市計畫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使用許可案件
縣(市)界
透明度 0
100
刪除
註: 可拖移圖層更改順序
TWD97: 189026.14, 2561034.90 WGS84: 23.150155, 120.404551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圖資管理-使用者圖層管理(圖例)</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點選畫面左側 按鈕，即可查看加入圖層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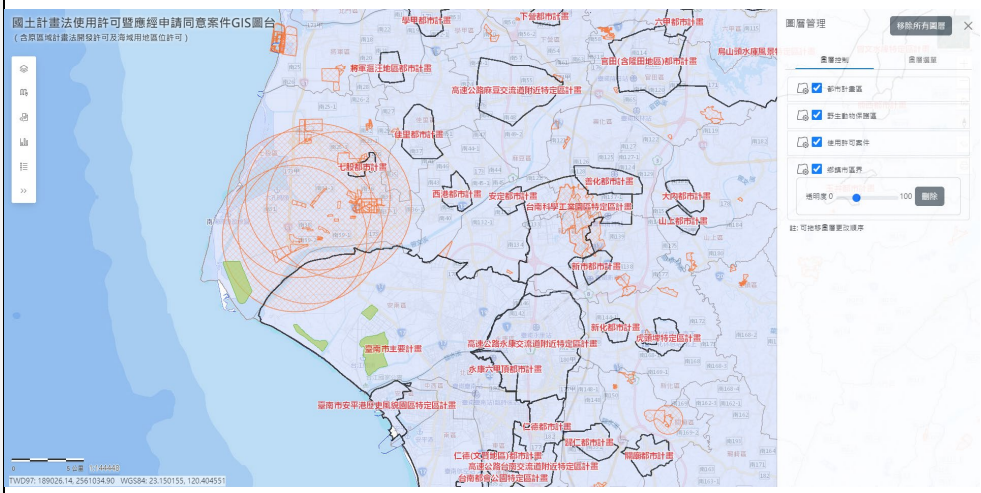
輸出：
畫面右側即顯示各圖層中圖例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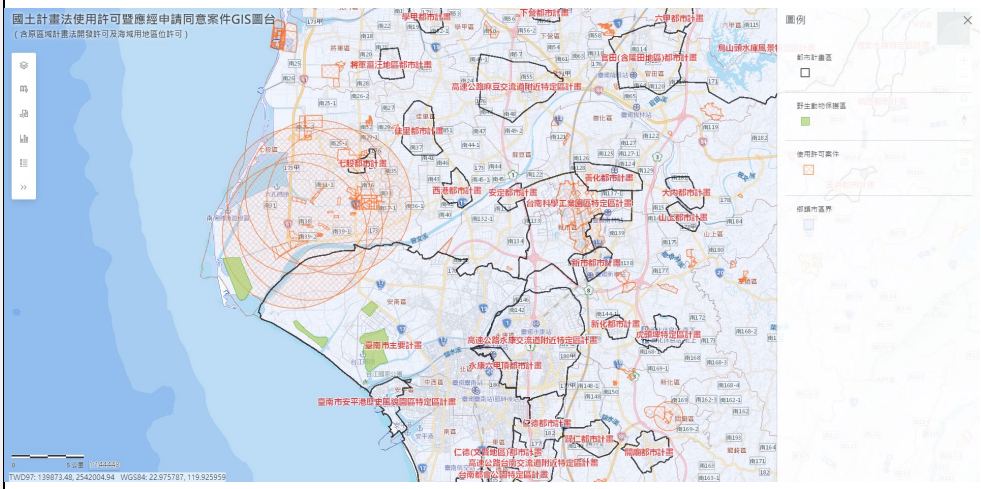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網站導覽</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點擊網站資訊中「網站導覽」進入該功能頁面。

輸出：
系統根據使用者登入身分自動進入相對應的網站導覽頁面。

1. 一般民眾版(僅提供有限功能)

2. 公務版—中央(提供較多操作功能)</td></tr>
</table>

3. 快速查詢網站功能羅列各功能名稱及簡要說明其作用。

4. 功能說明則以問答方式一一介紹功能。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網站導覽維護--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網站資訊中「網站導覽維護」進入該功能頁面。

2.點擊畫面中央「新增網站功能介紹」進入新增頁面。

3.填妥新功能相關資訊後再點擊「送出」按鈕。</td></tr>
</table>

輸出：

新增完成後即可在「網站導覽」與「網站導覽維護」頁面中檢視新增之功能。

Home / 網站資訊 / 網站導覽維護
快速查詢網站功能
書件下載專區
申辦使用許可
會議案件辦理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
圖台
網站資訊
網站導覽維護：新增編輯刪除網站導覽資訊。
最新公告：發布政策、系統及資訊公告。
最新公告維護：新增編輯刪除發布政策、系統及資訊公告。
法規與解釋函令：可查詢法規與解釋函令。
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新增編輯刪除法規及解釋函令等資訊。
問題通報：提供計畫書件、會議書件、GIS圖資錯誤或不實通報。
滿意度調查統計：提供使用者針對系統使用結果之滿意度調查與評分統計。
test_1127：For test only.
系統資料維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使用許可申辦系統
書表下載
申辦使用許可
會議案件辦理
計畫案件開發管制
計畫案件管理
網站資訊
網站導覽維護
Home / 網站資訊 / 網站導覽維護
回主頁面
新增網站功能介紹
維護網站功能
test_1127
此功能連結：
WebInfo/test_1127
編輯：
刪除：
Copyright © 20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版權所有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網站導覽維護-編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功能右下角「編輯：」圖示，即可進入編輯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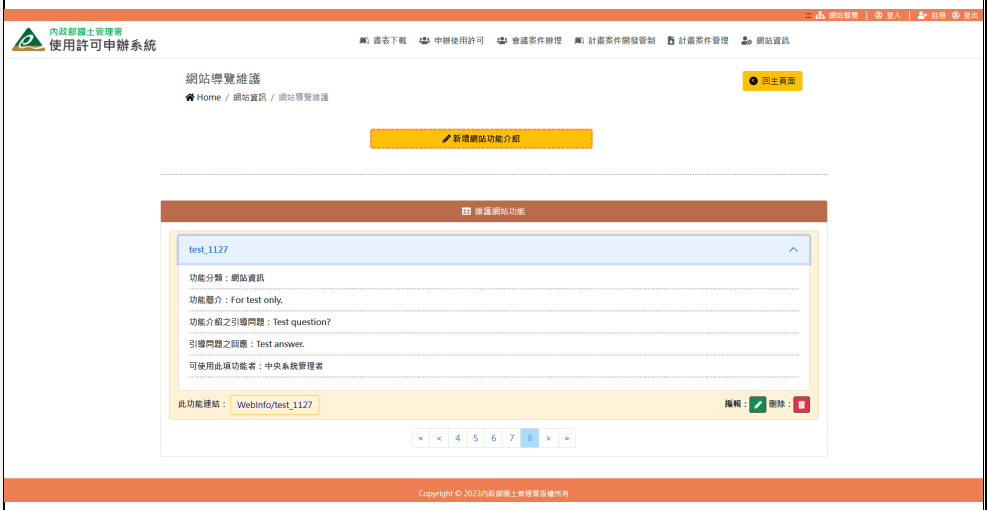

2.依據需求修改舊有資料內容，確認後按下「送出」按鈕。</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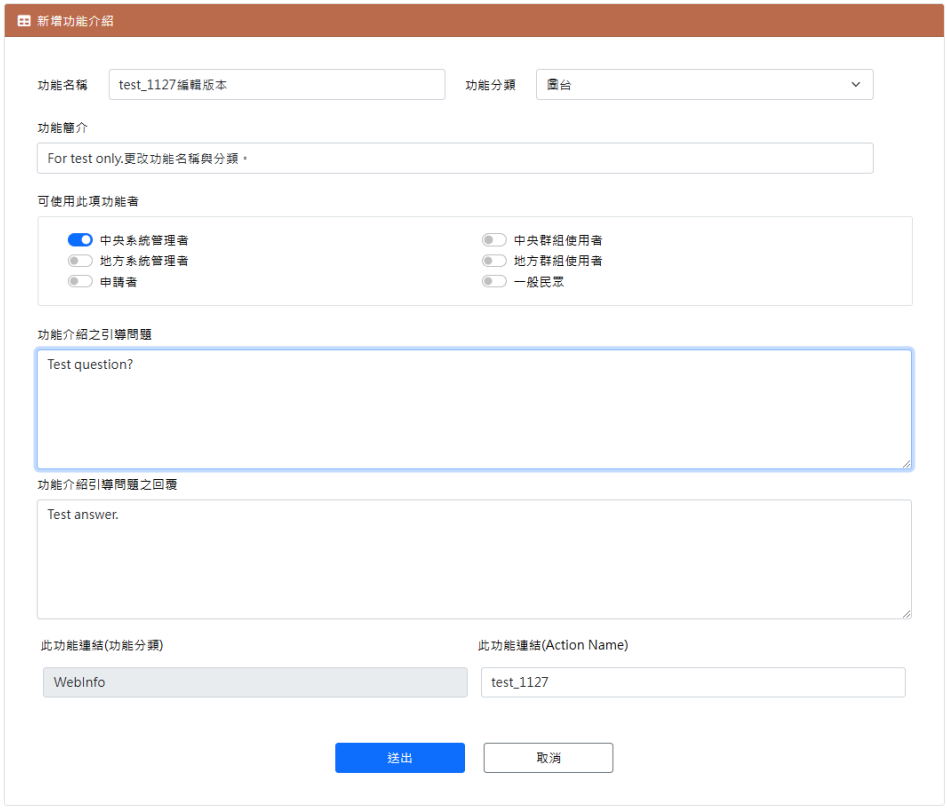

輸出：

功能說明或設定將依照編輯輸入之修改內容更新。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網站導覽維護-刪除</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點擊功能右下角「刪除：」刪除圖示，畫面中即彈跳出詢問是否刪除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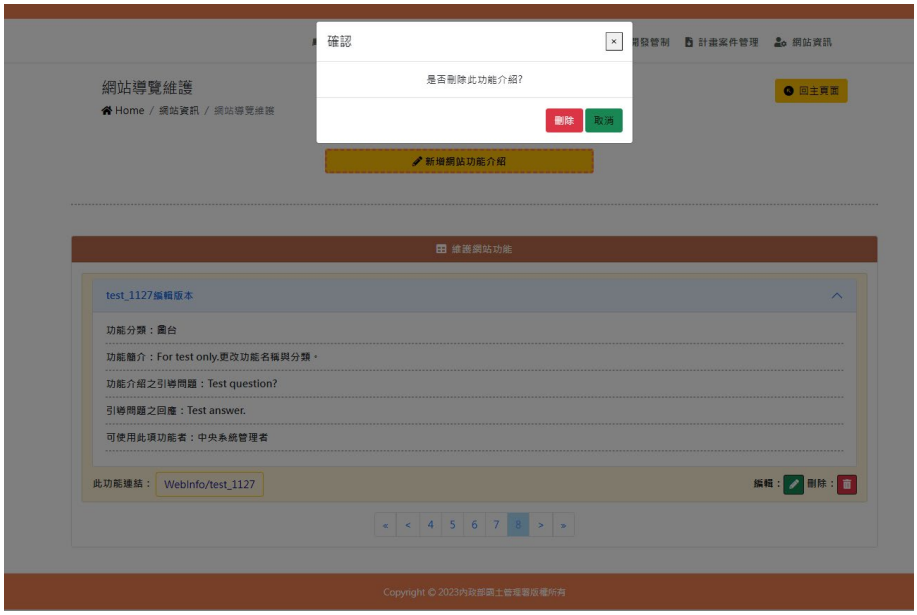

輸出：
點擊刪除後該功能介紹即不會顯現在「網站導覽」與「網站導覽維護」頁面。</td></tr>
</table>

刪除該功能後可發現介紹列表中已無顯示第八頁。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網站導覽-最新公告</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點擊網站資訊中「最新公告」進入該功能頁面。頁面顯示最新發布的10則消息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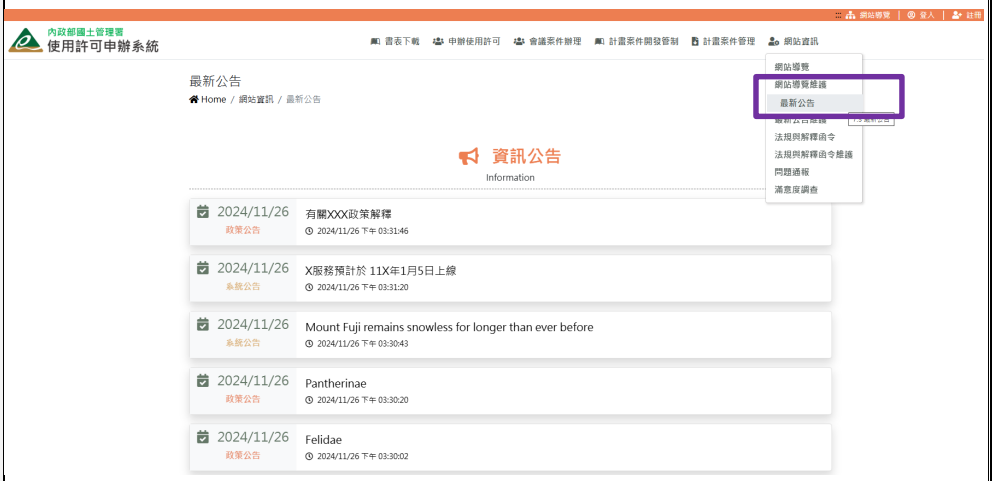

2. 游標點擊某項消息後，即可閱讀該消息詳細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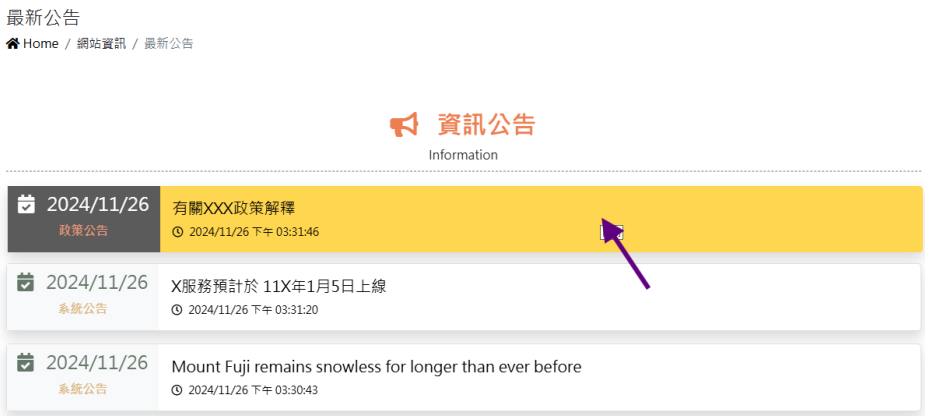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3. 點擊 + + + + + 更多消息 + + + + + 即可查詢所有已發布過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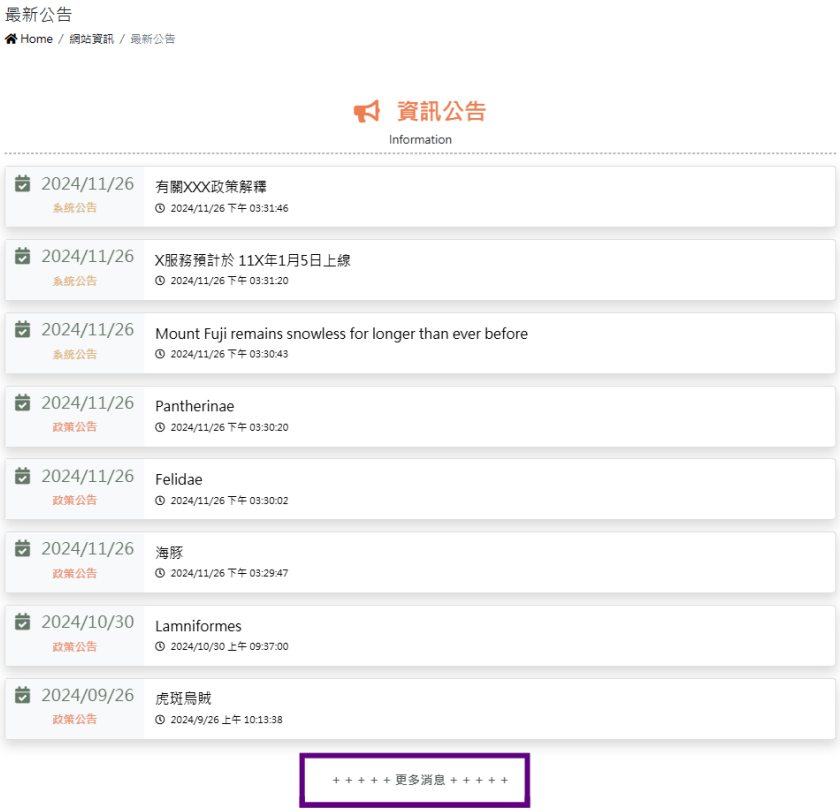

輸出：

1. 頁面中分為「資訊公告列表」、「政策公告列表」、「系統公告列表」，可查詢相關分類對應的所有消息。

2. 點擊消息文字摘要即可閱讀相關詳細內文。

系統公告
回上一頁
Home / 網站資訊 / 最新公告 / 系統公告
資訊公告列表
政策公告列表
系統公告列表
公告列表
公告日期
發布單位
公告摘要
2024/11/26
MS12
X服務預計於 11X年1月5日上線
2024/11/26
Megan Fisher BBC News Ravi Kotecha BBC Weather
Mount Fuji remains snowless for longer than ever befo
« < 1 > »
系統公告
Home / 網站資訊 / 最新公告 / 系統公告
X服務預計於 11X年1月5日上線
公告單位：MS12
公告時間：2024/11/26 下午 03:31:20
X服務預計於 11X年1月5日上線。此功能提供.....
回上一頁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最新公告維護-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點擊網站資訊中「最新公告維護」進入該功能頁面。。

2.選擇所欲新增的公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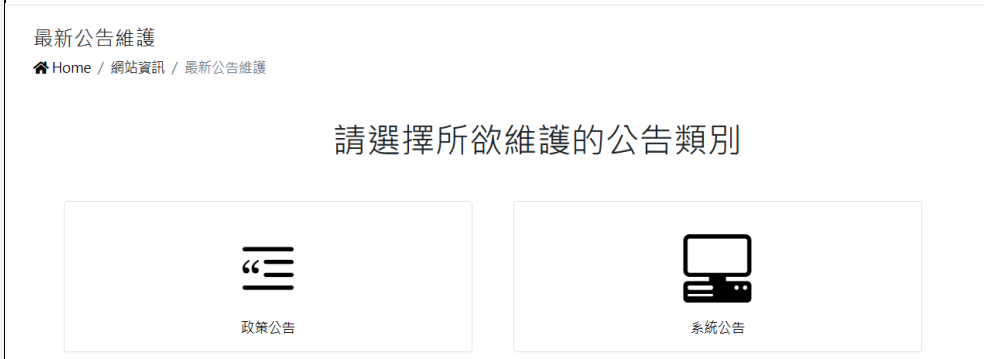

3. 以系統公告為例，點擊「新增系統公告」的按鈕，進入新增頁面。
</td></tr>
</table>

4. 填妥公告的描述內容後，按下「送出」按鈕。

輸出：

送出完成後即可檢視該則新消息。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最新公告維護-編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頁面中每則消息前方有編輯的按鈕 ，點擊後進入編輯頁面。

2. 根據需求修改已發布的消息，確認後送出。

輸出：
該消息將依照輸入之修改內容更新。</td></tr>
</tabl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最新公告維護-刪除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頁面中每則消息前方有圖示為 之刪除按鈕 ，點擊後進入刪除頁面。		

2. 按下刪除後，畫面會彈跳出確認刪除的詢問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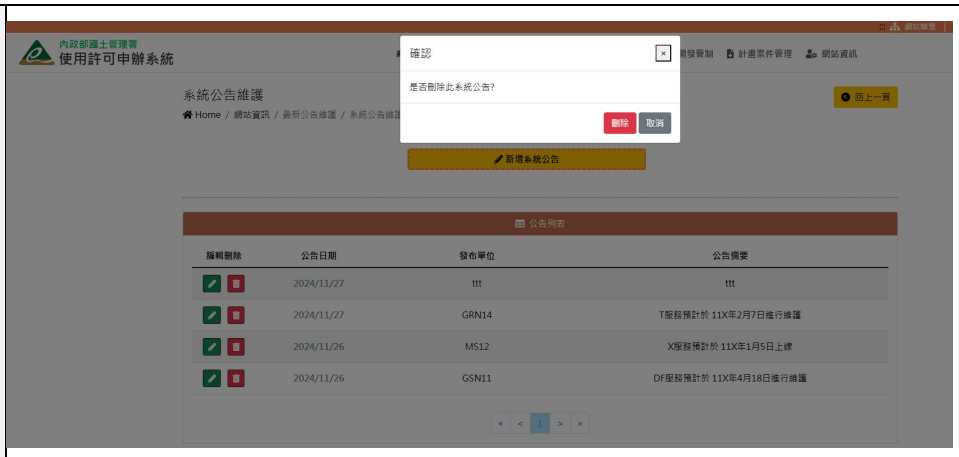

輸出：

點下刪除按鈕後，該則消息即不會顯示在消息頁面上。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法規與解釋函令—連結法規與解釋函令</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點擊網站資訊中「法規與解釋函令」進入該功能頁面。

輸出：

1. 頁面分為「法規查詢」與「解釋函令查詢」，使用者可依照其需求瀏覽相關法規或函令。</td></tr>
</table>

2. 亦可自行輸入搜尋條件尋找相符的法規或函令。

法規與解釋函令
Home / 網站資訊 / 法規與解釋函令
法規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法規查詢
法規分類
區域計畫類
公告或發文日期
1912/01/01
2024/11/27
關鍵字搜尋
政府
查詢
共顯示 2 項結果
法規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法規類別
法規公告日期
法規連結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區域計畫類
2014/10/2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區域計畫類
2017/02/15
法規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函令分類
海岸管理類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無
函令公布日期
2017/01/01
2024/11/27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共顯示 28 項結果
函令查詢結果
關於貴籌備處函為擬於雲林縣麥寮鄉設置23座風力發電機組涉「沙灘」之定義及範圍1案，復請查照。
函令日期文號：營署綠字第1050080023號
函令公布日期：106年01月03日
有關海岸管理法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函令日期文號：內授營綠字第10608006572號
函令公布日期：106年01月18日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此處以法規查詢為例。
1.點擊網站資訊中「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進入該功能頁面。

2.點擊頁面中「新增法規」按鈕進入新增頁面。

3.填妥欲新增法規之相關內容後即可按下「送出」。</td></tr>
</table>

輸出：

完成後即可檢視此新增法規。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編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頁面中每條法規前方有編輯的按鈕 ，點擊後進入編輯頁面。

2. 根據需求修改已公布的法規，確認後送出。

輸出：
法規將依照輸入之修改內容更新。</td></tr>
</tabl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法規與解釋函令維護-刪除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頁面中每條法規前方有「 」刪除的按鈕 ，點擊後畫面將彈出確認刪除之詢問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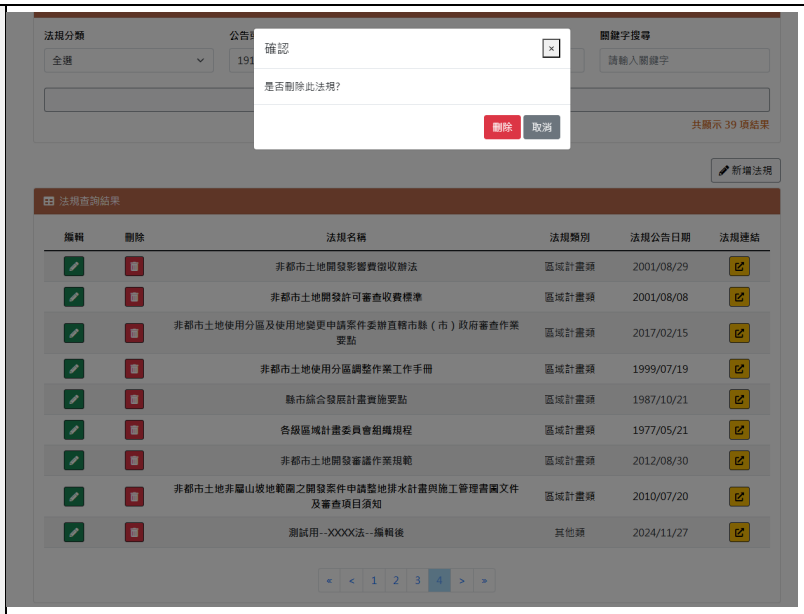

輸出：

點下刪除按鈕後，該則法規即消失在頁面上。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問題通報</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點擊網站資訊中「問題通報」進入該功能頁面。

2. 填妥通報內容後，按下送出按鈕。

輸出：
1. 順利送出通報結果後，畫面通知使用者完成通報。</td></tr>
</table>

2. 管理者可點擊 查看使用者通報結果 檢視使用者回報之問題。

3. 點擊問題主旨之文字可進入新頁面閱讀通報內容。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滿意度調查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點擊網站資訊中「滿意度調查」進入該功能頁面。 2. 根據使用者體驗填答完畢後，按下「送出」按鈕。 		

輸出：

1. 順利送出問卷回應後，即會顯示感謝畫面。

2. 管理者若想查看滿意度統計結果則可點擊 查看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 按鈕。以下為現階段所有填答結果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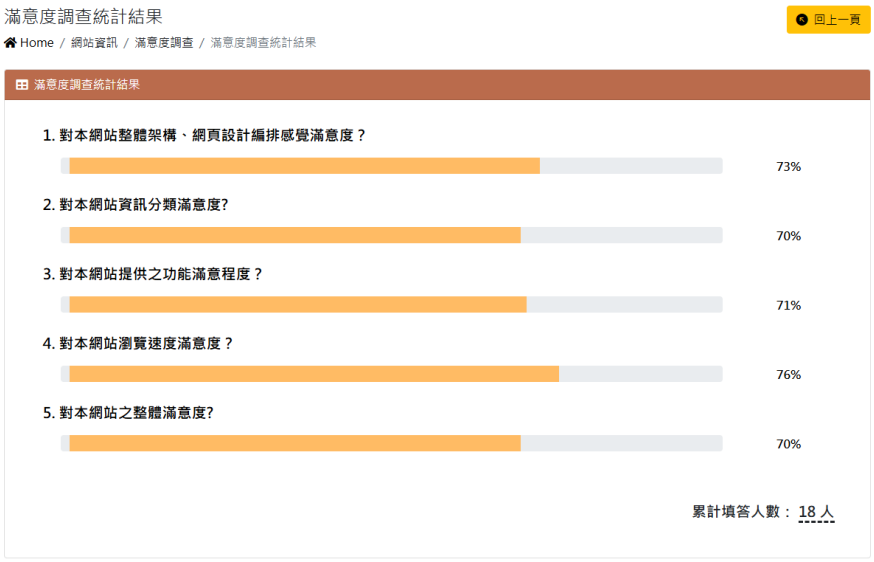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系統資料維護-新增使用者群組</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登入後，點擊系統資料維護中「使用者群組維護」。

2. 按下新增群組

3. 於使用者群組名稱輸入框中輸入使用者群組名稱，按下送出。

輸出：
1. 成功新增群組後，出現已成功新增訊息。</td></tr>
</table>

2. 新增之群組名稱出現在表格最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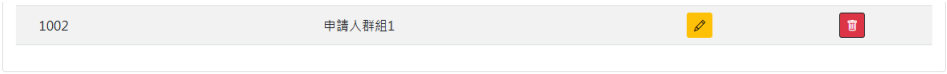

系統名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功能名稱	系統資料維護-新增使用者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使用者群組修護頁面中，按下新增使用者 2. 填入使用者帳號資料，按下送出		

輸出：

1. 新增之使用者帳號呈現於使用者列表中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系統資料維護-設定權限</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於新增使用者時設定權限，僅有系統管理者可編輯所屬單位之所有帳號

輸出：
於查詢列表中，即可呈現各帳號之權限。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系統資料維護-重設帳號密碼</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要重設密碼的帳號，按下重設密碼。

2. 系統彈出提示，需按下確認方可將密碼設置為臨時密碼。

輸出：
1. 使用者可用所設定之臨時密碼登入系統。
 </td></tr>
</table>

二、應經申請同意系統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應經申請計畫書件-查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應經申請計畫書件之篩選條件。

輸出：
列表中顯示篩選後筆數，並呈現於列表中。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下載專區維護-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要維護的書件，按下編輯。

2. 進入新增附件後選擇附件、附件類型、公開與否並按下新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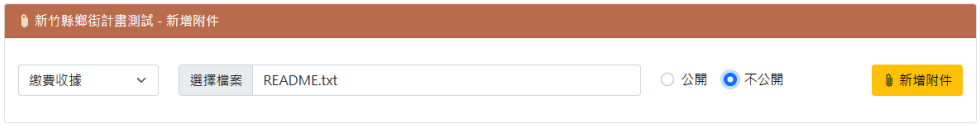

輸出：
附件呈現於下方列表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下載專區維護-刪除</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取要刪除的附件，按下刪除選取附件。

2. 提示確認是否刪除所選附件，按下確定。

輸出：
出現案件附件已更新，即完成刪除附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下載申辦說明</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點擊要申辦說明之下載按鈕(pdf頁面中右上角之下載圖示)。

輸出：
下載完成。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應經申請-新申應經同意(審核新申應經申請)-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4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選擇篩選條件，按下查詢案件。 輸出： 列出查詢結果。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應經申請-新申應經同意(審核新申應經申請)-新增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4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按下申請案件按鈕。		

2. 案件資料分為五大部分，需輸入案件名稱、申請人資訊、案件位置及範圍、上傳相關附件，填寫完畢後列印紙本申辦單。輸入所有應填欄位後，按下儲存則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已收件。

輸出：

按下儲存則顯示「新增案件」，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已收件」。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新申應經同意(審核新申應經申請)-編輯</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若前次新增案件時按下儲存，則可見案件狀態為新增案件，申請人可接續前次填寫資料修改

輸出：
按下儲存則顯示「新增案件」，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已收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新申應經同意(審核新申應經申請)-審核</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若申請人已送出案件，地方版系統中可見各案件內容資料，以及審查應備文件，並選擇審查結果按鈕。

輸出：
1. 若選同意受理，則顯示再次確認並通知申請人繳納規費之提醒，按下確認後即送出(案件階段由申請進入審查)。

2. 若選同意須補正，則顯示再次確認本案須補正並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提醒，按下確認後即出現補正說明視窗，承辦人需填寫補正原因說明及設定補正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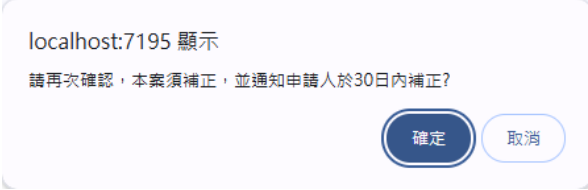

3. 若選擇駁回，則顯示再次確認駁回本案之提醒，按下確認後隨即出現駁回說明視窗，請承辦人填寫說明。</td></tr>
</table>

localhost:7195 顯示
請再次確認，駁回本案?
確定
取消
駁回說明
請輸入駁回說明
取消
儲存
補正說明與補正期限
補正期限
年 /月/日
補正說明
取消
儲存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撤回審查案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取要撤回的案件，按下撤回按鈕。

2. 提示再次確認是否撤回案件。

輸出：
按下確認後，該案件顯示「審核中」。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審核撤回審查案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審查撤回案件中選取申請人撤回案件。

2. 確認是否同意撤回該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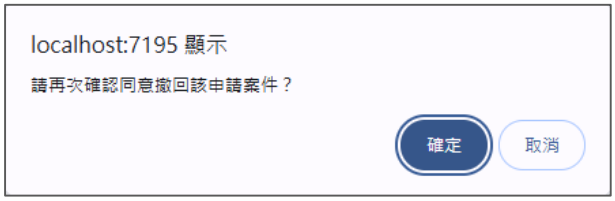

輸出：
案件列表中，該撤回案件之審核撤回欄位顯示「已同意撤回」。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繳納規費</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需上傳繳費收據之案件，按下上傳收據之按鈕(若已上傳則顯示綠色打勾圖示按鈕)。

2. 選擇收據檔案

輸出：
案件列表中，已上傳繳費證明之案件將會顯示綠色打勾圖示之按鈕。</td></tr>
</table>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應經申請-審核繳納規費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4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1. 應備文件審核通過後之案件，需繳納規費，選擇案件後，上傳繳費通知及設定繳費期限。		

輸出：

審核完畢後，審核欄位顯示「已審核」。

案件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案件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規費	審核
114/08/20	測試案件1	台中市/大甲區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含填海造地)	補正	100元	已審核
114/07/03	測試案件2	高雄市/美濃區	農地發展地區第三類	受理	100元	已審核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應經申請-受理機關審查</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機關審查案件。
受理機關審查
首頁 / 申辦應經同意 / 受理機關審查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請輸入案件編號
年度 請選擇年度
申請日期區間 請輸入申請日期起日 - 請輸入申請日期迄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請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縣市 請選擇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鄉鎮市區
申請狀態 請選擇申請狀態
案件名稱 請輸入案件名稱關鍵字
申請人/負責人名稱 請輸入申請人/負責人名稱關鍵字
查詢
案件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 案件名稱 | 縣市/鄉鎮市區 |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 案件狀態 | 審查
114/08/20 | 測試案件1 | 台中市/大甲區 |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含填海造地) | 徵詢意見
114/07/03 | 測試案件2 | 高雄市/美濃區 | 農地發展地區第三類 | 補正
2. 若有相關審查文件可上傳檔案，並依據審查機關(單位)填寫審查表，</td></tr>
</table>

3. 審查表最後須填寫審查結果，綜合意見選填，並按下送出。

輸出：

依據審查結果更改案件狀態為「同意使用」、「補正」、「展延」或「駁回申請」。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同意後應辦事項</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欲辦理同意後應辦事項之案件，點擊上傳按鈕。

2. 選擇欲上傳之文件項目，必要時填寫備註內容，按下送出。</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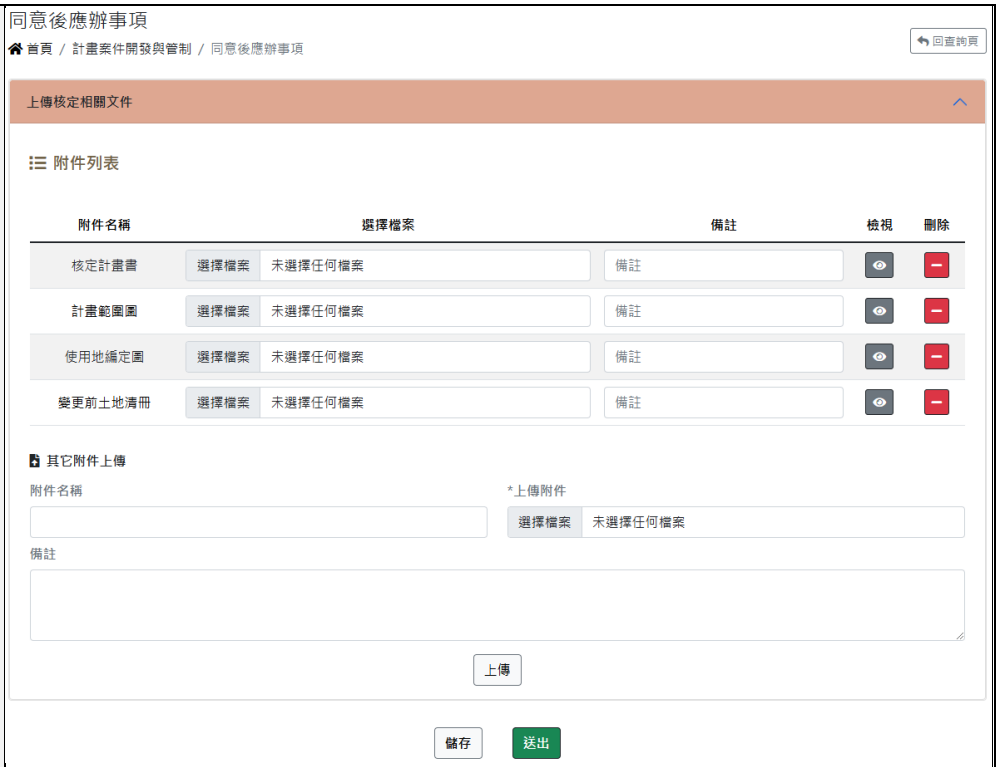
同意後應辦事項
首頁 / 計畫案件開發與管制 / 同意後應辦事項
回查詢頁
上傳核定相關文件
附件列表
附件名稱
選擇檔案
備註
檢視
刪除
核定計畫書
計畫範圍圖
使用地編定圖
變更前土地清冊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
其它附件上傳
附件名稱
*上傳附件
備註
上傳
儲存
送出

輸出：

案件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案件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範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狀態
上傳
114/08/20
測試案件1
台中市/大甲區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含填海造地)
核發同意
已上傳
114/07/03
測試案件2
高雄市/美濃區
農地發展地區第三類
核發同意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核同意後應辦事項</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欲審查同意後應辦事項之案件，點擊審查按鈕。

2. 審核使用者上傳之核定相關文件，並依審核結果按下「審核通過」或者「須補正」。
</td></tr>
</table>

3. 若為須補正則出現補正通知，提醒通知申請人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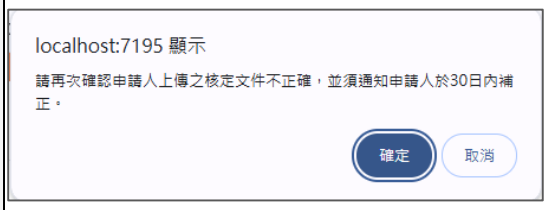

輸出：

若案件審核通過則顯示綠色打勾圖示，若為須補正，則為紅色需補正按鈕。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廢止應經同意</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欲廢止之案件，按下廢止按鈕。

2. 再次確認是否廢止該案件，按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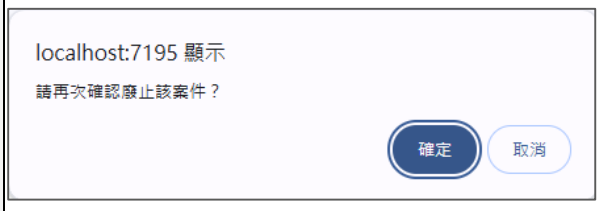

輸出：
案件列表中，廢止欄位呈現「已提出廢止」。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開發管制-審查廢止應經同意</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1. 選擇欲審查之廢止案件，按下審核廢止欄位之黃色按鈕。

2. 若為審查申請人自行提出之廢止案件，則顯示申請人上傳之文件，並於審核後按下同意廢止。

3. 若為因違反應經同意之申請書內容，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未於限期內改善者，則上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書件</td></tr>
</table>

	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填寫廢止原因。 輸出： 申請人自行廢止案件者，案件列表中之廢止欄位顯示「同意廢止許可」，若為因違反應經同意之申請書內容而由承辦人提出廢止者，則顯示「廢止許可」。

系統名稱	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4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篩選條件，並按下查詢。		

輸出：

1. 查詢出符合條件之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2. 點擊下載可將查詢結果以.csv檔檢視。點擊檢視則開啟案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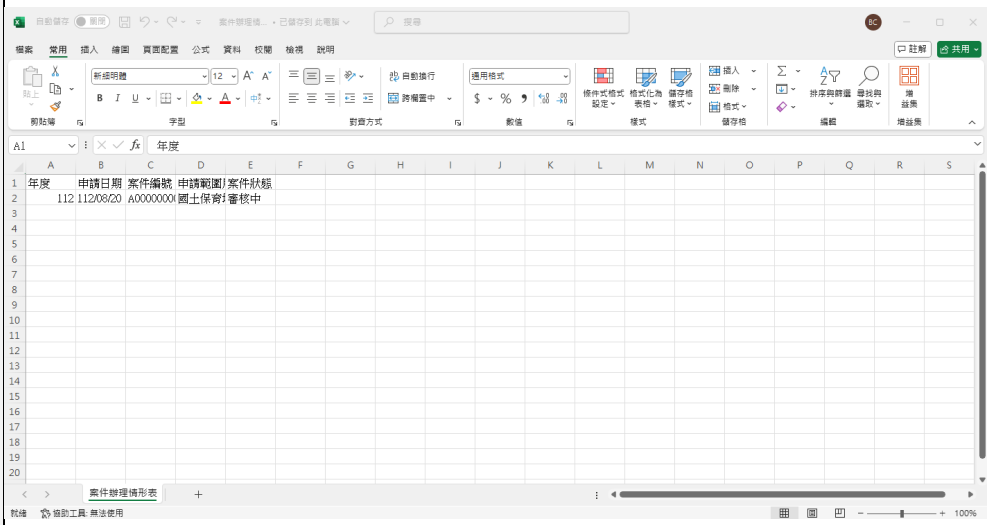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應經申請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案件查詢統計-統計案件辦理情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4</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篩選條件，並按下查詢。

輸出：
查詢出符合條件之結果，可選擇匯出.csv或.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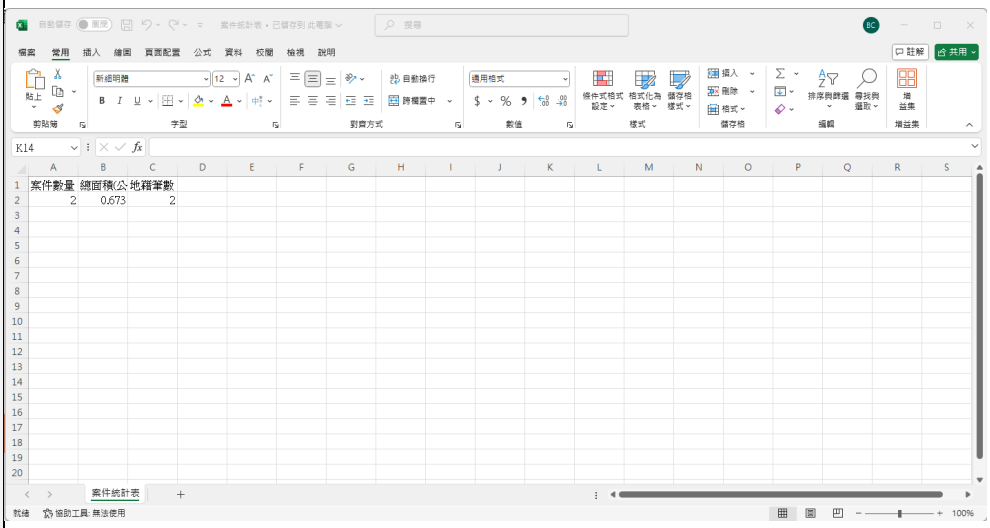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pdf
所有工具
編輯
轉換
電子簽署
匯出 PDF
編輯 PDF
建立 PDF
合併檔案
組織頁面
新增註解
掃描與 OCR
保護 PDF
在 PDF 上標記密文
壓縮 PDF
準備表格
免費試用
統計案件辦理情形
查詢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查詢結果
案件數量
總面積(公頃)
地籍筆數
2
0.673
2

三、開發許可系統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查詢開發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開發許可計畫書件之篩選條件。

輸出：
1. 列表中顯示篩選後筆數，並呈現於列表中。

2. 按下案件內容可查看案件詳細資料。</td></tr>
</table>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書件下載專區-查詢開發許可會議書件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開發許可會議書件之篩選條件。 輸出： 1. 列表中顯示篩選後筆數，並呈現於列表中。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 - 共 13 筆會議書件

會議日期	會議案件編號	會議案件類別	會議案件名稱	辦理單位	詳細資料
2023-04-20 09:30	10071	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內容 附件
2023-02-10 13:00	10069	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枋寮鄉海鷗 段及北玄段國有房地複合式產業創能加值示範區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內容 附件
2022-12-23 09:30	10068	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員林市、大村鄉「彰化縣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內容 附件
2022-10-20 09:30	10063	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大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內容 附件

2. 按下案件內容可查看案件詳細資料。

開發許可會議書件查詢結果 - 共 13 筆會議書件

會議日期	會議案件編號	會議案件類別	會議案件名稱	辦理單位	詳細資料
2023-04-20 09:30	10071	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內容 附件
2023-02-10 13:00	10069	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枋寮鄉海鷗 段及北玄段國有房地複合式產業創能加值示範區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內容 附件

會議基本資料

會議名稱: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枋寮鄉海鷗 段及北玄段國有房地複合式產業創能加值示範區開發 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類型: 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日期: 2023/2/10 下午 01:00:00
會議地點: 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會議說明:

連絡單位: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是否開放旁聽: 否
是否開放學習時數: 否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下載專區維護-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3. 選擇要維護的書件。

4. 選擇附件、附件類型、公開與否並按下新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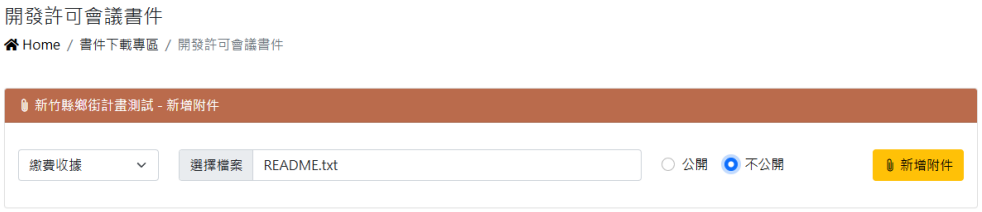

輸出：
附件呈現於下方列表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下載專區維護-刪除</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3. 選取要刪除的附件，按下刪除選取附件。

4. 提示確認是否刪除所選附件，按下確定。

輸出：
出現案件附件已更新，即完成刪除附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開發許可-下載申辦說明</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按下要下載的檔案。

輸出：
下載完成。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開發許可-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選擇篩選條件，按下查詢案件。 輸出： 列出查詢結果。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開發許可-新增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3. 按下 +申請案件。 4. 輸入案件資料後，按下儲存則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進入受理審核階段。		

輸出：

按下儲存則顯示新增案件，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縣市政府受理，進入受理審核階段。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開發許可-編輯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若前次新增案件時按下儲存，則可見審查進度為新增案件，申請人可接續前次填寫資料修改 輸出： 按下儲存則顯示新增案件，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縣市政府受理，進入受理審核階段。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開發許可-審查受理要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若申請人已送出案件，審議版系統中可見查核表，以及查核結果按鈕。

輸出：
4. 若選受理，則於申請端可上傳繳納審查費收據。</td></tr>
</table>

5. 審查端可查看繳費狀態，若確認已繳可按下確認按鈕。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撤回審查案件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3. 選取要撤回的案件，按下撤回按鈕。 4. 提示再次確認是否撤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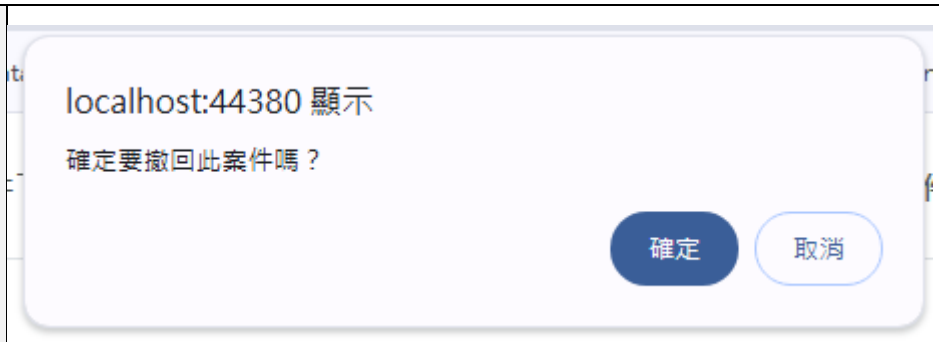

輸出：

該案件顯示審核中。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3. 審查撤回案件中選取申請人撤回案件。

4. 確認是否同意撤回該案件。

輸出：

案件於資料庫中移除，所有查詢列表均無此案件。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繳納審查費</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3. 選擇需上傳繳費收據之案件，按下上傳繳費收據

4. 選擇收據檔案

輸出：
列表顯示已上傳。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若查看確認申請人已繳納審查費，則按下黃色按鈕。 輸出： 審核完畢，即可於會議辦理中選擇會議案件。 若無審核完畢，則無法辦理會議。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會議案件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會議案件篩選條件。 輸出：		

1. 會議案件查詢結果列出符合條件之會議資訊。

2. 按下會議內容可查看會議基本資料。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辦理審查會議-新增審查會議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3. 按下創建會議。		

4. 輸入會議資訊。

輸出：

1. 於會議創建列表中可見該創建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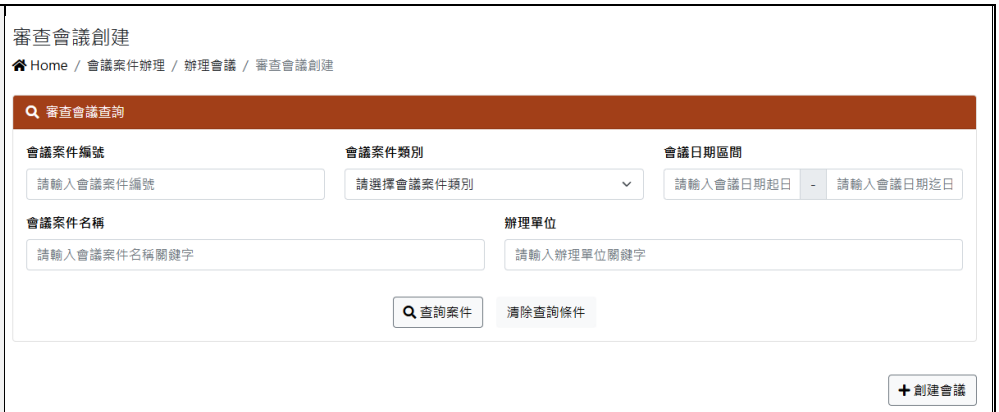

2. 可查看該會議內容及附件。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辦理審查會議-刪除審查會議</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4. 選擇要刪除的會議，並再次確認按下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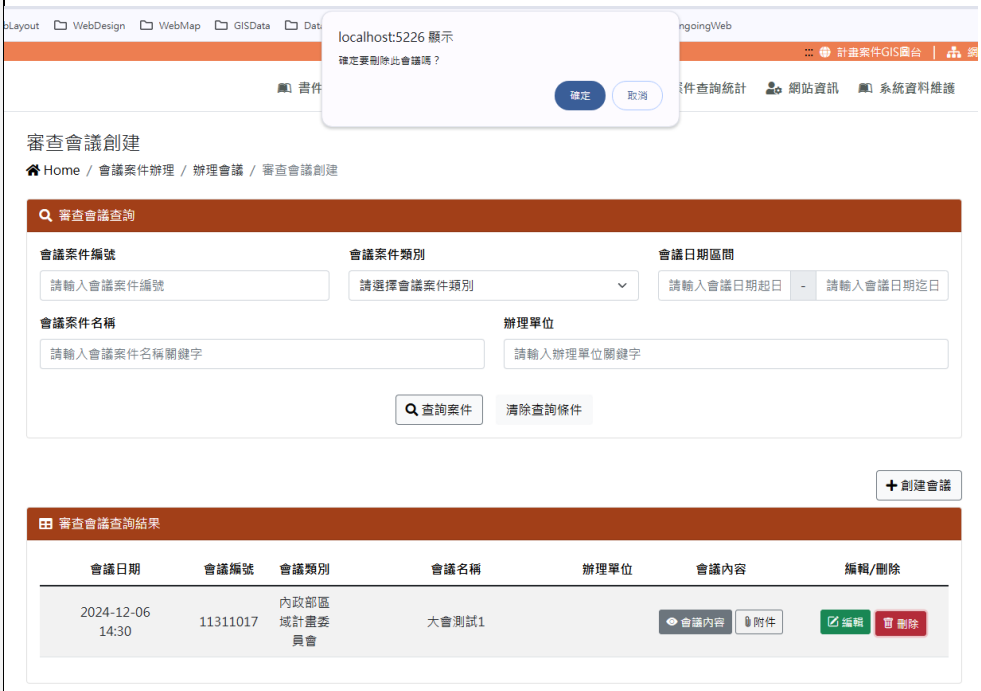

輸出：
案件已刪除，於列表中移除。</td></tr>
</table>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補正會議資料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3. 選擇要補正的會議。 5. 上傳補正資料		

輸出：

可至會議查詢頁面查看補正資料。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查會議決議</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4/11/27</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4. 選擇要填寫會議決議的會議。

5. 填寫決議資料，按下送出。

輸出：
可於審查案件中查看會議決議。</td></tr>
</table>

	小組	2024-11-28	會議名稱：新竹高爾夫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 會議決議：提送大會 備註：可提送大會了	會議附件：	2024_holidays.jpeg
				會議通知：	114年辦公日曆表.pdf
				會議紀錄：	Readme.txt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11/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篩選條件，並按下查詢。 輸出： 查詢出符合條件之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計畫案件情形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計畫案件編號	計畫案件名稱	申請人	計畫案件類別	計畫案件性質	下載
1989-03-29	10131	維多利亞高爾夫鄉村俱樂部球場	儷國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11-06-09	1131	新豐鄉福陽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林祺鐵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1-17	11311003	abcde	林某某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訂擴大	
2024-11-20	11311005	蓋學校	林某某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1-28	11311006	彰化休閒農場測試	休閒農場負責人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1-27	11311007	興建遊憩設施區test	林某某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1-28	11311008	興建高爾夫球場	陳某某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1-29	11311010	新竹太陽能發電案	○○○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14-03-14	131273021515503687958529	變更「台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	陳進安、李靜智 君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12-02-14	13158334401984900104197	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第2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對照表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16-09-01	296131941095924893220865	變更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報告書(備查)	葉世禧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2016-09-30	31974381318837070567833 8	大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大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1986-09-16	7845666883791394701315	北城山莊開發建築計畫	林俊男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一般開發	

二、開發許可系統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查詢開發許可計畫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1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開發許可計畫書件之篩選條件。

輸出：
3. 列表中顯示篩選後筆數，並呈現於列表中。

4. 按下案件內容可查看案件詳細資料。</td></tr>
</table>

申請日期	案件名稱	審查類型	申請人	審查進度	詳細資料
2025-02-26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0226	指權縣市政府審查	張某某	已許可	案件內容 / 附件

案件詳細資料

案件名稱: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變更案0226	申請總面積:	117.4263
申請日期:	2025/2/26 上午 12:00:00	申請類別1:	變更案
申請人:	張某某	申請類別2:	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
縣市:	臺中市	申請類別3:	山坡地
鄉鎮市區:	后里區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土地總筆數:	115	開發項目:	高爾夫球場
案件關聯: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開發022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目前辦理情形:	已許可

土地使用現況:

1、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 117.4263 公頃 (100 %)

2、使用地編定:

農牧用地 : 38.4358 公頃 (32.73 %)

林業用地 : 75.3622 公頃 (64.18 %)

丙種建築用地 : 0.1116 公頃 (0.10 %)

水利用地 : 2.2051 公頃 (1.88 %)

交通用地 : 0.3892 公頃 (0.33 %)

暫未編定用地 : 0.9224 公頃 (0.78 %)

變更後土地使用:

1、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 117.4263 公頃 (100 %)

2、使用地編定:

國土保安用地 : 54.2223 公頃 (46.18 %)

遊憩用地 : 54.8646 公頃 (46.72 %)

水利用地 : 6.6781 公頃 (5.69 %)

交通用地 : 1.6613 公頃 (1.41 %)

土地權屬:

1、私有土地 : 114.9193 公頃 (97.86 %)

2、公有土地 : 2.5070 公頃 (2.14 %)

坡度分析:

1、三級坡 (含) 以下面積 : 64.6200 公頃 (55.03 %)

2、四級坡面積 : 12.1337 公頃 (10.33 %)

3、四級坡以上面積 : 40.6726 公頃 (34.64 %)

聯絡道路:

聯絡道路 : 苗126縣道 ，寬度8~15公尺

緊急聯絡道路 : 苗17鄉道，寬度8公尺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查詢開發許可會議書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1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開發許可會議書件之篩選條件。

輸出：
3. 列表中顯示篩選後筆數，並呈現於列表中。

4. 按下案件內容可查看案件詳細資料。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下載專區維護-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1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5. 選擇要維護的書件。

6. 選擇附件、附件類型、公開與否並按下新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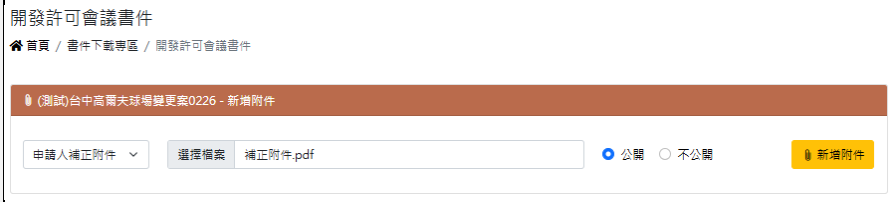

輸出：
附件呈現於下方列表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書件下載專區-下載專區維護-刪除</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18</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5. 選取要刪除的附件，按下刪除選取附件。

6. 提示確認是否刪除所選附件，按下確定。

輸出：
出現案件附件已更新，即完成刪除附件。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開發許可-下載申辦說明</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19</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按下要下載的檔案。

輸出：
下載完成。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開發許可-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4/02/19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選擇篩選條件，按下查詢案件。 輸出： 列出查詢結果。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申辦開發許可-新增</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1</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5. 按下 +申請案件。

6. 輸入案件資料後，按下儲存則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進入受理審核階段。</td></tr>
</table>

輸出：

按下儲存則顯示新增案件，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縣市政府受理，進入受理審核階段。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申辦開發許可-編輯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1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若前次新增案件時按下儲存，則可見審查進度為新增案件，申請人可接續前次填寫資料修改 輸出： 按下儲存則顯示新增案件，可繼續編輯案件資料；按下送出則顯示縣市政府受理，進入受理審核階段。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審核開發許可-審查受理要件</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1</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若申請人已送出案件，審議版系統中可見查核表，以及查核結果按鈕。

輸出：
6. 若選受理，則於申請端可上傳繳納審查費收據。</td></tr>
</table>

7. 審查端可查看繳費狀態，若確認已繳可按下確認按鈕。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撤回審查案件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1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5. 選取要撤回的案件，上傳撤回相關文件。 6. 上傳撤回相關文件。		

輸出：

顯示已上傳。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審核撤回審查案件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1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5. 審查撤回案件中選取申請人撤回案件。 6. 確認是否同意撤回該案件。		

輸出：

案件於資料庫中移除，所有查詢列表均無此案件。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繳納審查費</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5</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5. 選擇需上傳繳費收據之案件，按下上傳繳費收據

6. 選擇收據檔案

輸出：
列表顯示已上傳。
</td></tr>
</table>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審核繳納審查費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5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若查看確認申請人已繳納審查費，則按下黃色按鈕。 輸出： 審核完畢，即可於會議辦理中選擇會議案件。 若無審核完畢，則無法辦理會議。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會議案件查詢</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5</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輸入會議案件篩選條件。

輸出：
3. 會議案件查詢結果列出符合條件之會議資訊。

4. 按下會議內容可查看會議基本資料。
</td></tr>
</table>

<table>
<tr><td>系統名稱</td><td colspan="3">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td></tr>
<tr><td>功能名稱</td><td colspan="3">辦理審查會議-新增審查會議</td></tr>
<tr><td rowspan="3">測試人員</td><td rowspan="3">張旻蒨</td><td>狀態</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安全性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測試日期</td><td>2025/02/25</td><td>IPv4/IPv6(Dual Stack)測試</td><td>■正常□異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測試結果</td><td colspan="3">輸入：
5. 按下創建會議。

6. 輸入會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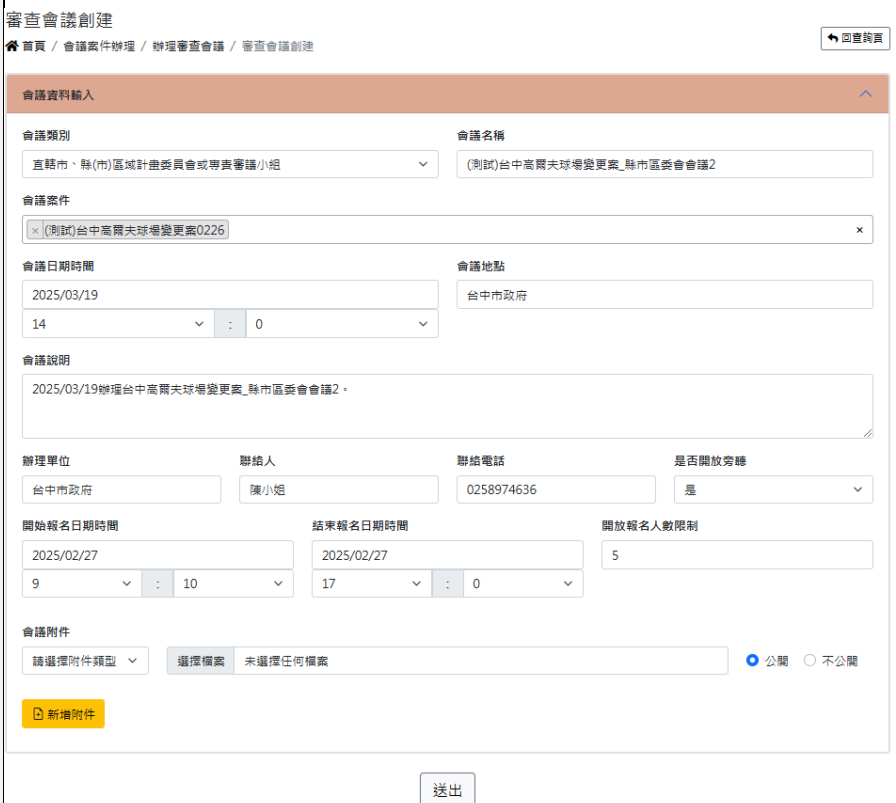

輸出：</td></tr>
</table>

3. 於會議創建列表中可見該創建之會議。

4. 可查看該會議內容及附件。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辦理審查會議-刪除審查會議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6. 選擇要刪除的會議，並再次確認按下確定。 輸出： 案件已刪除，於列表中移除。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補正會議資料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4. 選擇要補正的會議。 7. 上傳補正資料		

輸出：

可至會議創建頁面查看補正資料。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審查會議決議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6. 選擇要填寫會議決議的會議。		

7. 填寫決議資料，按下送出。

輸出：

可於審查案件中查看會議決議。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查詢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篩選條件，並按下查詢。 輸出： 查詢出符合條件之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申請日期	計畫案件編號	計畫案件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人	計畫案件類別	計畫案件性質
2025/02/25	11402005	(測試)台中高爾夫球場開發0225	臺中市 / 后里區	王某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一般開發
2025/02/25	11402006	(測試)台中廢棄物處理場開發0225	臺中市 / 東勢區	吳某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一般開發
2025/02/21	11402003	(測試)台中學校開發0221	臺中市 / 大雅區	張某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2/26	11157	白鞭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新北市 / 汐止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一般開發
2024/12/18	11161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嘉義縣 / 太保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一般開發

系統名稱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查詢系統應用		
功能名稱	計畫案件查詢統計-統計		
測試人員	張旻蒨	狀態	■正常□異常
		瀏覽器及裝置相容性	■正常□異常
		安全性測試	■正常□異常
測試日期	2025/02/27	IPv4/IPv6(Dual Stack)測試	■正常□異常
備註			
測試結果	輸入： 輸入計畫案件篩選條件，並按下查詢。 輸出： 查詢出符合條件之統計結果，顯示於列表中。 		

3-7、教育訓練辦理

教育訓練針對開發許可案件之申請、變更及核發程序進行完整說明，課程內容以實機操作為主，從建立新申請案件至核發變更許可之完整流程，並搭配解說系統各項功能與應用方式，提升使用者之操作熟悉度。

教育訓練分兩階段共五場次，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課後彙整參與單位回饋及建議事項（詳附件一），作為後續系統優化之參考依據。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教育訓練辦理兩階段共計五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9 人（南投縣與基隆市未派員參加），詳表 3-11 所述。

表 3-11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教育訓練 5 場次統整表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第一階段			
114.04.28(上午)	巨匠電腦 板橋認證	4	報名 5 人， 1 人未到
第二階段			
114.05.22(上午)	巨匠電腦 高雄認證	10	
114.05.22(下午)	巨匠電腦 高雄認證	7	
114.05.27(上午)	巨匠電腦 逢甲認證中心	7	增加現場報名 1 人。
114.05.29(上午)	巨匠電腦 台北認證	11	報名 12 人，1 人未到

（一） 第一階段

1. 辦理日期：114 年 04 月 28 日（三）上午 09：30-12：00
2. 辦理地點：巨匠電腦 板橋認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5 樓 507 教室）
3. 參與人數：4 人（報名 5 人，1 人未到）
4. 意見回饋摘要：
   - 調整使用者群組欄位。
   - 系統頁面應於上傳檔案欄位註記可上傳格式。
   - 案件資料內容錯誤提醒不明確，且會清空已填寫之案件內容。
   - 於縣市承辦人初審頁面新增退回按鈕。
   - 上傳附件之公開與否。
   - 會議旁聽功能。
   - 變更開發許可對照表內容。
   - GIS 圖台功能建議。
   - 系統操作性建議。
   - 實機操作問題。
5. 上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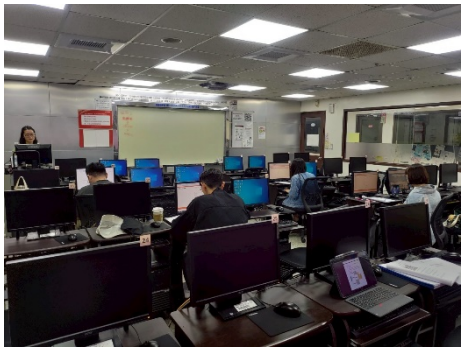

（二） 第二階段-南部場

1. 辦理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四）上午 09：30-12：00
2. 辦理地點：巨匠電腦 高雄認證 304 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42 號）
3. 參與人數：10 人
4. 意見回饋摘要：
   - 教育訓練手冊文字敘述。
   - 希望新增整列刪除功能。
   - 變更開發許可中的對照表。
   - 開發許可計畫書定稿版上傳階段。
5. 上課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三） 第二階段-南部場

1. 辦理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四）下午 14：00-16：30
2. 辦理地點：巨匠電腦 高雄認證 304 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42 號）
3. 參與人數：7 人
4. 意見回饋摘要：

並無意見回饋，只有實機操作遇到系統操作問題。

5. 上課照片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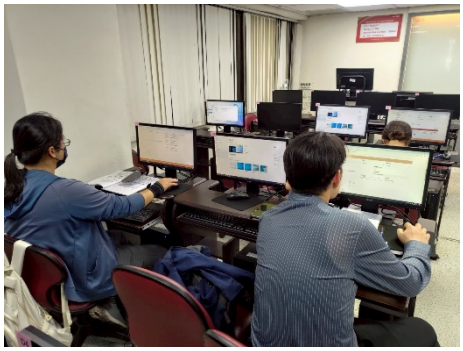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四） 第二階段-中部場

1. 辦理日期：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上午 09：30-12：00
2. 辦理地點：巨匠電腦 逢甲認證中心（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208 號 203 教室）
3. 參與人數：7 人
4. 意見回饋摘要：
   - 會議決議附件資料。
   - 變更開發許可對照表。
   - 新舊系統資料缺件部分。
   - 「授權」表述可能造成誤解。
   - 新申請案件。
   - 後續操作教學。
   - 會議資訊旁聽線上報名。
   - 開發類型欄位法規選項。
5. 上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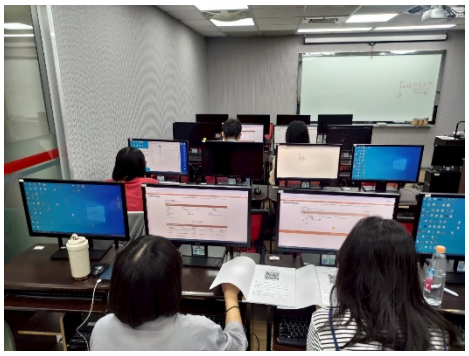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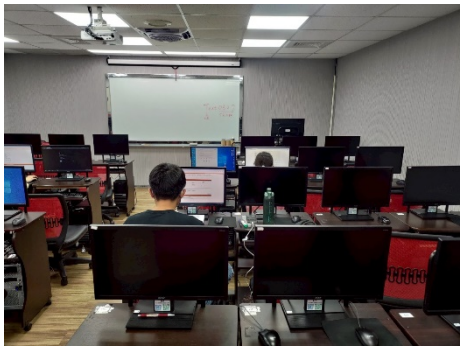

（五） 第二階段-北部場

1. 辦理日期：114 年 05 月 29 日（四）上午 09：30-12：00
2. 辦理地點：巨匠電腦 台北認證（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3F 308 教室）
3. 參與人數：11 人（報名 12 人，1 人未到）
4. 意見回饋摘要：
   - 新系統登入疑問。
5. 上課照片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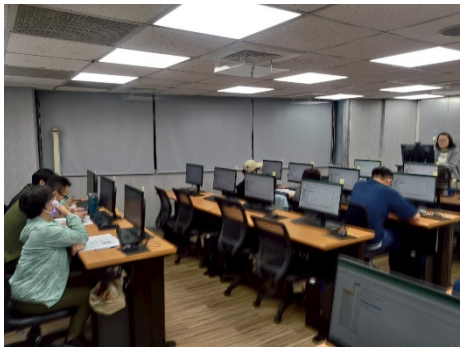 </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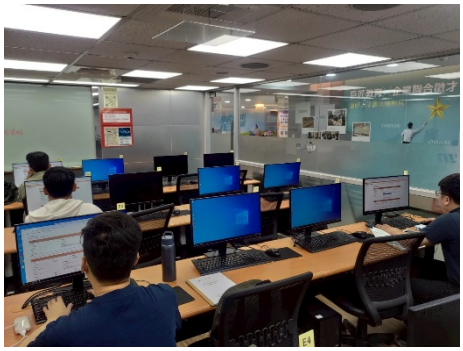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3-8、系統維運（含系統功能擴充）建議

一、保固期工作項目

（一）開發許可案件與網站資料維護

1. 系統功能調整

- 介接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 區委會委員帳號及權限管理相關問題處理。
- 計畫案件查詢及統計功能之維護與調整。
- GIS 圖台相關功能增修、維護及正常運作。
- 「上傳核發許可文件」功能增修與調整。
- 新增案件基本資料編輯修改功能。
- 系統顯示辦理程序名詞修改調整：

  「受理」修正為「繳費」;「其他補正文件」修正為「其他文件」;「繳費通知」修正為「繳費文件」;「小組會議後申請人補正」修改為「專案小組申請人補正」;「大會會議後申請人補正」修改為「大會申請人補正」;「核發許可函」修改為「許可公文」;「定稿本文件」修改為「許可文件」。
- 因舊系統刪除案件資料只設定隱藏非刪除實質資料，新系統於查詢時，需先過濾此案件。
- 系統查詢頁面，所顯示「申請日期」調整為「最新辦理日期」。
- 舊系統案件後，於歷程查詢時無顯示「辦理日期」及「辦理情形」，需調整顯示該欄位資訊。
- 因大多數審查會議涉及多個案件，在查詢案件歷程、審查等查詢結果，調整為不顯示其他案件的資料。
- 因函轉與繳費文件部份縣市會上傳二份以上文件檔案，系統需調整顯示文件數量。
- 書件下載專區、會議查詢及申請版、縣市版、中央版三個版本於查詢後所顯示會議附件不一致，需調整成一致結果。

- 修正下載專區維護功能及刪除審查會議存在 Bug 問題。
- 審查會議操作功能，於編輯會議資訊時時取消系統預設填入當天日期功能。
-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查詢功能查詢已駁回(撤回)案件，各版本顯示頁面不統一，需調整成一致結果。
- 申辦開發許可時使用審核撤回審查案件功能於上傳撤回證明文件功能失效。
- 審核開發許可與審核變更開發許可，查詢「審查進度」查詢結果有誤。
- 案件歷程資料顯示查核表、函轉資料、繳費通知之附件資料，皆為固定名稱，請調整為顯示檔案名稱及增加是否公開功能。
- 案件數量查詢結果，請統一扣除原系統已刪除案件，使查詢結果一致。
- 新增海域區位許可案件查詢系統功能。
- 署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專區相關資料移至審議作業系統。

2. 資料維護

- 新、舊系統移轉後之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檢核及修正作業。
- 「GIS 圖資檔案」不開放對外下載，需縣市與中央承辦人員登入後才能下載。
- 部份書件檔案名稱有空格或特殊符號，系統查詢後下載時會呈現附件檔案不存在，需修正檔案名稱與資料庫內容。
- 會議重覆案件，需進一步判斷是否重覆會議案件或是不同會議案件。
- 依特域規劃科所提供域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協助建置資料庫內容與相關書件資料。

二、後續維運建議工作項目

（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功能更新維護

1. 新增地方政府以系統介接方式，將既有系統中的案件相關資料匯入系統中，避免重複填寫作業。
2. 新增承辦人審議案件初期，增設輔助功能，例如於輸入地號時，若該地屬於環境敏感區，系統可自動連結並提示相關法令規定與限制條件（如水源保護區、航高限制、山坡地等），提醒承辦人應留意。
3. 新增開發許可案件許可後應完成事項之案件辦理業務相關行政程序追蹤管理功能（不涉及地籍同步異動）。
4. 其他配合業務需求、法規修正，增加或更新系統功能。

（二）開發許可案件與網站資料維護

1. 現有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缺漏情形整理，包含書件資料、會議資料、GIS 圖資等。
2. 定期執行網站失效連結清單檢測、清查案件塗銷情形、維護與查核民眾、開發單位或相關機關發布之內容與意見。
3. 參考滿意度調查統計修正錯誤或補正內容。

二、作業規範

1. 清查機制

●定期執行網站失效連結清單檢測、清查案件塗銷情形、維護與查核民眾、開發單位或相關機關發布之內容與意見。

2. 專人確認

●系統如有故障，廠商應於接獲國土署通知八個工作工時完成故障排除。

●提供客服電話供各單位進行網站相關問題反映及諮詢，並由客服窗口協助資料上稿相關事宜，相關作業須完整詳實記錄。

3. 使用者意見回饋

●參考滿意度調查統計修正錯誤或補正內容。

4. 配合業務需求、法規修正，增加或更新系統功能

●針對業務單位較複雜需求，例如特殊權限開立、網站架構調

整、特殊資料上稿及歷史性主題網移入等作業，提供必要協助。

●廠商得至現場或經國土署同意後透過電腦網路進行系統維護，如透過電腦網路進行檢修，廠商應遵守本署相關安全規定。

●配合本署電腦機房作業時間，負責備份之例行備份工作規劃及後續之檢查，必須作成檢查紀錄。

●配合國土署有災害預防之應變演練，或系統重建應變演練，廠商須無償配合，並依本署計畫時程辦理完成

●廠商進行系統維護工作，如與其他公司負責之部份相關，則國土署應提供配合之作業項目，如有爭議則國土署有責任確認之解釋權。保固期如因故延長，原保固範圍及內容不變。

三、維運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功能更新維護			
1.新增地方政府以系統介接方式	150,000	1式	150,000
2.新增承辦人審議案件初期，增設輔助功能	800,000	1式	800,000
3.新增開發許可案件許可後應完成事項之案件辦理業務相關行政程序追蹤管理功能	800,000	1式	800,000
		小計	1,750,000
二、開發許可案件與網站資料維護			
1.現有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缺漏情形整理	600,000	1式	600,000
2.網站資料維護	200,000	1式	200,000
		小計	800,000
三、雜支與行政管理費			
1.雜支	70,000	1式	127,500
2. 行政管理費	143,000	1式	204,000
		小計	331,500
		合計	2,881,500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家齊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nb1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收文日期
114. 4. 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77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BDGZF)

裝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4月17日召開111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4月8日國署計字第11410625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資訊室、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第1頁，共1頁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　　紀錄：吳家齊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臺　北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桃　園　市　政　府	許淑玲
臺　中　市　政　府	陳技士 周郁軒
臺　南　市　政　府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高　雄　市　政　府	(請假)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楊人豪
雲　林　縣　政　府	李嘉琳 簡彩綸

2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嘉　義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潘宏弘、李婧
宜　蘭　縣　政　府	呼宏弘 楊天宏
花　蓮　縣　政　府	(請假)
臺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湯麗雲
連　江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邱奕升 陳毓文 徐守志 張文薇 邱翊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資　訊　室	
朱簡任視察偉廷	
楊科長婷如	
國土規劃科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制科	
國土發展科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家齊

伍、受託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請受託單位按契約規定完成後續事宜，並就各單位相關意見(如附錄)參處後，作成回應對照表說明處理情形，涉及系統功能部分請適度納入保固或維運計畫參考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主席

一、本案系統功能及規劃設計，主要係為強化後續案件管理及圖資運用效能，並已參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等相關法規或子法辦理。為利實務操作，系統介面應提供簡明易用、操作便捷之功能，以提升整體使用效能與行政效率。

二、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政策銜接，後續應持續規劃辦理相關使用者教育訓練，以強化使用者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確保相關業務推動順利，俾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三、有關審議輔助系統之填報請業務科透過獎勵機制引導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並納入本署「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評鑑計畫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作業。

◎南投縣政府

一、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於辦理地籍登記案件（如合併、分割、移轉等）審查作業時，仍應參酌該筆土地是否涉及使用地相關計畫內容，包括開發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開發許可等註記資訊。惟目前相關資料係建置於地政內網系統，然國土計畫實施後，前述資訊將不再導入地政系統中，影響登記案件審查，建議未來系統應增設「地號查詢使用地」功能，俾利承辦人員於登記案件審查作業中，即時取得使用地相關資訊。

二、劃設地價區段作業時，需參酌土地使用地之強度、使用性質、計畫內容等相關資訊，以作為合理劃設區段地價之依據。爰此，建議未來能每年定期提供前開使用地相關資料，並應具備可介接地價系統之格式與功能，俾供各地政機關於辦理地價區段劃設作業時參考應用。

◎臺中市政府

一、建請貴署考量地方政府作業需求，提供系統介接機制，使各機關得以將案件相關資料相互匯入系統，俾利資料整合與管理，並避免重複填報。

二、為強化案件初審作業效能，建議系統輸入地號時，能即時辨識該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連結相關法規資訊，提示應注意之限制條件（例如水源保護區、航高限制、山坡地範圍等），以利審查判讀。

三、建議未來系統規劃可進一步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案件送件時即時判讀土地容受力、用地限制等關鍵資訊，作為國土計畫實施後之決策輔助工具。

四、鑒於實務上曾有開發許可案件因後續開發進度未妥善追蹤或部分程序遺漏，致使許可逾期失效，進而引發行政爭議之情形，爰建議系統增設時程管理及開發進度追蹤等功能，俾利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案件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本次因應國土法延後上路，增設開發許可系統，惟查開發許可案件已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新系統相關審議書件功能似與舊系統相近，建議敘明兩者差異。

二、 有關本次增設之開發許可系統相關建議如下：

（一）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為例，相關案件上傳完成送出流程後縣市政府將無法查看、編輯及更新資料，建議新系統新增縣市政府得檢視及編輯案件後台資料，以利確認相關案件內容。

（二） 經檢視本次新系統有由申請人上傳地籍清冊同步產製計畫範圍之功能，建議可建立不同屬性圖層，如變更前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土地使用計畫各分區名稱等，以利

查閱；另建議相關舊案，可一併辦理數化作業產製計畫範圍圖，倘涉及新舊地號部分建議一併釐清。

（三） 有關報告書第 94 頁（略以)「開發許可於取得許可後需要辦理廢止或展期時，須辦理廢止或展延審查會。前述審查會決議 廢止開發許可(已廢止)或展延開發許可(已展延/已失效)。」，經查實務執行開發許可案件廢止或展期作業，並非以召開審查會為必要，建請釐清相關程序。

（四） 有關開發許可系統註記涉及相關法規條文引用部分，如：報告書第 96 頁（略以)：「有關計畫案件類別之分類詳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中之「使用計畫類別」(1.704)。」該部分並無使用許可程序、圖 3-18 圖名為應經申請同意等，建請一併釐清。

◎業務單位

一、特域規劃科

（一） 有關「計畫案件 GIS 圖台」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系統功能部分，本科前已提供圖台資訊查詢、使用及功能等相關需求，經查圖台資訊尚未新增及調整，爰本科建議意見如下：

1. 使用者「圖層管理」功能部分，請開放後台維運功能，以利本署特定人員不定期更新相關圖資，並請於「圖層選單」新增下列圖資：
   (1) 平均高潮線。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3)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4)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5) 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

4

2. 「案件查詢」功能部分，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查詢內容，須包括許可案件之案名、處名、申請人、許可日期、許可期間、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等資訊，並建請協助新增及調整功能如下：

(1) 條件篩選-案件名稱查詢功能，輸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並無顯示，建請修正並新增顯示「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層）」項目欄位。

(2) 範圍篩選-繪製範圍功能，參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圖層屬性查詢」功能(如下圖)，建請系統新增可透過圖台定位（滑鼠左鍵點選畫面即可查詢該選取範圍涉及之所有圖資屬性資料，再次點擊查詢範圍後即移除查詢內容）查詢圖層屬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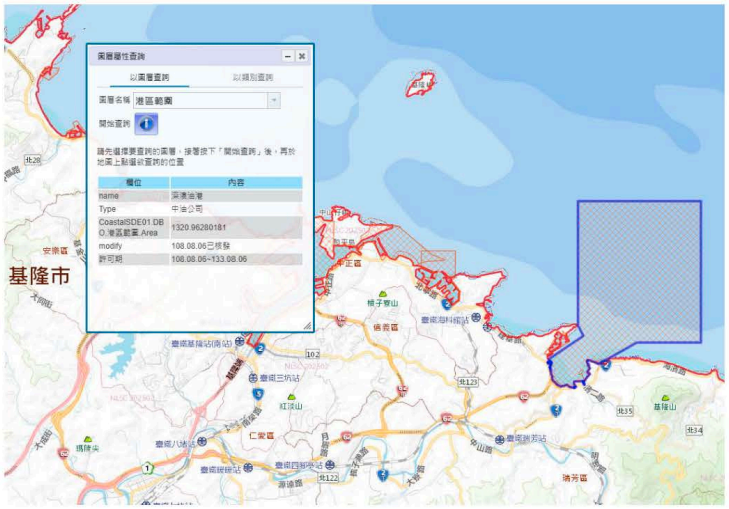

(3) 範圍篩選-輸入坐標功能，建請新增「上傳 CSV 檔案」欄位並於圖台顯示。

(4) 範圍篩選-上傳範圍功能，依照上傳格式要求選

擇檔案上傳後，雖有顯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範圍，惟該範圍圖徵屬性資料並未帶入，建請修正。

（二） 廠商於建置 GIS 圖台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時所需資料，包括清冊資料及 Shapefile 相關圖資檔案等，建請廠商主動洽本科，俾利及時提供所需圖資。

二、國土管制科

（一） 為銜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對外公開揭露土管參考資訊，本科前以提出需介接之資料欄位，後續請本案規劃團隊配合土管資訊系統建置廠商辦理資料介接事宜。

（二） 應經申請資料庫包含解釋函令內容，因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資料庫亦包含函釋系統，建議評估未來國土法上路後是否與其他國土土地使用管制函釋整併於同一系統。

三、國土發展科

（一） 前經業務單位提供有關系統中各項功能之修正名稱應更為精準，請廠商配合辦理。

（二） 報告書中對於 3 個系統功能設計係因內容相似而合併敘述，惟為提升報告辨識度，建議將 3 個系統之設計內容分別說明。

（三） 廠商已完成對去年度資料之檢視，惟因今年度仍有新增案件，請務必於新系統上線前，完成既有系統資料庫最新案件之更新與移轉作業。另報告書相關文字敘述部分，應將資料移轉至「使用許可系統」，請修正為「開發許可系統」。

（四） 測試期間部分功能仍有錯誤，請廠商強化各模組間功能測試及本署各系統間整合測試作業，以確保流程順暢，另測試中所發現之問題，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紀錄，供廠商對照。

（五） 請廠商於教育訓練辦理前，預先製作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以協助地方政府業務單位熟悉系統功能與操作流程。於實

6

際操作過程中，如地方單位對系統功能或操作習慣提出建議事項，請廠商加以彙整，並納入後續系統優化研議範疇。

（六） 依契約規定，請廠商將系統維運計畫納入總結報告書內，內容應包括後續維運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及人力配置等，以作為本案後續推動參考。

（七） 針對既有「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建立之維護服務紀錄，請一併納入總結報告書中提交成果。

7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廠商回應
一、 南投縣政府 1.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於辦理登記案件（如合併、分割、移轉）審查作業時，仍需參考該土地是否涉及使用地相關計畫內容，包括開發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開發許可等註記資訊，目前相關資訊有存在地政內網系統上，但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不會再導入地籍系統上，因此希望未來系統可提供以「地號查詢使用地資訊」功能，以利登記案件審查。 2. 劃設地價區段時需參考使用地的強度與使用性質等相關資訊。也希望未來能每年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並可以匯入至地價系統作為劃設地價區段作業參考。	1. 有關區域計畫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6 規定登載於土地參考檔之內容，將於國土法上路時依縣市政府提供之土地清冊相關欄位轉入國土系統並持續更新，未來有其他系統(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可提供查詢。 2. 有關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仍應至本案系統確認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
二、 臺中市政府 1. 是否考量容許地方政府以系統介接方式，將既有系統中的案件相關資料匯入系統中，避免重複填寫作業。 2. 希望系統於承辦人審議案件初期，增設輔助功能，例如於輸入地號時，若該地屬於環境敏感區，系統可自動連結並提示相關法令規定與限制條件（如水源保護區、航高限制、山坡地等），提醒承辦人應留意。 3. 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案件送件時即時判讀土地之容受力、用地限制等相關資訊，作為國土計畫實施後之決策輔助工具。 4. 因過去曾遇開發許可案件因後續開發進度未妥善追蹤或遺漏一些程序，導致許可逾期進而失效之情形，希望系統增加時程管理及開發進度追蹤管理等相關功能，以避免行政爭議之發生。	相關建議，屬系統精進功能，建議納入後續維運擴充功能，再行開發。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廠商回應
三、 業務單位(國土發展科) 1. 前經業務單位提供有關系統中各項功能之修正名稱 應更為精準 ，請廠商配合辦理 。	配合辦理。
2. 報告書中對於 3 個系統功能設計係因內容相似而合併敘述，惟為提升報告辨識度，建議將 3 個 系統之設計內容分別說明 。	配合修正。
3. 廠商已完成對去年度資料之檢視，惟因今年度 仍有新增案件，請務必於新系統上線前，完成既有系統資料庫最新案件之更新與移轉作業。另報告書相關文字敘述部分，應將資料移轉至「使用許可系統」，請修正為「開發許可系統」。	配合辦理，系統上線前，會將新增案件資料協助移轉至新系統。
4. 於測試期間部分功能仍有錯誤 ，請廠商強化各模組間功能測試及本署各系統 間整合測試作業，以確保流程順暢另測試中所發現之問題，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紀錄，供廠商對照 。	配合修正。
5. 請廠商於教育訓練辦理前，預先製作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以協助地方政府業務單位熟悉系統功能與操作流程。於實際操作過程中，如地方單位對系統功能或操作習慣提出建議事項，請廠商加以彙整，並納入後續系統優化研議範疇。	配合辦理，已有製作操作手冊，於教育訓練辦理時提供，各縣市政府於教育訓練回饋意見詳附錄七。
6. 依契約規定，請廠商將系統維運計畫納入總結報告書內，內容應包括後續維運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及人力配置等，以作為本案後續推動參考。	配合辦理，詳成果報告書 3-9 節說明。
7. 針對既有「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建立之維護服務紀錄，請一併納入總結報告書中提交成果。	配合辦理，維護服務紀錄將與成果報告一併繳交，詳附錄五。
四、 國土特域規劃科 1. 使用者「圖層管理」功能部分，請開放 後台維運功能，以利本署特定人員不定期更新相關圖資，並請於「圖層選單」新增下列圖資。 ● 平均高潮線。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配合辦理，後續保固期內，再增設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功能。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廠商回應
●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 2.「案件查詢」功能部分，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查詢內容，須包括許可案件之案名、處名、申請人、許可日期、許可期間、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等資訊，並建請協助新增及調整功能如下： ● 條件篩選 -案件名稱查詢功能，輸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並無顯示，建請修正並新增顯示「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層）」項目欄位。 ● 範圍篩選-繪製範圍功能，參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圖層屬性查詢」功能，建請系統新增可透過圖台定位(滑鼠左鍵點選畫面即可查詢該選取範圍涉及之所有圖資屬性資料，再次點擊查詢範圍後即移除查詢內容）查詢圖層屬性資料。 ● 範圍篩選-輸入坐標功能，建請新增「上傳 CSV 檔案」欄位並於圖台顯示。 ● 範圍篩選-上傳範圍功能，依照上傳格式要求選擇檔案上傳後，雖有顯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範圍，惟該範圍圖徵屬性資料並未帶入，建請修正。 3. 廠商於建置 GIS 圖台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時所需資料，包括清冊資料及 Shapefile 相關圖資檔案等，建請廠商主動洽本科，俾利及時提供所需圖資。	
五、 國土管制科 1. 為銜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對外公開揭露土管參考資訊，本科前以提出需介接之資料欄位，後續請本案規劃團隊配合土管資訊系統建置廠商辦理資料介接事宜。 2. 應經申請資料庫包含解釋函令內容，因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資料庫亦包含函釋系統，建議評估未來國土法上路後是否與其他	配合辦理，後續保固期內，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系統介接調整。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廠商回應
國土土地使用管制函釋整併於同一系統。	
六、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資料） 1. 本次因應國土法延後上路，增設開發許可系統，惟查開發許可案件已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新系統相關審議書件功能似與舊系統相近，建議敘明兩者差異。 2. 有關本次增設之開發許可系統相關建議如下： ●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為例，相關案件上傳完成送出流程後縣市政府將無法查看、編輯及更新資料，建議新系統新增縣市政府得檢視及編輯案件後台資料，以利確認相關案件內容。 ● 經檢視本次新系統有由申請人上傳地籍清冊同步產製計畫範圍之功能，建議可建立不同屬性圖層，如變更前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土地使用計畫各分區名稱等，以利查閱；另建議相關舊案，可一併辦理數化作業產製計畫範圍圖，倘涉及新舊地號部分建議一併釐清。 ● 有關報告書第 94 頁（略以）「開發許可於取得許可後需要辦理廢止或展期時，須辦理廢止或展延審查會。前述審查會決議 廢止開發許可(已廢止)或展延開發許可(已展延 /已失效)。」，經查實務執行開發許可案件廢止或展期作業，並非以召開審查會為必要，建請釐清相關程序。 ● 有關開發許可系統註記涉及相關法規條文引用部分，如：報告書第 96 頁（略以））:「有關計畫案件類別之分類詳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檔案」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中之「使用計畫類別」(1.704)。」該部分並無使用許可程序、圖 3-18 圖名為應經申請同意等，建請一併釐清。	本案系統為原本作為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接軌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過渡階段之用。因應國土法延期，係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本案新系統已有提供縣市政府查詢、編輯及更新資料相關功能。 上傳地籍清冊同步產製計畫範圍僅開發許可舊案可一併辦理數化作業產製計畫範圍圖，建議另案辦理 報告書文字誤繕部份，配合修正。

附錄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馬詩瑜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as90213@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9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6月7日召開111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5月31日國署計字第11310858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副本：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期中報告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受託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本案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請受託單位就各單位相關意見(如附錄)納入參處，併同相關意見參採情形說明辦理情形，後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主席

一、本次是期中審查會議，也是第一次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請廠商針對期中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並展示系統雛形介面。

二、本計畫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雛形系統介面涉及許多功能，系統介面設計應避免複雜，後續也請廠商進行系統測試時、辦理教育訓練時，以精簡方式跟各縣市代表或相關人員說明，讓未來使用者得以清楚瞭解系統操作使用。

三、本案請廠商就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並列入後續報告書以對照回應表之方式說明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

一、建議於後續對縣市政府教育訓練時，能清楚說明並釐清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及開發許可三個系統之異同，以免各縣市政府混淆。

二、有關使用許可系統建置有包含審議過程的書件查詢以及計畫案件的圖台，建議能更進一步能夠加入審議之決策輔助功能。

三、本府預計開發後續國土使用許可系統，將朝向研發與中央之不同功能，相輔相成輔導業務。

◎資訊室（書面意見）

一、由於 MS SQL 資料庫軟體及 ArcGIS 軟體均可在容器化或 Kubernetes 環境下使用，另本案是使用 C#.NET core 程式語言開發，C#.NET core 程式語言亦可在容器化或 Kubernetes 環境下執行，且 VM 軟體漸漸採用訂閱制收費(如 VMWARE)未來維護費用高，建議評估本案系統規劃在容器化或 Kubernetes 環境下建置，因資訊室已有許多建置經驗，可提供系統建置經驗及協助。

二、報告第 89 頁 1-10 項有關建管相關資料交換方式，因新版建管系

統資料交換方式均採用 API(JSON 格式)交換資料，已不再使用 SFTP 方式，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請釐清系統案件進度列管中公展公聽會是否涉及案件准駁：有關報告書 p.34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會議案件辦理）3.32 公展公聽會議決議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及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公展及公聽會為使用許可審議前應完成之法定程序，惟似不對申請案件作出准駁決議，建議就前開功能涉及駁回申請部分再予釐清。

二、有關需由地方核轉中央審議之使用許可案件，請說明系統設計如何將配合主政機關的轉換：有關位於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申請案件，因係由地方政府初審後核轉中央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則依系統設計，核轉中央後之申請案件進度管控，係由地方或中央承辦人填列？目前系統功能似未針對不同階段之主政單位予以切分，建請釐清。

三、請再予釐清使用許可廢止情形，以及廢止前是否需先經過國審會審議，有關報告書 p.39 使用許可廢止部分，建議如下：

（一）查目前僅針對申請人自行廢止使用許可及申請人違反使用許可之申請書內容兩項情形設計系統介面，惟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2 條及第 14 條，使用許可廢止失效之情形尚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廢止失效，以及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等情形，建議應併同納入系統設計。

（二）次查，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4 條，主管機關廢止使用許可前，應先將案件提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規定似與系統功能註記不需開審查會、不需上傳審查

3

會議紀錄之說明有所出入，建議釐清。

四、查系統部分介面涉及引用法規條文，後續應檢視是否配合條文公告實施更新文字：有關使用許可系統註記涉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條文引用部分，建議俟使用許可相關子法公告實施後，再予檢視是否配合更新，舉例如下：依報告書 p.36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符合核發許可或同意變更之案件之管制註記，應於系統填入「公共設施移轉文件依許可後程序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完成上傳，其他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等文字，查依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預告之「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涉及辦理使用地變更要件之條文，係載明於第 4、第 5 條，建議配合修正相關註記文字。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查詢系統建置, 相關功能規劃及分析說明等均係以書面方式呈現，較難檢視是否符合未來使用需求，建議是否建置圖台初步版本供地方政府上機測試，透過整體系統使用、資料上傳及查詢等操作應用後，始能提供具體意見回饋。

◎業務單位

一、廖副組長文弘

（一）後續辦理教育訓練時，請將行政程序與系統之間連結說明清楚，在申辦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時，應該使用系統的那個功能來處理那個程序，以利各縣市政府使用者能易於清楚了解。

（二）系統應簡易親民，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請製作容易瞭解之說明資料，並於教育訓練中妥善講習。

二、國土管制科

（一）為利銜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請預留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及違規查報系統介接空間。另建請於使用

許可申請資料庫（期中報告書 P.93，表 3-7）及應經申請資料庫（期中報告書 P.102，表 3-11）資料欄位格式新增欄位，說明如下：

1.許可申請資料庫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使用項目（細目）」

2.應經申請資料庫

(1)「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使用地編定類別」

(4)「使用項目（細目）」

（二）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第 5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許可使用（應）、許可使用（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等 4 類。經查期中報告書 P.33 說明 16.、P.63 說明 29.之許可用地種類與上開規定不符，應更正為 4 類，並刪除「其他使用地」。

三、國土發展科

（一）期中報告書第 8 頁，與地方政府進行第二階段訪談，訪談結果大部分都有落實於系統上，建議於報告書中增加對應的回應辦理情形。

（二）有關第二階段的訪談需求中後續於工作會議中還要再確認有二個部份，第一個是有關後續的通知之管理，是否有需要用簡訊通知辦理；第二個是有關資安部分，除符合個資訊室規定資安標準之外，有關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後續要怎麼加強管制。

5

（三）目前組內有正在開發之相關系統，對於這些系統未來資料如何串接，建議可再討論，儘量採用一致之資料串接方式來進行。

（四）本案後續是具延續性，會有相關的營運維護管理，但不是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般只是單純的系統維運，尚需專案窗口輔導追蹤填報，請規劃團隊後續提出系統維運與擴充之相關建議。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期中簡報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紀錄：馬詩瑜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臺　北　市　政　府	(請假)
新　北　市　政　府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桃　園　市　政　府	許湘鈴
臺　中　市　政　府	簡明城 陳怡宣
臺　南　市　政　府	林仲威

1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高　雄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蔡承宏
新　竹　市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請假)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張秀吏　黃聖翰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2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沈怡君 楊景棠
資　訊　室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國土規劃科	蔣侑宏
特域規劃科	陳姍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邱鷹詩
國土發展科	馬詩瑜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臺中市政府	一、建議於後續對縣市政府教育訓練時,能清楚說明並釐清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及開發許可三個系統之異同，以免各縣市政府混淆。	配合辦理,後續於教育訓練時將清楚說明三個系統使用時機與操作。
	二、有關使用許可系統建置有包含審議過程的書件查詢以及計畫案件的圖台，建議能更進一步能夠加入審議之決策輔助功能。	本次所開發系統主要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法規所訂定程序進行開發,建議初步以完善基本功能與流程操作;審議決策輔助功能,建議納入後期再進行功能擴充。
	三、 本府預計開發後續國土使用許可系統，將朝向研發與中央之不同功能，相輔相成輔導業務。	知悉。
本署資訊室(書面意見)	一、由於 MS SQL 資料庫軟體及 ArcGIS 軟體均可在容器化或 Kubernetes 環境下使用，另本案是使用 C#.NET core 程式語言開發，C#.NET core 程式語言亦可在容器化或 Kubernetes 環境下執行,且 VM 軟體漸漸採用訂閱制收費(如 VMWARE)未來維護費用高，建議評估本案系統規劃在容器化或 Kubernetes 環境下建置，因資訊室已有許多建置經驗，可提供系統建置經驗及協助。	配合辦理。
	二、 報告第 89 頁 1-10 項有關建管相關資料交換方式，因新版建管系統資料交換方式均採用 API(JSON 格式)交換資料，已不再使用 SFTP 方式，請修正	配合修正，詳期末報告書 P.220。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請釐清系統案件進度列管中公展公聽會是否涉及案件准駁：有關報告書 p.34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會議案件辦理）3.32 公展公聽會議決議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及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公展及公聽會為使用許可審議前應完成之法定程序，惟似不對申請案件作出准駁決	配合修正。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議，建議就前開功能涉及駁回申請部分再予釐清。	
	二、 有關需由地方核轉中央審議之使用許可案件，請說明系統設計如何將配合主政機關的轉換：有關位於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申請案件，因係由地方政府初審後核轉中央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則依系統設計，核轉中央後之申請案件進度管控，係由地方或中央承辦人填列？目前系統功能似未針對不同階段之主政單 位予以切分，建請釐清。	於系統流程地方政府完成初審後，系統自動將案件核轉至中央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三、 請再予釐清使用許可廢止情形，以及廢止前是否需先經過國審會審議，有關報告書 p.39 使用許可廢止部分，建議如下： （一）查目前僅針對申請人自行廢止使用許可及申請人違反使用許可之申請書內容兩項情形設計系統介面，惟依「國土計畫使用 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2 條及第 14 條，使用許可廢止失效之情形尚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廢止失效，以及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等情形，建議應併同納入系統設計。 （二） 次查，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4 條，主管機關廢止使用許可前，應先將案件提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該規定似與系統功能註記不需開審查會、不需上傳審查會議紀錄之說明有所出入，建議釐清。	配合修正，詳報告書 P48-P55。
	四、 查系統部分介面涉及引用法規條文，後續應檢視是否配合條文公告實施更新文字：有關使用許可系統註記涉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條文引用部分，建議俟使用許可相關子	配合修正，詳報告書 P48-P55。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法公告實施後，再予檢視是否配合更新，舉例如下：依報告書 p.36 使用許可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符合核發許可或同意變更之案件之管制註記，應於系統填入「公共設施移轉文件依許可後程序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完成上傳，其他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等文字，查依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預告之「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涉及辦理使用地變更要件之條文，係載明於第 4、第 5 條，建議配合修正相關註記文字。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查詢系統建置,相關功能規劃及分析說明等均係以書面方式 呈現，較難檢視是否符合未來使用需求，建議是否建置圖台初步 版本供地方政府上機測試，透過整體系統使用、資料上傳及查詢 等操作應用後，始能提供具體意見回饋。	後續會透過教育訓練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收集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後續系統調整參考。
廖副組長文弘	（一） 後續辦理教育訓練時，請將行政程序與系統之間連結說明清楚，在申辦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時，應該使用系統的那個功能來處理那個程序，以利各縣市政府使用者能易於清楚了解。	配合辦理，後續於教育訓練時將清楚說明三個系統使用時機與操作。
	（二） 系統應簡易親民，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請製作容易瞭解之說明資料，並於教育訓練中妥善講習。	配合辦理，後續於操作手冊製作將以案例操作為範例進行手冊的製作。
國土管制科	（一）為利銜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請預留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及違規查報系統介接空間。另建請於使用許可申請資料庫（期中報告書 P.93，表 3-7）及應經申請資料庫（期中報告書 P.102，表 3-11）資料欄位格式新增欄位，說明如下： 1.許可申請資料庫	配合辦理，已納入資料庫規劃。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使用項目（細目）」 2.應經申請資料庫 (1)「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使用地編定類別」 (4)「使用項目（細目）」	
	（二）依113 年4 月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第5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許可使用(應)、許可使用(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等 4 類。經查期中報告書P.33 說明16.、P.63 說明29.之許可用地種類與上開規定不符，應更正為4 類，並刪除「其他使用地」。	配合修正，詳期末報告P41。
國土發展科	（一） 期中報告書第 8 頁，與地方政府進行第二階段訪談，訪談結果大部分都有落實於系統上，建議於報告書中增加對應的回應辦理情形。	配合辦理。
	（二）有關第二階段的訪談需求中後續於工作會議中還要再確認有二個部份，第一個是有關後續的通知之管理，是否有需要用簡訊通知辦理；第二個是有關資安部分，除符合個資訊室規定資安標準之外，有關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後續要怎麼加強管制。	系統通知目前以Email 為主，如需其他通知方式，後續再透過工作會議討論決定；目前資料庫涉及個人資料安全部份，將以加密方式處理。
	（三）目前組內有正在開發之相關系統，對於這些系統未來資料如何串接，建議可再討論，儘量採用一致之資料串接方式來進行。	建議後續透過工作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定案，後續再配合修正。
	（四） 本案後續是具延續性，會有相關的營運維護管理，但不是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般	配合辦理，後續提出系統維運與擴充之相關建議。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只是單純的系統維運，尚需專案窗口輔導追蹤填報，請規劃團隊後續提出系統維運與擴充 之相關建議。	

附錄三、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收文日期
112. 8. 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85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WUUGS)

裝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期初簡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7月19日營署綜字第11211731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3科、2科）

署長 吳欣修

第1頁，共1頁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煥軒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書同意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請受託單位就各單位相關意見（如附錄）納入參處，其中涉及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介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處理、系統軟體購置及訪談蒐集意見等待釐清事項，請受託單位從系統定位、系統流程、系統功能及介面分析整理，併同相關意見參採情形說明辦理情形，後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主席

本次是期初審查會議，主要係確認受託單位是否依契約完成相關工作項目，爰請受託單位針對期初辦理情形提出說明，至簡報中提出之相關議題，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併同其他應討論事項，後續儘速安排工作會議另行討論。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報告書 P14 有關地籍分割合併後之地籍圖更新部分，依 7 月 7 日地政司「地籍圖資轉檔系統」討論之結論，地政司提供本署之圖資格式，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對位參數為主，並統一轉為 TWD97 座標格式，不含圖資之接合對位，故本案倘有地籍圖之需求，其之接合對位等相關問題，應由本案系統自行處理。

二、報告書 P14，有關使用地變更部分，報告書寫變更後使用地寫入核發系統資料庫，其變更前土地清冊、變更後土地清冊及變更日期等資訊需更新於資料庫中，並 SFTP 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該系統接獲資料後，再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惟分區核發系統現階段並無設計該項功能，且使用許可之相關程序及資料均已上傳本案系統，為符事權統一，建議於本案系統完成使用地變更後，再將使用地變更資料介接至分區核發系統。

三、另簡報 P7 使用地變更階段，申請人於完成地籍分割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是否受理相關地號之分區證明申請？建議先予釐清，以利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程式設計。

四、報告書 P66 中表 3-6，其中 1-2 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及 1-6 地籍圖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均不會產製，倘有使用該 2 項圖資之需要，應由本案系統自行處理；另 1-11 疑似違規變異點圖部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僅產製變異點位置圖，需

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公所至現地檢查始進行違規與否之初步判斷，本案系統如需介接相關變異點資料，請提供需介接之空間範圍及頻率，俾利納入本署明年度國土利用監測之需求項目。

五、報告書 P66 中表 3-7，坡度圖部分，本部地政司已開發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平台，提供 20 公尺及 1 公尺解析度資料介接服務，惟 1 公尺解析度為一般公務機密，僅限機關內部使用，禁止對外提供服務，本案倘有相關需求建議規劃單位洽地政司瞭解。

六、有關 3-5-2 資料庫規劃部分，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地址、電話、電郵均為必填，是否有其必要？且是否僅受理自然人之申請亦請釐清；另資料庫中各面積欄位之資料類型均為文字（如 P79 使用地面積），其設計原因為何？

七、P81 第 2 行部分錯字(使用許可計畫畫範圍圖、前述地圖形測製)，請更正，另「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已由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布。

八、討論事項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內容之正確性需求高於其時效性，方案二之陸域申請之備份資料與即時性資料有其資料之時間差，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對於無法介接取得之申請案，可錄案後改以線上補發方式辦理。

九、討論事項三、有關海域案件之 WebGIS 需求，因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與使地資訊系統」各為獨立系統，其相關軟體不宜共用。

◎本部地政司

一、目前變更編定都是以紙本審查為主，未來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流程如擬朝電子化發展，則此系統定位是做為資料庫提供公開查詢功能，或是採電子化審查程序的工具？因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及審查流程是以簡化為主，如在電子化審查程序中尚須上傳各式書件電子檔，恐造成申請民眾及縣市政府負擔，請確認該系統定位為何，並配合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定相關書圖繳交方式及

格式之規範。

二、本系統功能之有關違規查處部分，建議應另案獨立建置相關系統，並可由查處系統回報本系統就土地是否有無違反相關管制而應予廢止之情形。

三、應經申請同意如經廢止，如須回復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後可能辦理地籍分割，可能有難以追溯其原來地籍形狀以及編定類別之問題，或許可以考量透過本系統將申請變更土地於應經申請前後使用地之地籍及狀態歷程予以留存，以便未來必要時查詢。

◎本署資訊室

一、報告書 P6 頁時程表變成橫式，建議修正？同頁第二行所述「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提送期中報告，提送期中報告前…」應改為「期初」報告。

二、系統開發時遵循資安法的基本防護基準，本系統資安等級應為中級以上，應遵照資安法相關規定設計。

三、建議開發系統前應先向本室確認本署網路架構、資安要求及未來規劃，因為本署刻正規劃資訊異地備援架構，應配合本署要求設計，以免後續要上線的時候還要修改，包含系統帳密管理、自然憑證及資料庫介接等問題，本署在辦理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時都處理過，有前例可循，請受託單位再洽本室了解。

四、本案規劃書徵求說明書中有條文寫到如有使用 EXCEL、PPT、WORD 等 msoffice 格式者，須提供相同功能 ODF 格式，如是使用.csv 或.pdf，則不需要再提供，這是國發會要求的。

五、簡報 P52 部分軟體單價估價有誤，例如 windows server 不會用 1 套 10 萬元的方式計算，而是以核心數計算，另外 Microsoft SQL Server Standard 不可能 10 萬元，例如 4 核心裝在 VM 上面是 30 萬元起跳，請再跟本室詢價後更正。

◎綜合計畫組

一、廖副組長文弘

（一）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法令制度都在滾動檢討中，本系統建置因涉及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請 2 科密切與受託單位配合，隨時提供最新資訊讓受託單位了解。另未來本組亦安排與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訓練，可考慮將本系統目前建置進度及內容於後續之技師進階課程講解，方便技師了解日後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該如何操作本系統，並請 2 科就系統功能之需求明確整理並與受託單位進行詳細溝通及協調，確保本系統之定位、流程及功能介面。

（二）本組後續所發布的底圖都是精準的，不是示意圖，因為必須做為處分的依據。另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所有的圖資會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定方法繪製，在第 3 階段的時候都會轉成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也都應依規定上傳，所以本系統所需之圖資可從該處抓取。

（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都會要求用經緯度座標上傳 shp 檔，未來此類案件也會轉換成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

（四）本系統建置涉及 1 科、3 科及分署所建系統及業務部分，亦請於後續會議參與討論，並配合受託單位相關需求。

二、1 科

（一）考量本部前以 112 年 1 月 5 日台內資字第 1110442804 號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其中就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之資料格式訂有相關規定，請規劃團隊於訂定本系統相關資料格式及欄位時，應一併參考前開資料標準相關規定。

（二）有關本案辦理期程（簡報 P.3），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預計於 112（今）年完成架設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雛形後，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上線操作及提供意見，並預計於113年7月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因前開證明核發系統尚須與本案系統就「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載明內容進行介接，故請規劃團隊協助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辦理時程，加緊趕辦相關作業，以利能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能正式上線使用。

（三）有關「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需求格式暨版本規劃表」(簡報P.23-25)，意見說明如下：

1. 就各項資料之取得方式分為「介接」及「實體」，請規劃團隊再予補充說明各項資料將與哪些系統進行介接(包含所謂舊系統資料係指為何)，及是否將有資料格式不符導致無法介接之情事？
2. 基於未來尚無「使用地編定圖」，請規劃團隊再予釐清是否須一併刪除。

（四）有關討論事項二「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之問題整理及建議」(簡報P.49-50)，意見說明如下：

1. 就本案系統後續回傳「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產製「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所需資料，請規劃團隊務必按本署前於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確認之證明書格式及其欄位填寫模式納入本案系統介接程式設計。
2. 就系統介接程式無法正常回傳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式，本科原則無意見，並請規劃團隊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意見納入考量。

（五）有關討論事項三「未來系統軟體購置需求」(簡報P.51-52)，意見說明如下：

1. 考量本科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召開前，業與2科及3科研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

之附圖係由本系統協助產製，並獲致共識，故本科原則建議不予採納方案一。

2. 另就方案二及方案三部分，請規劃團隊先補充說明方案三後續之操作方式及何謂「仿地籍之地段地號編碼」及「使用地的編定作業」後，本科再予評估並建議採行方案。

三、3科

（一）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未來將轉為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會與各分類容許使用管制有關，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書圖也會納入未來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所需檢附之要件。

（二）有關討論事項二所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除作為海洋資源地區分區證明核發之用外，是否尚有其他計畫管制之需求 1 節，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具有期間性，後續必須控管其計畫失效廢止情形，基於制度一體，建議將海域用地許可舊案保留存放入系統中以呈現相關資料，本科亦可配合整理提供相關資料格式、屬性等。

四、2科

受託單位簡報中所提出之問題，建議留待後續工作會議討論，並著重在以下 3 部分：

（一）系統定位：本系統之定位及角色係輔助行政機關執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審查，主要考量面向包含：

1. 評估訂定相關系統填報或上傳資料之規定，控管上傳資料完整性、即時性及正確性，以利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於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註記資料之需求。

2.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在系統功能上的異同，例如：應經申請同意內容較為簡易，且皆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可評估建立結合府內單位會辦流程之功能。

3. 與區域計畫法開發制度之銜接，本系統定位上將承接原開發許可案件資料，至於變更編定案件因分散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系統並無規劃承接其書圖資料，另海域地區區位許可案件則建議參考 3 科意見評估辦理。

（二）系統流程：法定流程上，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法規目前都已進入條文研商階段，例如：跨縣市行政區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分別向各該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占面積比例較大之縣市政府會同另一縣市政府審查，皆已明定於條文可供受託單位參酌，後續本科再與受託單位說明。

（三）系統功能及介面：定位及流程確定後，再透過訪談或內部討論等方式確認相關系統設計。

111 年度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期初簡報會議

時　間：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林煥軒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蘇崇哲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許銘泰 林政弘
本署資訊室	黃國瑋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郭主任 陳主任 陳鎮元
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綜 合 計 畫 組	林煥軒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報告書 P14 有關地籍分割合併後之地籍圖更新部分，依 7 月 7 日地政司「地籍圖資轉檔系統」討論之結論，地政司提供本署之圖資格式，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對位參數為主，並統一轉為 TWD97 座標格式，不含圖資之接合對位，故本案倘有地籍圖之需求，其之接合對位等相關問題，應由本案系統自行處理。	1.本案地籍分割合併後之地籍圖更新，係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獲准後，申請人依使用計畫辦理地籍分割合併，此時地政系統登載之土地形狀與地號已變更，但本案系統尚不知變更時間點及異動後地號，亦即無法進行後續更新及提送土地清冊之作業。因此關鍵在於本系統需先知道原申請土地清冊之地號是否有異動；目前地政司正開發「地籍圖資轉檔系統」提供核發系統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提供之資料除異動地籍圖外，亦提供當日之異動地籍清單，可藉此得知全國土地異動情形。 因此本項土地清冊更新作業之資料介接需求，擬請分署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增建 API，可供本系統以清單查詢地號是否已異動；如有異動則回傳異動地號清單及圖形（如以 GeoJSON 格式回傳），有關資訊系統之 API 介接及傳輸作業細節，建議後續可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2.有關地籍圖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所提供既有應用圖形品質為主。
	報告書 P14，有關使用地變更部分，報告書寫變更後使用地寫入核發系統資料庫，其變更前土地清冊、變更後土地清冊及變更日期等資訊需更新於資料庫中，並 Sftp 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該系統接獲資料後，再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惟分區核發系統現階段並無設計該項功能，且使用許可之相關程序及資料均已上傳本案系統，為符事權統一，建議於本案系統完成	1.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 112 年 7 月研商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皆無許可或同意案件需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條文，因此該系統目前亦無相關功能設計。 2.未來使用許可（使）、使用許可（應）之土地清冊記載於本系統資料庫，分區核發系統再以地號介接查詢是否為使用許可（使）、（應），若所查地號未列於清冊內，則回應無記載。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使用地變更後，再將使用地變更資料介接至分區核發系統。	3.因本系統未連結地政資料庫，無法查知土地因分割產生之新地號，致如有使用許可（使）、（應）之土地因分割產生之新地號，不會列入登載之清冊中，該土地查詢將回應無記載，如此將產生漏未登載之錯誤情形。同理，通知書之「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兩項規劃由分區核發系統以地號介接查詢之資料，亦會因土地分割問題產生漏未登載之錯誤情形，此議題建議後續可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另簡報 P7 使用地變更階段，申請人於完成地籍分割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是否受理相關地號之分區證明申請？建議先予釐清，以利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程式設計。	申請人於完成地籍分割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仍受理相關地號之分區證明申請，該階段使用地登載未變更前之編定。
	報告書 P66 中表 3-6，其中 1-2 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及 1-6 地籍圖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均不會產製，倘有使用該 2 項圖資之需要，應由本案系統自行處理；另 1-11 疑似違規變異點圖部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僅產製變異點位置圖，需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公所至現地檢查始進行違規與否之初步判斷，本案系統如需介接相關變異點資料，請提供需介接之空間範圍及頻率，俾利納入本署明年度國土利用監測之需求項目。	1.表 3-6，其中 1-2 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及 1-6 地籍圖部分，擬請分署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增建 API，可供本系統以地號清單或空間範圍介接回傳各地號圖形含屬性（如以 GeoJSON 格式回傳），續由本系統自行處理產製。 2.有關 1-11 疑似違規變異點圖部分，由於本系統未來不納入違規裁罰及檢舉功能，疑似違規變異點圖已無參考必要，本項圖資將更正刪除。
	報告書 P66 中表 3-7，坡度圖部分，本部地政司已開發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平台，提供 20 公尺及 1 公尺解析度資料介接服務，惟 1 公尺解析度為一般公務機密，僅限機關內部使用，禁止對外提供服務，本案倘有相關需求建議規劃單位洽地政司瞭解。	報告書 P66 中表 3-7 坡度圖部分，如有納入系統計算使用需要，將依需求洽地政司瞭解，相關圖資使用亦將遵照本部地政司規定作業。
	有關 3-5-2 資料庫規劃部分，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地址、電話、電	1.有關申請人所需填寫資料，將配合申請須知規定，確定資料庫欄位。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郵均為必填，是否有其必要？且是否僅受理自然人之申請亦請釐清；另資料庫中各面積欄位之資料類型均為文字（如 P79 使用地面積），其設計原因為何？	2.申請人可為自然人及法人，將一併調整資料庫欄位名稱。 3.資料庫中各面積欄位之類型將調整為倍精數。
	P81 第 2 行部分錯字（使用許可計畫畫範圍圖、前述地圖形測製），請更正，另「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已由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布。	感謝指教，已更正誤繕文字與加入公布資訊，詳見報告書第 81 頁。
	討論事項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內容之正確性需求高於其時效性，方案二之陸域申請之備份資料與即時性資料有其資料之時間差，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對於無法介接取得之申請案，可錄案後改以線上補發方式辦理。	1.對於一般偶發性、因故無法介接取得之申請案，可採於錄案後改以線上補發方式辦理。 2.對於長時間之網路中斷、本系統服務中斷（硬體故障、資料庫毀損等），將間接導致核發系統（線上、全國地所、公所臨櫃）皆無法作業之風險，屆時恐引發民怨，因此仍建議應進行方案二之備份資料作業。 3.此議題建議後續可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海域案件之 WebGIS 需求，因本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與使地資訊系統」各為獨立系統，其相關軟體不宜共用。	感謝指教，後續將與業務單位與資訊室討論軟體採購採購相關事宜。
本部地政司	目前變更編定都是以紙本審查為主，未來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流程如擬朝電子化發展，則此系統定位是做為資料庫提供公開查詢功能，或是採電子化審查程序的工具？因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及審查流程是以簡化為主，如在電子化審查程序中尚須上傳各式書件電子檔，恐造成申請民眾及縣市政府負擔，請確認該系統定位為何，並配合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定相關書圖繳交方式及格式之規範。	目前所系統相關設計主要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相關子法相關規定，系統定位主要在於協助案件辦理申請、審議及計畫管制程序之執行，主要功能包含有書圖管理、審議程序輔助、資訊公開及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目前於系統規劃申請者需上傳書件主要為 PDF 檔，圖檔為 GIS 格式 shape 檔。
	本系統功能之有關違規查處部分，建議應另案獨立建置相關系統，並可由查處系統回報本系統就土地是	感謝指教，經與承辦科討論後，有關本系統中不納入違規查處功能。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否有無違反相關管制而應予廢止之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如經廢止，如須回復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後可能辦理地籍分割，可能有難以追溯其原來地籍形狀以及編定類別之問題，或許可以考量透過本系統將申請變更土地於應經申請前後使用地之地籍及狀態歷程予以留存，以便未來必要時查詢。	本系統對於歷案土地變更前後資料（地籍圖及屬性）及變更日期，皆有設計前後使用地之地籍及狀態歷程予以留存，以便未來必要時查詢，因此需要分署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增建 API，可供本系統以地號清單或空間範圍介接回傳各地號圖形含屬性。
本署資訊室	報告書 P6 頁時程表變成橫式，建議修正？同頁第二行所述「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提送期中報告，提送期中報告前...」應改為「期初」報告。	感謝指教，已修正說明內容，詳見報告書第 6 頁。
	系統開發時遵循資安法的基本防護基準，本系統資安等級應為中級以上，應遵照資安法相關規定設計。	感謝提醒，本案系統依資安防護基準「中級」規定事項辦理。
	建議開發系統前應先向本室確認本署網路架構、資安要求及未來規劃，因為本署刻正規劃資訊異地備援架構，應配合本署要求設計，以免後續要上線的時候還要修改，包含系統帳密管理、自然憑證及資料庫介接等問題，本署在辦理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時都處理過，有前例可循，請受託單位再洽本室了解。	遵照辦理。已於 8 月 8 日上午於資訊室洽詢了解資訊環境、機房規定、資安要求及未來規劃（本系統短中長期 VM 部署）及備援，以及建管系統單一登入介接可行性。
	本案規劃書徵求說明書中有條文寫到如有使用 EXCEL、PPT、WORD 等 msoffice 格式者，須提供相同功能 ODF 格式，如是使用.csv 或.pdf，則不需要再提供，這是國發會要求的。	遵照辦理。將提供相同功能 ODF 格式
	簡報 P52 部分軟體單價估價有誤，例如 windowsserver 不會用 1 套 10 萬元的方式計算，而是以核心數計算，另外 MicrosoftSQLServerStandard 不可能 10 萬元，例如 4 核心裝在 VM 上面是 30 萬元起跳，請再跟本室詢價後更正。	1.將修正所估軟體單價（改為 VM 授權）。 2.將再與資訊室詢價（OS、DB）後，調整軟體單價表，供貴署後續作業參照。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廖副組長文弘	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法令制度都在滾動檢討中，本系統建置因涉及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請 2 科密切與受託單位配合，隨時提供最新資訊讓受託單位了解。另未來本組亦安排與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訓練，可考慮將本系統目前建置進度及內容於後續之技師進階課程講解，方便技師了解日後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該如何操作本系統，並請 2 科就系統功能之需求明確整理並與受託單位進行詳細溝通及協調，確保本系統之定位、流程及功能介面	感謝指教，後續將配合教育訓練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本組後續所發布的底圖都是精準的，不是示意圖，因為必須做為處分的依據。另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所有的圖資會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定方法繪製，在第 3 階段的時候都會轉成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也都應依規定上傳，所以本系統所需之圖資可從該處抓取。	感謝指教，本系統所需國土相關圖資是由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中取得。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都會要求用經緯度座標上傳 shp 檔，未來此類案件也會轉換成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	感謝指教，謹遵辦理。
	本系統建置涉及 1 科、3 科及分署所建系統及業務部分，亦請於後續會議參與討論，並配合受託單位相關需求。	感謝指教，後續會再與相關單位討論相關系統資料介接事宜。
1 科	考量本部前以 112 年 1 月 5 日台內資字第 1110442804 號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其中就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之資料格式訂有相關規定，請規劃團隊於訂定本系統相關資料格式及欄位時，應一併參考前開資料標準相關規定。	感謝指教，本案資料庫規劃將會遵循「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相關規定。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有關本案辦理期程（簡報 P.3），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預計於 112（今）年完成架設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雛形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操作及提供意見，並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因前開證明核發系統尚須與本案系統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載明內容進行介接，故請規劃團隊協助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辦理時程，加緊趕辦相關作業，以利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能正式上線使用。	感謝指教，後續會加緊趕辦本案相關作業。
	有關「應用系統業務處理資料需求格式暨版本規劃表」（簡報 P.23-25），意見說明如下： 1.就各項資料之取得方式分為「介接」及「實體」，請規劃團隊再予補充說明各項資料將與哪些系統進行介接（包含所謂舊系統資料係指為何），及是否將有資料格式不符導致無法介接之情事？ 2.基於未來尚無「使用地編定圖」，請規劃團隊再予釐清是否須一併刪除。	1.本系統所規劃介接系統詳報告書 P16 專案整體系統(網路)架構圖，主要包含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等。 2.舊系統資料指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中相關開發許可案件資料。 3.「使用地編定圖」，將再予釐清是否一併刪除。
	有關討論事項二「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之問題整理及建議」（簡報 P.49-50），意見說明如下： 1.就本案系統後續回傳「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產製「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資料，請規劃團隊務必按本署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確認之通知書格式及其欄位填寫模式納入本案系統介接程式設計。 2.就系統介接程式無法正常回傳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式，本科原則無意	1.介接程式設計會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確認之通知書格式及其欄位填寫模式進行開發。 2.對於一般偶發性、因故無法介接取得之申請案，可採於錄案後改以線上補發方式辦理。 3.對於長時間之網路中斷、本系統服務中斷（硬體故障、資料庫毀損等），將間接導致核發系統（線上、全國地所、公所臨櫃）皆無法作業之風險，屆時恐引發民怨，因此仍建議應進行方案二之備份資料作業。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見，並請規劃團隊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意見納入考量。	4.此議題建議後續可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有關討論事項三「未來系統軟體購置需求」（簡報 P.51-52），意見說明如下： 1.考量本科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召開前，業與 2 科及 3 科研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之附圖係由本系統協助產製，並獲致共識，故本科原則建議不予採納方案一。 2.另就方案二及方案三部分，請規劃團隊先補充說明方案三後續之操作方式及何謂「仿地籍之地段地號編碼」及「使用地的編定作業」後，本科再予評估並建議採行方案。	由於海域地區並無地籍資料，因此會採用海域案件範圍做為計畫管制範圍，並針對每個案件給予個別的計畫圖廓編號，其編號方式為縣市代碼+母號(5 碼)+子號(4 碼)。
3 科	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未來將轉為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會與各分類容許使用管制有關，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書圖也會納入未來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所需檢附之要件。 有關討論事項二所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除作為海洋資源地區分區證明核發之用外，是否尚有其他計畫管制之需求 1 節，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具有期間性，後續必須控管其計畫失效廢止情形，基於制度一體，建議將海域用地許可舊案保留存放入系統中以呈現相關資料，本科亦可配合整理提供相關資料格式、屬性等。	1.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後續會協助將資料轉換至本案資料庫中，提供查詢與後續計畫管制使用。 2.後續會提供本系統訂定資料庫相關資料格式、屬性欄位等標準，請 3 科依本案所定資料標準，協助整理與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案匯入資料庫中。
2 科	受託單位簡報中所提出之問題，建議留待後續工作會議討論，並著重在以下 3 部分： （一）系統定位：本系統之定位及角色係輔助行政機關執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審查，主要考量面向包含：	1.目前系統定位主要在於協助案件辦理申請、審議及計畫管制程序之執行，主要功能包含有書圖管理、審議程序輔助、資訊公開及計畫管制(獲准計畫追蹤)等。 2.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階段的系統功能設計，可以結合府內單位會辦流程，以填寫書面審查表為主。

委員/單位	委員/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1.評估訂定相關系統填報或上傳資料之規定，控管上傳資料完整性、即時性及正確性，以利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於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註記資料之需求。 2.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在系統功能上的異同，例如：應經申請同意內容較為簡易，且皆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可評估建立結合府內單位會辦流程之功能。 3.與區域計畫法開發制度之銜接，本系統定位上將承接原開發許可案件資料，至於變更編定案件因分散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系統並無規劃承接其書圖資料，另海域地區區位許可案件則建議參考 3 科意見評估辦理。	3.原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會一併納入本系統資料庫中，變更編定案件則無規劃納入，海域地區區位許可案件將參考 3 科意見評估辦理。
	（二）系統流程：法定流程上，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法規目前都已進入條文研商階段，例如：跨縣市行政區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分別向各該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占面積比例較大之縣市政府會同另一縣市政府審查，皆已明定於條文可供受託單位參酌，後續本科再與受託單位說明。	目前系統流程規劃與設計，主要還是遵循相關子法所規定作業流程，唯跨縣市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於各縣市訪談調查作業時，部份縣市對於申請作業方式有不同之考量與建議，故提出討論，後續將依討論決議納入系統流程規劃與設計。
	（三）系統功能及介面：定位及流程確定後，再透過訪談或內部討論等方式確認相關系統設計。	系統功能及介面，配合之後工作會議或內部討論結論再進行系統功能及介面的開發。

附錄四、歷次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會議紀錄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期初報告書/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科長婷如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科

記錄：林煥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1. 有關下次工作會議說明的議題，請規劃團隊分三個層次來說明，第一層針對系統定位與系統整體規劃，第二層針對業務作業程序轉為資訊作業程序，第三層針對與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資料介接與二系統間資料更新方式。

2. 有關申辦業務作業程序原則維持納入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中，並於在下次工作會議時，再說明納入與不納入的比較說明。

3. 使用許可子法中因部份程序未規定期限,後續於子法中釐定明確期限後，再提供給規劃團隊。

4. 使用許可子法中關於許可後申請展期與申請廢止，因必須填報展期理由與廢止依據,故申請人仍須檢附申請文件。後續於子法中釐定清楚須檢附文件後，再提供給規劃團隊。

5. 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申請撤回申請案件，無須檢附申請文件，請規劃團隊據此進行後續系統建置。

6. 本案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時，有關介接程式無法順利回覆資料之風險處理方式，有關規劃團隊建議增加之方案二，亦即，採用二系統資料庫同步異動來更新即可免除前述風險。後續請規劃團隊再與一科和城鄉分署溝通討論方案二的必要性。

7. 原非都開發許可審議輔助系統中，雖有開發許可案件申請書件 PDF 檔，且申請計畫書內均列表載明每筆地籍許可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然這些資料有許多為掃描後轉為 PDF 格式，因此無法直接透過查詢或全文檢索方式來快速取得各筆土地的用地編定與許可內容資訊，亦無法與其他

圖形套疊。雖然許可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可以透過申請土地登記謄本來取得，但有關許可內容註記部分，仍必須透過人工於 PDF 檔中查找所需地號來取得，當申請計畫書頁數眾多時，極易產生人工疏失，從而導致業務過失，衍生訴訟與賠償問題。為利日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規劃團隊建議應儘速另案委外建置可供電腦查詢使用之計畫書件 PDF 檔與地號資料庫後再納入本案系統中供查詢。規劃團隊建議，倘無法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前完成前述資料建置與系統開發，建議於核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時，有關開發許可案內的地籍資料，應於許可註記內容欄位加註「有關許可內容須以開發計畫書中所載內容為準」。前述建議請副知城鄉分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參考。

8. 海域案件土地使用計畫圖廓編碼建議，請規劃團隊將建議方式再與三科確認。

9. 因多數縣市政府建議違規查處部份應採單獨系統建置，故本案系統先不納入此部分功能。

10. 因線上金流有金額限制，故本案無法納入線上繳費功能。惟為能控管申辦過程中關於審查費是否已繳交完成，以及保育費與影響費是否已繳交完成，上開紀錄係為下一階段申辦過程的啟動依據，故仍須保留已繳費完成註記功能。

11. 跨二縣市以上的申請案件，原則上以分開申請，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以後再以合併案件來進行系統設計。惟此一作法後續在系統資料庫中僅存留一筆申辦紀錄資料，如縣市政府在統計該縣市申辦案件數與面積時，將會導致資訊不完整與不準確，故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討論確認之。

12. 有關縣市政府建議系統納入審查時會使用到的相關系統，因個別縣市政府所須納入者不盡相同，且如何納入亦須個別縣市先自行釐清需求，前述內容非屬本案工作內容，原則將其列入本案未來建議事項。

13. 未來系統硬軟體購置需求部份，資訊室建議請綜計組自行編列經費購買主機與相關軟體，資訊室可以協助採購相關事宜。

14.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於審查期間如需展延，目前子法並無針對展延期限的相關規定，後續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會訂定相關的規定來進行期限的規範。

15.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功能定位，請納下次工作會議詳細討論。

16. 有關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範圍圖與許可案件的 GIS 圖檔，請朝由申請人於系統中自行上傳此一原則來開發所需功能。

第 1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1.有關下次工作會議說明的議題，請規劃團隊分三個層次來說明，第一層針對系統定位與系統整體規劃，第二層針對業務作業程序轉為資訊作業程序，第三層針對與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資料介接與二系統間資料更新方式。	1.配合辦理。
2.有關申辦業務作業程序原則維持納入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中，並於在下次工作會議時，再說明納入與不納入的比較說明。	2.配合辦理。
3.使用許可子法中因部份程序未規定期限，後續於子法中釐定明確期限後，再提供給規劃團隊。	3.配合辦理，後續將依使用許可子法定案版本進行系統設計。
4.使用許可子法中關於許可後申請展期與申請廢止，因必須填報展期理由與廢止依據，故申請人仍須檢附申請文件。後續於子法中釐定清楚須檢附文件後，再提供給規劃團隊。	4.配合辦理，後續將依使用許可子法定案版本進行系統設計。
5.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申請撤回申請案件，無須檢附申請文件，請規劃團隊據此進行後續系統建置。	5.配合辦理，納入系統流程與開發。
6.本案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時，有關介接程式無法順利回覆資料之風險處理方式，有關規劃團隊建議增加之方案二，亦即，採用二系統資料庫同步異動來更新即可免除前述風險。後續請規劃團隊再與一科和城鄉分署溝通討論方案二的必要性。	6.配合辦理，後續將與一科與城鄉分署討論。
7.原非都開發許可審議輔助系統中，雖有開發許可案件申請書件 PDF 檔，且申請計畫書內均列表載明每筆地籍許可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然這些資料有許多為掃描後轉為 PDF 格式，因此無法直接	7.配合辦理。

透過查詢或全文檢索方式來快速取得各筆土地的用地編定與許可內容資訊，亦無法與其他圖形套疊。雖然許可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可以透過申請土地登記謄本來取得，但有關許可內容註記部分，仍必須透過人工於 PDF 檔中查找所需地號來取得，當申請計畫書頁數眾多時，極易產生人工疏失，從而導致業務過失，衍生訴訟與賠償問題。為利日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規劃團隊建議應儘速另案委外建置可供電腦查詢使用之計畫書件 PDF 檔與地號資料庫後再納入本案系統中供查詢。規劃團隊建議，倘無法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前完成前述資料建置與系統開發，建議於核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時，有關開發許可案內的地籍資料，應於許可註記內容欄位加註「有關許可內容須以開發計畫書中所載內容為準」。前述建議請副知城鄉分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參考。	
8.海域案件土地使用計畫圖廓編碼建議，請規劃團隊將建議方式再與三科確認。	8.配合辦理，後續將與三科討論。
9.因多數縣市政府建議違規查處部份應採單獨系統建置，故本案系統先不納入此部分功能。	9.配合辦理。
10.因線上金流有金額限制，故本案無法納入線上繳費功能。惟為能控管申辦過程中關於審查費是否已繳交完成，以及保育費與影響費是否已繳交完成，上開紀錄係為下一階段申辦過程的啟動依據，故仍須保留已繳費完成註記功能。	10.配合辦理。
11.跨二縣市以上的申請案件，原則上以分開申請，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以後再以合併案件來進行系統設計。惟此一作法後續在	11.配合辦理，於後續工作提出討論。

系統資料庫中僅存留一筆申辦紀錄資料，如縣市政府在統計該縣市申辦案件數與面積時，將會導致資訊不完整與不準確，故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討論確認之。	
12.有關縣市政府建議系統納入審查時會使用到的相關系統，因個別縣市政府所須納入者不盡相同，且如何納入亦須個別縣市先自行釐清需求，前述內容非屬本案工作內容，原則將其列入本案未來建議事項。	12.配合辦理。
13.未來系統硬軟體購置需求部份，資訊室建議請綜計組自行編列經費購買主機與相關軟體，資訊室可以協助採購相關事宜。	13.敬悉。
14.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於審查期間如需展延，目前子法並無針對展延期限的相關規定，後續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會訂定相關的規定來進行期限的規範。	14. 配合辦理，後續將依使用許可子法定案版本進行系統設計。
15.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功能定位，請納下次工作會議詳細討論。 有關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範圍圖與許可案件的 GIS 圖檔，請朝由申請人於系統中自行上傳此一原則來開發所需功能。	15.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煥軒

伍、報告事項：期初審查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決定：

洽悉，請就以下意見續處：

一、本案所建置之系統定位為業務導向系統，所產製之一手圖資，原則提供由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統一對外發布。至本系統相關圖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上傳之圖資，應於有關子法明定上傳格式及時點，落實資料更新。

（二）請作業單位確認本系統所需地籍圖未來之更新頻率，再提出介接需求。

（三）有關本系統是否提供公版坡度圖，作為申請案坡度計算之標準及供機關查核，考量承辦人員業務負擔，仍維持現行作法，由申請人自行製作並經技師簽證之坡度圖，故本系統無需再介接坡度圖。

二、本案系統設計涉及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請作業單位彙整各科在案件申請、審議、核定等各階段之設計建議，納入系統建置參考；另請 3 科協助確認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其計畫管制範圍圖廓編碼是否已有編碼方式，以及是否需進行調整。

三、有關系統流程，請受託單位後續併同作業單位所提需求釐清修

正;系統功能規劃,請受託單位提供至細項資料供作業單位參考。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系統功能是否納入線上申辦（請）

決議：

考量地方政府於審議作業流程仍以紙本公文為主，未來相關審議圖資及文件上傳時點及格式將透過法規予以明定,且線上申辦尚須考量與線上公文系統連接之問題，為避免制度變動過大，仍維持現行紙本申請作業程序，系統暫無需納入線上申辦功能。

議題二：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相關議題

決議：

一、有關本系統地籍圖相關問題(含更新、展示及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介接等)：

（一）建議優先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資，倘該系統無法提供，以向地政司申請之該項服務為備案考量。於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時，為避免透過同步異動機制所取得資料有時間差所造成資訊內容錯誤問題，建議採 API 方式，由分區核發系統傳送 API 並由本系統提供即時資訊。

（二）依簡報 P.18，目前採取 2~3 階段上傳土地清冊並註記的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釐清於許可後至使用地變更前，各時點註記之目的性及必要性（例如基於許可後之公示效果),並應避免審查單位或申請人需多次上傳。上述註記及資料上傳方式,請受託單位蒐集作業單位所提應經、使用許可之需求後，納入系統設計。

（三）針對所上傳之土地清冊資料，建議提供地號核對輔助功

能，例如透過介接地籍地號 API 服務，由系統進行勾稽核對後，再提供給承辦人員確認，再進行下一階段資訊作業程序，以減少人力作業時間。

（四）本案系統規劃圖台所提供各類圖層中，地籍圖僅提供予政府機關內部套疊使用，不對外提供，避免因地籍拼接問題造成案件爭議。

二、有關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核發後至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是否核發及應如何註記等相互配合議題，請作業單位洽 1 科釐清後，再提工作會議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2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一、本案所建置之系統定位為業務導向系統，所產製之一手圖資，原則提供由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統一對外發布。至本系統相關圖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上傳之圖資，應於有關子法明定上傳格式及時點，落實資料更新。 （二）請作業單位確認本系統所需地籍圖未來之更新頻率，再提出介接需求。 （三）有關本系統是否提供公版坡度圖，作為申請案坡度計算之標準及供機關查核，考量承辦人員業務負擔，仍維持現行作法，由申請人自行製作並經技師簽證之坡度圖，故本系統無需再介接坡度圖。	（一）後續將配合相關子法規定來提供上傳圖資格式供申請人下載使用。 （二）建議地籍圖更新頻率為：如透過 API 介接地政司地籍圖資，優先以能介接每日更新版之地籍圖資為原則，如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介接地籍資料，則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更新頻率為原則。 （三）配合辦理，有關坡度圖製作功能，系統設計將取消此項功能。
二、本案系統設計涉及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請作業單位彙整各科在案件申請、審議、核定等各階段之設計建議，納入系統建置參考；另請 3 科協助確認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其計畫管制範圍圖廓編碼是否已有編碼方式，以及是否需進行調整。	後續將配合各科業務需求調整系統功能，9/26 辦理科內討論，將依討論後結論，配合調整系統流程與功能項目。
三、有關系統流程，請受託單位後續併同作業單位所提需求釐清修正；系統功能規劃，請受託單位提供至細項資料供作業單位參考。	相關資料於 8/30 已提供，於 9/26 辦理科內討論，將依討論後結論，配合調整系統流程與功能項目。
議題一：系統功能是否納入線上申辦（請）決議 考量地方政府於審議作業流程仍以紙本公文為主，未來相關審議圖資及文件上傳時點及格式將透過法規予以明定，且線上申辦尚須考量與線上公文系統連接之問題，為避免制度變動過大，仍維持現行紙本申請作業程序，系統暫無需納入線上申辦功能。	為配合現行紙本申辦作業，系統申辦功能將透過由申請人填寫申辦單，列印申辦單，檢附申辦單三個步驟來與紙本申辦整合。承辦人於確認受理申請後，再將紙本公文文號填寫到系統中，以建立系統與紙本公文間之連結。
議題二：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相關議題決議 一、有關本系統地籍圖相關問題(含更新、展示及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第 2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資訊系統」介接等)： （一)建議優先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資，倘該系統無法提供，以向地政司申請之該項服務為備案考量。於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時，為避免透過同步異動機制所取得資料有時間差所造成資訊內容錯誤問題，建議採 API 方式，由分區核發系統傳送 API 並由本系統提供即時資訊。	（一)配合辦理，將優先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資，倘該系統無法提供，以向地政司申請之該項服務為備案考量。
（二）依簡報 P.18，目前採取 2~3 階段上傳土地清冊並註記的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釐清於許可後至使用地變更前，各時點註記之目的性及必要性（例如基於許可後之公示效果)，並應避免審查單位或申請人需多次上傳。上述註記及資料上傳方式，請受託單位蒐集作業單位所提應經、使用許可之需求後，納入系統設計。 （三)針對所上傳之土地清冊資料，建議提供地號核對輔助功能，例如透過介接地籍地號 API 服務，由系統進行勾稽核對後，再提供給承辦人員確認，再進行下一階段資訊作業程序，以減少人力作業時間。 （四）本案系統規劃圖台所提供各類圖層中，地籍圖僅提供予政府機關內部套疊使用，不對外提供，避免因地籍拼接問題造成案件爭議。 二、有關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核發後至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是否核發及應如何註記等相互配合議題，請作業單位洽 1 科釐清後，再提工作會議確認。	（二）採用 2~3 階段上傳土地清冊並註記方式係為『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研析建議。其目的除為了達成即時且清楚標示土地實際管制情況外，亦為了避免因為土地實際管制資訊不夠即時透明，民眾與開發者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時，導致受害或產生糾紛。後續將依工作會議結論來決定是否納入系統設計。 （三)配合辦理，將開發 API 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地籍資料進行勾稽核對正確後，方進行下一階段作業程序。 （四)遵照辦理，地籍圖顯示功能將透過使用者管理設定，擁有公務單位帳號權限，才能瀏覽地籍圖資料。 二、於 9/26 辦理科內討論，將依討論後結論，配合調整系統流程與功能項目。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科內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組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科長婷如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諭

伍、討論記錄：

1. 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實施後，開發許可案就會全面終結，未審完成的案件一樣結束，未來只會剩下變更案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與學會合約，將於 113 年底終止，後續將轉到本案系統中使用，請協助該部分功能需求能於 113 年底上線。
2. 舊系統移轉部份,需請航測學會協助提供完整的資料包含資料庫、書件檔案、GIS 檔案、使用者帳號資料、及資料庫相關說明文件等。
3. 海域區位許可資料要納入系統，再請提供本系統有關海域案件的資料標準，3 科會協助建置相關資料。
4. 本案系統與建管系統間原則上優先以介接來連結，如果無法介接時則以超連結方式來連結。另由於目前建管系統內所建置資料並不齊全，本案系統功能中請再加入提醒警語:「建管資料因各地方政府資料齊全度不一,須函詢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5. 考量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註記資料並不完整且僅供參考而已，對於本案系統使用時實用性不高，建議可刪除該項資料連結功能。
6. 使用地註記是紀錄在本計畫系統資料庫內，使用地註記部份考量保障民眾與開發者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時，系統能提供完整的資訊揭露，故建議採用 3 次分階段註記，第一次在取得使用許可，第二次在辦理地籍分割後，第三次是完成繳費後；海域案件的註記只有核發許可時的一次註記。
7. 跨縣市案件，維持原多案件作法，系統共有 23 個獨立資料庫，跨縣市案申請人分開申請，審查結果不合併案件，但以群組的概念來進行資料統計。
8. 提醒功能，除原本規劃的 Email 通知外，有關簡訊提醒功能，涉及發送簡訊費用，後續再行討論。
9. 有關海域案件須於到期前 9 個月透過 Email 通知承辦人員某個案件即將到期，請納入系統功能需求。

10. 填海造地案件，先依目前規劃方式納入計畫管制階段設計所需功能。至於縣市政府審議過程是否要納入系統，後續請 3 科於組內再討論是否納入系統。
11. 因系統有套圖的需求，需要採購 WEB GIS 事由，請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12. 應經申請同意由縣市政府依據規費法收取規費，系統如果要記錄申請案件詳細的案件歷程資料，比照使用許可功能，提供上傳繳費收據功能。
13. 應經申請同意系統「2.1 申請與變更應經申請同意」功能需有防呆功能，資料上傳不完整，案件就不成立，「2.2 審查受理要件」功能刪除。
14. 「2.3 審查會議」功能簡化為記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上傳相關會勘或審查會議文件資料。
15. 應經申請同意系統，由申請者所申請地段號自行產生計畫範圍圖主要是提供給內部承辦人員審議時需參考使用，不涉及對外展示，系統可以協助設計該功能，因地籍涉及跨國土功能分區或地籍原始資料有錯誤等因素，該功能僅能做為參考使用。

112 年 9 月 26 日科內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1.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實施後，開發許可案就會全面終結，未審完成的案件一樣結束，未來只會剩下變更案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與學會合約，將於 113 年底終止，後續將轉到本案系統中使用，請協助該部分功能需求能於113 年底上線。	1.配合辦理。
2.舊系統移轉部份，需請航測學會協助提供完整的資料包含資料庫、書件檔案、GIS 檔案、使用者帳號資料、及資料庫相關說明文件等。	2.配合辦理。
3.海域區位許可資料要納入系統，再請提供本系統有關海域案件的資料標準，3 科會協助建置相關資料。	3.配合辦理。
4.本案系統與建管系統間原則上優先以介接來連結，如果無法介接時則以超連結方式來連結。另由於目前建管系統內所建置資料並不齊全，本案系統功能中請再加入提醒警語:「建管資料因各地方政府資料齊全度不一，須函詢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4.配合辦理。
5.考量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註記資料並不完整且僅供參考而已，對於本案系統使用時實用性不高，建議可刪除該項資料連結功能。	5.配合辦理。
6.使用地註記是紀錄在本計畫系統資料庫內，使用地註記部份考量保障民眾與開發者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時，系統能提供完整的資訊揭露，故建議採用 3 次分階段註記，第一次在取得使用許可，第二次在辦理地籍分割後，第三次是完成繳費後；海域案件的註記只有核發許可時的一次註記。	6.配合辦理。
7.跨縣市案件，維持原多案件作法，系統共有 23 個獨立資料庫，跨縣市案申請人分開申請，審查結果不合併案件，但以群組的概念來進行資料統計。	7.配合辦理。
8.提醒功能，除原本規劃的 Email 通知外，有關簡訊提醒功能，涉及發送簡訊費用，後續再行討論。	8.配合辦理。
9. 有關海域案件須於到期前 9 個月	9.配合辦理。

112 年 9 月 26 日科內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透過 Email 通知承辦人員某個案件即將到期，請納入系統功能需求。	
10.填海造地案件，先依目前規劃方式納入計畫管制階段設計所需功能。至於縣市政府審議過程是否要納入系統，後續請 3 科於組內再討論是否納入系統。	10.配合辦理。
11.因系統有套圖的需求，需要採購 WEB GIS 事由，請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11.配合辦理。
12.應經申請同意由縣市政府依據規費法收取規費，系統如果要記錄申請案件詳細的案件歷程資料，比照使用許可功能，提供上傳繳費收據功能。	12.配合辦理，提供提供上傳繳費收據功能。
13.應經申請同意系統「2.1 申請與變更應經申請同意」功能需有防呆功能，資料上傳不完整，案件就不成立，「2.2 審查受理要件」功能刪除。	13.配合辦理，納入系統防呆設計。
14.「2.3 審查會議」功能簡化為記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上傳相關會勘或審查會議文件資料。	14.配合辦理，系統設計改為書件管理方式。
15.應經申請同意系統，由申請者所申請地段號自行產生計畫範圍圖主要是提供給內部承辦人員審議時需參考使用，不涉及對外展示，系統可以協助設計該功能，因地籍涉及跨國土功能分區或地籍原始資料有錯誤等因素，該功能僅能做為參考使用。	15.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報告事項：第二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請就以下意見續處：

一、 地籍資料原則向本部地政司取得一次後，再提供本署相關系統共同使用，以維持署內所使用資料之一致性，故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以介接國土功能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分區證明核發)資料為原則。

二、 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之線上申請功能先不啟用但需予保留。

三、 系統修正後流程、架構、功能（詳簡報第 8 頁至第 17 頁）請本組 2、3 科確認是否符合國土法相關法規（草案）規定，如有配合系統功能而需增加之規定，請作業單位配合修訂條文。另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配合子法程序、申請人及主管機關權責設計上傳資料之對象。

（二） 關於系統之案件統計功能，請作業單位確定審查業務所需統計之項目及內容等，再請受託單位進行系統設計。

（三） 考量填海造地施工之審議權責主要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造地施工審議功能不納入本案系統，惟仍應於系統提供上傳造地施工計畫相關核定文件之功能。

（四） 請配合因應原住民族土管之審查規定，協助於本案系統

納入相關功能。

（五） 系統應有提醒案件構成失效要件之功能，再由承辦人員依法確認後於系統中登載或確認，而非逕由系統自動執行失效。

四、 本案系統尚未與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後續請安排時間與資訊室討論新增介接服務功能。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核發後至使用地變更前，是否核發通知書或應如何於通知書上註記。

決議：

一、 系統流程應配合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法定作業流程，於前一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操作下一程序（例如：保育費及影響費尚未繳納前不得進行使用地異動），以確保法定作業流程之正確性。

二、 本案需有兩次註記：第一次為核發使用許可時、第二次為使用地完成異動時。

議題二：關於跨縣市案件處理原則。

決議：關於跨縣市申請案件，請配合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法規(草案)設計，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以面積較大者為主辦及會同面積較小之縣市政府，使用許可案件則由中央審查，請受託單位納入系統流程及功能考量。

議題三：系統是否提供範圍 SHP 計畫範圍資訊

決議：

一、 比照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可協助產製申請案件範圍之 shp 檔案，並需由申請人自行確認是否正確。

二、 系統可以提供產製計畫範圍 SHP 檔，所衍生需採購網際網路地理資訊伺服系統（ESRI ArcGIS Enterprise Stander 4 core）經查

非本案契約所訂應購置之軟體，惟為提供民眾可於本案系統以圖面查詢案件之相關地理資料，確需藉由該軟體提供地理資料庫管理、發布、介接及網站查詢等功能，故由本署另行採購，請作業單位再洽資訊室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3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一、地籍資料原則向本部地政司取得一次後，再提供本署相關系統共同使用，以維持署內所使用資料之一致性，故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以介接國土功能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分區證明核發)資料為原則。	遵照辦理，後續系統所需地籍資料將以介接國土功能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分區證明核發)資料為原則。
二、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之線上申請功能先不啟用但需予保留。	遵照辦理，會先開發線上申請功能但不開放使用。
三、系統修正後流程、架構、功能（詳簡報第 8 頁至第 17 頁）請本組 2、3 科確認是否符合國土法相關法規（草案）規定，如有配合系統功能而需增加之規定，請作業單位配合修訂條文。另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配合子法程序、申請人及主管機關權責設計上傳資料之對象。 (二)關於系統之案件統計功能，請作業單位確定審查業務所需統計之項目及內容等，再請受託單位進行系統設計。 (三)考量填海造地施工之審議權責主要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造地施工審議功能不納入本案系統，惟仍應於系統提供上傳造地施工計畫相關核定文件之功能。 (四)請配合因應原住民族土管之審查規定，協助於本案系統納入相關功能。 (五) 系統應有提醒案件構成失效要件之功能，再由承辦人員依法確認後於系統中登載或確認，而非逕由系統自動執行失效。	遵照辦理，系統會配合國土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功能開發與調整。 (一)將配合相關子法設計系統功能。 (二)後續配合作業單位所需統計之項目及內容，進行系統功能開發。 (三)系統配合提供上傳造地施工計畫相關核定文件之功能。 (四)後續等原住民族土管定案後再配合相關審查規定，納入系統功能。 (五)系統已有設計提醒功能，失效由承辦人員依法確認後於系統中確認。
四、本案系統尚未與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後續請安排時間與資訊室討論新增介接服務功能。	
議題一：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核發後至使用地變更前，是否核發證明書或應如何於證明書上註記決議： 1. 系統流程應配合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法定作業流程，於前一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操作下一程序（例如：	1. 遵照辦理，系統已有設計執行程序防呆機制。

第 3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保育費及影響費尚未繳納前不得進行使用地異動)，以確保法定作業流程之正確性。 2.本案需有兩次註記：第一次為核發使用許可時、第二次為使用地完成異動時。	2.註記配合決議，以 2 次註記。
議題二：關於跨縣市案件處理原則決議： 關於跨縣市申請案件，請配合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法規(草案)設計，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以面積較大者為主辦及會同面積較小之縣市政府，使用許可案件則由中央審查，請受託單位納入系統流程及功能考量。	遵照辦理，系統設計開發，將配合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法規(草案)設計。
議題三：系統是否提供範圍 SHP 計畫範圍資訊決議： 1.比照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可協助產製申請案件範圍之 shp 檔案，並需由申請人自行確認是否正確。 2.系統可以提供產製計畫範圍 SHP 檔，所衍生需採購網際網路地理資訊伺服系統（ESRI ArcGIS Enterprise Stander 4 core）經查非本案契約所訂應購置之軟體，惟為提供民眾可於本案系統以圖面查詢案件之相關地理資料，確需藉由該軟體提供地理資料庫管理、發布、介接及網站查詢等功能，故由本署另行採購，請作業單位再洽資訊室辦理。	1.遵照辦理，系統將由申請案之土地清冊，介接國土功能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地籍資料產製申請案件範圍之 shp 檔案，並由申請人自行確認是否正確。 2.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報告事項：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並請就以下意見續處：

一、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一：「地籍資料原則向本部地政司取得一次後，再提供本署相關系統共同使用，以維持署內所使用資料之一致性，故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以介接國土功能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分區證明核發)資料為原則。」為避免誤解，文字修改為：「地籍資料原則向本部地政司取得一次後，再提供本署相關系統共同使用，以維持署內所使用資料之一致性，本系統所需地籍資料係以地政司提供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為準。」；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資料提供機制，請廠商以 API 介接方式進行設計。

二、請作業單位洽本組各科於 1 周內確認有無新增系統功能需求；另外，本系統所設計應上傳資料或格式，應有對應之法規規定，以確保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三、涉及期中階段工作項目，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為 113 年底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移轉至本系統，涉及資料庫移轉規劃、資料移轉計畫書及系統測試規劃（含測試需求、對象及時程等），授權作業單位與廠商討論後，納入期中簡報說明。

（二） 本署辦理評鑑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開發許可資

料至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反映相關系統使用問題及操作回饋意見，請作業單位提供資料供廠商納入系統設計參考。

四、關於本案網站無障礙規劃設計，請作業單位協助廠商洽本署資訊室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另涉及介接「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1 節，請廠商洽資訊室確認得以介接之功能，避免重複上傳案件及會議資料。

五、關於使用許可及應經同意案件，其範圍之地籍是否分割或合併等異動，如何於系統設計或有無需人力判斷等規劃，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單一地籍跨兩個國土功能分區處理疑義。

決議：

一、 有關跨 2 行政轄區或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之審查案件，請依下列事項納入系統設計：

（一） 使用許可案件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由中央審議，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另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審議。

（二）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如跨 2 行政轄區，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受理，由案件面積較大之縣市政府會同案件面積較小之縣市政府審議，並共同會銜作成處分。故於系統須按行政區分 2 案上傳審議資料，並以關聯資料方式

串聯同一案件；至於跨 2 功能分區案件之審議機關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無管轄權不同之情形。

二、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已訂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其地籍得逕為分割，且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相關審議規定（草案）業經討論不規範地籍應先行分割方得受理審議或核發處分，故如遇有少數單一地籍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情形，尚無須於系統設計核發許可前辦理地籍分割；至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如遇單一地籍跨兩功能分區或使用地之情形，得註明部分土地之使用地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

議題二：申辦單製作需求。

決議：申辦單內容依廠商所提設計建議，並於申請人登載相關資料後列印出，於正式向機關書面申請審議時檢附申辦單，作為機關查核相關電子文件及資訊是否正確之參考。

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系統設計

決議：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系統可將座標轉為 shp 格式並於圖台提供確認，以及可應用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海域通知書之作業，故請廠商依前述原則進行系統設計。

議題四：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之系統設計

決議：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檢核計算功能，宥於系統開發時程，且本項功能暫無於 114 年立即使用之急迫性，請廠商於上線後再予開發，最遲應於上線後 1 年保固階段完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7 時 00 分。

第 4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一、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一：「地籍資料原則向本部地政司取得一次後，再提供本署相關系統共同使用，以維持署內所使用資料之一致性，故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以介接國土功能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分區證明核發)資料為原則。」為避免誤解，文字修改為：「地籍資料原則向本部地政司取得一次後，再提供本署相關系統共同使用，以維持署內所使用資料之一致性，本系統所需地籍資料係以地政司提供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為準。」；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資料提供機制，請廠商以 API 介接方式進行設計。	一、遵照辦理，後續有關地籍資料部份文字說明依本次會議決定方式撰寫。
二、請作業單位洽本組各科於 1 周內確認有無新增系統功能需求；另外，本系統所設計應上傳資料或格式，應有對應之法規規定，以確保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二、配合辦理，3、4 科所提功能需求之處理，請參見報告事項三。
三、涉及期中階段工作項目，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三、
(一)為 113 年底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移轉至本系統，涉及資料庫移轉規劃、資料移轉計畫書及系統測試規劃(含測試需求、對象及時程等)，授權作業單位與廠商討論後，納入期中簡報說明。	(一)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庫移轉請參見報告事項一；
(二)本署辦理評鑑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開發許可資料至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反映相關系統使用問題及操作回饋意見，請作業單位提供資料供廠商納入系統設計參考。	(二)另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評鑑作業所反映相關系統使用問題及操作回饋意見，後續再納入系統操作考量。
四、關於本案網站無障礙規劃設計，請作業單位協助廠商洽本署資訊室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另涉及介接「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1 節，請廠商洽資訊室確認得以介接之功能，避免重複上傳案件及會議資料。	四、預計 3 月上旬，會再與資訊室討論無障礙規劃設計及介接「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事宜。
五、關於使用許可及應經同意案件，其範圍之地籍是否分割或合併等異動，如何於系統設計或有無需人力判斷等	五配合辦理，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第 4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規劃，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議題一：單一地籍跨兩個國土功能分區處理疑義。 決議： 一、有關跨 2 行政轄區或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之審查案件，請依下列事項納入系統設計： （一)使用許可案件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由中央審議，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另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審議。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如跨 2 行政轄區，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受理，由案件面積較大之縣市政府會同案件面積較小之縣市政府審議，並共同會銜作成處分。故於系統須按行政區分 2 案上傳審議資料，並以關聯資料方式串聯同一案件；至於跨 2 功能分區案件之審議機關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無管轄權不同之情形。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已訂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其地籍得逕為分割，且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相關審議規定（草案）業經討論不規範地籍應先行分割方得受理審議或核發處分，故如遇有少數單一地籍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情形，尚無須於系統設計核發許可前辦理地籍分割；至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如遇單一地籍跨兩功能分區或使用地之情形，得註明部分土地之使用地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	遵照辦理，單一地籍跨兩個國土功能分區的處理方式，將配合本次決議納入系統功能。
議題二：申辦單製作需求。 決議：申辦單內容依廠商所提設計建議，並於申請人登載相關資料後列印	遵照辦理。

第 4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出，於正式向機關書面申請審議時檢附申辦單，作為機關查核相關電子文件及資訊是否正確之參考。	
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系統設計 決議：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系統可將座標轉為 shp 格式並於圖台提供確認，以及可應用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海域通知書之作業，故請廠商依前述原則進行系統設計。	遵照辦理。
議題四：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之系統設計 決議：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檢核計算功能，宥於系統開發時程，且本項功能暫無於 114 年立即使用之急迫性，請廠商於上線後再予開發，最遲應於上線後 1 年保固階段完成。	遵照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科長婷如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案進度報告：

決定：本案符合契約規定進度，請廠商於期中繳交期限 113 年 3 月 9 日前以正式函文提送期中報告書，並由業務單位檢視期中報告書內容，先就重要議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再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報告事項二、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決定：

一、 關於第 4 次工作會議決定（二）至（五）涉及各科系統功能需求、上傳資料格式法規對應、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下稱舊系統）移轉、系統測試規劃、舊系統操作回饋意見、無障礙規劃設計、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地籍異動判釋等，續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決定（一）、(二)、討論事項議題二至議題四洽悉。

二、 本系統資料上傳格式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另訂行政規則，請業務單位初擬後，交由廠商檢視格式需求及系統流程納入，另案提工作會議討論。

報告事項三、舊系統之資料狀況

一、 查契約規定略以：「……本案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時程提早因應，提前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受託單位應及早進行系統及備援機制測試，於計畫執行中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以確認符合本署需要，並配合提前就現行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系統功能開放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實際日期及方式提工作會議決定。」經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廠商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舊系統移轉至本系統，並提前作業，新系統需包含新增或編輯開發許可案件之功能，以利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控管、資料更新及公開揭示需求。

二、 本署辦理評鑑作業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相關舊系統操作建議，請作業單位提供資料並請廠商納入新系統設計考量，避免新系統重複發生類似狀況。另舊系統資料移轉請作業單位協助廠商，如有需與該系統維運廠商協調事項，請儘早提出。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系統測試計畫

決議：

一、 有關系統在無障礙設計上需符合契約規定，並需以網站無障礙規範軟體檢測，請廠商提出本系統設計之入口版無障礙設計相關規格，洽請資訊室協助確認。

二、 依據「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同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辦理使用地變更。」故有關該等開發許可案件應於使用許可系統辦理使用地異動，請廠商配合

設計相關對應功能，如有設計困難，請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建議方案。

三、原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系統轉由新系統部份，請優先納入雛形系統測試階段。

四、關於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之測試規劃，請納入產製 GIS 之 shp.檔案測試。

五、關於舊系統轉換至新系統因有使用之急迫性，請於下次會議具體說明資料庫移轉規劃及辦理進度。

議題二：各科系統需求辦理說明

決議：

一、系統納入海域用地許可案件資料查詢功能，海域資料庫將以獨立資料庫建置；海域用地許可案件證明文件，後續特域規劃科會提供掃瞄之電子檔;請特域規劃科於 113/3/15 前提供海域用地許可案件的 EXCEL 檔，並提供完整案例資料，供系統分析設計與測試使用。

二、有關國土管制科後續違規查報系統所需介接的事宜，後續配合該系統需求研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 5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一決定 本案符合契約規定進度，請廠商於期中繳交期限 113 年 3 月 9 日前以正式函文提送期中報告書，並由業務單位檢視期中報告書內容，先就重要議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再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遵照辦理，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正式函文提送期中報告書。
報告事項二決定 關於第 4 次工作會議決定(二)至(五)涉及各科系統功能需求、上傳資料格式法規對應、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下稱舊系統)移轉、系統測試規劃、舊系統操作回饋意見、無障礙規劃設計、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地籍異動判釋等，續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決定（一）、（二）、討論事項議題二至議題四洽悉。 本系統資料上傳格式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另訂行政規則，請業務單位初擬後，交由廠商檢視格式需求及系統流程納入，另案提工作會議討論。	上傳資料格式法規，詳討論事項三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移轉、系統測試規劃及舊系統操作回饋意見，詳討論事項一 無障礙規劃設計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詳討論事項二 地籍異動判釋，系統後續會配合設計相對應功能，於後續工作會議上再提出建議方案。 配合辦理，詳本次討論事項三。
報告事項三決定 查契約規定略以：「……本案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時程提早因應，提前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受託單位應及早進行系統及備援機制測試，於計畫執行中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以確認符合本署需要，並配合提前就現行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系統功能開放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實際日期及方式提工作會議決定。」經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廠商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舊系統移轉至本系統，並提前作業，新系統需包含新增或編輯開發許可案件之功能，以利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控管、資料更新及公開揭示需求。 本署辦理評鑑作業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相關舊系統操作建議，請作	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系統規劃分析詳討論事項一。 評鑑委辦案對於系統功能之建議，詳討論事項一。

第 5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業單位提供資料並請廠商納入新系統設計考量，避免新系統重複發生類似狀況。另舊系統資料移轉請作業單位協助廠商，如有需與該系統維運廠商協調事項，請儘早提出。	
議題一系統測試計畫決議 有關系統在無障礙設計上需符合契約規定，並需以網站無障礙規範軟體檢測，請廠商提出本系統設計之民眾版無障礙設計相關規格，洽請資訊室協助確認。	配合辦理,於 3 月 26 日與資訊室討論,詳本次討論事項二。
依據「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同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辦理使用地變更。」故有關該等開發許可案件應於使用許可系統辦理使用地異動,請廠商配合設計相關對應功能,如有設計困難，請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建議方案。	配合辦理，系統後續會配合設計相對應功能，於後續工作會議上再提出建議方案。
原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系統轉由新系統部份，請優先納入雛形系統測試階段。	配合辦理。
關於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之測試規劃，請納入產製 GIS 之 shp.檔案測試。	配合辦理。
關於舊系統轉換至新系統因有使用之急迫性，請於下次會議具體說明資料庫移轉規劃及辦理進度。	配合辦理，詳本次討論事項一。
議題二各科系統需求辦理說明決議 系統納入海域用地許可案件資料查詢功能，海域資料庫將以獨立資料庫建置;海域用地許可案件證明文件,後續特域規劃科會提供掃瞄之電子檔；請特域規劃科於 113/3/15 前提供海域用地許可案件的 EXCEL 檔，並提供完整案例資料，供系統分析設計與測試使用。	配合辦理，已於 3/15 取得特域規劃科提供資料，已納入本案系統規劃分析設計。
有關國土管制科後續違規查報系統所需介接的事宜，後續配合該系統需求研議辦理。	後續再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資訊議題討論
備忘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資訊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國瑞

肆、出席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國土發展科紀錄：馬詩瑜

肆、討論事項決議

一、本案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系統功能，建議以入口版部份功能進行無障礙規劃設計。

決議：本案「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係提供給專業特殊對象使用(例如開發案件申請人或相關技術顧問公司等),非供一般民眾使用,非需以無障礙規範設計之系統。然為配合本案契約規範，請廠商就對外提供查詢功能，例如：會議案件辦理、網站資訊等，仍依「無障礙網站規範」檢測等級 AA 級進行開發設計。

二、本案使用許可系統審查會議相關資訊與「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事宜

決議：目前本署資訊室有計畫進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之**網站改版維護工作,亦可配合本案需求開發相關之 API 功能,惟如資訊室無法於 113 年 8 月前完成開發 API 功能，為符合本案辦理期程,請廠商先行開發 API,供「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取得相關案件資料，以避免案件期程延宕。

伍、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點 10 分。

資訊議題討論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係提供給專業特殊對象使用(例如開發案件申請人或相關技術顧問公司等)，非供一般民眾使用，非需以無障礙規範設計之系統。然為配合本案契約規範，請廠商就對外提供查詢功能，例如：會議案件辦理、網站資訊等，仍依「無障礙網站規範」檢測等級 AA 級進行開發設計。	配合辦理。
目前本署資訊室有計畫進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之網站改版維護工作，亦可配合本案需求開發相關之 API 功能，惟如資訊室無法於 113 年 8 月前完成開發 API 功能，為符合本案辦理期程，請廠商先行開發 API，供「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取得相關案件資料，以避免案件期程延宕。	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文弘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報告事項：

一、本案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工作項目應納入開發許可系統轉換及規劃事宜，下次工作會議請廠商補充本(113)年度 3 月至 5 月之工作進度及內容。

二、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有關地籍異動判釋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等系統功能設計，請廠商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建議作法。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系統功能規劃與展示

決議：

三、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移轉新系統功能規劃：

（一） 新系統按使用者不同分為入口網、申請版、公務版，原則可行，請廠商按此架構建置，涉及書件下載專區之資料公開情形，

入口網（免帳號登入之民眾）提供最新書件，申請版僅提供申請人所提申請案之全部歷程資料，公務版則分為內政部帳號可瀏覽全國案件之全部歷程資料、縣市政府帳號可瀏覽轄區案件之全部歷程資料。另報名參加會議功能請納入入口網或適當功能選項。

（二） 為了解新系統與舊系統之差異性，請於「系統功能架構圖」標示新增功能，例如：計畫案件開發管制之廢止失效、展延辦理期程、影響費繳交功能等。

四、 系統測試期程規劃：

（一） 第一階段雛型系統測試，主要配合目前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作業程序已確定部分，請廠商於今(113)年7月啟動，測試對象以本署業務單位（2、3科）及縣市政府窗口為主，著重於系統功能對應子法條文情形及操作便利性、順暢度。

（二） 第二階段完整系統階段，針對所有系統功能，暫定於今(113)年11月啟動(實際辦理時程再提工作會議確認)，此階段以案例及法定程序為測試重點。

（三） 相關文字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 系統測試規劃總表之「4.3許可費繳費狀態」請修正為「4.3使用許可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5.3海域發許可計畫案件」請修改為「5.3海域用地區為許可計畫案件」。

2. 系統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區」請修改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區」請修改為「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區」請修改為「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區」請修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五、 本案第2次工作會議時已決議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之線上申請功能先不啟用但需予保留，提醒廠商仍應規劃線上申請功能。

議題二：本案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系統功能，無障礙規劃設計及未來與「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事宜。

決議：

一、 有關本案無障礙規劃設計及與「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請依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與資訊室討論之結論辦理：

（一） 本案「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係提供給特定對象使用(例如開發案件申請人、顧問公司或特定民眾等)，非供一般民眾使用，尚無需以無障礙規範設計。

（二） 依本案契約規定，請廠商就對外提供查詢功能，例如：會議案件辦理、網站資訊等，仍依「無障礙網站規範」檢測等級 AA 級進行開發設計。

二、 有關「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所介接之開發許可及使用許可審議案件資料，原則上以本部審議案件為主。

議題三：有關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內容調整建議

決議：

一、 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請 3 科就涉及海洋資源地區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二、 建議塗銷個資原則應再具體規範，避免過度塗銷資料造成閱讀困難。

三、 上傳書件檔案，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部分，以全本資料一個檔案上傳；使用許可系統部分，分為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兩檔案上傳。

四、 相關上傳系統檢核表，請業務單位參考法規流程調整修正後，再提供給廠商納入系統功能。

五、 另考量使用許可案件自受理至許可後程序長,各階段應上傳資料多，系統設計應有提醒承辦人填報之功能，包含縣市政府受理後才能報請審議、公展及公聽會資訊須於系統周知、審查會議上傳資料應包含申請人簡報、許可書圖未上傳不得核發許可等，後續亦請一併納入教育訓練手冊。又如何確保承辦人清楚上傳時點及由誰上傳，請業務單位評估適當作法或納入檢核表設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第 6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進度說明： 工作項目應納入開發許可系統轉換及規劃事宜，下次工作會議請廠商補充本(113)年度 3 月至 5 月之工作進度及內容。	有關開發許可系統轉換相關工作項目已納入工作進度表，相關工作事項詳報告事項一。
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地籍異動判釋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等系統功能設計，請廠商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建議作法。	提本次討論事項一。
議題一：系統功能規劃與展示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移轉新系統功能規劃： 新系統按使用者不同分為入口網、申請版、公務版，原則可行，請廠商按此架構建置，涉及書件下載專區之資料公開情形，入口網（免帳號登入之民眾）提供最新書件，申請版僅提供申請人所提申請案之全部歷程資料，公務版則分為內政部帳號可瀏覽全國案件之全部歷程資料、縣市政府帳號可瀏覽轄區案件之全部歷程資料。另報名參加會議功能請納入入口網或適當功能選項。	配合辦理，有關書件下載，配合依使用者權限進行區分，申請版僅提供申請人所提申請案之全部歷程資料，公務版則分為內政部帳號可瀏覽全國案件之全部歷程資料、縣市政府帳號可瀏覽轄區案件之全部歷程資料。
為了解新系統與舊系統之差異性，請於「系統功能架構圖」標示新增功能，例如:計畫案件開發管制之廢止失效、展延辦理期程、影響費繳交功能等。	遵照辦理，後續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訓練時強調新系統與舊系統之差異，並於教育訓練資料輔以系統功能架構圖說明。
系統測試期程規劃： 第一階段雛型系統測試，主要配合目前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作業程序已確定部分，請廠商於今（113）年 7 月啟動，測試對象以本署業務單位（2、3 科）及縣市政府窗口為主，著重於系統功能對應子法條文情形及操作便利性、順暢度。 第二階段完整系統階段，針對所有系	配合辦理，系統功能對應子法條文，請參見附件二

第 6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統功能，暫定於今（113）年 11 月啟動（實際辦理時程再提工作會議確認），此階段以案例及法定程序為測試重點。 相關文字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系統測試規劃總表之「4.3 許可費繳費狀態」請修正為「4.3 使用許可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5.3 海域許可計畫案件」請修改為「5.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 系統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區」請修改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區」請修改為「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區」請修改為「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區」請修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時已決議應經申請同意系統之線上申請功能先不啟用但需予保留，提醒廠商仍應規劃線上申請功能。	畫案件開發管制 4.2 公設移轉與展延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4.3 使用許可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4.4 廢止使用許可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4.5 展延使用許可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計畫案件查詢統 5.1 使用許可計畫案件 5.1.1 查詢計畫案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1.2 統計計畫案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1.3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1.4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2 開發許可計畫案件 5.2.1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2.2 統計開發管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5.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 5.3.1 查詢開發管制情形 ■雛型階段□完整系統階段
議題二：本案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系統功能，無障礙規劃設計及未來與「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事宜。 有關本案無障礙規劃設計及與「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介接請依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與資訊室討論之結論辦理： 本案「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係提供給特定對象使用(例如開發案件申請人、顧問公司或特定民眾等)，非供一般民眾使用，尚無需以無障礙規範設計。 依本案契約規定，請廠商就對外提供查詢功能，例如：會議案件辦理、網站資訊等，仍依「無障礙網站規範」檢測等級 AA 級進行開發設計。 有關「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所介接之開發許可及使用許可審議案件資料，原則上以本部審議案件為主。	配合辦理，對外提供查詢功能，如會議案件辦理、網站資訊等，仍會依「無障礙網站規範」檢測等級 AA 級進行開發設計。 配合辦理，以內政部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及使用許可案件，與「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進行介接。
議題三：有關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	

第 6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內容調整建議	
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請 3 科就涉及海洋資源地區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有關「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涉及系統功能部分，後續相關規範進行開發。
建議塗銷個資原則應再具體規範，避免過度塗銷資料造成閱讀困難。	知悉。
上傳書件檔案，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部分，以全本資料一個檔案上傳；使用許可系統部分，分為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兩檔案上傳。	上傳書件檔案系統配合設計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部分，以全本一個檔案上傳；使用許可系統部分，分為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兩檔案上傳。
相關上傳系統檢核表，請業務單位參考法規流程調整修正後，再提供給廠商納入系統功能。	相關上傳系統檢核表，將納入系統功能中。
另考量使用許可案件自受理至許可後程序長，各階段應上傳資料多，系統設計應有提醒承辦人填報之功能，包含縣市政府受理後才能報請審議、公展及公聽會資訊須於系統周知、審查會議上傳資料應包含申請人簡報、許可書圖未上傳不得核發許可等，後續亦請一併納入教育訓練手冊。又如何確保承辦人清楚上傳時點及由誰上傳，請業務單位評估適當作法或納入檢核表設計。	系統已有設計防呆與提醒功能，將於教育訓練手冊中加強說明操作流程及各階段應填寫、上傳資料。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組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科長婷如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討論事項：

議題：使用許可系統與建管系統介接事宜

決議：

一、 以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及地號，可於建管系統上查詢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及建號變動歷程相關執照的資料，技術面可行，後續請建築管理組委託之廠商協助於明（114）年 3 月底前開發 API 介接程式，供本組相關系統介接資料使用，後續請本案廠商配合完成介接事宜。

二、 目前建管系統所採用的地籍資料為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的地籍資料，與目前組內採用地政司提供地籍資料不同，後續在建物套繪圖套疊上可能會有偏差，為後續國土計畫相關系統使用需求，請本組研議提供已介接之地政司地籍資料，方便地籍資料勾稽。

三、 目前建管系統資料涉及各縣市回溯建置資料情形不一，原則可以提供 100 年以後之資料；至於建築套繪圖方面，計有 37 個主管機關（含 22 個縣市，15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目前仍有 13 個縣市政府沒有上傳建築套繪圖資，如屬已上傳部分，則可提供 112 年後之資料（GeoJSON 格式或 shp 檔）。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第 7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以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及地號，可於建管系統上查詢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及建號變動歷程相關執照的資料，技術面可行，後續請建築管理組委託之廠商協助於明（114）年 3 月底前開發 API 介接程式，供本組相關系統介接資料使用，後續請本案廠商配合完成介接事宜。 目前建管系統所採用的地籍資料為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的地籍資料，與目前組內採用地政司提供地籍資料不同，後續在建物套繪圖套疊上可能會有偏差，為後續國土計畫相關系統使用需求，請本組研議提供已介接之地政司地籍資料，方便地籍資料勾稽。 目前建管系統資料涉及各縣市回溯建置資料情形不一，原則可以提供 100 年以後之資料；至於建築套繪圖方面，計有 37 個主管機關（含 22 個縣市，15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目前仍有 13 個縣市政府沒有上傳建築套繪圖資，如屬已上傳部分，則可提供 112 年後之資料（GeoJSON 格式或 shp 檔）。	配合辦理，後續於本案上線後配合建管系統 API 程式規格，再進行建管資料介接 API 程式開發，取得建管系統資料。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文弘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案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請針對開發許可新、舊系統轉換測試與啟用等工作項目與期程，納入甘特圖說明。

報告事項二、第 6、7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系統功能名稱「4.3 使用許可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名稱改為「4.3 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5.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名稱維持。

報告事項三、系統功能說明展示

決定：因時間因素，系統展示請於後續工作會議時再提。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地籍異動判釋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等系統需求處理與規劃。

決議：

一、 有關地籍異動判釋部分，應屬其他系統要進行處理工作，本案系統應著重於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計畫範圍要精準。

二、 依據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設計，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許可後完成地籍分割方得進行使用地變更；至於應經申請同意是否應於使用地變更前先行地籍分割，請作業單位通盤考量行政效率、土地管理需求等，再提組內討論政策確定後供廠商納入系統設計。

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國土計畫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除中央審議案件外，尚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案件，請作業單位協助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案件名稱、數量等資料，以便納入系統資料中，進向系統轉換與銜接。

討論事項二：系統所需之計畫案件類別

決議：

三、 為後續便於案件類別統計，陸域計畫案件類別採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表的使用項目層級，海域計畫案件類別則採用至細目層級。至於使用計畫類別應以申請案件之主要使用項目為準，考量仍有複合使用需求，請保留複選功能。

四、 有關受理與審查查核表系統提供電子化表單供申請人與審查人員填寫及列印。

討論事項三：辦理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是否提供會議線上直播功能。

決議：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本條授權訂定之子法亦已完成，條文精神係以當地辦理公聽會，並無規範

線上直播意見之處理方式。另考量案件所在地之會議空間之設備不一定能提供線上直播功能，故針對公聽會會議部分，尚無需線上直播功能。

二、 至於使用許可案件審議會議，請廠商設計預留可以 YouTube 提供線上直播功能，並於會議辦理前在「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提供民眾取得連結，本案是否開放此一功能，再由本署另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

一、 關於後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與建築管理組介接建管系統所需，請作業單位再洽本組國土規劃科、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如何提供地籍資料予建管系統，並適時另與建築管理組討論，以利後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 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本案後續維運執行方式及工作內容除本案應負之保固責任外，廠商應提出未來長期系統維護管理之工作項目、人力及經費建議，請廠商於系統建置階段先行評估並於系統功能完備後提出保固期間之資訊安全及維護服務，自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8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一、本案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請針對開發許可新、舊系統轉換測試與啟用等工作項目與期程，納入甘特圖說明。	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二、第 6、7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系統功能名稱「4.3 使用許可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名稱改為「4.3 影響費保育費繳費狀態」,「5.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計畫案件」名稱維持。	配合辦理，系統功能名稱已配合修正。
報告事項三、系統功能說明展示 決定：因時間因素，系統展示請於後續工作會議時再提。	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一：有關地籍異動判釋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等系統需求處理與規劃。 決議： 一、有關地籍異動判釋部分，應屬其他系統要進行處理工作，本案系統應著重於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計畫範圍要精準。 二、依據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設計，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許可後完成地籍分割方得進行使用地變更；至於應經申請同意是否應於使用地變更前先行地籍分割，請作業單位通盤考量行政效率、土地管理需求等，再提組內討論政策確定後供廠商納入系統設計。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國土計畫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除中央審議案件外，尚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案件，請作業單位協助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	

第 8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得案件名稱、數量等資料，以便納入系統資料中，進向系統轉換與銜接。	
討論事項二：系統所需之計畫案件類別 決議： 一、後續便於案件類別統計，陸域計畫案件類別採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表的使用項目層級，海域計畫案件類別則採用至細目層級。至於使用計畫類別應以申請案件之主要使用項目為準，考量仍有複合使用需求，請保留複選功能。 二、有關受理與審查查核表系統提供電子化表單供申請人與審查人員填寫及列印。	配合辦理，已納入系統設計。
討論事項三：辦理公展公聽審查會議是否提供會議線上直播功能。 決議：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本條授權訂定之子法亦已完成，條文精神係以當地辦理公聽會，並無規範線上直播意見之處理方式。另考量案件所在地之會議空間之設備不一定能提供線上直播功能，故針對公聽會會議部分，尚無需線上直播功能。 二、至於使用許可案件審議會議，請廠商設計預留可以 YouTube 提供線上直播功能，並於會議辦理前在「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提供民眾取得連結，本案是否開放此一功能，再由本署另行研議。	配合辦理，使用許可案件審議會議，將先設計可以 YouTube 提供線上直播功能，可於會議辦理前在「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提供民眾取得連結。
捌、臨時動議： 一、關於後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與建築管理組介接建管系統所需，請作業單位再洽本組國土規劃科、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如何提供地籍資料予建管系統，並適時另與建築管理組討	一、配合辦理，有關與建築管理組介接建管系統，會配合明年建管組所開發 API，再行納入系統。

第 8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論，以利後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本案後續維運執行方式及工作內容除本案應負之保固責任外，廠商應提出未來長期系統維護管理之工作項目、人力及經費建議，請廠商於系統建置階段先行評估並於系統功能完備後提出保固期間之資訊安全及維護服務，自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配合辦理，將於期末報告時提出後續維運相關建議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家齊

伍、報告事項：

第 8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決定：洽悉，針對討論事項一、二，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設計對於應經申請同意未強制規定申請人需進行地籍分割，於系統設計時，需提醒申請人如申請範圍與地籍不一致，則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不得作為申請書件使用，由申請人自行上傳計畫範圍，以確保案件計畫範圍資料正確。另討論事項一、三，得持續辦理之開發許可案件(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後續由新建置之開發許可系統匯入至使用許可系統時，應由縣市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匯入。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案系統建置及功能項目完成情形。

決議：

一、 請廠商於本(113)年 11 月底前完成開發許可系統及正式測試，12 月底完成上線使用，12 月底前完成使用許可、應經申請系統及正式測試，明(114)年 1 月起辦理教育訓練並於繳交總結報告(2 月 12 日)前完成。

二、 請 2、3 科確認系統設計建置過程應有對應之法規規定，另請廠商將應經申請同意繳交審查規費之功能納入，涉及各縣市政府訂定應經申請同意收費標準之相關作業則請 2 科研處。

討論事項二：本案系統軟硬體需求及因應國土計畫及其相關子法訂定配合各科業務所需系統功能。

決議：

一、 請廠商協助盤點本組及分署有關國土計畫各業務資訊系統軟、硬體相關配置與需求，以利整體考量。

二、 有關原獎勵投資工業區、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因皆非屬開發許可、使用許可案件，後續只會有失效、廢止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計畫等情形，請業務單位協助取得案件相關資料，由廠商於保固期內協助將案件資料匯入資料庫，並納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權限並連結至 4 科管制系統；另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後續只有屆期失效，匯入系統圖台僅供查詢使用並連結至 4 科管制系統，如申請新案則依相關規定至應經申請或使用許可系統建置。

三、 有關應經申請及使用許可系統，請配合法規建置「變更內容對照表」功能。

四、 配合相關子法規定，有關使用許可案件於使用地變更前收取之影響費須由縣市政府定期公開動支情形，相關書件已於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辦法明定，請廠商於保固期內協助開發相關功能。

五、 應經申請系統請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因應原民主管機關可能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請廠商於保固期內協助開發批次透過.csv 或.xlsx 等檔案格式匯入功能，並請廠商協助訂定匯入檔案標準格式內容。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 9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第 8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說明。 針對討論事項一、二，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設計對於應經申請同意未強制規定申請人需進行地籍分割，於系統設計時，需提醒申請人如申請範圍與地籍不一致，則系統產製之計畫範圍圖不得作為申請書件使用，由申請人自行上傳計畫範圍，以確保案件計畫範圍資料正確。另討論事項一、三，得持續辦理之開發許可案件(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後續由新建置之開發許可系統匯入至使用許可系統時，應由縣市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匯入。	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案系統建置及功能項目完成情形。 決議： 一、請廠商於本(113)年 11 月底前完成開發許可系統及正式測試，12 月底完成上線使用，12 月底前完成使用許可、應經申請系統及正式測試，明(114)年 1 月起辦理教育訓練並於繳交總結報告(2 月 12 日)前完成。 二、請 2、3 科確認系統設計建置過程應有對應之法規規定，另請廠商將應經申請同意繳交審查規費之功能納入，涉及各縣市政府訂定應經申請同意收費標準之相關作業則請 2 科研處。	一、配合辦理。 二、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二：本案系統軟硬體需求及因應國土計畫及其相關子法訂定配合各科業務所需系統功能。 一、請廠商協助盤點本組及分署有關國土計畫各業務資訊系統軟、硬體相關配置與需求，以利整體考量。 二、有關原獎勵投資工業區、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因皆非屬開發許可、使用許可案件，後續只會有失效、廢止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計畫等情形，請業務單位協助取得案件相關資料，由廠商於保固期內協助將案件資料匯入資料庫，並納入相關目的事業	一、配合辦理，軟硬體配置與需求，會後會提供。 二、配合辦理，後續取得資料後，再協助將資料匯入資料庫。

第 9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主管機關系統權限並連結至 4 科管制系統；另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後續只有屆期失效，匯入系統圖台僅供查詢使用並連結至 4 科管制系統，如申請新案則依相關規定至應經申請或使用許可系統建置。	
三、有關應經申請及使用許可系統，請配合法規建置「變更內容對照表」功能。	三、配合辦理。
四、配合相關子法規定，有關使用許可案件於使用地變更前收取之影響費須由縣市政府定期公開動支情形，相關書件已於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辦法明定，請廠商於保固期內協助開發相關功能。	四、配合辦理。
五、應經申請系統請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因應原民主管機關可能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請廠商於保固期內協助開發批次透過.csv 或.xlsx 等檔案格式匯入功能，並請廠商協助訂定匯入檔案標準格式內容。	五、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家齊

伍、報告事項：

第 9 次工作會議議件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有關本案系統建置及功能項目完成情形。

決議：

一、 有關開發許可系統操作使用功能，請廠商依業務單位所提相關意見配合修正調整，並於 114 年 2 月初上線使用。

二、 本案後續教育訓練安排，原則依廠商所提建議日期辦理，開發許可系統預計於 1 月中下旬先行辦理教育訓練，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預計於 2 月初辦理教育訓練(如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展延則以開發許可系統為主並輔以介紹其他系統建置成果)。

三、 有關後續維運方向與內容，請廠商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後續維運執行方式及工作內容規劃建議，後續如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展延上路期程，則維運之相關建議事項則以開發許可系統為主。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第 10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有關本案系統建置及功能項目完成情形。 決議： 一、有關開發許可系統操作使用功能，請廠商依業務單位所提相關意見配合修正調整，並於 114 年 2 月初上線使用。 二、本案後續教育訓練安排，原則依廠商所提建議日期辦理，開發許可系統預計於 1 月中下旬先行辦理教育訓練，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預計於 2 月初辦理教育訓練(如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展延則以開發許可系統為主並輔以介紹其他系統建置成果)。 三、有關後續維運方向與內容，請廠商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後續維運執行方式及工作內容規劃建議，後續如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展延上路期程，則維運之相關建議事項則以開發許可系統為主。	一、配合辦理。 二、五場教育訓練已於 4/28、5/22(上、下午場)、5/27、5/29 辦理完成。 三、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家齊

伍、報告事項：

第 10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因應國土計畫法展延建議本案後續處理方式。

決議：

一、 按契約書原定履約期限，本案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等系統均應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且依前(第 10)次工作會議決議，開發許可系統原定於 114 年 2 月初上線使用，以作為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接軌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過渡階段之用。惟因立法院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將上述正式上路期程延長 6 年，導致本案系統需配合調整改以開發許可系統為主，基於上述非可歸責廠商之法令變動因素，且廠商承諾在不增加總經費前提下配合本署需求因應調整系統建置工作(如決議二)，為有合理作業時間，建議本案履約期限延期並以不超過 4 個月(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為原則,請廠商於本次工作會議紀錄文到 3 日內以正式函文申請展延。

二、 本案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定時程延後之系統建置調整需求如下，請廠商配合辦理：

(一) 強化開發許可系統功能(含統計功能)設計、加強測試、使用者意見反饋修正，完備後於 114 年 6 月底以前上線使用，另本案維運執行方式改以開發許可為主。

(二) 上述新系統上線前，協助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移機至本署(預計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前完成)後之維運工作，並指派專人擔任服務聯繫窗口。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發布情形再行檢視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系統功能，併同開發許可系統強化之辦理情形，納入期末報告補充修正後，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補充內容送本署辦理期末審查。

(四)本案 5 場教育訓練調整以開發許可系統操作為主，並應於 114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場次規劃及課程內容後續提工作會議討論。

三、 考量區域計畫法相關審議工作將持續辦理，本系統未來可朝整合性入口網推動，請業務單位徵詢 3、4 科關於使用地變更、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其他相關業務需求，納入未來系統維運、擴充評估規劃。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第 11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按契約書原定履約期限，本案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等系統均應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且依前(第 10)次工作會議決議，開發許可系統原定於 114 年 2 月初上線使用，以作為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接軌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系統過渡階段之用。惟因立法院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將上述正式上路期程延長 6 年，導致本案系統需配合調整改以開發許可系統為主，基於上述非可歸責廠商之法令變動因素，且廠商承諾在不增加總經費前提下配合本署需求因應調整系統建置工作(如決議二)，為有合理作業時間，建議本案履約期限延期並以不超過 4 個月(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為原則，請廠商於本次工作會議紀錄文到 3 日內以正式函文申請展延。	配合辦理，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簽訂變更契約協議書。
本案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定時程延後之系統建置調整需求如下，請廠商配合辦理： 強化開發許可系統功能(含統計功能)設計、加強測試、使用者意見反饋修正，完備後於 114 年 6 月底以前上線使用，另本案維運執行方式改以開發許可為主。 上述新系統上線前，協助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移機至本署(預計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前完成)後之維運工作，並指派專人擔任服務聯繫窗口。 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發布情形再行檢視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系統功能，併同開發許可系統強化之辦理情形，納入期末報告補充修正後，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補充內容送本署辦理期末審查。 本案 5 場教育訓練調整以開發許可系統操作為主，並應於 114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場次規劃及課程內容後續提	配合辦理。 114 年 2 月 18 日已接手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工作，由專人黃小姐擔任服務聯繫窗口。 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檢送補充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期末審查。 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提送教育訓練企劃書，分別 4 月 28 日上午場次、5 月 22 日上下午場次、5 月 27 日上午場次及 5 月 29 日上午場次共辦理五場教育

第 11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工作會議討論。	訓練，詳報告事項三。
考量區域計畫法相關審議工作將持續辦理，本系統未來可朝整合性入口網推動，請業務單位徵詢 3、4 科關於使用地變更、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其他相關業務需求，納入未來系統維運、擴充評估規劃。	配合辦理。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案
第 1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家齊

伍、報告事項：

一、本案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二、 第 11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及期末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決定：

（一）有關保固、維運及擴充各階段應辦事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業務單位系統測試修正意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查詢及圖台運用功能等，原則納入保固期間辦理。

2. 屬較大幅調整或新增程式之需求原則納入後續維運、擴充處理，並預留彈性工項(如銜接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系統)，以配合署內實際作業或國土計畫時程需求。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預定於 6 月底上線，並將自 7 月 1 日起正式提供民眾及各縣市政府使用。考量在系統初期運作階段，各縣市政府於實務操作上可能遇有各類問題與狀況，雖系統內已設有「問題通報」功能，惟為提升即時應變及處理效率，請依業務單位建議由廠商協助建立「各縣市政府聯繫窗口群組」(LINE 群組)，以利快速解決問題，順利銜接至新系統。

（三）請業務單位於 6 月底前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已正式轉換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並於 7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網址維持不變，系統將自動跳轉

至新版作業系統。

（四）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之資料，原預定建置於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機內，雖目前國網專線已完成建置，但系統尚無法完全安裝完備。考量系統將於 7 月 1 日正式使用，建議暫時放置於中華電信東區機房，因該機房為分署所租借，請業務單位簽請分署同意；其所使用之網域名稱屬公家單位範疇，作為提供縣市政府使用並無疑義，預計暫置期間為 1-2 個月，待國網相關設施建置完成後，再行轉移。另請事先釐清未來自中華電信移轉至國網主機時，IP 位置變更所涉之技術流程與作業程序。另系統所需 GIS 軟體及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考量後續國土計畫作業整合及資源有效運用，亦請分署同意納入資訊系統共用。以上系統資料暫存、移轉及共用事宜，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一、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決議：

有關下列教育訓練回饋意見，請納入維運、擴充階段辦理，其餘按受託單位處理情形(附件 1)：

(一) 針對申請人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實務上申請人所提供原核定申請內容與核定版本不一致之情形，如完全仰賴人工方式進行查核，恐仍難避免疏漏，為強化資料正確性及提升審查效率，建議於後續系統維運(擴充)階段導入 AI 辨識技術，新增前後版本內容差異比對功能，以確保開發計畫書圖之正確性。

(二) 關於 GIS 圖台新增地籍圖套疊及以地籍查詢計畫內容功能，建議於後續維運階段辦理。地籍底圖部分，建議由業務單位協調向國土測繪中心申請，採介接方式提供地籍底圖作為判釋計畫範圍之參考。若涉及單一地籍之查詢套疊計畫內容，則需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介接，請業務科就地籍圖資套疊與查詢功能之可行性及需求，進一步研議相關技術及作業模式，以利後續圖台系統強化。

(三) 針對縣市政府所提本案可否處理目前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缺漏功

能及配合評鑑規劃相關功能之建議，請業務單位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二、維運計畫。

決議：關於後續維運計畫，建議明確區分「保固」、「維運」、「擴充」等各階段應執行工項，以利後續本案推動業務劃分與管理。請委辦廠商參依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一彙整研提相關內容納入總結報告後，再由業務單位確認。

柒、散會：上午 12 時。

第 12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 第 11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及期末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一、有關保固、維運及擴充各階段應辦事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業務單位系統測試修正意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查詢及圖台運用功能等，原則納入保固期間辦理。 2.屬較大幅調整或新增程式之需求原則納入後續維運、擴充處理，並預留彈性工項(如銜接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系統)，以配合署內實際作業或國土計畫時程需求。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預定於 6 月底上線，並將自 7 月 1 日起正式提供民眾及各縣市政府使用。考量在系統初期運作階段，各縣市政府於實務操作上可能遇有各類問題與狀況，雖系統內已設有「問題通報」功能，惟為提升即時應變及處理效率，請依業務單位建議由廠商協助建立「各縣市政府聯繫窗口群組」(LINE 群組)，以利快速解決問題，順利銜接至新系統。 三、請業務單位於 6 月底前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已正式轉換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並於 7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網址維持不變，系統將自動跳轉至新版作業系統。 四、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之資料，原預定建置於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機內，雖目前國網專線已完成建置，但系統尚無法完全安裝完備。考量系統將於 7 月 1 日正式使用，建議暫時放置於中華電信東區機房，因該機房為分署所租借，請業務單位簽請分署同意；其所使用之網域名稱屬公家單位範疇，作為提供縣市政府使用並無疑義，預計暫置期間為 1-2 個月，待國網相關設施建置完成後，再行轉移。另請事先釐清未來自中華電信移轉至國網主機時，IP 位置變更所涉之技術流程與作業程序。另系統所需 GIS 軟體及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考量後續國土計畫作業整合及資源有效運用，亦請分署同意納入資訊系統共用。以上系統資料暫存、移轉及共用事宜，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	1.配合辦理。 2.配合辦理。 二、配合辦理。 三、敬悉。 四、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一、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決議： 有關下列教育訓練回饋意見，請納入維運、擴充階	

第 12 次工作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段辦理，其餘按受託單位處理情形(附件 1)： 1.針對申請人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實務上申請人所提供原核定申請內容與核定版本不一致之情形，如完全仰賴人工方式進行查核，恐仍難避免疏漏，為強化資料正確性及提升審查效率，建議於後續系統維運(擴充)階段導入 AI 辨識技術，新增前後版本內容差異比對功能，以確保開發計畫書圖之正確性。 2.關於 GIS 圖台新增地籍圖套疊及以地籍查詢計畫內容功能，建議於後續維運階段辦理。地籍底圖部分，建議由業務單位協調向國土測繪中心申請，採介接方式提供地籍底圖作為判釋計畫範圍之參考。若涉及單一地籍之查詢套疊計畫內容，則需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介接，請業務科就地籍圖資套疊與查詢功能之可行性及需求，進一步研議相關技術及作業模式，以利後續圖台系統強化。 3.針對縣市政府所提本案可否處理目前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缺漏功能及配合評鑑規劃相關功能之建議，請業務單位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1.敬悉。 2.配合辦理。 3.敬悉。
討論事項：二、維運計畫。 1.關於後續維運計畫，建議明確區分「保固」、「維運」、「擴充」等各階段應執行工項，以利後續本案推動業務劃分與管理。請委辦廠商參依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一彙整研提相關內容納入總結報告後，再由業務單位確認。	配合辦理，已修正至總結報告書中。

附錄五、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護紀錄

廠商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作業期間	自 114 年 2 月 17 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止
系統維運歷程	
工作項目	備註（時間及執行內容等）
一、資料維護紀錄	1. 2025.03.04/苗栗縣政府(盧小姐):協助修改案件狀態為「計畫審議」 2. 2025.03.14/鼎信開發(曾小姐)：協助上傳附件 3. 2025.03.19、20/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蔣小姐):協助「退回審議」 4. 2525.04.02/仲信顧問(陳彥宏)：協助上傳土地清冊 5. 2025.05.28/雲林縣政府(莊小姐):協助指定案件承辦 6. 2025.06.02/雲林縣政府(莊小姐)：協助上傳附件 7. 2025.06.04/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國土規劃科(林小姐):協助異動案件狀態 8. 2025.06.12/中興工程(李先生)：協助上傳附件
二、其他	1. 1.2025.05.28/新增新帳號(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許世賢) 2. 2.2025.06.09/新增新帳號(利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尹正光)

相關補充說明與佐證畫面：

一、資料維護紀錄

1. 2025.03.04苗栗縣政府(盧小姐)：案件狀態為「尚未辦理」無法編輯資料。

案名「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協助將案件審查進度修改為「計畫審議」

2. 2025.03.14鼎信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曾小姐)：上傳附件，無錯誤訊息，但系統未顯示上傳之附件。

案名：東映國際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

=>協助上傳附件(要勾選「公開」系統才會顯示)

3.2025.03.19、20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蔣小姐)：日期KEY錯，請求退回修正。

案名：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協助「退回審議」

4.2025.04.02仲信顧問(陳彥宏)：土地清冊附件上傳失敗。

案名：東方高科技產業園區

=>協助上傳土地清冊

5. 雲林縣政府(莊小姐)："案件資料維護"未顯示此案，無法更新辦理歷程(用雲林縣政府承辦的帳密)。

案名：德欣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協助指定案件承辦

6. 雲林縣政府(莊小姐)：大圖1~5、申請書、開發計畫書(要重新上傳)。
   案名: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
   =>協助指定案件承辦

7.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國土規劃科(林小姐)：可查詢、無法編輯案件資料。
   案名：德欣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協助「送件」

8. 中興工程(李先生)：附件(申請書、開發計畫書)要重新上傳。
   案名：美超微科技園區計畫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8次計畫畫內容變更)案
   =>協助上傳申請書、開發計畫書附件

二、其他：

1. 新增新帳號(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許世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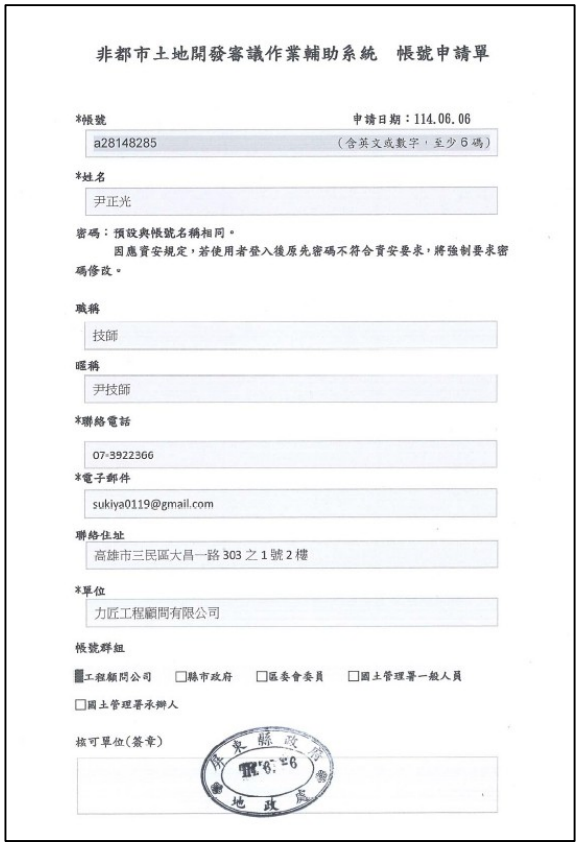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帳號申請單

*帳號　申請日期：114.06.06
a28148285　(含英文或數字，至少6碼)
*姓名
尹正光
密碼：預設與帳號名稱相同。
因應資安規定，若使用者登入後原先密碼不符合資安要求，將強制要求密碼修改。
職稱
技師
暱稱
尹技師
*聯絡電話
07-3922366
*電子郵件
sukiya0119@gmail.com
聯絡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3之1號2樓
*單位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群組
■工程顧問公司 □縣市政府 □區委會委員 □國土管理署一般人員
□國土管理署承辦人
核可單位(簽章)

2. 新增新帳號(利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尹正光)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帳號申請單

*帳號　申請日期：114.5.28
A19000500G
*姓名
許世賢
密碼：預設與帳號名稱相同。
因應資安規定，若使用者登入後原先密碼不符合資安要求，將強制要求密碼修改。
職稱
專員
暱稱
pooh
*聯絡電話
08-7746710
*電子郵件
pooh@mail.kdais.gov.tw
聯絡住址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單位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帳號群組
■工程顧問公司 □縣市政府 □區委會委員 □國土管理署一般人員
□國土管理署承辦人
核可單位(簽章)

附錄六、需求訪談

（一）第一階段訪談結果

著重於將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業務程序轉換為資訊作業程序，以及輔助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二項業務所需資訊業務作業程序需求的導出(如介接外部資料庫需求、與相關系統資料流通需求等)，訪談項目請參考附錄三，相關訪談結果如下：

- 對於應用系統架構規劃,後續原則上採用「一套主機一套應用系統」的方式來進行。
- 縣市政府使用的公務帳號，透過帳號直接設定好申辦縣市。
- 因應跨縣市之案件，主負責縣市應進行編輯與填報，其餘縣市提供查詢功能。
- 系統使用者權限設計，建議應分為系統管理者、主管權限與承辦員權限。
- 未來系統設計，上傳資料檢核部份，請增加必要項目檢查，以減少後續補件之行政程序。
-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業務程序文字，皆有部份修正調整，請再配合更新。
- 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地變更階段之期限為授權縣市政府訂定期限，請於辦理縣市政府訪談時，再與縣市政府確認，後續系統再配合設計。
- 應經申請同意系統的計畫管制階段設計，請比照使用許可系統。
- 系統所需外部資料庫，原則上依廠商所規劃內容，暫無新增需求。
- 新系統資料先維持 SHP 檔下載，暫不提供發布服務。

（二）第二階段訪談結果

第二階段訪談：側重於應用系統(網站)整體架構規劃設計訪談，以確認專案整體系統架構、功能架構、及資料庫架構，訪談項目請參考附錄四，相關訪談結果如下：。

1.了解目前有關變更編定業務處理現況，以作為應經同意業務程序暨應經同意資訊作業程序規劃參考：

- 變更編定業務程序皆有其辦理流程。
- 變更編定業務無資訊系統輔助。
- 變更編定業書件無電子檔。無法預估檔案大小，惟可估計平均每一本申請案件資料約為 50 頁以內(不含興辦事業計畫書)。
- 現階段業務分工情形：都計單位與地政單位分工情形

2. 訪談目前國土計畫主辦單位：因應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詢問因應使用許可與應經同意業務，有關組織職掌目前規劃情形

- 都計單位與地政單位，現階段業務分工情形，皆尚在討論中
- 對於在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業務在案件申請、公展公聽會議、審查會議、使用地變更及計畫管制等業務方面，多數建議要能依行政轄區分工，少數建議依序輪流辦理；再者，建議在工作分配上由一位專責人員統籌系統受理後，再依前項原則來分派業務；另外，在業務決行方向皆建議要區分首長及業務主管(一層及二層決行)。

3. 因應資安需求，詢問對於國土計畫業務推後，針對參與人員中，在未來本案系統內具備帳密的使用者，在資料查詢後的輸出成果，包含螢幕列印、印表機列印、或列印成檔案時，將使用者代號或其他代號納入，作為輸出文件之浮水印，以強化參與人員落實資安行為。

- 建議還是要分級管理，具一般性案件，一般人可以查詢的資料無須登錄代號，具機密性質部分再以浮水印方式處理。

4. 有關『使用情形表』之查閱使用方式意見

- 皆建議系統上提供二種查詢方式，第一種為以文件表格方式置於系統中供使用者自行查閱使用；第二種將使用情形表轉換為資料庫表格，將使用項目與細目給予唯一編號，再透過與功能分區分類對應，依據申請者所申請的功能分區分類，由系統自動帶入「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 及「不允許使用」提示使用者使用。

5.跨二直轄市、縣(市)由面積較大者會同其他縣市審查

- 使用許可建議採主協辦制；應經同意建議分開審查，亦即申請者分

別到各直轄市、縣(市)申請，並副知相關機關，如有必要時再辦理會審。

6. 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意見(假設機關固定且使用頻率高)

- 建議縣市與各目的事業主管各自辦理，如有必要時再辦理會審。

（三）第二階段調查問卷結果

針對未來應經申請同意資訊系統作業流程、系統功能首項與大項設計與所需圖資進行調查，調查項目請參考附錄三，相關意見綜整結果如下：

問項一：業務辦理流程轉為資訊作業流程是否合宜?

近 7 成認同業務辦理流程轉為資訊作業流程，有 4 個縣市有提供相關的建議，所提建議部份項目涉及應經申請同意行政作業程序，後續將與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再行討論，有關涉及資訊作業流程建議茲整理如下：

- 系統資料是否應定期更新、管理及維護？如是，其管理維護對象為何？
- 建議該系統於收受案件時，發送郵件至受理單位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已收案，俾利掌握案件辦理時效。
- 受理申請後倘通過書面審查有無通知申請人受理申請之必要，倘必要通知建議於於系統建置發送通知簡訊，以簡化作業流程。
- 受理案件設有審查期限，可否於到期前發送提醒簡訊。
- 於申請階段是否可納入繳費流程或增列相關流程。
- 同意後圖、冊、謄本等資料應可與地籍資料連動，且謄本未載有分區及用地資料，建議應釐清確認同意後應辦事項是否有其必要。且相關圖冊建議應於系統填答後由系統直接產製統一格式。

問項二：新系統功能架構是否有需要增加或刪除?

約 6 成 3 認同業務辦理流程轉為資訊作業流程，有 6 個縣市有提供系統功能建議，所提建議部份功能項目涉及應經申請同意行政作業程序，後續將與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再行討論，有關涉及系統功能建議茲整理如下：

- 2.1 申請與變更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者要上傳應經申請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依照前面的設計，謄本是要在案件同意後，由申請人上傳至系統，但是謄本不會有分區及用地的資料，申請前後謄本應該不會有變更，檢附申請前後謄本之理由為何？
- 3.3 違規裁罰案件管理，為避免違規事項內容重複輸入，如未來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管理系統，建議直接界接更新資料。

- 建議增列繳費項目及審理進度查詢。
- 建議開放戶役政查詢及地籍資料審查畫面。
- 許可案件 GIS 查詢統計應以藉由地籍（地段號）資料查詢為主
- 違規查報端及府端查處情形管控
- 計畫開發管制項下 3.3 違規裁罰案件管理，所指裁罰案件是否僅限於國土法施行後之裁罰案件亦或包含區計法違規案件？
- 本系統個案資料是否由申請人自行上傳，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填答？如申請人為一般民眾，因年紀、電子設備等原因於資料上傳或填答上有無法或不願執行之情形應如何協助處理？又應如何加強個人資料資安管理？
- 申請人上傳申請書件（申請範圍、申請人清冊、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及使用計畫（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現況分析、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文件，是否有容量限制，如容量較大如何處理？
- 上傳資料如有涉及個人資料，如何加強資安？
- 建議應分別依不同案件類型或不同案件規模統一上傳資料格式，並可於填答相關內容後，由系統直接產製計畫範圍圖(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等相關文件。
- 同意後應辦事項，申請人須檢附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計畫範圍圖(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系統，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同意許可」及「許可用地(應)」。

A. 請問核定計畫書是指? 例如現行實務上，是以紙本計畫書加蓋核定章，那如何上傳系統?若傳送電子檔案，考量頁數眾多，不利核發單位核對。或者是否要限制計畫書格式?

B. 計畫範圍圖(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是否需統一格式?

C. 土地登記簿謄本(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同意許可」及「許可用地(應)」)如何於地籍註記?

- 希望初步建立相關作業手冊或操作影片後提供相關意見

問項三：應經申請審議與查詢資訊作業所需圖資調查：

- 大部份縣市皆認同調查項目中所列圖資為未來系統操作使用上需要，少部份認為行政區域圖與疑似違規變異點圖並不需要。
- 有縣市認為需增加使用許可案件圖、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圖，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徵收土地圖說、農變緩衝設施或隔離綠帶圖

說。

其他建議：

- 「4.計畫案件完整資料（含已核定、已廢止、不予受理案件）」資料格式為 Word/PDF，是否可保留 SHP 檔案，以利圖台套疊及對照範圍。
- 目前違規案件管理僅限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查詢系統」，考量其功能應用通用，建議應擴展到全部的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上，或獨立成違規管理案件管理系統，以利地方政府利用管理。
- 建議先行向後續使用系統機關展示系統後，再行進行訪談及需求調查，以確認系統提交等事項合理可行。

附錄七、教育訓練簽到單及回饋意見整理

一、教育訓練簽到單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一、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09:30-12:00

二、地點：巨匠電腦 板橋認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5 樓 507 教室）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1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1	廖紅雯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股長	廖紅雯	廖紅雯	
12	方昱程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專員	方昱程	方昱程	
13	林潔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技士	林潔	林潔	
14	蔡原睿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約用人員			
15	陳思妤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專員	陳思妤	陳思妤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09:30-12:00

二、地點：巨匠電腦 高雄認證（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42 號 304 教室）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6					
7					
8					
9					
10					

1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1	簡彩綸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技士	簡彩綸	簡彩綸	
12	黃曒寬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副工程司	黃曒寬	黃曒寬	
13	林炎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幫工	林炎欣	林炎欣	
14	陳宗展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助理員	陳宗展	陳宗展	
15	沈若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僱人員	沈若蕎	沈若蕎	
16	陳映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幫工程司	陳映融	陳映融	
17	林欣薇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國土規劃科/技士	林欣薇	林欣薇	
18	溫國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國土規劃科/科員	溫國弘	溫國弘	
19	蔡佩玉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國土管制科/科員	蔡佩玉	蔡佩玉	
20	柯宥辰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國土管制科/科員	柯宥辰	柯宥辰	
21					
22					
23					
24					

2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00-16:30

二、地點：巨匠電腦 高雄認證（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42 號 304 教室）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簽名	簽名	
2	廖淑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淑萍	廖淑萍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6					
7					
8					
9					
10					

1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1	劉艾妮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技士	劉艾妮	劉艾妮	
12	曾招英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聘人員	曾招英	曾招英	
13	翁竹瑩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約僱人員	翁竹瑩	翁竹瑩	
14	鄭志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幫工程司	鄭志敏	鄭志敏	
15	洪雅筑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約僱人員	洪雅筑	洪雅筑	
16	劉芳君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	劉芳君	劉芳君	
17	謝宗儒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	謝宗儒	謝宗儒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09:30-12:00

二、地點：巨匠電腦 逢甲認證中心（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208 號 203 教室）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7					
8					
9					
10					

1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1	吳俊煒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股長	吳俊煒	吳俊煒	
12	羅聖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幫工程司	羅聖願	羅聖願	
13	黃蔓青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科員	黃蔓青	黃蔓青	
14	白佳融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臨時約僱人員	白佳融	白佳融	
15	林沂樺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	林沂樺	林沂樺	
16	蔡原睿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約用人員	蔡原睿	蔡原睿	
17	陳怡彣	台中市都市發展局綜合科工程員	陳怡彣	陳怡彣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09:30-12:00

二、地點：巨匠電腦 台北認證（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3F 308 教室）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7					
8					
9					
10					

1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11	詹宏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股長	詹宏偉	詹宏偉	
12	李承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助理員	李承遠	李承遠	
13	紀思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暫僱人員	紀思寧	紀思寧	
14	翁芃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科員	翁芃廷	翁芃廷	
15	陳彥霖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約僱人員	陳彥霖	陳彥霖	
16	游佳蓉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17	胡博凱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技士	胡博凱	胡博凱	
18	楊天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技士	楊天宏	楊天宏	
19	陳秉宏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科員	陳秉宏	陳秉宏	
20	羅秀珍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專員	羅秀珍	羅秀珍	
21	林睿哲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林睿哲	林睿哲	
22	丁晨修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技佐	丁晨修	丁晨修	
23					
24					

二、回饋意見整理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使用者群組欄位 使用者欄位以縣市為單位，會讓人誤以為該帳號廠商僅能於其縣市執行案件。	已配合修正調整	114.04.28 板橋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系統頁面應於上傳檔案欄位註記可上傳格式 申請案件下方的上傳相關附件區塊應於頁面上註記可上傳之格式及選擇檔案時限制只有該格式能上傳。	已配合修正調整	114.04.28 板橋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案件資料內容錯誤提醒不明確，且會清空已填寫之案件內容 申請案件送出時，若資料填寫有誤，系統僅會在上方顯示錯誤提示訊息，並未明確指明錯誤欄為。建議能將錯誤提示直接對應至錯誤欄位，或以文字明確指出，並且僅鎖定需修正的欄位，其餘已填寫資料應予以保留，不予清空。	已配合修正調整	114.04.28 板橋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於縣市承辦人初審頁面新增退回按鈕 案件初審時，若僅為資料內容有小幅度瑕疵，且縣市承辦人認為無須進入正式補正程序。建議於初審頁面中新增「退回」按鈕，使案件退回至可編輯狀態，以便申請人修正後重新送件。	已配合修正調整	114.04.28 板橋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上傳附件之公開與否 1. 目前系統設計檔案是否有公開，該案件申請人及縣市政府管理者都能看到。	已配合修正調整	114.04.28 板橋場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2. 勾選「開放下載」之附件，一般民眾是否亦可瀏覽？建議統一規範可供一般民眾瀏覽之資料範圍，以避免各縣市資料開放標準不一，造成民眾質疑或產生爭議。 3. 國土署建議，系統目前可先調整設計為，每一個上傳附件的欄位皆可勾選是否開放下載之選項，並將系統預設為「不開放」，由承辦人自行選擇需開放之檔案，後續再與署內進一步討論相關細節及規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會議旁聽功能 1. 於會議創建時，頁面上有旁聽之選項，因此是否有設置民眾報名系統及通知功能？目前於開發許可審議系統中並未設計此類功能（在使用許可系統中有設置），僅供知道有無開放旁聽之用。 2. 目前系統於創建會議時，有提供「是否開放旁聽」之選項。針對此部分未來會提供線上報名之功能嗎？	原報名系統規劃以中央審議案件為主，係介接「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各縣市召開會議之線上報名功能則另於維運計畫研議。	114.04.28 板橋場 114.05.27 臺中場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變更開發許可對照表內容建議 1. 因開發案件內容資料大致相同，目前於系統上是需重新填寫各項資料。建議可調整系統設計為，可將既有案件資料直接帶入後再進行修改，以提升作業便利性及效率。	已配合修正調整	114.04.28 板橋場 114.05.22 高雄上午場 114.05.27 臺中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2. 目前申請變更開法許可，雖系統能與原計畫內容關聯自動帶入資料，但實務上廠商通常提供整本計畫書，仍需由承辦人員逐一對照原內容與變更資料間之差異後再行修正，作業流程較為繁瑣，希望能再調整系統，簡化操作程序並提升作業效率。 3. 針對變更開發計畫為對照表時，建議系統中可新增一個欄位或選項類別，用以標示各項變更內容所對應之依據原則或調整事項，以利後續新接手之承辦人員能快速掌握變更背景與脈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GIS 圖台 1. 建議 GIS 圖台底圖介接，增加套疊地籍之選項，可依案件涉及之縣市或全臺範圍進行套疊。但僅供縣市政府權限使用者使用。 2. 希望圖台與系統中的案件資料能互相連結查詢。期望可於案件歷程中直接點選進入圖台，並自動定位置該案件之位置與顯示相關資訊，或是能於圖台介面中直接連回該案件歷程。	1. 目前 GIS 圖台是完全公開，因此不建議套疊縣市或全臺地籍圖，涉及國土署與地政司之間地籍圖使用授權範圍。 2. 納入保固期處理。	114.04.28 板橋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系統操作性不夠直觀 1. 相較於現行既有系統，原系統可於同一頁面上持續操作單一案件，操作流程上較為流暢與直觀。但在開發許可審議系統中，各步驟被分散至不同頁面，操作時需切換或搜尋相關功能，操作上不夠流暢與	1. 可能因教育訓練為一案到底的操作方式，與實際辦理案件分階段操作不同，導致使用者會有此	114.04.28 板橋場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直觀。 2. 建議於執行案件各步驟時，在頁面上方的麵包屑導覽區明確顯示該案件名稱，不應隱藏，藉此提升操作過程中的辨識度與明確性。 3. 在創建會議頁面時，若已從案件歷程點選進入，建議會議案件欄位應自動帶入該案件資料，而不需手動選擇。	感覺。 2. 因資訊過於龐離，對於顯示相關資料預設為收合(先前科內意見)，是否要預設為開啟，待討論 3. 當初設計理念，係考慮到同一場大會可能同時審議多件案件，若直接鎖定案件，會降低操作上的彈性。		
實機操作問題 1. 在會議決議頁面中，若同一場會議中有多件案件一併審議，且各案件之決議結果不一致，送出時系統會發生錯誤，應予修正。 2. 會議創建後，要尋找編輯或刪除附件之頁面，會有點不直觀。	1. 已配合修正調整 2. 因教育訓練為一案到底的操作方式，與實際辦理案件分階段操作不同，導致使用者會有此感覺。	114.04.28 板橋場 114.05.22 高雄下午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教育訓練手冊文字之敘述 1. 在縣市政府受理要件敘述中，有提到縣市承辦人須於「15 日」內審查受理案件。國土署表示並無硬性規定，只是希望能盡快受理不要拖沓太久。手冊的文字敘述應予修正。	教育訓練手冊將再配合修正	114.05.22 高雄上午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新增整列刪除功能 1. 目前系統在案件歷程中只允許編輯日期、文字及檔案，並無將整列刪除的選項，因為在操作時可能會不小心重複點選相同程序，但因無法刪除，因此會在案件歷程中出現兩筆內容相同之紀錄，會讓使用者感到困擾。 2. 已上傳文件列表應提供刪除功能。	1. 目前系統功能設計無法將整筆資料刪除 2. 已有提供檔案覆蓋功能	114.05.22 高雄上午場 114.05.22 高雄場(線上意見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發許可計畫書定稿版 1. 開發許可計畫書定稿版有規定一定要於最後核發許可階段上傳嗎？因為有些地方可能於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所附之會議記錄中，一併包含開發許可計畫書定稿版。	建議應於核發許可函階段，統一要求上傳「核發公文」、「變更計畫範圍之 shp 檔」及「開發許可計畫書定稿版」，以確保系統所載案件資料均為最新版本。	114.05.22 高雄上午場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會議決議附件資料 1. 於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前，實務上有時會先行向委員召開報告案，但該類會議性質上不屬於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故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之會議紀錄無法針對此部分進行決議或紀錄。因此是否考慮在會議決議頁面中新增「報告案」等非正式審議類型之會議分類，以利紀錄該階段之討論內容與辦理情形。	因非屬開發許可案件內容，為縣市政府想記錄會議資料，不建議納入系統功能。	114.05.27 臺中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新舊系統資料缺件部分	有關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缺	114.05.27 臺	臺中市政府都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1. 目前系統已完成將舊系統截至 2023 年底之案件資料匯入，但部分案件可能仍有書件或其他附件資料缺漏情形，請問會針對這部分特別通知機關或承辦人員嗎？	漏情形，建議納入保固階段處理。	中場	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授權」表述可能造成誤解 1. 目前系統於審查類型欄位中使用「授權縣市政府審查」之文字，但在實務上臺中市與新北市兩縣市中本身就設有區域計畫委員會。若使用「授權」一詞，可能造成新進同仁對其權責劃分產生誤解。為避免混淆，建議調整該欄位用語。	建議調整為「縣市政府審查」。	114.05.27 臺中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新申請案件 1. 舊系統中不論申請端或審核端皆具備建立新申請案件之功能，但在新系統中，審核端並無此功能，在實務上，會遇到縣市政府其他處室或科別有提出新申請案件之需求，因此只能到申請端去操作嗎？	原則上系統做明確的拆分，若有新申請案件之需求，只能到申請端做操作。	114.05.27 臺中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後續操作教學 1. 目前參加教育訓練之單位多為實際負責本系統業務之承辦人員，在實務上亦有其他單位或同仁希望了解系統操作流程，未來是否有提供相關資訊或接觸管道？	後續系統進入維運階段時，將提供聯繫窗口供使用者洽詢，並於所有教育訓練場次結束後，彙整各場次所提問題並提交國土署研議，依回覆內容修正教育訓練手	114.05.27 臺中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場次	單位
	冊。定稿後之操作手冊將上傳至系統首頁，供所有使用者下載參考。		
會議資訊 1. 關於會議查詢頁面，會與空間計畫審議會議等相關會議資料進行串接或連結嗎？	後續會與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系統進行串接	114.05.27 臺中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開發類型欄位法規選項 1. 開發類型欄位只需要「一般開發」、「填海造地」及所屬對應法規選項。 2. 目前系統在開發類型欄位中，列有多項法規選項，但就實務操作上，有些法規並不會使用到，建議可於各項選項後加註相關說明或限制條件。	於前次南部場教育訓練結束後，國土署承辦人員已有建議，只留存「一般開發」、「填海造地」及所屬對應法規選項，簡化選項以符合實務需求。	114.05.22 高雄場（線上意見單） 114.05.27 臺中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